

三十四年四月

修正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附說明判解

竺鳴鵒題



鉄僧學長志存

弟 休仲達 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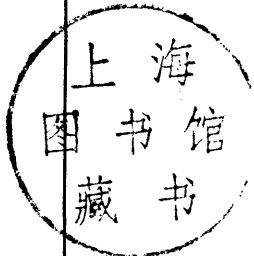
三〇二二六

三十四年四月

修正
增訂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上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73B

浙江省保安處編印

~~1539093~~

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序言

民主政治之精神，基於法治，現代民主國家一切行動，無不以法律爲其規範，上而政府之執行，下而人民之奉行，均須視法律爲至高無上之準則，共同信守，罔敢踰越，而後真正民主政治之發揚光大，乃可得而期。

國父手訂建國大綱，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期，行軍法之治，訓政時期，行約法之治，憲政時期，行憲法之治，現值抗戰勝利接近，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雖爲期不遠，而在抗戰軍事尚未結束以前，舉凡足以妨礙抗戰建國之進行者，皆宜以重典繩之，軍法之爲用，實仍有其重要性。

本處有鑒於此，曾於三十二年七月，刊行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一種，讀者善之，迄今閱時兩稔，前項法令，多經修改，而新頒之法令，復有數種，本書內容，實有增訂之必要，爰將最近頒布及修正之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暨解釋判例，重加搜輯，並將前書未經註釋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六種，暨新頒之減刑辦法等，續予逐條說明，輯爲一帙，取便引用，以餉讀者。

抑有進者，本省定三十四年爲法紀年，並規定推行要點十項，以爲全省上下實施奉行之準繩，期以最大之努力，整飭紀綱，挽回風氣，茲編之成，適當法紀年開始之際，甚盼各界人士，人手一編，勤事研討，由初步了解條文，進而探索立法之原旨，而在抗戰時期，軍事第一之口號下，軍職人員，尤當處處注重法律，以奉公守法相勉，以違法干紀爲戒，蓋不第於法紀年之推行有所裨益，並可爲他日國家奠立民主法治之良好基礎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竺鳴濤序於浙江省保安處

序 言

刑事法令之作用，不僅在消極方面之防亂繩奸，以期維持社會秩序，尤其在積極方面之配合國家政策，藉可輔助政治發展。當我國革命抗戰之際，法律之運用，端在實行反革命之掃蕩。舉凡足以妨礙抗戰建國之進行者，皆宜以嚴刑峻法清除之。庶使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標下，能確保革命陣容之鞏固，俾勝利早日蒞臨，主義具體實現。

準是以觀，則國家立法，可知其必有政治上之意義，可以斷言。故執行法律者，必須認識清楚，予以充分之運用，方不致視法律為機械，使國策與法律脫節，而減少其時間與空間上之效用也。

特別刑事法令，有別於普通刑法，以其程序簡單，收效迅速，可以適應特殊環境之需要。惟十餘年來，尤其在抗戰之六年中，中央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為數甚多，先後廢止者有之，修改者有之。而欲求其一有系統之專書，殊不多覯。從事於法令者，亦以其人事更替，進退頻繁，極少能有窺知其

全豹之機會。以致考究援引之際，不能不常致其缺憾。卽人民方面，亦以其缺乏成書，足資研習惕勵，頗有守法無從，每致身蹈法網而不自覺之苦。故「知法而後能守法」之旨，實爲人人所應共喻者也。本處有鑒於此，特將所有現行特別刑事法令彙輯成編，梓而問世。深望書成以後，人手一帙，因而獲增國家法典之效用，則此編之意義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宣鐵吾序於浙江省保安處

序言

攷諸古籍，我國法治，發揚甚早，虞舜之時，皋陶爲士，已有五刑之設，而尤以軍法之應用爲最早，揆厥有初，尚在上古黃帝之時，尚書呂刑篇，「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是則我國刑法應用之始，蓋始於制裁蚩尤之作亂，黃帝伐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實爲軍事行動，則其時所用制裁之刑法，自當屬於軍法範圍，惟代遠年湮，文獻不足，蔑由徵核其詳，而我國軍法應用之早，遠邁曠世，固確乎可據也，於此足以攷見我國民族，在遠古之世，已備具作戰之要件，戡亂之工具，有絕非外族所可得而輕侮者，今當抗戰軍興，時賡五載，戰區廣佈，遍於全國，軍事範圍，既日擴而靡已，軍法應用，以需要而自繁，矧近代以來，東西溝通，法學昌明，自軼往代，別類分科，燦焉大備，所稱軍法者，爲用於軍事裁判之特別法，與一般之普通法，犁然若劃，不容混淆者也，是以國家制有陸海空軍刑法等，而爲之輔者，又有各種懲治條例，條目旣繁，法理尤邃，苟非習之有素，甯能用之咸宜。浙江省

保安處第三科，爲承辦軍法案件單位之一，科中同人，皆法學專才，精於法理，近於公餘，裒集現行各種軍法，及逮於軍法之各種條例，彙爲一編，詳加解釋，採立法之意，而不戾乎文義，申文字之義，而務合於法意，書成，顏曰特別刑事法令彙編，按唐制有行軍司馬之設，其職掌爲申習法令，是軍法於唐代已有專籍，則是編之集，其意尙矣，將使有官守者，爛習平日，應用臨時，既獲情罪之當，庶少枉縱之失，蓋非徒爲便於檢覽而已，抑又竊有聞焉，刑者古先聖哲，不得已而用之，載在往籍者，一則曰欽曰恤，再則曰明曰允，又謂罪疑惟輕，又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然終不能不用者，蓋欲刑期於無刑耳，夫網開三面，固無取於成湯之仁，而霜飛六月，寧不綏乎孟賁之氣，苟於茲編三致意焉，其於我古先聖哲慎刑之旨，及現時軍事制勝之具，胥有焉哉，或疑治亂世，用重典，似無取乎審慎，不知典之輕重，立法之權衡，用之審慎，司法之職責，又何疑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王雲沛謹識

凡例

- 一、本編分爲軍刑法、危害民國、貪污、妨害總動員、妨害兵役、煙毒、盜匪、程序法、軍法行政、其他等十類。
- 二、各法規中較爲重要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懲治貪污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懲治盜匪條例，陸海空軍審判法，減刑辦法，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等，均經逐條逐款加以說明。
- 三、凡與各法規有關之判例解釋，均按其先後次序，分別編附於各該法條款之後，以供參攷。如其解釋必參閱原呈電，始能明瞭者，則摘錄原呈電。
- 四、公務員身分之解釋，均列入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後。軍人身分之解釋，均列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六兩條後，以資簡捷。

五、已廢止之法規，有供參攷必要者，均附帶編入。又對其有關之判例解釋，足資攷證者，亦仍擇要編入。

六、凡判例解釋，漏未蒐編於各法規中者，另輯判解補遺一類，以免闕漏。

七、凡足供參攷之判例解釋，不能編附於各法規後者，特輯判解雜錄一類，予以搜羅。

修正 增訂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上冊目錄

軍刑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附說明判解).....	一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失效).....	二七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失效).....	二八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失效).....	二八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失效).....	二八
陸海空軍刑法(附說明判解).....	三一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條例(附說明判解).....	一四五
國軍抗戰連坐法.....	一五四
國軍抗戰連坐法執行辦法.....	一五六
軍機防護法(附說明判解).....	一五七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六七
防空法(附判解).....	一七〇
防空法施行細則.....	一七二
危害民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附說明判解).....	一七七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目錄

二

偷運銀幣類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治罪令	一九五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失效)	一九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失效)	一九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失效)	一九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附判解)	二〇〇
反省院條例(附判解)	二〇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附判解)	二〇七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附說明判解)	二一一
懲治漢奸條例(失效)	二四六
漢奸自首條例	二四七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五五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二五五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二五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九
敵產處理條例	二六一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二
俘虜處理規則	二六五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	二七一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二七三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七五

懲治工商團體職員附逆辦法.....二七七

貪 污

懲治貪污條例(附說明判解).....二七九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失效).....三三五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違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令.....三三七

訓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三三八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三三九

檢察公務人員貪污辦法兩項.....三四〇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辦法四項.....三四〇

妨害總動員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附說明判解).....三四一

國家總動員法.....三六九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三七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附判解).....三七九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附判解).....三八五

取締違反限議價條例.....三九一

實施限價辦法七項.....三九三

限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五項.....三九四

重慶市經濟檢查工作聯繫辦法.....三九五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目錄

四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三九六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附說明判解)	四〇八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四二四
修正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	四三一
私鹽治罪法(附判解)	四三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四三六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四三八
鹽專賣暫行條例	四三九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附說明判解)	四四五
重申禁止私行購運或銷燬銅元令	四五四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四五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失效)	四五六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失效)	四五九
軍事徵用法	四六〇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四七〇
鹽管制條例	四八一

軍

刑

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三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四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五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六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九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處死刑

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十二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

- 一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七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八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〇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核備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蓋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二條

本軍律自公佈日施行

說明與判解

符樹德編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
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一 說明

本條共分兩項，第一項規定本軍律關於人及時的效力，依本條規定，本軍律之犯罪主體為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軍人，即依法令具有陸海空軍軍人身份之人，其詳已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第六兩條說明，文職公務員，即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其詳已見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說明，地方團隊人員，即服務於依法令組織之一切地方性質之團隊之人員，所謂依法令組織，謂其設立編制，均應有合法的法令，為其依據，私人因特殊原因而僱用組織之團隊，既非依法令組織，又民衆義務組織，有時雖亦有合法之法令為其組織之依據，但此種組織，係基於國民義務而產生，均非本軍律所稱之地方團隊，所謂地方性質，指其設立之目的，係供某一地方使用，或其經常所負之任務，

係限於某一地區而言，例如某省保安團隊，其經常所負之任務，限於省區內之治安，非因特殊原因，其執行職務之地域範圍，不超出省區之外。

本項於規定犯罪主體外，並規定本軍律之時的效力，本項所稱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戰時二字之範圍如何，尙乏解釋明文，可資依據，其效力是否溯及抗戰起始之日，抑自本軍律公布之日起，始有其適用，尙不無疑問，惟就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規定，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爲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之意旨推斷之，本軍律所稱之戰時，當亦指自本軍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庶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背。

戰時軍律之犯罪主體，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人員爲限，此爲原則，但可能犯本軍律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並不以第一項規定之人爲限，而此數條規定之犯罪行爲所生之影響，又極重大，故第二項特設例外的規定，普通人民，如有觸犯本軍律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犯罪行爲時，亦依本軍律處斷。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原爲「無前項身份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嗣於三十二年五月經國民政府命令修正，增加第十條第二項，併予釋明。

二 判 解

民衆義務組織之任務隊既非依法令成立之地方團隊自難認爲戰時軍律所稱之地方團隊人員（軍事委員會卅一年十二月渝法射詒發電）

縣府或區署之特務隊及鄉公所之特務排班官兵如其組織編制確有法令之依據自得認爲地方團隊人員（軍委會三十二年六月法御污偷電）

鄉保長乃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與戰時軍律第一條所稱之文職公務員相當其犯搶劫應依該律第十一條論處（司法院三十四年一月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之文日電）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委棄守地罪。軍事上之攻守進退，均有一定計劃，自由行動，必致牽一髮而動全局，值此對外作戰時期，戰而勝，不難登國家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域，戰而敗，國家民族之滅亡，亦在頃刻之間，關係之重大，不言可喻，負有守土職責之人員，宜如何効死守禦，把握時機，爭取勝利，若因個人之貪生畏死，不盡其應盡之職責，未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自不能不科以重刑，以資儆惕，故本條規定之法定刑爲死刑。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要有放棄守地之行爲——守地，即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因命令指定，對之負有防禦守衛職責之地域，放棄，即棄去其地域而不執行其守禦任務之意，一有放棄守地之行爲，並因而致本國軍事上受重大損失時，其犯罪即已完成，至是項守地，事實上是否因其放棄而爲敵方所佔領，則與罪之成立無關。（乙）要其放棄守地之行爲並未奉有軍事指揮權之上級長官之命令——命令，指有指揮權之上級長官所發之命令而言，書面命令或口頭命令，則可不問，不奉命令，即未曾奉到命令之意，如已奉有上級長官之命令，則其放棄守地之行爲，即係基於命令之行爲，無論因此所生之影響如何，自有上級長官負其全責。（丙）要有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之結果——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即因其擅自放棄守地之行爲，使軍事上受重大損失之結果，二者之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如果軍事上並未因而生重大損失之結果，或軍事上所受之重大損失，並非因擅自放棄守地之故，即不構成本罪，至所謂損失，不論陣地之陷落，人員之傷亡，輜重之喪失等均屬之，所謂重大，係程度上之差別，如何始構成重大之條件，則應就戰役之重要性，因遭受損失對整個戰事計劃之影響，以及實際所受之損害情形判斷之，不能一概而論。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罪。軍人職司衛國守土，服從命令，効死疆場，乃其天職，苟不遵命令，擅自後退

或逗留不進，不特有虧職守，抑亦貽誤戎機，自非處以重刑，不足以資儆惕，故本條規定其法定刑爲死刑，茲分別說明於后：

(1) 臨陣退却罪——臨陣，指敵我對戰時而言，退却，即後退之意，臨陣退却，即於敵我對戰時，未經上級長官之許可，擅自後退之謂，本罪係即成犯，一有後退行爲，即已構成，不以發生實害爲必要，惟既稱臨陣退却，則其後退行爲，必於敵我對戰時爲之，始與本罪之要件相合，又其後退行爲，以未得上級長官之許可爲限，如果已經獲得上級長官之許可，則不構成本罪，惟此所謂許可，自以事前的許可爲必要，事後原情寬宥，不能以已獲許可論。

(2) 託故不進罪——不進，指不遵命令推進至某地而言，託故，即以某一事故爲推託之理由，此所謂事故，指無合法原因之事故而言，如其藉口之事故，非不合法，則縱有不進之事實，亦不能科以本條罪責。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之犯罪行爲有二，即反抗命令及不聽指揮，而均以在敵前爲之爲條件，敵前，指敵我對戰時而言，上項行爲，如果並非在敵我對戰時爲之，則縱有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之行爲，亦不能以本條之罪論，反抗命令，指反對違抗有指揮權者之命令而言，必須有積極的反抗動作，方構成本罪，至反抗之方式如何，例如以言詞反抗或以暴力實施反抗，則可不問。不聽指揮，即不遵從有指揮權者之命令而憑己意行之之謂，其與反抗命令罪不同之點，即本罪僅係消極的不聽指揮，而前者則須有積極的反抗動作。

服從爲軍人天職，若於敵我對戰時，自由行動，則戰事必致失敗，國土淪亡，河山變色，亦爲必然之結果，故本條規定應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降敵罪。降敵，即與敵國開戰或將開戰時，以圖利敵國爲目的，自動投入敵軍勢力範圍，聽其指揮之謂，至僅係個人投降或率屬投降，則非所問。

本罪之構成，以有降敵之故意爲要件，若因戰鬥失利，爲敵所俘，或因迫於環境，暫時伴降敵軍，待機反正者，既無爲圖利敵而投降之故意，即與本罪之要件不合，至降敵後是否參加敵軍作戰，則可不問，又降敵後因敵國之命令而担任其他任務者，亦不能謂不構成本條之罪。

降敵之結果，必致削弱我軍力量，不加嚴懲，勢將影響軍心，故本條規定應處死刑。

二 判 解

敵軍落境時人民執旗歡迎不能以戰時軍律第四條之降敵論（軍事委員會二八年渝有法審卯二電）

查軍律第四條所稱降敵二字指與敵國開戰或將開戰時以圖利敵國爲目的而自動投入於敵軍勢力範圍聽其指揮並足以損害我國之防禦力者而言如在敵僞機關充任無關軍事之職役應查照本年七月核復該省政府東江兩電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廿八年渝文法審卯二電）

第 六 條 主 謀 要 挾 或 指 示 爲 不 利 於 軍 事 上 之 叛 亂 行 爲 者 處 死 刑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主謀要挾或指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罪，犯罪之情形有三：（一）主謀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二）要挾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三）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所謂主謀，指主持創議或指揮統率而言，主持創議而復兼指揮統率者，固爲本條所稱之主謀犯，即僅有主持創議或指揮統率之行爲時，亦不失爲本條所稱之主謀犯，故主謀犯之人數，並不限於一人；所謂要挾，即有形或無形的強制他人使不得不順從之意，一有要挾行爲即足構成，至要挾者所恃之原因如何，要挾者人數之多寡，可以不問；所謂指示，即指導或代策劃之意，指示者人數之多寡，及指示之方式如何，亦可不問；惟其所主謀要挾或指示者，則均以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爲限，如所主

謀要挾或指示者爲其他行爲，而非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時，則不能以本罪論。所謂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即因叛亂行爲所生之影響，須使軍事上發生不利之結果，方與本罪之構成要件相合，否則，仍不能以本罪論。

可能犯本條之罪者，事實上並不以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爲限，故本軍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一般人民，亦得爲本條之犯罪主體。

本條規定之法定刑爲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妨害抗戰擾亂後方罪。擾亂，使失去常態之謂，後方，指實際上並無作戰現象之地域而言，妨害抗戰，凡與抗戰有不利之影響者均屬之，意圖，即存此故意之謂，凡以不利於抗戰之故意而爲擾亂後方之行爲者，即構成本條之罪，至以何種方式擾亂之及被擾亂之對象爲何，均可不問，以暴力使後方秩序發生紊亂之現象者，固與擾亂後方之條件相當，即如壟斷市場，使貨物之供應或金錢之流通狀態發生紊亂現象者，亦與擾亂後方之條件相合，惟本條既稱擾亂後方，則必須有被擾亂之象徵發生時，始成立本罪，否則，雖係本於妨害抗戰之意圖而爲擾亂後方之行爲，但因尙未發生被擾亂之象徵，尙不能以本條之罪制裁之。

本條之犯罪主體，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並不限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一般人民亦可爲本罪之主體。

本條規定之刑爲死刑。

二 判解

未經允准招集軍隊如無他項騷擾行爲致使地方生實害者尙不能構成擾亂後方罪（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卅日法射渝代電）

某甲儲穀不報經縣查封後復高價私糶應就其情節依非常時期農墾工商管理條例及刑法妨害公務罪由法院審判至修正戰時軍律第七條規定以確有妨礙抗戰之意圖而擾亂後方者爲限（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滄法御孟眞電）

對於違反糧食管理者須證明其確有妨害抗戰之意圖而其程度足以擾亂後方者方可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度儉法解御滄代電）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係指以妨害抗戰之意圖對我後方之安甯秩序爲擾亂之行爲而言來文所述情形縱與後方之安甯秩序不無影響如非出於妨害抗戰之意圖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尙難論以該條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九七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據桂林警備司令部代電稱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所稱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應具備何種要件始足構成該條罪名不無疑問因之發生甲乙兩說今有普通人民與一二公務員組織幫會私帶槍彈進而祕密開會圖謀不軌僞造陸軍某師司令部關防師長名章且僞造委任狀及差假證供自己使用一面僞造現役在營證明書賣與壯丁使人避免兵役業經贓證俱獲甲說前項各種行爲均屬一貫依重行爲吸收輕行爲之原則其結果適已構成共同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一罪自應依該條處斷乙說此項犯行並無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行爲與事實僅係觸犯刑法上之妨害秩序僞造文書印文或公共危險詐欺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僞造關於兵役文書等罪應送法院核辦不能由軍法機關審判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釋示祇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函復以便飭遵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罪，意圖妨害抗戰，其詳已見前條說明，造謠，謂捏造事實，散播謠言，無論以言詞圖畫或文字爲之，均與罪之構成，不生影響；惑衆，謂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心理上發生疑惑不定之反應；搖動軍心，指使軍人在縱的方面對其所屬長官之向心力發生動搖，或橫的方面對同僚間之互信心發生動搖，或其自

身之服務志願發生動搖等情形而言，概括言之，凡使軍隊原有之良好現象全部或一部的發生變化者，均得謂為動搖軍心，惟本罪之構成，於妨害抗戰之故意外，尚須搖動軍心與造謠惑眾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如果軍心搖動之原因，並非因造謠惑眾之結果，則二者間既無因果關係存在，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又造謠惑眾之行為，必須軍心已發生搖動之象徵，始與本條規定之要件相合。

本條之犯罪主體，不以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為限，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一般人民，亦得為本條之主體。

本條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縱兵殃民罪。縱，縱容之謂，以故意縱容而構成，殃民，即加害於人民，凡明知其所屬士兵在外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故意縱任，不加約束，或不盡管束之責者，即構成本罪，至被縱容者人數之多寡，及人民是否已受實害，可以不問，又侵害之方法如何，被侵害者為何種權利，亦與本罪之構成不生影響，凡使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均可構成，惟本罪之犯罪主體為對士兵有約束權之人，文職公務員及不具現役軍人身份之地方團隊人員，固無為本罪犯罪主體之資格，即現役軍人，如果並無管束士兵之責任，例如部隊中之軍用文官，亦不能為本罪之犯罪主體。

縱兵殃民係不作為犯，部隊長官對於士兵，負有管束責任，如果不盡其應盡之職責，致士兵在外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因其不作為之結果，使人民受意外損失，不獨影響軍民間合作精神之建立，抑亦有虧職守，故本條規定應處死刑。

二 判解

人民自衛隊官長尙非具有修正戰時軍律第九條之特定身份其縱容部屬劫掠不舉發自不成立該條縱兵殃民之罪惟此項行爲核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當如該人民自衛隊之組織合於團防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性質並應依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函復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可分前後兩段言之，試分別說明如下：

（一）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其構成要件有二：（1）犯罪之主體，須爲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軍人之意義，已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第六兩條內說明，地方團隊人員，亦於本軍律第一條內說明；（2）要有逃亡之行爲，逃亡之意義，與陸海空軍刑法所稱之無故離去職役同，無故指無合法之原因而言，離去職役，即離去其供職服役之機關或部隊之謂，惟逃亡以有故意爲必要，如果並無逃亡之故意，僅有逾假未歸或不假外出之事實，尙難以逃亡論。

（二）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逃亡，其構成要件有二：（1）犯罪之主體，與前半段同；（2）要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槍彈，指一切槍枝或子彈而言，糧，指一切食糧而言，餉，指供發給薪餉用之錢幣而言，其他重要軍用品，指槍彈糧餉以外其他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之軍用物品而言，上項物品，均以屬於公有爲必要，如攜以逃亡之槍彈等，係屬私人所有，則不能認與本罪之加重條件相合，即不構成本項下段之罪。

第二項爲煽惑他人犯逃亡罪處罰之規定，即以煽動蟲惑之詞，引誘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犯前項之罪，則煽惑者所負刑事責任，與被煽惑而逃亡之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同，須依前項之規定，分別論罪。

本條原爲「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逃亡者處死刑」之規定，嗣於三十二年五月，經國民政府命令修正

，併予釋明。

二 判 解

戰區警務人員攜槍捲帶公款逃亡應依修正軍律第十條論處由軍法機關審判至戰區二字係指本會所劃定之戰區並不限於作戰地域（軍事委員會二九年法樂偉籍電）

攜帶槍械逃亡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既有處罰明文其處刑復較陸海空軍刑法爲重自應適用該律處斷至夥黨犯之者如係以共同犯意互爲實施則屬共同正犯亦應依該律第十條論科（軍事委員會二九年法樂仲卅電）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逃亡罪係以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爲其構成要件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祇須攜帶重要物品逃亡即行成立者其範圍自有不同軍人之證章符號臂章乃資識別身份之用尙非重要軍用物品其攜帶逃亡者自不成立上開軍律第十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九九號函復軍政部）

部隊中之公款伙食費即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所稱之重要軍用物品（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渝樂麗江電）

國民兵團關係屬普通公物並非重要軍用物品遺失此項國防自可適用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二七三號函復軍政部）

軍用醫藥品關係軍人生命或健康自係包括於戰時軍律上所定之重要軍用物品之內……（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三七九號解釋）

軍人在戰時犯逃亡罪或攜帶重要軍用品逃亡罪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謀與餘衆均應適用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以下簡稱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分別處斷又上開軍律乃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凡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名該軍律內復有相當規定者依同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其施行期內自應排斥陸海空軍刑法上相當之法條而優先適用不以逃亡罪之一章爲限（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六五五號解釋）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之罪有二，即搶劫罪及強姦罪，刑爲死刑、茲分別說明如左：

(1) 搶劫罪 搶劫罪之要件與刑法上之強盜罪相同，即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之謂，其構成之要件有三：(甲)要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所謂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即須以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直接故意，而犯搶劫罪，如果並無不法所有之故意，有時雖可成立其他罪名，但不能構成本罪。(乙)要使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所謂不能抗拒，指使被害人無法可以抗拒而言，能抗拒而不抗拒者，則不能以不能抗拒論，至如何始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則須就當時之情形判斷之，不能一概而論，例如甲乙各執木棍一枝，侵入丙家搶劫，斯時丙正執實彈槍枝在手，依常理判斷，該丙有抗拒能力，乃以其家並無貴重物品可供盜劫，又恐開槍結果，勢至傷人，故不加抗拒，任其洗劫，此時甲乙二人既未使丙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則該甲乙之行爲，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反是，甲乙如各執有槍械，丙係空手，斯時丙縱有抗拒之心，因自知無法抗拒而不敢抗拒，則該甲乙之行爲，即達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所謂強暴，謂直接或間接對於他人身體施以暴力而未至傷害之程度，脅迫，謂告知將加以不法之惡害，藥劑，指以藥力使人入於昏迷狀態而言，催眠術，指以精神上之引誘力使人入於迷惘狀態而言，他法，即使用上項方法以外之一切方法，使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而言，凡以此等方法，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程度者，即與此要件相合。(丙)要取人之物或使人交付其物——本罪之客體，以他人之所有物爲限，此所謂物，究以動產爲限，抑不動產亦包括在內，尙無解釋可資依據，惟本條之犯罪主體限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主體，實際上並無差異，以強力佔據他人不動產之行爲，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藉勢或藉端強佔財物罪，已可援以制裁，且不動產事實上不能移動，亦難爲劫取之客體，故鄙意以爲本軍律搶劫罪之客體，應解爲以動產爲限

，至物之所有權屬於公有或係私人所有，則可不問，所謂取人之物，即以自己之作爲，使他人持有之物入於自己佔有之狀態之謂，所謂使其交付，謂使他人自動將其物移歸自己占有之狀態，前者例如以催眠術之方法使人入於迷惘狀態而搜取其物，後者例如以槍口對人命其將物交出。

(2) 強姦罪 所謂強姦，即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謂，其構成要件有三：(甲)犯罪之客體要爲婦女——婦女，不論已嫁未嫁之女子，均包括在內。(乙)要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婦女達於不能抗拒程度——強暴脅迫等行爲之意義，已詳前罪說明。(丙)要有姦淫行爲——姦淫，即兩性交媾之行爲，本罪之構成，以使用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婦女達於不能抗拒程度而姦淫之爲要件，如其目的並非姦淫，則應另成他罪，不能以本罪論。

二 判 解

軍人持槍將路人及貨款擱至部隊聲言來歷不明而強取其貨款者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如在戰時犯之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院字第二〇六二號函復軍政部)

軍人犯強姦罪應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無須親告(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射語卅電)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包庇走私罪，走私，即販運未經繳納法定稅捐之商品或依法令禁止販運之物品之行爲，包庇，即包容庇護之意，換言之，即須有積極的爲走私者排除外來阻力之行爲，始與本條所稱包庇之條件相合，若僅消極的不予檢舉，尙不能認爲包庇，至包庇之方法如何，例如將走私者藏匿於部隊或機關之內，或自己家內，不容查拘者依法執行其職務，使獲避免法律制裁之機會，或爲走私者向主管機關說項，使不致受法律制裁等，均不失爲包庇行爲。

本條規定之刑爲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浮報軍實及冒領軍實二罪，軍實、指充軍用之一切物品而言，凡供軍用之槍彈等均屬之，浮報，係超出真實數額列報之謂，一有浮報行為，犯罪即已成立，冒領，即冒騙領取之意，須領到軍實後，方足構成，至冒領之方法如何，則可不問，冒充甲部隊而領取其物，固為本條所稱之冒領，早已領得詭稱尚未領得而再騙領者，亦為本條所稱之冒領行為，又浮報冒領之目的，是否意在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領得，亦可不問，蓋本條於浮報或冒領行為外，既無必須具備其他條件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側重浮報或冒領之行爲也。

本條規定之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判解

戰時軍律補充條文第二條所稱軍實包括軍用款項在內（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五月廿七日渝一字第二九九六號解釋）查戰時軍律所稱軍實前經司法院解釋指充實軍用之一切物品而言薪餉醫藥自應包括在內（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十五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七〇八號法藥偉刪電）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浮報軍實之罪祇須有浮報之行爲即爲犯罪之完成其冒領軍實之罪則應以領到軍實方始成立均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限於所浮報者爲名額且以冒領經費之目的爲意思條件者不同至該條所稱之軍實係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業經院字第一八六七號解釋有案若以浮報名額達其冒領或浮報經費之目的則其所冒領或浮報者既非充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外僅應就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日院字第二二二三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於浮報或冒領薪餉辦公等經費自不包括

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處斷至因應行發給之實物不足改發代金令其就地自行採購則此項代金其效用既與實物無異倘有浮報或冒領情事自應成立該軍律第十三條之罪本法院字第二二二三號解釋與此並不衝突毋庸予以變更（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六八號解釋）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本條第一項規定情節較輕之犯罪行爲，計分八款，其法定刑爲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項係第一項各款之加重規定，即因犯第一項各款之罪致失誤軍機者，須依本項規定，處以死刑，本項所稱軍機，指軍事上之時機事

機而言，例如因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該地爲敵所佔，因而影響整個戰局，又如因虛報敵情，致指揮官發生錯誤之判斷，因而爲不適當之調遣處置，以致遭受戰敗之結果，或本可獲得勝利，因而未能獲得勝利者，均係本條第二項所稱之因而失誤軍機，又本項既稱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則其失誤軍機之行爲，如果並非因犯第一項之罪所致，即不能科以本條罪責，茲就第一項各款規定，分別說明如左：

(一)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無故不就指定守地罪及無故擅離配置地罪，無故，指無法令之原因而言，奉有長官之命令或已獲長官允准者，即非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指不到達依命令指定駐守之防地，盡其防守職責而言，凡無合法原因不到達依命令指定之駐地盡其守禦職責者，即足構成本款之無故不就指定守地罪，至本款所稱擅離配置地罪，即私自離去其依軍事部署配置軍隊以備攻守之地區之謂，前者因消極的不就指定守地而構成，後者則須積極的私自離去其配置地而構成。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奉令前進託故遲延罪。奉令前進託故遲延，即有指揮權之上級長官以命令指定其於某時到達某地，乃假借事故，故意遲緩延誤其到達時間之謂，此所謂事故，以無法令上之原因者爲限，如果遲延之原因，由於合法之事故所致者，即非本條所稱之託故，又本條所稱遲延，以有遲延到達之故意爲要件，如其遲延之原因，非由於犯罪人之故意，例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故障，致遲誤到達時間者，既非由於犯罪人之故意，亦不能科以本條罪責。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罪，其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有虛報敵情之行爲——虛報敵情，即對於敵軍之情況，爲虛偽之報告，所謂敵軍情況，指敵軍之一切動態而言，無論敵軍人數之增減，戰鬥力之強弱，以及部署配置之情形等均屬之，所爲虛偽報告，以明知其非真實或故加虛飾而報告於軍事指揮官爲必要，其因誤信爲真實致報告與實際不符時，則不能以虛報論。（乙）要其虛報敵情之行爲已使指揮官發生錯誤判斷之結果——錯誤判斷，即判斷不正確，凡因虛報敵情，致影響指揮官爲不正確之判斷時，即構成本罪，不以已生軍事上不利之結果爲必要，若因指揮官之錯誤判斷，致我軍蒙受損害或未能及時爲必要之措施而獲得軍事上之有利條件時，則其行爲已具備本條第二項之加重條件，應以本條第二項之因而失錯軍機罪論，不在本款之範圍以內。

（四）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一 說明

本款所稱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即具有本軍律特定身份之人，對敵軍之動態，玩忽輕視，不爲適當處置之謂，軍事情況，瞬息萬變，本係有利之戰局，因處置不當，有時可成爲不利之戰局，反是，不利之戰局，因處置適當，有時亦可挽回危局，使獲有利之戰果，故本款特爲規定，藉資儆惕，至所謂適當處置，須依當時客觀之情況定之，不能一概而論。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捏報戰績及戰鬥失利不報兩罪，茲分別說明如下：（1）捏報戰績罪——捏報，即捏造事實而爲虛偽報告之謂，戰績，指戰鬥之功績而言，捏報戰績，易使軍事長官發生獎懲不當之結果，流弊所及，甚或影響軍心之維繫，本款特爲規定，藉資儆惕。（2）戰鬥失利不報罪——戰鬥，即軍事上之爭鬥，失利，指戰敗而言，失利之程度如何，可以不問，戰爭之結果，固難每戰必勝，但對戰敗之結果，若匿不報告，不特影響於指揮官對其部隊之戰鬥力，

未易爲正確之估計，且常使指揮官不能及時爲適當之措施，致令戰事蒙受不可收拾之不利戰果，故本款特爲規定。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一 說明

本款之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係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奉行不力，即不盡一切可能之方法爲之之謂，本款所稱奉行不力，以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爲限，如其奉行不力之命令，並非作戰命令，或並非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則不成立本款之罪，作戰命令，指指揮軍隊對敵戰爭之命令而言，無論進攻或防守之命令均包括在內，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指與戰事有關之命令而言，例如欲進攻敵方某一地區，因有河流阻隔，無法前進，預以命令規定於某地建造橋樑，以便隊伍通過等是，命令，不論口頭的或書面的命令，均包括在內。(乙)要因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未達成任務，指未依限定時日完成命令上所規定之事項而言，致未達成任務，即其未達成任務之原因，由於不盡一切可能方法奉行命令之故，如果未達成任務之原因，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變故，並非因執行人員奉行不力之故，則不能以本罪論。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一 說明

本款之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係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職責——所謂不盡保管之職責，即對上項物品負有保管責任之人員，不盡其一切可能之方法，使不致遺失損壞或燒燬之謂，如果已盡其一切可能之方法而仍不免於遺失損壞或燒燬時，則不能令負本款罪責，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之義，已見第十條說明，此不再述。(乙)要有致遺失損壞或燒燬之結果——遺失，指本無拋棄之意思而喪失其保管物而言，損壞，即破壞使失

其效用之意，燒燬，以火力焚燬之之謂，保管人如不盡其保管之職責，因而使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蒙受遺失損壞或燒燬之結果者，即構成本款罪責。

二 判 解

軍事機關為增強軍事交通設置之交通器材庫其所存儲之交通器材及通訊器材自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重要軍用物品（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二二八號函復軍政部）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一 說 明

本款所稱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區而言，當地軍事指揮官，即接戰地域內有最高指揮權之軍事長官，允許，指已獲得准許而言。口頭或書面的，可以不問，惟事後之宥恕，則不能以已獲允許論，遷移，即自甲地遷至乙地之意，機關，指辦理公務之各種政府組織而言，無論軍事機關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均包括在內，凡接戰地域內之一切機關，如果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之允許，任意遷移其機關所在地者，即構成本罪，惟本款既稱遷移，自須以已着手於遷移，始足構成，若正在預備遷移，尚不能科以本款罪責，至遷移行為，是否已經完成，則可不問。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

誤軍機者處死刑

一 說 明

本條分前後兩段，前段規定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罪，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後段規定加重擅離部屬罪，刑為死刑，茲分別說明於下：（1）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罪——本條所稱部隊長，指各軍事部隊或地方團隊之主管長官而言；級職之高下，可以不問，例如以團為單位駐紮甲地，團長即係本條所稱之部隊長，若一連分駐乙地時，則連長亦不

失爲本條所稱之部隊長，無故，即無法令上之原因或未經主管上級長官之許可而言，擅離，即私自離去之謂，惟此所謂離去，須以對其部屬失去掌握爲必要。若並未失去掌握，則雖暫時離去，例如至街上購物，尙與本條所稱之離去不合，部屬，即其所統率之人員，本罪係即成犯，一有無故擅離部屬之行爲，即足構成。(2)加重擅離部屬罪——本罪之構成，須於具備前罪之要件外，並有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之實害發生，事變，指部屬本身發生之變故而言，例如部屬發生變亂或擾亂地方治安之重大事故等均屬之，失誤軍機之義，已詳前條說明，部隊長擅離部屬，已爲法所不許，若因而發生此等事故，則因其行爲所生之實害既大，自不能不加重處罰。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違背契約，本屬民事責任，僅爲損害賠償之原因，然際此抗戰時期，若故意或過失違背其義務，足使軍需有不濟之虞，影響戰事，至重大，故特設處罪專條。

抗戰期內，指在此次因抵抗侵略而作戰之時期以內而言，其詳已見第一條說明，契約，係雙方意思一致之法律行爲，其爲書面的或口頭的，在所不問，軍需契約，指契約之內容，係供給軍事上需用之物品者而言，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指契約之內容，係供給因辦理有關國防之事項而需要者而言，例如約定募工若干或供給材料若干，構築國防工程等是，抗戰期內，不履行前項契約或不照約履行，即足構成本條之罪。

第一項規定之犯罪情形有二：即（1）不履行軍需契約，例如約定供給軍糧若干，屆期並不付給等是。（2）不照契約履行，即不照約定之品質或不按約定之數量交付之謂，例如約定供給軍馬若干匹，屆時僅以病羸者充數或不照約定交付，惟本項之罪，均以故意為要件，若其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之原因，由於天災人禍而不可抗力者，固不能科以本罪之刑責，即出於過失，亦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本項規定之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如因不履行契約之結果，致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時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項為處罰過失之特別規定，良以軍需物品之是否充裕，足以影響軍事，縱令出於疏虞或懈怠，亦應加以處罰，藉資儆惕，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故意或過失不履行軍需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之人犯，若僅加以消極的處罰，於軍事仍無裨益可言，故本條特於第三項規定得強制其履行契約，強制，指以合法的方法，強迫使其履行契約而言，強制之程度，以能達成使其履行契約為已足，若超出此限度，則足構成刑事責任，至如何始不逾強制之必要限度，應以當時之實際情形判斷之，不能一概而論。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無故遺棄傷病官兵罪，無故，指無正當原因而言，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發生遺棄傷病官兵之事實時，尚不能以無故論，傷病官兵，指受傷患病之官佐或士兵而言，為本罪之客體，若所遺棄者並非傷病官兵，則要件不備，不能構成本罪，遺棄，即遺留拋棄使失却其生存必要之保護之謂，本罪係即成犯，對傷病官兵有遺棄行為時，即足構成，至傷病官兵是否因被遺棄而致死亡，則可不問，傷病官兵，已無自救能力，就人道主義言，法律固有加以保護之必要，即就維繫軍心，激勵士氣之立場言，亦有對為遺棄行為之人，予以嚴厲制裁之必要。

本條規定之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一 說明

本條之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軍用，指供軍事機關部隊使用者而言，詳見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說明，舟，指航行於水面之船隻而言，車，指行駛於陸上之一切車輛而言，航空器，指航行於空際之一切交通器具而言，無論飛機氣艇等均屬之，詳可參閱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說明。(乙)要有供私人使用圖利之行爲，私人，並不限於某一個人，多人結合之團體，亦不能謂非本條所稱之私人，供私人使用圖利，即以軍用之舟車航空器供給私人使用，使其藉此圖取不法利益而言，利益之多寡，及利益是否已經取得，可以不問。本罪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不同之點，即懲治貪污條例規定以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爲要件，本條則以供私人使用圖利爲要件，如何使用及圖利之方法如何，可以不問，惟本罪之法定刑，遠較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法定刑爲輕，則犯罪主體及行爲如合於貪污條例之規定要件時，依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意旨言之，自應適用貪污條例之規定處斷。

本條規定之刑爲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判解

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分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爲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二零一號函復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一 說明

本條規定，分前後二段，前段係關於緊急處置之規定，後段則規定經常之審判程序。

依本條前段規定，犯本軍律之罪者，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析其應具備之條件，共有三項：（1）要在作戰區域——此所謂作戰區域，應指實際上正在作戰之區域而言，蓋緊急處置之行為，應於事機及時機急迫時，方得為之，否則，濫用緊急處置權之結果，必致流弊叢生，而事機時機急迫之現象，則僅實際上正在作戰之區域始存在之，其非正在作戰之區域，自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以昭慎重。（2）要屬戰區司令長官——惟戰區司令長官，始有此種緊急處置之權，其他軍事機關，依法均無此種職權。（3）要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專科死刑，指本軍律規定科處唯一死刑之人犯，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而言，非專科犯罪之人犯，依其犯罪之情節，是否應處極刑，須於審問後始能量定，則未經審問前，自不應遽處死刑，以免失入，又如非現行犯，則緊急狀態既已過去，亦無為緊急處置之必要。

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具備上述條件之案犯，可行使其軍律所賦予之緊急處置權，逕下處刑之命令，但此種處刑命令，當以科處極刑之命令爲限，如係減處徒刑，則亦可依通常程序審判之，無行使緊急處置之必要。

戰區司令長官於行使緊急處置權，以命令處死刑，仍須於事後將處刑理由及處刑經過，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方合規定。

本條後段規定審判犯本軍律之案件之經常程序，是項案件之審判權，屬於有軍法職權之機關，所謂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即指依法律有軍法審判職權之機關而言，經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後，並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至審判時之程序法，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均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爲其基本之程序法，但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之頒行，既在陸海空軍審判法之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應優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而適用，自不待言。

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級職，指階級及職位而言，文職公務員之階級，分委任荐任簡任及特任等級，軍人階級，則分尉校將三級，二者之比照，軍用文官登記條例已有規定，自可援爲準據。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核備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而無須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之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事後補判檢卷呈核，所謂無須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之案件，即依犯人之身份，應組織普通或簡易軍法會審或獨任審判

之案件，所謂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即無須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得逕宣告判決，依法執行之謂。

依第二項規定，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案件，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前項案件，指前項規定之一切案件而言，高等軍法會審，自亦包括在內，提審，指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自行提審而言，蒞審，即派員蒞臨案件繫屬機關為審判之謂，移轉管轄，指以命令將某案自甲機關移歸乙機關審判而言，軍法案件，出入重大，審判自宜力求平允，審判機關對於某一案件，如果別具成見，則審判即難期公正，故本項規定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犯本軍律之案件，認為必要時，得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以免枉縱，而杜流弊。

二 判 解

查修正戰時軍律第十七條後段為呈核程序之原則規定無論前方後方凡犯本軍律案件概須依照規定呈核其第十八條後段為適應戰時之例外規定限於在作戰區內犯本軍律之罪且不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案件經戰區司令長官認為有逕下宣告判決命令之必要者方能適用至同律第一條但書之無特定關係者係指所定身份外之無特定關係之人而言（軍委會二十年一月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號復第九戰區軍法執行監電）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一 說 明

本條之規定，僅於軍人有其適用，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則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人之根本法，戰時軍律係抗戰時期應付特別環境而頒行之法規，軍律已有規定之行爲，固應依軍律處斷，軍律所未規定者，自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犯罪行爲，其法定刑如較陸海空軍刑法爲重時，依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意旨，則應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 判 解

至該軍律關於適用刑法總則一點雖未定有明文但依刑法第十一條前段仍應在適用之列（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一

日院字第二三七九號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說明

本軍律於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經國民政府以滄文字第四零八號命令公布之，其施行日期，依本條規定，本為四月四日，但依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滄字第五一九號訓令規定，在此非常時期，各省市縣法律施行日期，應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本軍律之前身，為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係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之前身，則為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先後均屬銜接，案件如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時，自應依各該律之規定處斷，茲將二十八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失效）

-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 第三條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 第五條 通敵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為者死刑
-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塢場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者死刑
-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 第九條 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軍事委員會訂頒（失效）

- 第一條 部隊長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 第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額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失效）

-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失效）

-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爲限
-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托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四條 激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托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〇

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轉移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

三二一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官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一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陸海空軍刑法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 第二〇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 第二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或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管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四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五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六條 竊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八條

第五九條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業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業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

第九四條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五條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六條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七條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敵者處死刑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刑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鬪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累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二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

第二一二條

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三條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一五條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一六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七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而置不報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八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二一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與判解

孫體鈐編

刑法之意義

刑法者，乃規定犯罪及刑罰實體之法規也，國家欲鞏固本身之組織，安全社會之秩序，維護個人之法益，本於其刑罰權之作用，對反社會性之犯罪行為，不可不加以禁止與處罰，然國家行使刑罰權，既以犯罪為前提，但實施何項行為，方構成犯罪，對該犯罪，應科以何種刑罰，在現今刑事政策採罪刑法定主義，均以法律明文規定之，其規定此罪刑之法規，謂之刑法，但刑法有普通及特別兩種，普通法適用範圍固廣，而效力則以特別法為強，此即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其區別之標準，凡規定在國權所能及之範圍內不論何人一般適用者，為普通刑法，即中華民國刑法，凡規定特定之人所適用者，為特別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即其一也。

第一編 總則

一 說明

陸海空軍刑法，如普通刑法，亦分總則與分則兩編，總則共分十五條，為揭發關於分則各章犯罪地點，身份適用之要素，而明法定之範圍，故總則置於篇首，提綱挈領，以求簡明，而便援用。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一 說明

本法爲屬人的特別法，其施行的效力，僅及於陸海空軍之軍人，故本條第一項，即明定本法適用之範圍，及犯罪之主體，第二項爲國家刑罰權當然之結果，陸海空軍軍人，同樣具有中華民國國民之身份，其行爲觸犯其他法律者，自應受其他法律之裁制，所謂法律者，指經立法程序制定並經施行者而言，但地方單行法規，苟有法的效力，亦當包括在內。

二 判解

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失效）第三百十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〇號復軍政部函）

陸海空軍刑法固爲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倘刑期相等者仍應依該法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

因團務而發生之犯罪案件如合於應受軍法審判之規定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八九號復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灰代電）

某部隊傳達甲將收到乙之掛號信私行開拆取出匯票私刻乙之私章向郵局取得匯款其拆開信件私刻圖章冒領匯款均係另一犯罪行爲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職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情形不符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二一七條第一項第三三五條第一項第三三九條第一項第五五條從一重以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審（二九）渝擬代電）

軍人犯刑法上須親告乃論之罪其犯行在特別刑事法令未設處罰明文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有軍事檢

察權官長不得逕行起訴（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審（二九）號一字第九六一五號東代電）

甲排長據乙班長報告發現漂流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竹木排所有人索還設詞拒絕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佔漂流物處斷乙應論以共同正犯（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二一四九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 第十七條之罪
-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七款之罪
-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 第二十條之罪
-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一 說明

戰地云者，係指在戰區內，已劃為戰區內之某一縣地方，或與其毗連之地域內，有與敵接觸發生作戰事實可能之地帶而言，戒嚴區域，依戒嚴法第二條規定，可分為二，即（一）警戒地域（二）接戰地域，前者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後者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而言，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此等地域內，犯本條各款之罪，因其能陷軍事於不利，或有資敵之行爲，原應適用本法論處，但本條所列各款，間有爲適應特殊情勢之需要，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懲治盜匪條例，懲治貪污條例處斷者，容於各該條內再行說明。

二 判解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又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司法院二十三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〇九〇號致軍政部函）

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或警戒區域內有損壞或阻塞水陸空交通者應由該管軍法機關就其所犯依法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委員長行營行法三字第二〇六號代電復江蘇省保安司令部）

凡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斟酌情形劃歸軍事機關審判（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七四七號訓令）

查獲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者除合於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情形外自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訊辦至是項人犯經判決確定執行後如有調服軍役之必要應依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規定辦理所請嗣後在交通線上查獲是項人犯除不合軍役年齡者仍送法院審判外其餘概送散兵收容所補充兵役於法不合未便照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〇〇六號復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電）

查依戒嚴法宣告戒嚴之地域始可據以適用有關戒嚴規定之法令否則尙不能謂爲戒嚴地域即不得適用上項法令（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十月東澄佳電）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應以該函所載情形定其範圍至來文所述案件管轄之如何區別當係審判權之誤法院對於戰地或戰區之案件有無審判權自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定之（司法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二三二號代電署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代電）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據貴甯縣地方法院檢察處甲字第五零零號本年六月陷代電稱「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茲有二說（甲）說謂戰地即現已劃爲戰區內之各縣屬之地域均屬之即不問區內有無敵蹤及戰鬥事實存在與否均應一律視爲戰地故戰區若甲縣屬地域已有敵蹤發生戰鬥與敵對峙事實固成爲戰地而乙縣屬地域既劃入同一戰區內其距甲縣屬地域縱尙遼遠敵蹤未至戰鬥事實雖不發生之縣屬地域內則乙縣亦不得謂非戰地（乙）說謂戰地包含在戰區內乃指現已劃爲戰區內之某一縣地域或與其相鄰之縣所屬之地域內已有與敵接觸發生作戰事實可能之地帶而言並非指戰區各縣屬之地域均係戰地二說各有其是然若從甲說則該地域內並無與敵戰鬥之事實發生而竟稱爲之戰地去實際太遠未免與常情相背其解釋似失之太廣若從乙說則稱戰地的意義又與陸海空軍刑法上所稱敵前之意義（敵前解釋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零一號）似有混究甲乙二說孰當應從誰說實發生疑問謹電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按該法第二條所稱之戰地當較戰區之範圍爲狹似應以乙說爲當惟民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零一號解釋敵前之範圍又當比戰地之區域爲狹並非混同不過其界限究應如何劃分戰區與戰地之案件管轄又如何區別仍不無疑問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署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文印

戰地爲淪陷區之統稱戰區爲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湘省雖經劃爲戰區自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意義不同非軍人而在非戰地或非戒嚴區域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除具備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要件適用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明文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三三三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

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一 說明

領域係指國界以內，受本國主權支配之地域而言，上自領空，下自地層，旁及領海，均包括在內，惟領空依國際法之通則，限於領土以上之空間，領海之範圍，應從一八九五年萬國國際刑法協會所改定者，即自低潮時由沿岸以達六海里之處，至其距離不滿六海里者，自應以中心線爲其境界，所謂領域外者，當指不屬本國領土範圍內之土地而言，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係採屬人主義，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因其犯罪行爲有關國家之存立，或地方之安全，故犯罪地，雖遠在國外，亦適用本法。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

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

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一 說明

軍隊乃受政府命令而組織之隊伍，在作戰時期，以兵力佔領外國之土地，爲維持佔領地之安甯秩序，依國際法於一定限度內，得在佔領地行使裁判權，此係治權之伸張，軍人如在佔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應以在國內犯罪論，從軍之外國人，如外國籍隨軍新聞記者之類，俘虜係指敵方軍隊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因戰爭而被俘獲者而言，依俘虜處理規則第二條規定（一）敵國政府重要高級官員（二）佔領地之官員（三）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四）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五）其他身份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均得俘虜之，此等人在佔領地域內犯罪，亦以在國內犯罪論者，係採屬地之保衛主義。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

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一 說明

本法既以陸海空軍軍人，爲犯罪之主體，對於軍人之意義，不可不明，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陸海空軍現役人員，指現在軍營服役而合法取得軍人身份者而言，蓋現在營服役士兵，如其入營服役，並非出於自願或依法令征集，既無服役義務，即非合法取得軍人身份，故無服役義務而被強拉入營者，不認爲具有軍人身份。

(二)在鄉軍人之意義，容於第七條本條內釋明，但所謂召集者，無論平時召集（如受教育召集或點名召集）戰時或專變召集等均屬之（參閱陸軍召集暫行規則）所謂召集中，指受召集而已到達指定之集合地點而言，其甫受召集尚未到達指定之集合地點者，尙不能以召集中論。

(三)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者，指非依召集而志願在部隊服勤務之在鄉軍人而言，因在鄉軍人雖未奉召集命令，既已志願在部隊服軍人勤務，即與現役軍人無異。

(四)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在鄉軍人於因受召集而到達指定之集合地後，被引至指定入營地入營，此時雖未經編隊，尙未達入營階段，但一經入營，即正式開始其服役義務，成爲現役，而其前往入營，則爲履行其服役義務，故本條所稱履行服役義務，當指因受召集而至指定集合地時起，至入營前之一階段而言，以別於召集中。

二 判 解

已補實官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毋庸送陸軍審判（下略）（大理院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統字第六五七號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

逃兵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八號電復浙江高等法院）

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司法院二十二年八月五日院字第九五二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職爲斷（司法院二十三年二月八日院字第一〇三二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六號解釋）

被告雖屬逃兵然尙未脫離軍籍仍應認爲現役軍人如有犯罪行爲應移軍法審判不屬通常法院管轄範圍（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一〇號判決）

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〇六三號復軍政部函）

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爲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爲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應歸軍法審判（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十日院字第一二五五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被裁兵士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爲脫離軍籍（司法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二八〇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社訓各級幹部及受訓國民不能以軍人論如有過犯不適用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法審鄂字第一七一四號指令江西保安司令）

查各部隊依其編制所設之炊事兵其身分與士兵同如有觸犯刑章應由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三六號指令江西省保安司令）

查防空監視哨員兵在輪流值役時應視同軍人身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法審武一字第三三六七號指令江西北安司令）

義探不得視同軍人或以公務員論但犯戰時軍律之罪者仍得按該律施行條例各規定由軍事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復浙江省保安司令元電）

公路工程人員之普通刑事事件及民事糾紛案件依法因不屬軍法管轄範圍惟包工任意控告公路工程人員訴訟牽延亦足以阻礙工程進行影響軍事關於是項案件仍由法院辦理各級法院嗣後辦理是項案件如發覺有誣告情事應即從重處辦以資儆戒（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二〇四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因戰鬥任務關係委派正規軍担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或係比照正規軍編制續成經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委派之游擊隊其官兵均應視為現役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游擊隊並未經中央予以編整發給補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分者外不能以其係游擊隊之官兵而為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二九三八號復司法院函）

查汽車船船總隊部係直屬本會管轄之機關所有員兵均應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五三〇七號復浙江省保安司令電）

受停職處分之軍官佐並未喪失軍人身分如在停職期間犯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八一〇六號解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既明定此項辦理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須經本會加委軍職自應一律視同現役軍人該會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係由主計處任免雖未經辦理加委手續但事實上該項人員既已在軍事機關服務據稱並比照空軍階級着用軍服輪值星值日勤務則自不能因其未經加委即與主計處派在其他軍事機關學校之辦理會計人員所有歧視而不認其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八三七五號復航空委員會梗代電）

本會辦公廳顧問事務汽車司機係僱用性質並無軍人身份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法院審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九八號復湖南薛司令長官電）

查第十無線電台台長郭定菴被訴扣留軍餉一案既據查明該台並未按軍事編制委任軍級自不得視為現役軍人其員工薪俸又係交通部撥發顯非軍餉惟該郭定菴係公務員如所犯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依同條例第八條應由該部審判否則移送該管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二八）渝一字第九零三一號復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電）

某甲頂替他人姓名在部隊補充列兵已取得軍人身份如有犯罪行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一五三號代電）

各縣遞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應以其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為斷如係以軍人派充者除具有軍人身分外其官長並得認為公務員（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三月廿三日渝電）

查禁烟督察處偵察隊編制訓練與陸軍同其官兵應視同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廿八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五〇六號儉電）

查陸軍輜重兵汽車團編制各營修理工廠之工匠徒雖未明定階級似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陸海空軍軍人不甚相符但該項工匠徒均係在部隊現服勤務之人其職務性質與駕駛士兵器材士兵同屬重要自應視同軍人（軍政部解釋）

軍人請准長假後即無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渝法樂棠江代電）

忠義救國軍政工隊員無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銘敬法樂棠渝代電）

各區保安司令部所設之法兵如在編制內者得認為有軍人身份但與正規現役在營不同僅准其本身免再征調至縣長兼理軍法所用之法兵不能認為有軍人身份予以緩役（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渝孝役務字第二六八〇號迴代電）

查榮譽軍人應視為有軍人身份如有犯罪歸軍法審判（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

五九三九號函復司法行政部)

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為軍人身分(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日訓字第六〇一號訓令)

在軍事機關服務之諳報員如非依照編制所委任僅係臨時雇用者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佳電)

隸屬縣政府之無線電總台台長既係省府行署派充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佳電)

游擊區各部隊情報員除由現任官佐士兵調充兼任者依其本職身份辦理外其臨時雇用當地人民充任者不得視同軍人或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佳電)

食鹽收運處所屬之護運警士應認為公務員其餘手車隊班長車伕不能認為公務員及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法樂銓養電)

(1) 部隊如已依法令編組完成即為正式成立(2) 軍人身分於任官任役後取得(3) 非正式部隊濫取民食應依其所犯情節分別依法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渝法樂銓電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軍人贖人成傷未經被害人告訴依法不能論罪但認為有懲罰之必要應予懲罰又該管長官或其他有軍事檢察權之人派員前往調查時如前往或被害人有告訴之意思應為已經告訴(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渝一字第三五六六號電)

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均屬在鄉軍人(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安徽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既以鄉(鎮)為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齡壯丁編組使用即係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二十九條受召集而服役清鄉勤務之部隊依同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內如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則該清鄉隊隊兵及為其幹部之隊長在召集使用期內均屬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軍人於此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應歸軍法審判(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〇號解釋)

部隊長官於甲兵逃亡後囑乙頂甲名繼續服役該乙如係頂甲兵名額而服役並非頂替甲之姓名自應取得軍人身份乙在隊服役未久又復潛逃該長官又以丙頂甲名服役如該兵仍係頂補原來之甲兵名額而非頂替甲之姓名者乙應於丙之頂補

時視為脫離軍籍喪失其軍人身份倫乙丙俱係頂用甲兵之姓名而非頂補其名額者即不發生軍人身分得喪之問題（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六八四號解釋）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 二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一 說明

本條所列各款之人，稱視同者，即此等人，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因其現服軍人勤務，或準備服軍人勤務，亦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試再分款說明如左：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即在陸海空軍學校肄業之學員學生，或正式軍隊中因特殊需要而招訓之學員學生，惟已經畢業者，則不能依此款論，此則不能不注意者。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係別於軍官而言，依國民政府廿三年七月廿四日公佈施行之陸海空軍官制表規定，陸軍以憲、步、騎、砲、工、機械、輜重之官長為軍官，軍需、軍醫、測量（指陸軍測量）為軍佐，軍法官、軍人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為軍屬，海軍以海軍統率人員、及輪機官長為軍官，造械、造艦、軍需、軍醫、測量（海軍測量）航務、電信為軍佐，軍法官、軍人監獄官、及軍用文官為軍屬，空軍以空軍統率及飛行人員為軍官、機械、軍需、軍醫為軍佐，軍法官、軍人監獄官、及軍用文官為軍屬，此等軍佐軍屬，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既與軍人在同一機關服軍人勤務，自應視同軍人。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地方警備隊，指担任警衛戒備職務之地方部隊而言，此項部隊所負之警衛戒備任務，固

僅限於一個地方，其指揮統率之權，屬於地方政府，與由中央直接指揮統率之正式軍隊，系統固有不同，惟所担負之責任，既與正式軍隊無異，且常須與正式軍隊互相聯絡，而編制訓練，又復與正式軍隊相同，其官長士兵，自不能不律以與軍人相同之法律，故亦視同軍人。

二判解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既實官尚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可謂非軍人（大理院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統字第一六八二號電復浙江高等審判廳）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司法院十八年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二號電復湖南高等法院）

鹽務緝私隊本為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犯軍規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五一號復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咨）

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後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屬警察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七號復行政院咨）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〇號復福建剿匪司令部電）

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司法院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五七三號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四號解釋）

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參議之任用程序不屬解釋範圍另由本院行查軍政部准復謂二十年十二月本部銜字第九一九號訓令關於此後各部隊辦理人事手續第二項五款之規定各軍隊機關廠于正式編制外不得委顧問參議諮議差遣候差辦事服務及其他名義如為事實上需要須臨時設置上項人員但亦不認為資歷等語通令遵照在案爾復前來合併仰飭知（司法院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七一三號令湖北高等法院）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二年六月六日院字第九二二號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為剿匪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一〇七二號復行政院咨）

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一零七六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地方團隊官兵犯罪按照陽西參電及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下半段應歸軍法審判由兼軍法官之縣長審理呈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四月四日法祕字第四二號代電復河南二區專員公署）

查壯丁隊員丁並非適用軍隊編制本件所犯又為普通殺人不屬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應與在事之保甲長及民衆均依通用司法程序辦理不得以盜匪現屬軍法凡因剿匪所釀成之普通刑事事概歸軍法審判仰即知照（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法字二七二〇號指令安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壯丁隊之編制訓練雖與軍隊略同但是項壯丁並未取得軍人身份自難認為軍人如有徵調剿匪或與敵人作戰時應視同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至壯丁訓練員如經軍校畢業已予以武職名義仍應以軍人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法字字第二八八八號得代電福建第六區專員公署）

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為軍人（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〇八三號復行政院咨）

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司法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七七號指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官兵其身份與現役軍人同論各鄉鎮之義勇壯丁隊是為國民兵不能作現役軍人論（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浙江省軍管區司令簽復）

訓練壯丁之幹部不具軍人身份不受軍人待遇（軍委會政治部二十七年四月魚治教一字第二七五號代電）

國民社訓各級工作人員除縣市軍訓教官及督練員之已經政府任官者確認具有軍人身份外其他社訓工作人員員概無軍人身份（軍委會政治部二十七年五月治教一字第三六二號公函）

該省各區直轄之特務官兵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相同並經報由該兼司令分別委用以備剿匪抗敵之用如有犯罪行為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稟法審宣武三代電）

各縣縣政府特務隊所派各鄉鎮無薪餉之義探不得視同軍人或以公務員論但犯戰時軍律之罪者仍得依該律施行條例各規定由軍事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寅審法一渝代電）

查該省自衛支隊既由民間已經點驗之武器與人員組成且在鄉不駐營自係民衆組織與陸軍之性質不同不能視同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九日法審（二八）渝字第四四三六號指令湖北保安司令）

在本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畢業以陸軍階級充任該省保訓所區隊長之學生如有犯罪行為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四五八號復福建保安司令儉電）

義勇壯丁常備隊係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編成其幹部軍官亦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不同其在營服役期間無論官兵如有犯罪行為依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至縣長對於是項案件應依法呈准授權後方得審判（軍事委員

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復湖南保安司令電)

查該省民衆抗日自衛團大隊長依該團暫行章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係由鄉鎮長兼任該團訓練爲臨時召集(見原章程第十一條)員兵概不支薪(見原章程第十八條)其訓練管理既與陸軍不同該團大隊長自不得視爲現役軍人如犯普通殺人未遂罪依法應歸司法機關審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三〇九號指令湖南保安司令)

(一)查畢志鵬等既不屬軍法管轄範圍其攜械影逃犯行依何項法律處斷應由有權審判機關視其情節酌予辦理(二)該省各縣人民自衛隊除兵仗不能視爲公務員外其各級官長如有法令之依據而從事於公務自可視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三一號指令江西保安司令)

該省各縣區鄉鎮義勇隊官兵均係義務職顯屬民衆義務組織縱間亦酌予津貼未便視同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四八二號復浙江省政府電)

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既係人民自衛性質其官兵之資格待遇又與陸軍不同自不能視同軍人如有犯罪除其行爲已於法令上明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他犯罪行爲仍應歸司法機關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一五二號復河南保安司令電)

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預備隊其專設之幹部雖係仿陸軍編制但其隊兵概爲無給職中隊長又係由區長保甲長將導員警察所長等遴選兼任既與陸軍建制有別除中隊長等有經軍校畢業已予武職名義者應認爲軍人外其餘員兵均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七一三號復浙江省政府電)

部隊政工人員應視同軍人如與軍官佐共同賭博時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一九七號復第二預備師電)

軍事機關例不得於編制外酌設名義委派員司而所予職級較額定爲高尤屬不合倘係因事時上需要於編制外臨時設置額外人員並呈准有案此項人員犯罪可依其任官之階級組織軍法會審(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二〇〇號復薛司令長官電)

查湖南人民自衛抗日團係民衆自衛性質該團官兵不能視同軍人如其觸犯普通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三三〇號復長沙警備司令東電）

查該省國民自衛總隊常備隊組織規程第八條既有常備隊在營訓練應適用軍隊關係之法令規定其第九條又明定常備隊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現役同本案該常備隊中隊長△△在營服役時應視同軍人其觸犯刑事犯罪應由該部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五八四號復四川省軍管區司令文代電）

江西人民自衛隊既經司法院解釋不能認爲軍人本案該隊長某犯普通刑法之罪應送由法院依法訊辦未便比照警察逃亡例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八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五號復桂林行營齊代電）

文職機關之汽車司機多屬雇用性質既非依組織法令委用之人員自不得視同公務員不能比照軍人階級予以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〇五三號復桂林行營東代電）

來呈所稱之常備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該隊隊兵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則其犯罪亦應歸軍法審判但注意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至預備隊隊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〇四〇號電復安徽高等法院）

查該省手車管理處既係隸屬建設廳管理一般貨運雖其所屬手車隊適用軍事管制但其員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送由普通法院審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日灰法樂渝代電）

查該省各區護漁艇隊既爲保護漁業而設且係隸屬於建設廳其官兵自難認爲軍人如有不應受軍法裁判之犯罪行爲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有法御渝代電解釋）

縣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廿九年七月廿四日敬代電解釋）國民兵團之自衛隊常備隊官兵及後備隊官長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者一律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法審解（三十）渝一字第九四一號訓令）

國民兵團自衛隊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均與軍隊編制懲罰相同（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附編制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其隊長及區鄉（鎮）保隊隊附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軍法審判至常備隊預備隊長及隊兵犯普通刑法罪應歸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參照本院院字第二〇四〇號解釋）（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來文所稱之軍政部第七監護大隊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自不得視同現役軍人至各機關雇用之司書錄事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惟既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六日院字第二一四三號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隊部協助國民兵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負訓練之責者相同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不失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員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共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應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一六七號復軍事委員會）

查軍事機關編制內之各等公役應認為有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十日法審（三十）渝字第五六一六號復第六戰區滿執行分監灰電）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月十六日公函開查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自衛隊之官兵并區隊後備隊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官長一律視同軍人至其餘後備隊員兵暨預備隊鄉（鎮）保隊官兵均不得視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除依法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餘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訊辦（司法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六七〇號訓令）

查軍校畢業學生充該校調查員通訊員如非依照編制所委任之人員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佳電解釋）

水陸聯運管理處監護隊既係警察性質其所屬員兵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八八五八號法樂彬寒渝代電）

查該季少機於軍校既已畢業離校現任新生活宿舍成都籌備委員並非軍職尙難視同軍人其聯合哥老會份子組織怒潮社藉以聚賭抽頭漁利並持有軍用子彈係犯刑法第二六八條第一八六條第一五四條各罪不屬軍法審判範圍應歸司法機關訊辦（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八一六一號復成都行轅函）

戰地黨政總隊工作人員及公役應視同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〇四九八號復立煌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電）

縣政府呈奉省政府核准設置之特務隊官兵尙難視同軍人惟其官長如合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以公務員論（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二一四〇號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

關於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之決議案係專就該項人員應服役與否所爲之決議至其應否視同現役軍人係關於身份問題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以資解決（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八日院字第二二五四號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防空監視隊爲防空情報員兵之一種其在編制以內者應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渝法樂誼江電）
鄉隊附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其在訓練服役期間應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渝法樂麗江電）

國民兵團自衛隊常備隊官兵不問其出身如何一律視同軍人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隊長隊附隊兵依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預備役幹部派充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長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七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三四七三四號復川康綏靖主任公署代電）

查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區鄉鎮保隊附應視同軍人係指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者而言臨武縣保隊附某如其身份合於上開解釋則其所犯普通刑法之罪可由軍法機關審判

編餘後人員不能認為有軍人身份至其主管於編餘後因留辦移交而令其頂領他人名餉應按其情形是否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缺額不報或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侵佔公有財物各罪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法審（三）渝一字第一七五七號電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

某縣軍警稽查處副官書記如經合法機關委以軍職應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法審渝一字第二二三七號電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

中央軍校畢業後在分發候命中應視同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渝法樂獄有電）

財政部稅警總團現已按照陸軍編制其所屬員警應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渝法樂勃梗電）

人民對於實施防空依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有服役之義務担任防空監視職務之人除原有軍人資格外不能一律視同軍人（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七日院字第二四五四號解釋）

非正式軍校出身之縣國民兵團鄉鎮隊附縱受有相當之軍事訓練曾經軍區考訓合格予武職名義者亦不得視為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法審（三十二）渝三字第一〇一三八號指令軍政部）

查額外情報組長之編制經本會核准有案並經過正式任命得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訂視同陸軍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丑真銓辦分代電）

軍民合作站指導分處除係按陸軍編制或其員兵係就現役軍人派充外尚難認為積極有軍人身份至此項機關隸屬戰區司令長官部應認為中央機關（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法御救微電）

軍民站幹事如係合法委任並有軍階應認為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法御楚有電）

查區鄉鎮保隊隊長隊附隊兵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預備役幹部派充者在訓練服役期間其隊長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業經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有案至有無公務員身份一節除士兵外該隊官長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六三四號指令）

國民兵團後備隊官兵除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外皆不能視同軍人業經院字第二六三五號指令解釋有

案其以前之院字第二四八〇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份自不能再予援用（司法院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六九三號解釋）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一 說明

本條示在鄉軍人之義，所謂現役以外之兵役，指常備現役以外之兵役而言，例如國民兵役初期，常備正役，常備續役，國民兵役後期等是（參閱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准尉，即軍人之階級，退役之准尉以上官長，即依法令准許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參閱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又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軍人除服常備兵役在營者外，其他統稱為在鄉軍人。

二 判解

（一）召集中之退役軍官在未奉委現職前犯罪如其退役前已任官者按其任官階級組織軍法會審其以前未經任官者依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二）軍官學校已畢業學生及退役軍官如無召集之事實即不能視為召集中之在鄉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渝法樂智江電）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一 說明

本條示軍屬之義，已於第六條內說明，不再贅述。

二 判解

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以官制所定或基於法令之委任者為限（大理院十年抗字第十六號判決）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司法院十八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三三號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勤務者不得以陸軍軍屬論（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九號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〇八四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祕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為軍屬（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院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原呈所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為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院訓字第七二八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未兼軍法官之縣長不能視同軍屬但審判軍法案件而有犯罪行為時依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四號解釋自不歸普通法院管轄（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法子字第一四五二六號指令長沙綏靖主任公署）

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自應認為軍事機關至司書一職在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為軍用文官該部隊司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訓字第七二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按本部二十六年一月公布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第七條各廠工人於事實上必要時得由各廠呈經軍政部部长核准視為陸軍軍屬之規定際此長期抗戰上述規定之核准施行已成事實上之必要現有各兵工廠工人准予一律視為軍屬嗣後招募普通工人應規定為三十五歲以上增用學習技術工人並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以免妨礙役政（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渝役常字第二〇六二號訓令）

縣長如因兼理軍法或兼其他軍職之職務上被控犯罪者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其單純因執行縣長職務所犯不歸軍法審判之普通刑法案件概歸司法機關受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渝世法審卯三電解釋）

電信機械修造廠工人均係僱用性質按月酬給工資與軍事機關及部隊人員之照編制支餉者不同依法雖不視同軍人適

用軍法審判惟值此抗戰期間廠中工人任意逃亡怠工影響軍事良非淺鮮既經前重慶行營准歸軍法訊辦有案而本部兵工署各工廠工人亦有視同軍屬先例爲顧全事實有利抗戰起見該廠工人應准予授例視同軍屬怠工部分倘未構成犯罪應由該廠酌予法辦如有逃亡或其他犯罪行爲概歸軍法審判（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呈奉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六七一號指令）

軍事委員會西南出口物資運輸總理所屬汽車運輸大隊之司機尙難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之軍屬該司機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爲軍人外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指字第二四八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軍政部兵工署航空兵器技術研究處係兵工署屬廠之一其所有工人與其他屬廠工人同樣視爲軍屬（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法審（二九）滄一字三三三二號齊代電）

本院二十八年第九三七號訓令所謂出征壯丁不以被征入伍者爲限自願入伍者亦包含之所謂出征期間不以前線作戰時爲限其駐守後方而在隨時可調往前線作戰之狀態者亦包含之軍屬爲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固非所謂出征壯丁惟爲當事人之軍屬係於戰時服役者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參照院字第二〇九八號解釋）

甘新公路之護路隊果其編制訓練悉與陸軍相同該隊之服務人員應即認爲軍人軍屬（司法院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訓字第四九八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各縣軍法承審員書記員應視作軍屬依軍用文官例承審員等於同少校或同上尉書記員等於同少中尉（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法高滄字第一五五一號訓令）

查縣軍法書記員應行視同軍屬業經本會同行政院於整頓縣長兼軍法官業務內以法高滄字第一五五一號訓令飭知在案惟法兵本身如無軍人身份自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法御翔刪電復浙江保安司令）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一 說明

本條釋上官或長官之義，有命令權之軍官，謂依法定編制或因作戰關係而歸指揮在系統上有發佈命令之權者，如戰區司令長官之於各級司令官，集團軍總司令之於軍長以下各級軍官，連長之於士兵，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謂在系統上不相隸屬，無發受命令之關係，而官階在其上者，如甲師之團長對於乙師之師長，甲廳職員對於乙廳廳長之類是。

二 判解

縣長為地方行政長官非軍事長官其兼理軍法非兼軍法官之謂應受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限制至國民兵團仍屬兵役機構兼團長亦僅辦理役政並未授予軍法審判權當不能認為非常時期清剿區內臨時處置辦法所稱之負責清剿具有軍法職權之軍事長官(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年十月卅辦制檢字第三一七六號代電)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一 說明

哨兵者，即担任步哨或騎哨之兵，其任務在戰時為防備敵人之襲擊，在平時為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計有步哨、復哨、軍士哨、排哨、連哨、巡哨、瞭望哨、對空監視哨、遮步哨等，軍險駐紮某一地方，担任該地警備維持秩序及軍風紀並保護軍事建築者，謂之衛戍，於行軍駐軍及戰鬥間，為預防意外之襲擊，並妨礙敵方搜索起見，另以一部份兵力戒備之，是為警戒。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一 說明

陸海空軍軍隊，係依法定編制組成之陸海空軍，官署係軍事行政機關，如軍事委員會、軍政部、航空委員會、綏靖公署等，學校係軍事教育機關，如陸軍大學、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兵科學校等，特設機關，如政治部、兵站總監

部、榮譽軍人管理處、軍法執行監部等是。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一 說明

死刑乃剝奪犯人生命之刑，其應否存廢問題，現已成爲近世刑罰制度上最重要爭執之點，主張廢止之理由，不外下列各點(1)死刑無伸縮餘地(2)死刑無自新之路(3)死刑無事後改正之望(4)死刑反足助長人民殘殺心理。主張存者，其理由爲(1)罪大惡極之犯，若不加以絕對淘汰之刑，豈國家刑期無刑之原意(2)我國用死刑相沿已久，一旦廢止，則兇惡之徒，必玩其刑輕而肆無忌憚，蓋除暴卽所以安良也，以我國現狀論，違言廢止死刑，尙非其時，至執行死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應於監獄內執行之，但本條規定執行死刑，須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之處執行之，所謂軍法長官卽有審判權軍法機關之長官，執行死刑方法，有絞殺電殺等，而本條則明定槍斃爲執行死刑之方法。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說明

徒刑又名自由刑，分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期徒刑，明定爲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無期徒刑，終身不得自由，論者以其殘酷，亦有主廢之說，但無期徒刑雖係終身監禁，然尙有假釋赦免出獄之希望，在非常時期，刑期執行逾五年者，可以調服軍役與勞役，較諸死刑，尙有伸縮餘地，徒刑本應於軍人監獄內執行，不過我國軍人監獄，設置有限，而各部隊調動頻繁，爲謀事實上之補救，特規定無軍人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部隊自置之禁閉室執行之，以資變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自

當從其所定。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一 說明

本條卽普通刑法上之違法阻却原因之一，所謂正當防衛是也，防衛行爲，必先有侵害之存在，尤須係不法之侵害，依本條之規定，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一）須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事機急迫之際，鎮壓含有制止之意，謂以武力壓止一切不法之行為，多衆共同者，乃由多數人一致之協力而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但必須在二人以上，最多則並無限制，暴動兩字，學者間解釋各有不同，有謂多數人爲強暴脅迫之行為，或謂暴動乃聚衆合力而爲殺人放火劫掠等各種暴行之總稱，但依暫行刑律補箋，規定暴動之內容，須含有（1）要多數協同（2）要加以腕力或脅迫之行為（3）要其行爲，須屬不法，概括言之，所謂暴動者，不外以多數人藉協同一致之勢力而實施種種非法之強暴兇惡行爲也，前敵謂已接近敵人之最前線，事機急迫，乃突然發生之事件，情勢異常緊急，大有稍縱卽逝之概。（二）須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軍紀乃軍隊應守之紀律，因軍人以服從命令爲天職，凡有違背命令，不聽指揮，放棄職責，藉端挾，言行不檢等，均爲違反軍紀之行為，但其範圍甚廣，上例不過舉其一端而言，不得已云者，謂遭遇緊急之危難，舍此別無防衛之方法也。（三）須其行爲不過當，行爲過當與否，當以加害者所施侵害之緩急並防衛者反擊之行爲，是否與加害行爲相當爲斷，但防衛過當之行爲，學者稱曰過剩防衛，因無深切之犯意，故規定得減輕或免除本刑，既採得減主義，則減輕免除與否，須依防衛手段過當之程度，任審判官審酌情形自由量斷，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者，得同樣減免本刑，自屬當然。

二 判 解

防衛過當與自首依刑律皆屬得減審判官酌量情節不與減輕亦不得謂爲違法(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〇號判決)

查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爲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爲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爲標準(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五號判決)

查刑法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尙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爲自無正當防衛之可言(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七四號判決)

查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係以對現在之不法侵害出於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行爲爲限始得爲阻却違法之原因如果其時不法侵害業已排除或雖未排除而防衛過當則其加害行爲仍不能不負刑事責任(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一號判決)

查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係探客觀主義以共同實施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爲爲成立要件雖共犯相互間祇須分担一部份行爲苟有犯意之聯絡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然其所爲之一部份行爲究須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始有分擔實施之可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一三號判決)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衛兵因新收壯丁夥逃制止無效固可向天開槍示警但不得向人射擊如槍擊壯丁斃命仍應構成殺人罪惟須注意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六八五〇號寒代電)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一 說 明

現行刑法總則，原係刑法上之共通規定，對於特別刑法，亦有適用之效力，觀刑法總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特別刑法，如無總則之規定

，固應適用刑法總則，即已有總則之設，其與特別刑法總則之規定無抵觸者，刑法總則，仍有適用之效力，本法雖設有總則一編，究未能網羅刑法上之原理原則，故於本條規定，刑法總則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應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一 說明

分則共分十七章，計一百零七條，係規定各個犯罪之特別構成要素，及應科刑罰之限度，但總則之規定，為分則共通之原則，故適用時，應顧全本法總則暨刑法總則各規定，是總則與分則，互相為用，相輔而行，不可分也。

第一章 叛亂罪

一 說明

叛亂者，背叛擾亂也，為危害國家存立與安全之罪，即刑法上之內亂外患等罪，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均有相同之處，適用時宜特別注意及之。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眾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眾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背叛黨國之行爲，背叛即背離叛亂之謂，黨國即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之簡稱(2)須

聚眾暴動，聚眾係指集合多數人而犯一罪，此係必要的共犯，又可謂為集團犯，但人數並無限制，事實上可以隨時增加，而足以影響於地方之公共安甯之程度者均是，暴動已於本法第十四條內說明，以聚眾暴動方法而犯背叛黨國，就具體的情形而言，當然包括多數不法之動作，例如抗拒官兵，佔據官署，強制征收種種行為在內，但分擔犯罪行為，有輕有重，應依左列各款處斷，試再分款說明。

(一)首魁即計劃背叛指揮統率為首之人，惟並不以一人為限，因其主持謀議，情節可惡，故處以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為羣眾之指揮者，與謀即參與計劃背叛之謀議，為羣眾之指揮，即指揮參與背叛之多眾實施暴動之人，此等人雖非首魁，但既執行重要任務，仍須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眾者，逆黨即以背叛黨國為中心之一種非法團體，宣傳謂傳播不利於黨國之消息，至其方式為演說，文字，圖畫等均包括在內，陰謀者乃兩人以上互相協議而為背叛黨國眾暴動之計劃也，若僅個人謀諸於心，則可達於預謀而非陰謀，煽惑謂煽動煽惑，但與教唆不同，因此等人犯罪情節較輕，故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附從即附和隨從之人，情節亦輕，應依第三款規定處斷。

二 判 解

按騷擾罪之性質係出於內亂罪以外之目的而為多眾集合以行其強暴脅迫即所謂暴動是也故其程度必有足以危害一地方之安甯秩序始為本罪之成立觀本罪之分別首魁執重要事務者種種階級而所科刑罰亦復較重立法之意至易明瞭（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七六號判決）

聚眾二字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眾（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八號解釋）

刑法（失竊）之妨害秩序罪有兩種條件一為公然聚眾一為實施強暴脅迫二者均須具備倘僅聚眾多眾而未施行強暴脅迫則一地方之安甯秩序尚未被其擾亂仍不能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六八號判決）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眾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眾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須有叛亂之意圖，意圖兩字，在表面上解釋，僅須行爲人有此意思，實則對於行爲所惹起之事實，須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實即直接故意是也，簡言之，行爲人對於叛亂有明確之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方爲意圖而犯本罪。（二）須有聚眾掠奪之行爲，聚眾之意義已見前釋，掠奪指以暴力掠取劫奪之謂。（三）須所掠奪者爲兵器等軍用物品或製造局廠，兵器指軍隊用於戰鬥上之各種器械，如槍砲等類，彈藥爲子彈，手榴彈等，艦船指兵艦及供軍用之船舶，其他軍用物品，包括被服馬匹糧秣在內，製造局廠，凡製造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之局廠均屬之，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戒嚴地域，犯本條之罪，亦適用本法，但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之規定，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一 說明

本條對於背叛行爲，作列舉的規定，共分七款，茲逐款說明如左：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軍隊指正規軍及依軍隊編制訓練之武裝部隊，要塞即關於國防上海陸緊要地點之城塞，陣營謂作戰之陣地營舍，船塢爲修理船艦之港灣，軍用場所建造物，爲飛機場，器材庫，彈藥庫等類是。所謂建造物者，乃指有屋面及圍障而適於起居出入而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但並不以房屋爲限，交付指交由敵人占有而言，敵人謂與中華民國處於敵對地位之人，如以軍隊等交付敵人，即構成本罪。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間諜指以祕密方法刺探蒐集有關軍事政治經濟等之消息，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情形相同，但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款之罪，仍應適用本法，因本法爲陸海空軍軍人之身份法，既應優先適用，且處刑爲唯一死刑又比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爲重，故仍應依本法處斷。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本條之罪，依第二條之規定，雖亦適用本法，但自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頒布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洩漏云者，乃使不知其祕密之人知之之義，其手段如何，聞知者

係特定人與否，及其人數之多寡，均非所問，軍事機密，係指軍事上應行秘密之事項而言，其範圍甚廣，舉凡作戰之方略，兵器之精粗，兵器彈藥之秘密製法，軍隊之質數及其行動，防守之要害，道路之險惡，軍港之廣狹深淺形勢，以及其他國防建設等，在軍事上直接間接有利益應行秘密之事項，均包括之。旗號乃軍隊旗幟與信號，電報包括傳遞軍事消息之有線無線電報而言，其犯罪以授意於敵人爲構成要件，惟本款情形，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各規定相同，惟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款之罪，仍應適用本法。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嚮導指熟悉情勢爲敵人導引之人，指示地理，係以路徑告訴敵人；本款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情形相同，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款之罪，仍應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爲敵人作嚮導，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論處。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引港即引導敵人侵入我國軍港，倘以欺罔之方法，使敵人侵入我國軍港或爲防禦而設之江海防封鎖綫之內，均構成本款之罪，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本款之罪，亦應適用本法。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降敵二字，謂與敵國開戰或將開戰時，以圖利敵國爲目的而自動投入於敵軍勢力範圍內，聽其指揮並足以損害本國之防禦力而言，強要者，即長官本無降敵之意思，而以強暴力量要挾長官投降敵人之謂。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補獲之船舶或俘虜者，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須有爲敵人奪取或縱放之行為，奪取謂以武力強行奪取，縱放指將已捕獲之船舶或俘虜縱令脫離監督而駛去或逃逸之意(2)要所奪取或縱放之船舶或俘虜，須已捕獲者，自敵人方面奪來船舶，亦戰利品之一，而被俘虜之敵國官佐兵夫等，依俘虜處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須俟休戰或平時，方可釋放或送歸，如將已捕獲之船舶或俘虜，竟爲敵人奪取或縱放，自應從嚴處罰之，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本款之罪，亦適用本法。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場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一 說明

意圖之意義，已於第十七條內說明，利敵，謂以軍事上利益供給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本國，但在戰爭期內之利敵行為，實屬包羅萬象，故本條對於利敵行為而作列舉的規定，共分六款，但各款犯罪行為，均以意圖利敵為構成要件，茲逐款說明如左：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損壞或致不堪使用，損壞指破壞原物有形的喪失效用而言，不堪使用指使原物無形的喪失效用而無損於物體而言，其遠因如何，則非所問，至其不堪使用之時間，無論為一時或永久，均包括之。

(2) 要所損壞或致不堪使用者，爲要塞暨其他物品等類。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壅塞指以有形之障礙物斷絕水陸通行道路之往來，燈塔爲置燈火於其中，表示險要之建築物，標記爲一切關於舟車通行之符號，例如公路所置關於橋樑重量之木牌，鐵道所置關於通行之紅綠燈，航線之浮筒水表均是，所謂妨害軍事交通，例如將軍運軌道掘毀或將電報電話之線剪斷，但本罪之構成，須以損壞或壅塞爲要件，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本款之罪，亦應適用本法。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本罪構成要件有三(1) 犯罪主體，要爲長官。(2) 要率所屬軍隊犯之。(3) 須有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之行爲，指定守地係經指揮官指定駐守之防地，配置地即依軍事部署配置軍隊以備攻守之地域，不就即不依命令到達指定守地，擅離乃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配置地。惟本款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微有不同，戰時軍律不以率所屬部隊犯之爲必要，而本款則以長官率軍隊犯之爲要件，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款之罪，仍應適用本法制裁。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解散隊伍，係指最高軍事機關無解散命令而擅自解散者而言，誘使潰走混亂，謂引誘隊伍潰散陷於混亂之狀態，聯絡係軍事機關或部隊，因軍事上之需要，派遣官兵常駐他軍事機關或部隊，隨時互通消息之謂，集合者，謂應付某種事故或因其他作用而命令所屬部隊於限定時期內集中於指定地點而言，如對於聯絡集合，有所妨害，即成犯罪。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 須有使其缺乏之故意，例如某部隊需要兵器彈藥等補充而故意不予接濟使之缺乏。(2) 要所缺乏者爲兵器彈藥等軍用物品。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本罪構成要件有二：(甲) 要有扣留詐傳或爲虛偽之行爲，又可分三點言之：(1) 扣留，扣留即留中不發之謂，(2) 詐傳，詐傳即以欺罔之方法，傳播不確之消息，使人陷於錯誤，(3) 虛偽，虛偽即虛構事實爲所知之謂，(乙) 要所扣留者爲文電，詐傳或爲虛

僞者爲命令通報或報告，可分四點言之：（1）文電，文電卽公文電報之簡稱，（2）命令，命令爲有指揮權之上官，對於部下表示要求其實行某事件之意思，部下由是明瞭其任務而活動，故命令爲軍隊活動之根源，但命令又分作戰命令日日命令兩種，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作戰之行動，日日命令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3）通報，通報者，爲同等位置或命令系統不同之各部隊相互間之通知，或上級對下級通知之謂，（4）報告，報告者，乃負有一種任務者，對於授以任務之長官，報告某事件，又雖未直接授以任務，而對於有命令系統之長官報告某事件之謂（參見新步兵野外勤務第三篇第一章）。

二 判 解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失效刑律與本法第五五條相當）從一重處斷（大理院二年統字第八六號解釋）

刑律（失效）第四百〇五條一二兩項亦係損壞並非損害該罪之成立自以喪失效用爲標準但所謂喪失效用祇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爲條件本院上字第五〇八號判例卽本此意原文係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罪乃成立（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解釋）

查某甲修橋之本意既不在壅塞陸路且車馬可由橋底出入尙未至壅塞程度自難論以刑律（失效）第二百十條一項之罪（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二二四號解釋）

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吾人可以自由出入且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僅係圍牆卽與建築物之意義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七二號判決）

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卽成立刑法（失效）第一九八條一項之既遂罪如損壞未遂或損壞既遂而未致發生危險者依同條第五項應以第一項之未遂罪論（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三號解釋）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

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爲前兩條補充之規定，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士上蒙其損害者，例如受命供給軍需物品者，故意不爲供給，使敵軍得爲軍事上之充分準備，又如詐報敵情，故謂敵軍防禦力薄弱，引誘本國軍隊深入，以致本國軍事上蒙受損害，但與敵人以利益，不限於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而損害則以屬於軍事者爲限，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本條之罪，亦應適用本法。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意圖、暴動、煽惑之意義，已於第十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款內分別說明，本罪之構成，須有煽惑之行為，而其目的，則在使軍隊發生暴動，至煽惑方法，或以文書圖畫，或以言語說教，均可不問，即煽惑是否生效，亦非所問。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依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未遂之原因，有由於意外障礙者，有由於不能發生結果者，有出於己意中止者，無論原因如何，行爲既未達犯罪之目的，就可稱爲未遂，在刑法上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蓋未遂係構成要件不備，本不能加以處罰，所以定爲犯罪者，因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係爲背叛黨國，或爲利敵之行爲，以其危險性較大，爲充分保護起見，始有此規定，非謂一切犯罪均應處罰未遂，故以明文定之，苟各條無特別規定時，雖具備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仍屬不罰。

二 判 解

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範圍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失效）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為有發生實害之危險者而言如實際上本不能發生損害則無何種危險可言自不成立犯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五號判決）

查未遂罪指已着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而言所謂着手指實行犯意尙未達於既遂之程度與着手以前所爲之準備行為迥乎不同（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二三號判決）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一 說 明

依犯罪一般構成要素而言，犯罪之處罰，必以實施爲要件，預備與陰謀，原則上本不處罰，但叛亂罪，危害黨國之存立與安全至鉅，故特設此特別規定，所謂預備者，謂已有犯罪之決意，而進爲行爲之準備，例如欲殺他人預備兇器，此即準備之行爲，故預備介乎決意與實行之間，而自成一獨立之階段，陰謀之意義，已於第十六條第三款內說明，惟預備既爲實行之準備，其危險之程度較陰謀爲重，雖適用同一刑度，量刑時自應予以注意。

二 判 解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可言（大理院三年特字第二號）

預備行爲與未遂行爲之區別自以已未着手爲標準所謂着手者即指開始犯罪之實行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七月六日非字第九七號判決）

刑法上之犯罪除有處罰預備陰謀之特別規定外本以其已着手犯行爲論罪前提（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三號判決）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一 說明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能於事前自首，不僅見其悔過之誠，且可懲罰其他共犯，而弭患於事先，故本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資獎勵，但本條既明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則減輕或免除與否，一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至減輕或免除之標準，當從主觀方面即犯人惡性之深淺，及客觀方面實害之大小，暨其實行犯罪之程度為斷，自首云者，於犯罪未發覺之際，向有權偵查犯罪之公務員，自行申告，而受裁判之謂。

二 判解

新刑律（失效）第五十一條規定自首之要件必以犯罪未發覺者為限而該條所稱發覺之範圍雖非限於犯罪事實之尙未發覺即兇犯未明而自首者亦應以未發覺論（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六四號判決）

第二章 擅權罪

軍隊首重紀律，軍令尤貴統一，層層節制，不容有擅權違背命令行為，故特定本章，以資整飭。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鬪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

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軍隊之進退，須由高級指揮官根據敵情與地形而發佈命令，下級官兵，只有絕對服從不

能擅自行動、如命令前進而不進，命令撤退而不退，固應構成本罪，即進退不依命令之指示者亦同，作戰如未奉令，又無正當理由，無故擅自與敵戰鬥，亦構成本罪，但情勢緊急，敵人已先啓釁開火，不及等待命令，如不自行進退，即不能避免犧牲，或爭取戰果，自當權衡緩急，作正當之防衛，又當別論，原不在限制之列，至正當防衛之意義，已於十四條內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現在我國實行征兵制度，於各縣設置兵役科專辦征兵事務，於各省設軍師團管區實施訓練，由軍政部統籌撥補，倘有未經高級長官核准而私自募兵者，應構成犯罪。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所招者為盜匪，盜匪原係犯罪之人，應依懲治盜匪條例儘法懲治，即有剝撫或自新，亦應由政府依法辦理，故不容私自招安，(2)須因招匪致擾亂地方安甯，盜匪為害地方甚烈，倘因私招盜匪，以致騷擾地方之安甯，即依本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私立捐稅名目，捐稅指國家或地方依法律所征收之一切捐稅而言，其稅率與名稱均有一定之標準與數額，不容私自巧立名目，額外浮收；以增加人民之負擔。(2)要有勒收之行爲，勒收即施用恫嚇之手段，使人發生恐怖心理而强行收取，軍人如於國家規定捐稅外，私立名目而勒收者，即依本條論罪。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條件有二(1)要有把持或擅自截留之行爲；把持者指以強力支配操縱一切而言，擅自截留，即未得上級長官命令而將應解經費扣留不解之謂。(2)要所把持者爲各種機關，截留者爲款項，機關指國家或地方辦理公務之處所，所謂各種機關，如行政，司法，財政等類是，款項當包括一切經費在內。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一 說明

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不容僭越，且司法獨立，法治精神所寄，尤當特別尊重，軍人自不得違法受理民刑訴訟事件，即對於司法審判，亦不許妄加干涉，違者即構成本罪，惟在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民刑訴訟案件，依戒嚴法第十條之規定，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所謂軍事機關，係指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而言。

二 判解

刑律(失效)第一四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依客觀的標準認爲不應受理者而言若所訴之案自客觀方面觀察有非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則傳喚被告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五三號解釋)

丙保衛團總於甲之刑事告訴明知不應受理因丁之請求而故意越權受理應成立刑律(失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七八號解釋)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須有強佔或私賣之行為，強佔者，係指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而以強力佔據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私賣即未得該管長官之許可而擅自售賣之謂。(2)要所強佔或私賣之目的物爲民房或公物，民房爲人民居住之房屋，係人民私有之財產，法律應予保護，軍人以衛民爲天職，自不許強佔民房，違者治以本罪，公物指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財物而言，不容私擅變賣，一有私賣行爲，即成立本罪，於此應注意者，即私賣之公物，如原爲行爲人所保管，行爲人將所保管之公物私自變賣，所得不法之利益，飽入私囊，或公物本非行爲人所保管，行爲人以竊取行爲盜來而變賣，均應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強迫強封強拉之行為，強迫即以強暴脅迫施用恫嚇之手段，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強封係指以強制之方法，禁止其活動，強拉係以腕力而將他人所用物強行拉去之謂，(2)要所強迫者爲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者爲舟車強拉者爲牲畜，國家在平時或戰時，征用民力物力，均有法律規定，軍隊如因運輸需要夫役船隻車輛驟馬等，均應取得本人或所有人之同意，出資僱賃，或依軍事征用法，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暫行辦法征用，軍人如不依照上開手續強迫人民當挑夫，封船封車，強拉驟馬，應構成本罪。

第三章 辱職罪

國家設官分職，官吏執行職務，是否公正，與國權能否正確行使，關係至鉅，刑法第四章之瀆職罪，用以儆官邪而維國家之威信，軍人如有玷辱職守之行爲，其貽害國家社會，尤爲重大，特設本章以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部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

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軍人守土有責，對於外來侵略，本應抵抗，以保疆土，如一有變故，即委棄逃逸，實屬不盡厥職，至是否已盡其應盡之責，須憑當時之情況認定，例如兵力是否雄厚，餉糈是否充實，械彈是否精良，防守工事是否完密，均當一一斟酌，若本無險要可以扼守，或因兵盡糧絕，或以戰略關係，退往他處抵抗者，尚不構成本罪(2)要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率隊降敵即率領所屬部隊投降於敵人，但個人降敵者，軍人在戰時犯之應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五條處斷，委棄要塞於敵，委棄即棄去之意，要塞即關於國防上海陸緊要地點之城寨，軍人應當保守，如將要塞委棄於敵人，其犯罪即為完成，倘僅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而無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軍人在戰時犯之，應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三條論處，其詳讓詮釋戰時軍律時言之。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一 說明

軍人在戰時犯本條之罪，應優先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九條之規定，此即所謂後法勝前法也，其詳讓詮釋戰時軍律時言之。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

死刑

一 說明

本條犯罪事實之內容，含有兩種事實，一為包庇土匪擾害地方，二為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試

分別說明如下：

(一)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1)要有包庇之行爲，包庇指利用權力對土匪加以相當保護以排除其外來阻力而言(2)要所包庇者爲土匪，凡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各罪者，皆得謂之土匪(3)須因包庇土匪而發生擾害地方，軍人原爲保護安民而設，若利用軍隊權力包庇土匪，以致匪胆愈熾，肆行搶劫，發生擾亂遺害地方情事，自應從嚴處罰，倘僅包庇土匪，尙未發生擾害行爲，則其包庇土匪，應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論科。

(二)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本罪構成要件有三(1)犯罪之主體須爲負有勦匪責任之軍人，因軍人對於匪寇之禍亂，本負有勦撫責任(2)須陰與匪通，即暗中與匪通同一氣，互通消息(3)致令巨匪逃逸者，巨匪即匪中之魁首，例如偵知匪首之所在，派隊往捕，而負有勦匪責任之軍人，竟因通匪關係，暗中將有勦捕消息，通知匪方，以致巨匪逃走，即構成本罪，但雖負有勦匪之責，如非軍人，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又當構成他罪，不能以本罪處罰之。

二 判 解

負有勦匪職責之人員如確能證明通匪致令巨匪逃逸者自可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後段論科(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十日法審(卅)渝字第五六一二號復江防總司令灰電)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一 說 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要有無故不就或擅離之行爲，無故不就者，即無正當事故而不去，擅離係未奉命令而擅自離開之謂(二)要爲指定守地或配置地，指定守地係奉長官命令指定駐守之地方，配置地者，即因軍事上需要而配備之地域是(三)必須失誤軍機，失誤即貽誤之謂，因其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以致敵人乘虛攻擊，足陷軍事

於不利，自係遺誤戎機，應嚴予處罰，倘僅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尚未發生失誤軍機情形，應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不可不明。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懲治貪污，設有專條，本條規定藉勢勒索罪，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論處，收受賄賂，依照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法高渝字第四八二號訓令，亦應適用該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三條第四款懲治，其詳讓詮釋懲治貪污條例時言之。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軍餉即軍人之薪餉，剋扣即不照法令餉額發給，而以己意扣減之謂，惟本條依剋扣之多少，定刑之輕重，最低刑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廿四日院字第一八三九號從重之解釋意旨言，凡犯剋扣軍餉罪者，應優先適用懲治貪污條例，其詳容於詮釋該條例時言之。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犯罪行為，可分前後兩段言之，前段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扣餉不發之行為，扣即扣留之謂，但與尅扣不同，尅扣係以己意扣減發不足額也，餉即軍人之薪餉，係指額定之薪而言，餘如津貼或特別辦公費草鞋費等，不在額定薪餉範圍內，不能以餉論，惟最近軍事委員會頒佈糧餉劃分初步實施辦法內所規定之主食副食各費，應以軍餉論(2)要所扣留之餉不發在一年以上者，各機關部隊薪餉，向例於月終發給，倘所應發薪餉，遲延至一月以上不發者，即構成本罪，但因經費尚未領到，薪餉暫時無法支給，並非故意扣留不發，雖遲延在一年以上，似此情形，又當別論，所謂以上，依刑法第十條規定，係運本數計算，後段所謂，因而激成事變者，係為前段加重處罰之規定，即謂因其扣餉不發，以致軍心渙散，發生譁變，因而擾亂危害地方之安甯，處罰自應較重。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缺額或得槍之事實，所謂缺額者，係指法定編制之員額兵額，因免職撤職辭職死亡逃亡等事由所遺之空額，得槍謂因作戰或其他原因所竊獲之槍，(2)要有不報或不繳之行為，依照軍政部二十九年二月沁滄役編代電「各補充團營及國民兵團常備隊，遇有士兵壯丁缺額，連隊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營部大隊，營部大隊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轉報團部，團以上限於二日內層報本部備核」暨修訂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第二條「凡士兵有逃亡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報告主管長官轉呈軍政部通緝，如有捏報或私自頂補，一經查覺，依法嚴懲」各規定，是呈報缺額，有一定期限，逾限不報，即構成本罪，至有無侵佔薪餉之意圖，在所不問，不繳者，即將因作戰或其他原因得來之槍，據為私有，匿不呈繳長官，亦應處罰之。

二 判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缺額不報罪之成立自以其明知缺額而故意不報者爲要件（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零九九號兩復軍政部）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說明

購買軍火即購買槍械，子彈，手榴彈等，或購買其他之軍糧，被服，馬匹等，於定價以外，浮報價目，惟浮報亦舞弊之方法，本條之罪，即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之罪，軍人犯之，亦應依該條例處斷，其詳讓詮釋懲治貪污條例時言之。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一 說明

本條之罪，即刑法第二十九條教唆他人犯罪之教唆犯，依法應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故刑同前條，其詳亦於詮釋懲治貪污條例時說明。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

各款處斷

一 說明

與商民通同扣取折扣，亦爲舞弊之方法，應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其詳應於詮釋懲治貪污條例內說明。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

刑法處斷

一 說明

本條係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特別規定，所謂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而浮報亦爲舞弊之方法，其詳讓詮釋懲治貪污條例時說明，惟因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而觸犯偽造文書罪，雖依刑法處斷，但其犯罪方法結果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罪論科，特予揭明。

二 判解

第四十四條以浮報論應以第四十一條科斷（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二號復軍政部函）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冒領經費之意圖，冒領者，冒替領取之謂，經費包括薪餉辦公費在內，意圖之意義，已於第十七條內說明(2)要浮報名額，浮報名額即係官兵本不足編制之定額，因意圖冒領經費故意將官兵名額，虛浮列報之謂，各款規定浮報名額之多寡，係為處刑輕重之區別，惟本罪祇須有冒領經費之意圖，即已構成，經費依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五月廿七日渝一字第二九九六號，及廿九年五月十五日法審渝一字第四七〇八號法樂偉刪電解釋，應包括在軍實之內，依此解釋，倘一經冒領經費，可不問浮報名額之多寡，應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冒領軍實」論罪，但司法院卅一年七月廿三日院字第二三六八號解釋，謂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於浮報或冒領薪餉辦公等經費，不包括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條例，及本條各款處斷，解釋意旨兩歧，惟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況其解釋在後，既應優先適用，且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本條第一款，規定浮報百名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刑較戰時軍律為重，故如浮報在百名以上者，應適用本條論罪。

二 判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謂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祇須有冒領經費之意圖而浮報名額即構成該條犯罪至其經費已領未領及是否侵佔均可不問至該條名額二字係包括官兵員額名數而言(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七〇二二號指令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款已定明以所浮報之名額為科刑標準日數多寡在所不問(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年十月樂澄敬電)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前段依軍政部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滬字第五九八號訓令之規定，應適用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其詳讓詮釋該條例時言之，後段應於詮釋懲治貪污條例內說明。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明

禁烟禁毒設有專條，軍人如犯強迫或包庇之行爲，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論處，其詳應於詮釋該條例時說明。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之罪，可分前後兩段言之，前段構成要件有二（1）須部下多衆有犯罪之行爲，部下多衆謂其直屬部下之多數人，所謂犯罪行爲，簡括言之，須因達犯罪之目的所爲之行爲也，（2）須不盡彈壓之方法，彈壓即鎮壓制止之意，長官對於所屬部下，管束無方，以致發生犯罪行爲，已屬失職，若於多數部下犯罪時，猶不盡其可能，設法制止，即構成本罪，其後段因而擾亂地方爲前段加重處罰之規定，即因其不盡彈壓之方法，致部下多衆之犯罪行爲，發生擾亂或危害地方之結果，處罰自應較重。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犯罪之主體，要為哨兵，哨兵之意義，已於第十條內說明，(2)要有無故離去守地之行爲，因哨兵担任警戒勤務，舉凡軍隊對空間，行軍間，駐軍間，戰鬥間之警戒，皆以哨兵爲耳目，關係全軍生命之安全，其責任至爲重大，如無正當事故而擅自離開守地，自應處罰，惟須依其犯罪地而定處罰之重輕，試再分述如左：

(一)敵前，指與敵人作戰或對峙之前線，其哨兵責任重大，故處罰亦嚴。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軍中依舊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稱軍中者，謂下列之部隊(1)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中，不在此限，(2)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3)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但司法院對於軍中之意義，復有明確之解釋，謂軍中者，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之部隊而言，戒嚴地域已於第二條內說明，本款處刑，較敵前爲輕。

(三)其餘指前兩款以外之地域而言，處刑爲最輕。

二 判解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哨兵任務之重要，已如前述，自當恪遵守則，謹慎從事，若因睡眠或酒醉而忘忽職務，應視犯罪地而為懲處，至第二款所稱其餘，係指敵前以外之地域，所有軍中及戒嚴地域，亦包括在內。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1)犯罪之主體，須為衛兵，衛兵可分為宿營衛兵，部隊衛兵，風紀衛兵，每宿營區設一所或數所之衛兵，在宿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担任宿營區對於敵方及居民之直接警戒，保持與隣接宿營地之聯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宿營區內之安甯秩序者，謂之宿營衛兵，於宿營衛兵之外，各部隊之宿營地區設置衛兵在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之下，對於軍旗，槍砲廠，車廠，行李等配置哨兵，以任監視者，為部隊衛兵(參見新步營，如勤務第八編第二章第四條)專為維持軍隊之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砲廠，馬廠，存放軍旗之處設置之，為風紀衛兵(見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2)要於暇巡查偵探警戒傳令職務時，巡查係指負有巡邏糾察之任務者，如宿營露營之巡察軍官軍士及巡查哨等，偵探即軍隊於行車或作戰時，派遣搜索敵人情況及偵察地形之人，警戒在預防不意間敵人之襲擊，並妨礙其搜索，傳令者，係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

爲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所設置之傳令官兵，有乘馬傳令徒步傳令之別（亦詳見野外勤務）（3）要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勤務地指受命令履行勤務之地點或位置，應到之處即履行勤務應到達之處所，本條左列三款，係依犯罪地點爲科刑輕重之區別，其意義與前兩條同。

二 判 解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視警戒之區域爲區域（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法審卅字第七〇二號復航委會東代電）

軍醫某甲在機場担任之救護職務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警戒職務不同惟該軍醫未經請假擅離機場致未能及時施救在機場失事之受傷人員其爲放棄職責廢弛公務已無疑義如無其他犯罪行爲應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罰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二二八）渝一字第四八五〇號指令航委會）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廣解樂偉渝電復抗衛總部）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 明

本條可分前後兩段言之，關於前段哨兵交代之間動作及其注意事項，均有一定規則（參見新步兵野外勤務）倘無正當事故而不依規則使之交代者，即構成本條前段之罪，哨令指步哨禁令，可分爲五（1）監視中嚴禁吸烟（2）槍枝不

許離手(3)無命令不許登臥(4)晝間不許托槍(5)夜間不許立槍等是(參見野外勤務)違反之者，即構成本條後段之罪。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可分兩項言之(一)第一項構成要件有三(1)犯罪地點要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軍中及戒嚴地域之意義，已於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暨第二條內說明(2)要負傳達軍事命令通報或報告，命令通報報告之意義，已於第十九條第六款內說明(3)要無故不為傳達，軍中或戒嚴地域，情勢已形緊張，所有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必力求迅速與敏捷，以收上下聯絡指揮之效，若職掌傳達此項文書任務之人，無正當事故而不為傳達，即屬構成本罪，倘因而失誤軍機者，須從重懲處，第二項規定犯罪地點，亦以軍中或戒嚴地域為限，其與第一項所不同者有二(1)要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之人，偵探巡查之意義，已於第五十一條內說明(2)要報告不實，因偵探巡查或偵察之報告，為判斷敵情之資料，必求確實，如所報告不實，即構成犯罪，倘因而失誤軍機，更應按情節從重處罰。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1)犯罪之主體，須為保管軍事機密圖書物件之人，軍事機密之意義，已於第十八條第三款內說明(2)須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譬如敵人進攻，情勢危急時，負責保管人員，對於軍事機密圖件，不設法搶運，致委棄於敵，即屬構成，倘限於交通工具，或被敵人包圍，雖想盡方法，亦無法搶運，又當別論(3)須係委棄於敵，即指軍事機密圖書物件，不盡其職責設法搶運，任意委棄於敵人，自應處罰。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

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1)犯罪地點，要在軍中或戒嚴地域(2)犯罪主體，須負支給或運輸兵器等軍用品之人(3)須無故使之缺乏，因軍中或戒嚴地域，形勢嚴重，所有兵器彈藥等軍用品之補充，均於軍隊作戰實力有關，負掌管支給運輸之人，如無正當事故而使是項物品缺乏，即構成本罪，倘因缺乏而失誤軍機，更應加重處罰。

二 判 解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書為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書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為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書自屬于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為軍用物品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書之性質實為文書或圖畫抑為物品甚或為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為斷(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〇六號復軍政部函)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配給之行爲，配給即配合發給之謂(二)要所配給之飲食品有害健康，飲食品當包括飯菜飲料乾糧藥劑等在內，健康係指人的生理健康而言，倘因而致人於死者，應就其結果，加重其刑，惟以死亡與配給有害之飲食品，有因果關係者爲限，尤須爲行爲人所能預見，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本罪之未遂犯，亦應處罰，區別本條既遂與未遂，當以祇有配合之行爲尙未發給即被發覺爲未遂，已發給者爲既遂。

二 判解

查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即應就其結果担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三七號判決)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不注意者，即刑法第十四條「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之過失犯也，因兵器彈藥係危險品，易於爆炸，盡人皆知，取用者自應密切注意，倘漫不注意，以致彈藥爆炸而毀傷他人之身體，即構成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亦爲加重的結果犯，但過失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因過失所生之結果，雖非出於犯人之本意，換言之，其行爲雖非先有若何決意，然苟有危害及於生命身體財產，亦當予以處罰，本條之設以此。

二 判 解

刑法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要件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已預見其能發生又無確信其不能發生之情形係故意而非過失(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一〇號判決)

雖無傷害之預見但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應負過失致傷之責(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四二三號判決)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 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犯罪之主體，要爲負有剿匪責任之人，軍人保國衛民，對於盜匪，負有剿滅責任。(二)犯罪地點，要在防區內，防區指依命令駐防守備之地域而言。(三)要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迭出，搶劫係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擄人勒贖，謂以勒贖爲目的而擄掠人之身體，迭出者，即層出不窮之意，後段所謂因而釀成巨變者，即加重處罰特別之規定，巨變指焚燒擄掠或佔據城市鄉鎮等種種擾害地方之重大事變，軍隊駐防，既負有綏靖責任，如因剿匪不力，以致防區內發生重大事變，自應從重處罰。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 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與匪通，通匪謂與盜匪互相聯絡勾通(二)須有嚇詐人民之行爲，嚇詐即恐嚇詐財，恐嚇云者，謂用威嚇方法，以將加害惡意通知他人，使生畏怖之心，與脅迫之情形不同者，蓋脅迫雖亦同以加害惡意通知使人畏懼，然並須達於使人喪失意思自由之境地，而恐嚇究尙有意思之自由，所謂詐財，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亦有差異，因行爲人既與匪通，實類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之情形，

所不同者，本條規定須與匪通，而行爲人是否得財，亦非所問。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起獲被擄人之事實，起獲被擄人，指以兵力或其他方法從匪窟中或盜匪暴力控制下設法將被匪擄去之人營救出險者而言，（二）須乘機要挾，因營救被擄人出險，原爲軍人衛民之天職，若竟乘此機會，挾制被害人或其家屬，要求報酬，何異以暴易暴，自應處罰，但得財與否，在所不問，倘因要挾不遂，以凌虐方法，待遇被害人，應加重處罰。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一 說明

本條試分別說明如左：

（一）包庇賭博：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包庇之行爲，包庇指利用權力對於賭博者加以相當保護而言。（二）要所包庇者爲賭博，賭博乃基於偶然之事實而決財物得喪之謂，按賭博罪成立之要件有二1.非軍人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前段之規定，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惟依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第四五兩條各規定，軍人在營內或營外賭博，卽已構成，不僅以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限，2.要有賭博財物之行爲，財

物指金錢及金錢以外有經濟上價值之物而言，又如以賭博爲常業，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刑法第二十一章有處罰明文，是賭博既爲犯罪之行爲，若軍人包庇之，不僅助長賭風，實有虧職守，故設本款以罰之。

(二) 調戲婦女：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調戲之行爲，調戲謂以違背風化有關人類性慾之猥褻語言或不正當笑謔戲弄之舉動。(二)須所調戲者爲婦女，婦女指良家婦女而言，若狎妓宿娼，又屬於陸海空軍懲罰法言行不檢之犯行，不成立本罪。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軍人犯本罪者，應適用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論處，其詳讓詮釋該條例時說明。

二 判 解

查本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八八九號訓令所謂之單純賭博案件指不合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案件而言如所犯合於該章各條規定者自可按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三四五號指憲兵司令部令)

蘭谿軍民聚賭自應嚴禁除軍人賭博如合於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規定者應由軍法機關依法重懲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外至非軍人賭博依法不屬軍法審判範圍一經查獲仍應移送當地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四二一號復金蘭警備司令微電)

(上略)軍人犯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一案以「單純賭博案件」六字範圍過廣易與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罪相混(中略)據各軍事機關請示到會經以前案所稱「單純賭博案件」指不合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案件而言如合於刑法規定者仍應依法治罪等語指復在案(下略)(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三六號復銓敘廳函)

軍營與公署均爲公共場所則軍人在營房公務員在公署內賭博財物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司法院二十九日七月一日院字第二〇二五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所謂良家婦女不以該婦女之家世如何爲準應以其本身現非習於淫行者爲限娼妓既已停業仍不失爲良家婦女反是若私娼正在爲娼中卽非良家婦女（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八號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調戲婦女罪其調戲二字應視其行爲是否達於調戲程度調戲對象之婦女並無年齡限制亦不問其是否有夫（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審渝一字第九六一五號東代電）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之調戲婦女凡以不正語言或動作希圖挑引婦女性慾之發動者均屬之（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六日院字第二一四四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 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本條爲處罰第三十三、三十七、三十八、五十六各條未遂罪之特別規定。

第四章 抗命罪

說明

命令爲軍隊活動之根源，已如前述，則受令者須絕對服從，故委座第二期抗戰要旨明示「命令重於生命」軍人如對命令有反抗之行爲，爲維持軍紀起見，特定訂本章以處罰之。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須擁兵自衛，國家養兵，原爲保國衛民，決不容許私人擁兵自衛，釀成軍閥。（二）要有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之行爲，服從命令，爲軍人之天職，且最高軍事長官，掌握全國軍政軍令軍訓之大權，倘有不聽其調度派遣，自應處以極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犯罪情形有二（一）反抗長官命令，反抗即反對違抗之謂，長官指有命令系統或有指揮權之長官而言，命令之意義，已於第十九條第六款內說明，但命令須為適法之命令，若明知命令為違法者，部屬自無服從義務。（二）不聽指揮，指揮係指發佈命令調遣一切而言，一有不聽行為，即構成本罪，但本條犯罪行為，又須依犯罪地而定處罰之重輕，惟在戰時於敵前犯之，應優先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四條處斷。

二 判解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九七號判決）

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為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為均可構成（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〇號復軍政部函）

查班長係屬士兵階級對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長官上官自不包括在內至軍人逃亡後不經原部隊開除軍籍而失軍人身份其犯普通刑事事件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七日法審（三）滄一字第一一四八七號復芷江警備司令部指令）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之補充規定，係以夥黨爲構成之要件，所謂夥黨者，係指夥同黨羽而言，但必須有三人以上之人數方可謂之爲夥黨，左列三款，係區分犯罪地點暨刑事責任而設，首謀即計劃抗命爲首之人，對其黨羽有指揮統率之權力者，惟並不以一人爲限，餘衆指其餘隨從附和之人。

二 判解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視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司法院二十九年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說明

智仁勇爲軍人精神教育之要素，暴行則不仁，脅迫更非勇，軍人如有暴行脅迫之行爲，不僅有玷武德，且已構成犯罪，自應處罰。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暴行脅迫之行爲，暴行指對於人之身體加以強暴之行爲，並不以腕力爲限，脅迫謂告知目前將加以危害，使人發生畏懼之心爲已足。(二)須對上官爲之，上官之意義，已於第九條內說明，部屬對於上官一有暴行脅迫之行爲，不問目的何在，原因如何，即構成犯罪，左列二款，亦因犯罪地而爲處刑輕重之區別。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加重處罰之規定，須以夥黨爲構成之要件，所謂左列兩款，亦以犯罪地暨犯罪情形爲處刑輕重之區別。

二 判解

士兵對於上官夥黨暴行脅迫因而輕微傷害上官者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於暴行脅迫及傷害兩罪中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八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寒電）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哨兵爲軍軍之耳目，如對之爲暴行脅迫，直接妨礙其勤務，間接影響全軍之安危，故依犯罪地，定其處刑之輕重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加重處罰之規定，以夥黨爲構成之要件，其意義與前數條相同。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對於軍人執行職務時爲之，軍人執行職務，本屬代表國家行使職權，人民應有服從之義務，即或不服其措施，亦應呈請救濟，不容以非法手段，加以妨害，惟執行職務，本條條文雖無「依法」二字，然其執行職務必爲依法，乃爲當然之解釋，如未奉命令或無法令根據而擅自捕人，則爲違法執行職務，縱有對之實施暴

行脅迫，要不能構成本罪。(二)須有暴行脅迫之行爲，暴行脅迫之意義，已於第六十六條內說明。

二 判 解

刑律(失效)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時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大理院六
年上字第八〇一號判決)

刑法(失效)第一四二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爲其構成之要件若公務員執行職務顯爲違法則雖對之有妨害之行爲仍不能成立本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六六號判決)

班長非官長如在執行職務時列兵有暴行脅迫犯行應依陸海空軍刑法七十條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日復芷江憲兵司令部灰電)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 明

本條爲前條加重處罰之規定，意義同前。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多衆集合，多衆集合乃指不確定之多數人聚集會合，且隨時有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二）要有暴行脅迫之行爲，本章以上各條之犯罪客體，明定爲上官哨兵及其以外之軍人，本條犯罪客體，應包括軍人非軍人在內，其餘三款，因犯罪情節而爲處刑輕重之區別，惟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如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亦適用本法。

二 罰解

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〇號復軍政部函）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濫用職權，國家與軍人以權力原有一定之限度，若逾越法令所賦與之範圍而濫行使用，實足影響國家之尊嚴，而喪失人民之信仰。（二）須有凌虐之行爲，凌虐卽違背人道之一切凌辱虐待行爲，例如非刑吊打過度役使等，凡以不法方法而侵害他人身體自由者皆是。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本章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均爲處罰未遂罪之特別規定。

第六章 侮辱罪

說明

軍人代表國家行使職權之人，應有相當之尊嚴，若對之侮辱，不僅有損威信，且足妨害公務，自應處罰，以維國家威信。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可分二項言之，第一項構成要件有三（一）犯罪之客體爲上官，上官之意義，已於第九條內說明。（二）須有侮辱之行爲，侮辱即嘲罵戲弄輕蔑意思而使人難堪之謂，無論以文字言語舉動均足構成。（三）要有面加或以文書侮辱之行爲，面加即當面以言語舉動侮辱上官使其難堪，文書例如以書信嘲罵上官。第二項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公然侮辱之行爲，公然者，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態也。（二）須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行之，因散布圖畫文書，塑造偶像，實害之存在，較諸語言爲遠，演說傳播較易，故應加重其刑，所謂其他方法，例如散佈流言，登報誹謗等是。

二 判解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失效）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爲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四號判決）

侮辱官員不以詈罵爲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書凡可以侵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判決）

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失效與本法第二十七章相當）辦理（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九號解釋）

侮辱罪以公然爲要件所謂公然者指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始能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三九號判決）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哨兵爲履行警戒勤務之人，在值勤時自應尊重其地位，如當面加以侮辱，即構成本罪，雖非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亦適用本法。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說明

軍用品爲國防必需之物，戰時有關戰鬥之實力，自不容許私人盜取而賣買，特設本章以處罰之。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

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可分兩項言之，第一項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盜賣之行爲，盜賣係指將竊盜所得之物出賣與他人之謂。

(二)要所盜賣者爲械彈，械彈乃槍械彈藥之總稱，惟軍人盜賣械彈等軍用品，依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法審渝三字第六九八六號代電解釋，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倘將竊盜所得之械彈，賣與盜匪，而盜匪藉以擾亂社會，貽害地方，自應加重處罰，但仍適用本法制裁之。第二項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明知，明知即對於買受之械彈，知其係竊盜而來。(二)要有買受之行爲，買受者，係支付價金而買受械彈之謂，雖非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適用本法，由司法機關審判。

二 判 解

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〇號復軍政部函)

軍人盜賣軍用品或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可依陸海空軍刑法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分別辦理至關於民間私行買賣汽油應查照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暨該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等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九八六號復天水行營文電)

(一)非軍人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係犯刑法上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軍人在任官任役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或七十八條各第一項之罪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一二號復宜昌警備司令部電)

民人將槍彈售賣與當地游擊隊除該民人係犯刑法第一八六條之未受允准販賣軍用槍彈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外其購買槍彈之游擊隊人員如無其他犯罪企圖尙難謂爲犯罪應酌予以行政處分(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八月四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五二五號支電)

(一)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二)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爲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

查各項步槍手槍既係使用毛瑟七九六八等子彈開放自當均屬軍用槍砲範圍（軍政部三十年十月諭（三十）兵械發文字第二九四二九號函復司法行政部）

竊盜兵工廠之製造物品材人犯如係軍人或公務員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治罪（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諭文字第九三一號訓令）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之補充規定，所謂械彈以外之軍用品，當指供給軍事上需用之糧餉被服等項而言，其餘之意義，說明同前條。

二 判解

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軍人甲盜賣軍麥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非軍人乙明知其盜賣之麥爲軍麥而買受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款論罪否則係犯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二項之故買贓物罪亦由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法審（三十）滄一字第一三〇二六號復老河口第五戰區長官司令電）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說明

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未受允准而製造軍用槍砲子彈」即私製軍火罪，因軍火關係國防，我國向由國家設廠

製造，不許私人經營，本章之設，爲刑法特別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私製之行爲，私製謂未得政府機關之許可而私自製造。(二)要所私製者爲槍械彈藥，因槍械彈藥，大者影響國防，小者亦發生公共危險，自應嚴定其罰，第二項爲處罰未遂之特別規定，凡已着手製造，尙未製成，即被破獲者，爲本罪之未遂犯，因其情節重大，亦予處罰。

第九章 縱火罪

說明

縱火即刑法公共危險之放火行爲，爲侵害社會公益之罪，有關他人生命財產，故科以重刑，本章爲刑法特別規定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構成之要件，須非因戰事上之必要，如何方謂非因戰事上之必要，須先言因戰事上之必要，所謂必要者，依軍事利害情勢判斷而決定應採取方法之限度，可試分戰術與戰略言之，(一)戰術，與敵人將要作戰時，某一處所之建築物，可爲敵人用以隱蔽顯爲我軍火力射程之障礙，爲殲滅敵人爭取戰果起見，得將某一處所之建築物焚毀。(二)戰略，因戰略上之關係，認某一處所無守或不能守於轉移陣地時，爲免資敵得將某一處所之建築物焚燬，此

即堅壁清野之戰略，非字即不是也，既不是因戰事上所應採必要之方法，而無故放火燒毀建築物，自應使負刑事責任。第二項爲處罰未遂之特別規定，本罪既未遂之區別，當以物體是否着火爲標準。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第二項處罰未遂罪之特別規定，凡以縱火之危害，對人民實施恐嚇之行爲，即成犯罪，應依前條未遂罪處斷。

第十章 掠奪罪

說明

軍人以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爲天職，若假借權力而掠奪，則社會之秩序，公共之安甯，無由確保，本章之設，所以保護社會及個人之法益也。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掠取之行爲，依掠字言，不外以非法方法，擄掠他人之財物，其實亦即搶奪之一種行爲(2)要所掠取之械彈，屬於保衛團或公安局，保衛團爲民國十八年前各縣自衛團隊的名稱，現多改爲自衛隊或義勇壯丁隊等，公安局係掌管警察行政之機構，同爲維持地方治安之警衛機關，其械彈用以防禦盜匪，鎮壓暴亂，如軍人掠取其械彈，即構成本罪，但掠取既係擄掠搶奪之非法行爲，且所掠取之械彈，又爲維持地方治安之保衛團公安局所有，其情節當比第八十三條爲嚴重，但處刑較第八十三條爲輕，立法上有無瑕疵，不無研究餘地。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須有搶奪之行爲，搶奪乃乘人不備而公然攫取他人之動產，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尤須要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惟就公然「使不特定之多數人所能共見共聞之狀態」與竊盜不同，然未使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一點觀之，則又與強盜有別，例如在通衢大道，攫取他人執持之皮包衣物是也。(2)要所搶奪者爲財物，財物乃指動產而言，蓋不動產及無體物之電氣等，事實上不能攫取，故不能爲本罪之客體，惟動產以人力所能支配者爲限，而人力所能支配之物，又須以有財產上之價值者爲限，雖非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仍適用本法，由法院審判，至本罪既遂與未遂，應以他人之財產所有權或監督權是否已受侵害以爲斷，不以搶奪者是否得不法利益爲準，例如搶奪他人所有物，因有人追趕棄賊潛逃者，即爲本罪之既遂。

二 判解

刑法上之搶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爲構成要件之一此種據爲所有之意思必須於搶奪時即已存在苟當時並無據爲所有之意迨其後因他項原因拒不交還仍與該罪之意思條件不符即不得遽以搶奪論(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決)

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僅係乘人不備公然攫取若施用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爲強盜(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一七三號判決)

刑法(失效)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搶奪罪係指公然奪取而言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之所有物並非出於公然奪取者自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三四號判決)

刑法上之搶奪罪之構成須具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及搶奪他人之所有物之二要件(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九二號判決)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二年十月七日院字第九八二號復行行政院咨）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二條之掠取罪祇須掠取特定處所之械彈爲已足與同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罪須具有爲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者不同（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三號解釋）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一 說明

軍人在戰時犯結夥搶劫罪，應優先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以搶劫處斷，所有結夥搶劫之意義，則容於詮釋懲治盜匪條例時，再予說明。

二 判解

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係規定盜取財物及強迫買賣罪，分別說明如下：

（甲）盜取財物：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盜取之行爲，盜取卽刑法上之竊盜，須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其竊取之行爲，須反於他人之意思而祕密移動其動產，使脫離其監督權，如並非祕密移動而出以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人交付者，則爲強盜，乘人不備而攫取，又爲搶奪，但竊取之行爲，尤以外形上須有移動爲必要，如外形並無移動，僅使其物於事實移屬於自己監督者，則爲侵佔，又移動以後，是否入於自己監督之下，在所不問，卽已移置而未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亦構成本罪。（2）要所盜取者爲財物，財物之意義，已于第八十三條內說明，又本罪以已着手而未移動者爲未遂。

(乙)強迫買賣：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實施強迫，強迫即強制逼迫，謂以強暴脅迫之方法使人為一定之行為或妨害人為一定之行為也。(2)須有買賣之行為，買賣乃商業上之交易行為，以錢易貨，謂之買，以物易錢謂之賣，凡以強迫手段強買商民不願出賣之貨物，或以低價逼迫商民出賣，或以高價而強制他人買受，皆構成本罪，又本罪之既遂未遂，應以買賣行為已未完成為斷。

二 判 解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欺取財而為竊盜毫無疑義之借包袱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並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為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欺罪而應以竊盜論(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三四號判決)

動產竊盜罪之成立必以他人所有之財物移轉於自己所持為其要件之一若僅因圖得不法利益使他人喪失財物而未嘗取為自己所持即與該罪之成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七號判決)

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竊取他人所持有之物為成立要件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而為不法取得之行為即應成立侵占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六七三號判決)

竊盜罪之客體以動產為限(司法院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

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取得之物認為自己所有或誤信為自己所有即欠缺意思條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侵權行為要難構成刑法之竊盜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三號判決)

士兵某甲隨運長押運軍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品中途竊取衛生衣鞋子等物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處斷(司法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一二二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其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若係出於故意並無誤會情形當然構成刑律(失效)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解釋)

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自應成立刑法(失效)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不得謂無處罰明文(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四號解釋)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關於本章各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已於各該條內，附帶說明，不再贅述。

二 判解

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仍無妨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〇九號判決)

第十一章 強姦罪

說明

我國素重禮治，故以刑罰力量，維持風紀教化，本章為刑法第二二一條之特別規定，軍人如對婦女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為整飭軍紀，自應從嚴懲處。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軍人在戰時犯強姦罪，應優先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容於詮釋該軍律時說明。

第十二章 詐僞罪

說明

軍人獻身國家，服務尤貴忠誠，而國家名位，更不容有所假借，如有虛僞詐欺行爲，自應繩之以法，此亦本章立法之原意也。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

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犯罪行爲，與第十九條第六款相同，行爲人犯罪動機，如在意圖利敵，影響國家安危甚鉅，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處以唯一死刑，倘在敵前，或軍中戒嚴地域犯之因而失誤軍機者，雖無利敵意圖，但其危險亦大，同樣處以極刑，命令通報報告等之意義，已詳前說，不再贅述。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一 說明

本條犯罪主體第一項爲現役在營軍人，其構成之要件有二(1)要有免除兵役之意圖，服行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免除兵役即免去或解除應服兵役之義務，意圖之意義，已於第十七條內說明。(2)須有僞爲疾病，或自毀其身體或其他詐僞之行爲，僞爲疾病，指本無疾病而僞裝有病，或輕病僞裝重病，自毀其身體，係將身體毀敗形同殘廢狀態，因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兵役適齡之男子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應除役」如意圖免除兵役而有上述行爲者，即構成本罪，倘在被征入營前之壯丁，尙未取得軍人身份，如有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第二項爲在鄉軍人，如在鄉軍人意圖避免平時教育演習點閱及戰時或時變之召集而有前項僞爲疾病等行爲之一者，亦應處以同樣刑罰。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其構成要件與前條不同者，前條爲避免兵役，本條爲避免從軍或避免危險之勤務，從軍者即軍隊開赴前線作戰或調防時軍人應隨同行軍，所謂危險勤務，係指在客觀上認爲有生命身體上之危險者，例如斥候，偵探，使用爆炸物等勤務，均有危險之性質。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犯罪之主體，爲軍醫暨囑託者，軍醫係担任醫治疾病之人，囑託者，即囑託軍醫爲其偽證身體強弱之人，但囑託者並不以軍人爲限，惟非軍人犯之，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由法院審判。(2)要有偽證之行爲，偽證即違反真實而爲虛僞之證明，因身體強弱及疾病，爲退役除役及休假入院合格與否之標準，其檢查鑑定與報告，均由軍醫負責，倘軍醫對人身體，證強爲弱，證弱爲強，或對其疾病之有無輕重爲相反之證明，非影響軍隊素質，即強人以難勝其任，有一於此，即構成本罪。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之犯罪行爲有二，應分別說明：(1)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冒用之行爲，冒用謂冒充使用，凡無陸海空軍軍人身份服用或雖係軍人而服用不相當於其本職之制服徽章，或去職軍人使用未繳銷之制服或作廢之徽章均屬之。2.要所冒用者爲陸海空軍制服徽章，制服指依陸海空軍制服條例所定制式之服裝，倘僅穿着中山裝並未戴軍帽又未束皮帶，不能以冒用陸海空軍制服論，徽章乃證明身份足資識別之符號領章臂章證章及臨時出入證等是。(2)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構造謠言，謂本無其事而虛構僞造消息以傳播於衆，淆惑聽聞，乃淆亂迷惑他人聽聞之謂，惟本罪構成之要件，必須其所造之謠言以有關軍事爲限，雖非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亦適用本法。

二 判解

誣稱官員本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爲官員誣稱之罪即屬成立(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解釋)

冒充陸軍稽查爲詐稱官員僱用其軍服爲僱用官員服飾(大理院六年非字第七九號解釋)

甲係某縣駐防前充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充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謊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失效）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與本法第五五條相當）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九七六號判決）

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為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〇號復軍政部函）

×××冒用陸軍符號臂章一案查該被告犯罪時並非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暨本會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七四七號訓令二節應由法院審理之原審逕予審判未免誤會應予撤銷改判諭知不予受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二九）滄二字第一一八八號指令）

准尉偵探某甲冒印用機關副官名片應依刑法第一百五九條論罪至少尉級某乙佩帶上校領章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九日法審（三十）滄一字第一二一三九號復洛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第十三章 逃亡罪

說明

軍人以捍衛國家效命疆場為其天職，自應恪守紀律，若有棄職潛逃，非但破壞軍紀，且足以削弱戰鬥力量，特設本章以處罰之。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犯罪情節，包含兩種事實，應分別說明：(1)無故離去職役，謂無正當事故或未經長官允准而擅自離去現有之職役，職指官佐之職務，役指士兵之服役，雖經長官准假，倘逾假而無故不歸，且有逃亡意思者，亦構成本罪。(2)無故不就職役，謂奉派職役無故或未經長官核准而不就，亦構成逃亡罪，左列三款因犯罪地點日期不同，區別處罰之輕重，但在抗戰期內，為減少逃亡爭取勝利起見，無論前方後方，一律以敵前逃亡論，惟軍人在戰時犯逃亡罪，或攜帶重要軍用品逃亡，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謀與餘衆，依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均應適用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

二 判 解

刑法(失效)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其脫逃之人須為依法拘禁之人方為成立若係違法拘禁之人縱經脫離公力監督處所以外仍不能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七七號判決)

勾結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失效)第一六三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解釋)

茲特規定在一年以內無論為失業學員及在鄉軍官凡經本部委派工作有案者不再分發工作軍校調查處及各師管區與補訓處亦不得早請收訓或任用至前方部隊長官對於此項隨補充部隊接交之官長除擅自逃回後方者應以敵前逃亡論呈報通緝歸案究辦及犯有過失或確屬能力薄弱得呈准撤免外其餘不得任意撤換或准假(軍政部二十七年役鄂乙字第一九四九號電)

自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滄字第一七四號訓令行政院軍委會)

士兵於逃亡後補入他處再犯逃亡如其犯意並非連續應以一罪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復九江江防司令部電)

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為脫離軍籍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既已明白規定過三

日過六日之字樣自不適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如逃亡時間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即應認爲既遂又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外出逾數小時或三二日始行回歸或不在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回歸者均不得以逃亡論（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七六一號復軍政部函）

陸海空軍刑法之逃亡罪以有現役軍人之身分爲要件如係被拉入營頂替名額自非合法所得現役軍人之身分縱令私自逃出亦難以逃亡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法審寅衡（一）字第四九〇三號指令）

本會皓政祕電所敘逃兵散兵應收容編隊係指由前方作戰敗退之士兵而與無故離役之逃兵有別（軍事委員會渝辦四寒電復金蘭警備司令部）

冒名頂替兵役入營後又復逃亡即依二罪俱發例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從嚴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眞法審寅衡一字第五五二號訓令）

後方勤務部直屬各運佚中隊之運佚既經編隊分配佚役如有逃亡情事自應視同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但得視其情節酌予減輕（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七五四號指令湖北保安司令）

在此全面抗戰時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一〇四號訓令）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應視同軍人如犯逃亡罪應以敵前逃亡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八五四號復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電）

冒名頂替兵役入營後又復逃亡罪在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眞法審寅衡一字第五五二號代電以前應送法院辦理（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東法執渝代電）

在抗戰期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三二號訓令）

士兵逃亡後另犯普通刑法案件而發覺在免役後者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寒法審卯一電）

受傷士兵於痊癒後以歸還原部隊補充為原則如無原部隊或原部隊已無補充之可能時准撥其他部隊補充該傷兵王榮生等雖已編入榮譽團如經原屬部隊要求撥還時仍應照准至該傷兵私行離去榮譽團後追緝捕解案始以原屬長官囑令回隊為推諉應否成立逃亡罪自以有否確切證據為斷如徒託空言不能提出原屬部隊長官嚴令回隊之確切證據時得以逃亡論罪並准授權該縣長依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六六三六號指令萬縣縣長）

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渝字第五五五號訓令）

征集之壯丁如經接兵人員接收編隊後中途逃亡者應認為已取得軍人身份按其情節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相當法條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月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七六四號元電）

修正各部隊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第十條所謂如係新兵可從輕處罰後仍令調服兵役者係指已入營之新兵逃亡被獲得原其犯情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規定調服軍役而言其後段之呈請通緝究辦後再調服兵役者亦係依法判處後依上開條例調服兵役之謂查照至黃秀春逃亡案仍應遵照前令指示更正又上開辦法業經軍政部於上年十月修正為防止逃兵辦法並無是項條例仰併注意（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六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十八號復駐閩綏靖公署魚代電）

查戰區地方官吏聞風棄職潛逃應以軍法從事者係指此項案件以軍法審判程序辦理而言至其行為應構成何項犯罪須其行為時之法律定有處罰明文者方可據以論處否則除在行政上應負行政處分外不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以外之罪非現役軍人犯之不得據以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解樂智瀆代電復浙江省政府）

被告某甲奉派乙部隊服務被告某乙分發甲部隊見習各於到差後無故離去均構成無故離去職役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法審（二九）渝法一字第五五八〇號元代電）

誘拐士兵逃亡若以煽惑方法應依刑法第一五五條論處如係教唆逃亡則以教唆犯論科不以軍人與非軍人而異其罪刑惟被告倘無軍人身份即不屬軍法管轄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日江代電）

士兵竊取該管官長之證章符號臂章佩帶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犯罪外并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其攜帶本人符號逃亡者亦應論以同條之罪但若僅將其本人服裝穿潛逃亡者祇應成立普通逃亡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四日院字第二〇四四號兩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黨工人員擅離職守援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無故離去職役論罪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法審（二九）滄三字第八一六〇號訓令）

民伋在護送途中潛逃不能以現役軍人逃亡罪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審（二九）滄一字第九六〇五號訓令）

查依戰事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伋暫行辦法征用之民伋須送至征募地點從事服役後逃亡者方可依該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現役軍人逃亡罪論處由軍法機關審判原呈所稱之王如龍等既係在護送途中潛逃尚不能依上開規定治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審（二九）滄一字第九六〇五號訓令）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離去職役罪祇以無正當事故而故意離去職役即應成立（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九九號兩復軍政部）

查被告現年十七歲尙無服兵役之義務不能令負逃亡之罪責惟該被告是否頂替他人服役抑係志願服役原判未予釋明應發還復審另擬呈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法審滄二字第一一八八八號指令）

衛兵逃亡依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滄字第一七四號通令應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儉滄法樂倫電解釋）

逃亡新兵自動回營或經緝獲者仍應按其情節依法審判再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常例撥交部隊編補服役（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法審（三十）滄一字第七四一號指令軍政部）

本係士兵而冒充傷兵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如係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冒用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徽章等情事并須查明依法論處本非士兵而冒充傷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八日滄文字第一四五

號訓令)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之逃亡罪以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爲成立要件受傷殘廢不堪服役之士兵在留院教養期間逃亡既無職役可言自不得依照論處(司法院公字第四七號解釋)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用不法行爲回復其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爲成立要件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有羈押之必要應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竟自行拘禁則該犯罪嫌疑人即非依法拘禁之人縱有乘間脫離公力監督情事自不構成脫逃罪責(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五三號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士兵將所領軍服穿着逃亡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渝法樂飯佳電解釋)

士兵攜帶符號臂章逃亡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渝法樂柳儉電)

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方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既與正式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九八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某甲被某部隊非法強拉入伍顯無服兵役之義務其逃亡自不犯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江法射渝代電)

某甲自醫院潛逃應成立無故離去職役罪名(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江法射渝代電)

黨務工作人員應認爲公務員早經司法院解釋其抗戰期內服勞務戰區之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依陸海空軍刑法無故離去職役論處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照臨陣脫逃(即指敵前逃亡)處斷惟非軍人違犯軍法之罪應歸法院審判(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

戰區(即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既應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自不以該地區是否屬於敵前防務吃緊之際而有所區別(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一五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傷兵醫愈出院後託故逗留不遵命歸隊應以敵前無故不就職役論（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渝法樂慧督電）

攜帶符號臂章逃亡不問其攜帶是否出於故意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攜帶重要物品逃亡論（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渝法御亮有電）

某軍官於逃亡後四次混入軍事學校竊取私人財物及電話機變賣除逃亡罪應予依法論處外應訊明其竊盜之犯罪與發覺犯罪時已否免官免役查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辦理至所竊電話機如供軍事通訊之用應以軍用品論（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八月四日法審（卅）渝一字第八六九七號復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代電）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二零八號訓令）

（一）某乙於頂替某甲名額後潛逃應以敵前無故離去職役論爭某甲私逃亦應飭由原部隊補送年籍表呈請通緝歸案法辦（二）甲部逃經乙部查獲如因解送不便可由乙部依法審判如乙部無軍法職權可送交就近軍法機關訊辦不得轉撥征兵機關抵充兵額（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六七五號復陸軍第十八軍代電）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逃亡罪雖以現有職役為前提但在醫院之傷病官兵不能認為已離去職役如未請假離院另投部隊服役仍應論以該條之罪其無軍人身份之自衛隊兵乘間逃亡並未拐帶公物者法無論罪明文自不構成犯罪（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院字第二二二七號解釋）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夥黨之意義，已於第六十五條內說明。

二 判解

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該士兵某甲係幫助某乙等犯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逃亡罪其收受賄賂部分並成立同法第三十七條之辱職罪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六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二七七號復陸軍三十六軍司令部函）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四條之夥黨係指同夥黨羽而言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一號解釋有案（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八零九號復貴州軍管區司令電）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逃亡其最低限度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軍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三日法核（二九）渝字第四七三〇號訓令）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軍人在戰時犯本條之罪，應優先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規定，惟士兵將所領軍裝穿着逃亡，或攜帶符號臂章逃亡，依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廿日院字第二六八三號解釋，應仍適用本法第九三條第一款，暨本條第一款處斷。

二 判解

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司法院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九八號復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者既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在何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予變更（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七零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查該列兵某甲既係攜帶兵器逃亡即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並應與盜竊軍用品罪從一重處斷原舉兩說以乙說為是（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公字第五七一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攜帶槍彈逃亡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既有處罰明文其處罰復較陸海空軍刑法為重自應適用該律處斷至夥黨犯之者如係於共同犯意互為實施則屬共同正犯亦應依該律第十條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三日法審（二九）渝字第一〇三五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團附奉長官命令因公借用槍枝嗣與團長積不相能乘間攜槍潛逃應構成攜帶槍械逃亡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院字第二〇二〇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係指該條所舉槍彈糧餉以外於作戰有關之重要軍用物品而言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所稱兵器馬匹以外之其他重要物品範圍不同軍人竊取他人證章臂章符號佩帶逃亡或攜帶自己符號證章臂章逃亡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參照本院院字第二零九九號解釋意義極明該條所定之其他重要物品是否與作戰有關之重要軍用物品相當應視實際情形而定並不因現行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完全排斥適用（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二六八三號解釋）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依軍事委員會解釋，夥黨者，如係共同犯意互爲實施，則屬共同正犯，應仍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論處，但穿着軍裝，攜帶符號臂章，即使夥黨犯之，仍應適用本法第九十五條暨本條處斷。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投敵與降敵之意義，微有不同，因降敵須以在與敵國開戰或將開戰時爲之，而投敵則無上述之限制，即在其餘地域亦得爲之，本條爲軍人無故離去職役而投敵，雖與降敵不同，但其背叛國家則同，應處以極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逃亡既遂與未遂之區別，當以逃亡者當時是否逸出監督力以外爲衡，逃亡者雖離去職役，而即時爲監督者跟蹤追獲，應認爲未遂。

二 判解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既定有處罰未遂罪之明文，軍人敵前逃亡如有因意外障礙而未遂或因已意中止而未遂者仍應依未遂罪規定論處，未便因軍人在抗戰期內犯逃亡罪應一律以敵前論處，通令有案，概以既遂罪論科（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法審（二九）滄一字第一三五號文代電）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說明

逃亡既爲違法行爲，而竟庇護收容之，直接侵害國家刑事審判權，間接使犯罪人倖逃法網，植再犯之危機，亦不可不明定罪刑，以資預防。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四：(一)要明知，明知云者，謂對其逃亡已有明確之認識，(二)犯罪之客體，為逃亡官佐士兵(三)須有徇情包庇之行爲，徇情即徇私情，包庇指包容庇護(四)須不將其送回原部隊，具有上述要件，即依犯罪地點分別處罰。

二 判解

非軍人而收容逃亡軍人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九六號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某甲勾引士兵逃亡與煽惑不特定軍人逃叛情形不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之罪某乙勾引他營之兵逃入本營當兵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罪及收容逃亡罪從一重處斷本院院字第一一五〇號第八款解釋係就舊法而爲解答已不適用(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五八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說明

本條爲前條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但以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逃亡者爲限，所謂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者，本刑即法定主刑，加重三分之一，例如前條第一款法定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二月爲最低度，五年爲最高度，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時，則應將最低度二月，加爲二月二十日，並將最高度五年，加爲六年八月，再就此二月二十日以上六年八月以下之刑度內，量定其宣告刑。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收容逃亡人數愈多，影響軍隊力量益大，如收容逃亡之人在十名以上者，即構成本罪。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說明

軍用品關係國防及軍隊戰鬥力，無論何人，不得損壞，違即繩之以法，非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本章之罪，亦適用本法制裁，不過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又本章規定軍用品，包括軍用倉庫，鐵道等在內。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及其

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燒燬或炸燬之行爲，燒燬，謂以火力使物焚燬而失其效用，炸燬係投以爆炸物使之燬壞（二）要所燒燬或炸燬者爲軍用倉庫等物及其他戰鬥物，軍用倉庫爲儲藏軍用物品之處所，工場爲製造或修理軍用物品之工場，電車謂利用電力發動而往來於陸上之交通器，餘如艦船等意義，已見前說明，所謂其他戰鬥物品者，當指軍用倉庫等以外足供戰鬥所用之物，例如要塞，亦在戰鬥物之內。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損壞或使之不堪使用之行爲，損壞及不堪使用之意義，已於第十九條第一款內說明，（二）犯罪之客體要爲軍用倉庫暨其他戰鬥物或軍用鐵道、電綫、鐵道指供火車行使之軌道，電綫包括有線無線在內，但本條所謂鐵道電綫，專指供軍事之用者而言，如爲國營或商營鐵道供客貨運輸之用，及普通有無電綫，則非

本罪之客體。

二 判 解

基地業主將已經築成防禦工事機構掩體及散兵壕翻作耕田意在增加收穫並無利敵企圖與舊戰時軍律第六條規定不符而此項防禦工事機構又不在此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章所稱軍用物品之列自應適用普通刑法移送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法審（二八）渝三魚電）

第一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 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燒燬之行爲，燒燬之意義，已見第一〇二條，（二）要所燒燬之兵器等爲露積，露積乃堆積於露天者，因兵器等軍用品已堆積露天，必在運輸補給之中，如有燒燬之行爲，自應依犯罪地，分別從重處罰。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 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毀棄或損傷之行爲，毀棄即毀壞棄置之意，其方法如何，雖可不問，但要須使其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惟效用之一部喪失或全部喪失，亦在所不問，損傷者，謂損害傷破物質而減少其效用（二）犯

罪之客體，仍爲兵器彈藥等軍用物品。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本條爲處罰未遂犯之特別規定，本章損壞罪，區別其既遂與未遂，應以所毀壞之物，已未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爲準，若已喪失效用者，爲既遂，未喪失效用者，則爲未遂。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說明

盡忠職守，乃軍人應有之義務，倘有違背職守行爲，自應受法律之制裁，本章之設，所以懲失職也。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

於疎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要有監視或護送之行爲，監視即看守之義，護送即戒護解送之謂，（二）犯罪之客體，要爲俘虜，俘虜之意義，已於第十八條第七款內說明（三）須使之逃亡，軍人奉命，監視或護送俘虜，自應慎重將事，乃竟故意使之逃亡，應構成本罪，倘出於疎忽，即不注意，則應依後段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純爲因監視或護送俘虜發生逃亡而定其刑，倘有利敵之行爲，應依第十八條第七款論處，第二項係處罰未遂罪之特別規定，本罪區別既遂與未遂，以所監視或護送之俘虜，已未逃亡爲斷。

二 判解

發現俘虜日兵逃逸未經追緝而逕予開槍射擊遺棄不顧應視其是否發生死亡結果分別以殺人已遂或未遂論至連長擅自槍決逃兵自亦以殺人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四二八七號復富甯陸軍第二師電）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在鄉軍人應受教育及演習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倘在鄉軍人無正當事故逾越召集之期限而不應召，即構成本罪，左列兩款規定時期與日數，係為處刑輕重之依據。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一 說明

本條犯罪行為，含有兩種事實，茲分別說明，（一）欺蒙哨兵通過哨所，其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欺蒙之行為，欺蒙即欺騙蒙蔽之謂，（2）須因欺蒙而通過哨所，哨所係哨兵服警戒勤務之處所，如用欺騙手段通過其哨所，即構成本罪。（二）不服哨兵禁止，其構成要件亦有二（1）要有不服之行為，不服即不聽哨兵之命令（2）曾經哨兵

禁止，哨兵禁止通過哨所，一有不服行爲，卽成犯罪，有無通過，在所不問，第二項之規定，所謂哨令，卽哨兵所發命令，因哨兵爲行軍駐軍及戰鬥間之軍隊耳目，有關全軍安危，故哨兵所發之命令，須絕對服從，如有違犯哨兵命令，亦應處以同樣刑罰，雖非軍人，如在戰地或戒嚴地域犯之，仍適用本法制裁。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要不盡保管之責任，負有保管職務之人，對於所保管之軍用品，自應盡職管理，所謂不盡責任，例如存放倉庫之軍用品，自應妥爲分類置放，如任意亂放，又不隨時檢查，以致軍用品毀壞，卽成犯罪，（二）犯罪之主體限於保管之人。（三）須至毀壞，毀壞之意義，已見前解，倘對於保管之軍用品，尙未發生毀損，雖不盡職，亦不能依本條處罰，祇能予以行政處分。倘因其保管不盡責，以致軍用品如彈藥等爆炸，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應加重處罰。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犯罪之主體，要爲兵艦之長官，兵艦長官乃指海軍艦隊之長官而言，（二）須有敵船或盜船之發現，敵船包括敵人之一切船艦，盜船謂匪乘用之船，發現卽海面上已見有敵船或盜船。（三）要有不跟蹤追擊之行爲，兵艦負有保護領海責任，如發現敵船或盜船而不跟蹤追擊，實屬有忝厥職，其長官卽構成本罪。

第一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旂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犯罪地須在警戒地域，警戒地域之意義，已見前說明(二)犯罪之主體，要為保管口令等之人，口令供通過警戒線或哨所之用，信號為各種通訊及指示目標之符號，識別旂乃供認識辨別之旗幟，陸海空軍聯絡符號係指相互傳達消息保持連繫之符號，密碼電本乃供軍用譯發電報之密本，無線電呼號及代名詞，均係供無線電傳播消息用以識別者。(三)要有遺失之行爲，因口令等均有關軍事行動，自應慎密保管，如有遺失，即構成本罪，倘遺失口令等爲他人所拾得，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自應從重處斷。

第一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情形，與前條相同，所差異者，僅為犯罪地點之不同，前條為警戒地域，本條為接戰地域，接戰地域之意義，亦見前解，倘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須加重處罰。

第一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

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 說明

本條爲前二條補充之特別規定，倘所遺失之口令等，在客觀上證明已盡到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又不能避免其結果之發生者，則不能使犯人負意外之責任，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條既明定得減主義，則減輕免除與否，一任審判官自由裁量，惟遺失者，須即時報告遺失之情形，呈請長官核准作廢，重新規定，庶不致爲敵所乘，若延匿不報，即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商船卽商民運貨之船，擱淺指船擱於淺處而言，觸礁謂船觸着海洋中之礁石，其他危險，例如船身漏沉或機件損壞之類，兵艦負有維護海洋安全責任，當商船遭遇上述危險或被海盜搶劫時，如無正當事故而不爲救援，其長官卽應構成本罪。

第一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而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情節有二，一爲過失，一爲故意，但犯罪主體，同爲機械人員，卽製造修理機械之技術人

員，其前段構成要件有二（一）須有錯安之行爲，錯安者，因不注意將軍用舟車飛機機件之部位安置錯誤（二）須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乘駕人員指乘坐駕駛之人員，陷於危險，謂因機件錯安，致舟車之行駛，飛機之起飛，發生障礙，乘坐駕駛人員有生命之危險，後段構成要件亦有二（一）要故意或明知，故意可分爲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所謂直接故意，即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明確之認識而決意實行並有意希望發生犯罪結果之心理狀態而言，所謂間接故意，謂行爲之發生，雖非出於犯人之本意，然亦不違背其本意也。（二）要匿不報告，謂對機械損壞，已有明確認識，竟隱匿不報告，即構成犯罪，第二項係因前項行爲而發生乘駕人員有死亡之加重結果犯，故應從重處罰。

二 判 解

現行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取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之本意時始能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在犯人之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仍以過失論（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二二九號判決）

現行刑法關於故意之規定不僅以認識爲已足故意之內容除認識外更以希望結果之發生爲其要素觀於刑法（失效）第二十八條所謂有意使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之本意云云其意自明（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四八號判決）

第一一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一 說 明

依照陸軍禮節條例，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一）國慶日（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總理誕辰（四）國民政府或最高軍事長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均應施放禮砲，號砲即傳達信號之號音，空砲即無實彈之謂，如將上述禮砲等裝填彈丸或瓦片石頭，即構成本罪。

第一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急呼謂緊急之召呼，號報指通報之號令，集合乃聚集成隊，因軍隊遇有緊急事情發生，即吹緊急號集合，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聞緊急號聲而不集合者，即構成本罪。

第一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意圖或誘惑他人之行爲，意圖之意義，已見前說明，誘惑即引誘煽惑之意，其方法，以圖書演說均可，（二）要有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私黨係以私人爲中心之團體，軍人本以服從爲天職，如違背服從之義務，而集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方法誘惑他人集結私黨，均與軍隊紀律有關，自應處罰。

第一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要違背職守，違背職守，謂於其職守上之義務有所違反，其情形又可析而爲三（1）不應爲而爲，（2）應爲而不爲，（3）執行不當，但本罪限於不應爲而爲，（二）要有秘密結社集會之行爲，結社謂多數人所結合之會社，集會指以特定事項而聚集開會，兩者之區別，結社乃團體之組織，具有永久性，而集會則爲臨時之聚集開會討論某一事件也，現代法治國家，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由，固爲約法所賦予，並不應軍人身份而有所限制，但手續必須合法，若違背職守而秘密行之，目的顯不正當，自應依法制裁。

第一二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一）犯罪之主體，要為哨兵或衛兵。（二）要有無故發槍砲之行爲，依照步哨一般守則，步哨監視敵方情勢緊急時，可以作急激之射擊，對於敵方單獨兵或少數斥候則射殺之，但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明定風紀衛兵，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使用實彈，因哨兵衛兵同爲軍隊之耳目，而鳴槍乃告警之方法，如無正當事故而擅發槍砲，不特擾亂軍心，抑且妨害社會秩序，故應處罰。

第十七章 附則

說明

附則係規定法律施行期限及修正手續之附屬規則，其體制於特別法單行法及程序法中見之，法典無此例也。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說明

本條定本法關於時之施行力，公布者政府以制定之法律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方式公布之，施行者，實施而發生效力之謂，定法律施行期限之方法有三（一）自公布之日施行於全國者，（二）自公布以後經過一定之期間施行於全國者，（三）規定到達期間，視距離公布處所之遠近，各方分別施行者，本法係採第一立法例。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佚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 第一〇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 第一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 第一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一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爲其他不法行爲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一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滿兩個月後施行

說明與判解

孫體鈐編

賭博財物，在表面上視之，雖係處分自己之財產，似可不必加以禁制，但實際上賭博而勝，適足增其微幸之心，賭博而敗，且有傾家蕩產之害，於個人經濟生活及社會經濟機能，均有妨礙，何況軍人在抗戰期內，理應努力殺敵，而竟沉湎賭博，實屬敗壞軍紀，故設本辦法以制裁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一 說明

本辦法爲屬人的特別法，其施行之效力，僅及於陸海空軍之軍人，故本條即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犯罪之主體

爲軍人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仗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一 說明

本條係釋軍人之身份，依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官制表規定，陸軍以憲、步、騎、砲、工、機械、輜重之官長爲軍官，軍需、軍醫、測量爲軍佐，軍法官、軍人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軍用文官爲軍屬，其詳已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內分別說明，不再贅述。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一 說明

手牒者，乃證明軍人身份之證明文件，可作學歷經歷證件用，係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如軍人因犯賭博罪，而被判決有期徒刑，須於手牒內記明之。

第一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在營內，即軍隊駐紮之營房內，但軍事機關（例如集團軍總司令部，警備司令部等是）學校（係軍事教育機關），及因特殊需要而設之各種訓練班，作戰陣地內，兵艦上，均包括在內；（2）要有賭

博之行爲，賭博謂以偶然之事實，而決輸贏，至賭博之方式，或以雀牌，或擲骰子，或賭撲克，均非所問，但本條條文，僅言賭博，並無財物二字，惟賭博必以財物爲對象，可作當然之解釋，所謂財物，係指金錢及金錢以外有經濟上價值之物而言。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在營外，所謂營外，係指在營及機關學校陣地兵艦以外之地方，例如在自己家內或他人家內，或在露天，以及山僻處所，均包括在內。(2)要有賭博之行爲，賭博之意義，已於前條內釋明。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說明

本條爲軍人犯賭博罪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其內容含有兩種事實，一因賭博而貽誤要公，一因賭博而釀成事故，試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賭博之行爲，其意義已見前說明。(2)要貽誤要公，貽誤卽失誤，要公卽要緊之公事，倘軍人因賭博而將應辦之要緊公事，擱置不辦，以致誤事，自應加重處罰。

(二)因賭博而釀成事故，本罪構成要件有二：(1)要有賭博之行爲，其意義已見前說明。(2)要釀成事故，所謂事故，乃抽象之名稱，不勝枚舉，試舉一例言之，如軍人因賭博而對所屬士兵，不能管束，以致士兵在外滋事，或與人民發生鬥毆，或士兵私自潛逃，凡此情形，均因賭博而釀成破壞軍紀之事故，亦應加重處罰。

本條末段所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僅有最高度之限制，究竟加重若干，應由軍法官依其犯罪之情形量定之。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一 說明

賭博之器具，謂用以決輸贏之器械，例如雀牌、骰子、撲克等是，至棹椅等物，雖在當時係供賭博之用，然並非用以決勝負者，自不包括在內，財物以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者爲限，蓋以賭博之器具與財物，均非絕對違禁物，必供當場賭博之用，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者，始能證明其爲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至是否犯人所有，則在所不問，此係特別規定之實益，例如當場賭博之器具，係借自他人，縱所有人並非賭博人，亦應予以沒收是，沒收之賭具，應訂期函邀有關機關，派員蒞場監視，公開燒燬，以示禁絕之義。

二 判解

凡供賭博使用之器具皆謂之賭具原不以某特定之物爲限賭博案內扣押之物件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破壞或廢棄者外均須發還（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丑某幫助開設花會之子某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雖係幫助他人爲賭博之行爲但花會單及賭資係由各處收集而得中途搜獲尙未達賭博既遂之程度依法不得沒收（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一號解釋）

新刑律（失效）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制品觀同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爲（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〇三號解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一 說明

本條所規定，乃審判之程序，非軍人即不具有軍人身份者，而與軍人共同賭博財物，一經查獲，軍人送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移送普通司法機關辦理。

二 判解

蘭谿軍民聚賭自應嚴禁除軍人賭博應由軍法機關依法重懲外至非軍人賭博依法不屬軍法審判範圍一經查獲仍應移送當地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法審滌一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復金蘭警備司令微電）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一 說明

所謂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者，例如集團軍之總司令，副總司令，軍部之軍長，副軍長等是，因主管長官為一部隊或機關之最高長官，自應潔身自愛，為所屬部下之表率，如自破壞軍紀而賭博，應依本章所定各條之罪，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

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

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

十一條治罪

一 說明

憲兵原為軍人之警察，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管轄區域之內，如發覺有軍人賭博情事，自應查拏送究，如已發覺軍人賭博，或經他人秘密報告，而不予查緝，顯係不盡厥職，則其負責之憲兵官長，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懲罰處分，倘對軍人賭博，不但不予查禁，反予以相當保護，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包庇賭博論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爲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一 說明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對所屬官兵，負有監督之責，應隨時指派人員祕密偵查，如發覺所屬官兵有賭博情事，應即加以逮捕，送交軍法機關，依法嚴辦，以肅軍紀。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制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一 說明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爲嚴禁軍人賭博，得製發密查證，派員密查，憲兵警察及鄉鎮保甲長，如遇最高軍事機關所派之查緝人員查緝軍人賭博，應憑密查證受其指揮，以便逮捕。

第十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一 說明

憲兵警察或查緝人員，對於查禁軍人賭博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軍人之身體，不得任意虐凌，如已捕獲，送交軍法機關訊辦時，沿途如無逃亡之虞，亦無須以捕繩網縛，以保軍人之名譽，但軍人賭博，因逮捕而發生抗拒，或意圖脫逃，自得加以強制執行。倘有高級軍官在場賭博，或與賭軍人，人數過多，如強制執行，恐發生事故，應即請

示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惟強制執行不得使用武器，任意開槍，以免影響地方治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一 說明

本條係規定給獎之辦法，如破獲軍人賭博案，得於沒收賭資內，酌提十分之二，獎給告發人，十分之三，獎給查緝人員，餘款撥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所謂親私，乃指與自己有親屬或親戚朋友之關係，權貴乃有權力之高級軍事長官，如發覺自己親屬或親戚朋友，或高級軍事長官賭博時，破除情面，祕密報告，負有查緝責任之人員，亦認真查拿，自應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一 說明

軍人賭博，固屬不法，倘憲兵或查緝人員，於查獲軍人賭博時，逾越權限，徇情隱匿不報，收受賄賂，將賭博者縱放，或利用密查證，向賭博者索詐財物，凡此均屬貪污之行為，應按其情節，適用懲治貪污條例，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 說明

本辦法爲特別法，有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其他法令，以爲補充，所謂其他法令，係指本辦法以外之法令而言，如陸海空軍刑法，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等是。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滿兩個月後施行

一 說明

本條係規定本辦法關於時之施行效力，本辦法係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經軍事委員會公布，其施行之效力，須於公布後，滿二個月施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令頒

(甲) 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如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 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 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 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 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 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 軍長亦如是
- 九 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十 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 十一 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 十二 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第十三 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第十四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第十五 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第十六 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 橫的連坐法

-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鬪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鄰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 二 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鬪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鄰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 三 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鬪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執行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三二)
高渝字第一八號訓令公布

- 一 授權各戰區司令長官或特派指揮作戰之軍事高級長官在作戰區域每一戰役中查有各官兵犯國軍抗戰連坐法中縱的連坐法各條之行為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犯其餘連坐法之官兵應速擬報本會核辦
- 二 責令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各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於每一戰役發動時即派遣軍官兼任委員或資深督察官前往作戰區域隨軍督察專任檢舉犯連坐法之罪犯及其他違反軍風紀事項就近報山戰區司令長官或特派指揮作戰之軍事高級長官核辦并於結束後將考察作戰實情詳具報告呈送本會並分別函呈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查核但軍法執行總監部於必要時可選派督察官前往會戰地帶會同戰區巡察團執法監辦之
- 三 各級官長作戰經過情報之蒐集如左
 1. 軍令部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將各戰區司令長官及集團軍總司令或其同等部隊長官之作戰經過及處置作成檢討紀錄摘其有關功過者抄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
 2.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將各軍長師長及特種兵主管官之作戰經過及處置作成檢討報告書將其有關功過者呈報本會并分別抄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
- 四 組織作戰責任審查會由軍令部軍政部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銓敘廳會同組織以參謀總長或副參謀總長或指派上開各部中之資深部長為主席召集之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就各方情報召集審查會公開評制作成評制書呈奉 委座核定後屬於行政處分及獎敘者交銓敘廳辦理屬於刑事處分者交軍法執行總監部辦理
- 五 實行功過折抵辦法有功無過者實有過無功者罪功多於過者抵過議賞過浮於功者折功議罰每一戰役結束後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會同銓敘廳依據作戰責任審查會評判結果及各項獎懲法令並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功過抵銷規定將作戰有關官兵分別議定獎懲辦法會呈 委座核定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

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〇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說明與判解

孫崇夏編

軍機防護法者，防護軍事上機密而設之特別刑法也，防護軍事上之機密，不但為國防所繫，且於國內之治安，亦極關重要，是以近世文明各國，對於妨害軍事上之機密者，除普通刑法設有規定外，多特定單行特別刑罰法令而處罰之，本法之設，蓋亦應實際之需要也。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

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洩漏交付公示之行爲，洩漏乃使不知其祕密之人知之之謂，其手段如何，聞知者係特定人與否，及其人數之多寡，均非所問，交付，乃使之事實上占領管有之謂，不直接收受爲必要，公示，乃指洩漏於公衆而言，本項之罪，一有洩漏交付或公示，即爲成立，初不問其洩漏，交付或公示者爲全部抑一部，亦不問他人是否已因其洩漏，交付或公示而知悉或持有，至受洩漏，交付，或公示者，係個人，抑係外國政府，均無不可，惟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洩漏軍機者，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處斷。(二)要因職務上所

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成物品，軍事上機密，指軍事上應行秘密之事項而言，其範圍甚廣，舉凡作戰之方略，兵器之精粗，兵器彈藥之祕密製法，軍隊之實數及其行動，防守之要害，道路之險夷，軍港之廣狹深淺形勢以及其他國防建設等，在軍事上直接間接有利益應行秘密之事項，均包括之，又本罪以實行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行爲爲既遂，否則爲未遂。

第二項爲處罰預備之特別規定，預備者，籌備犯罪之進行也，至陰謀犯本條之罪者，本法並無規定，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〇九條第四項論處。

第三項規定因過失洩漏，交付或公示軍事上之機密罪，其構成要件，除行爲出於疎虞或懈怠，非由於故意者外，與第一項同，至所稱過失，指依情節或已身犯罪關係，應注意而不注意，因而不能預見犯罪事實之實現，或預見其犯罪事實之實現，因輕信其不至實現之心理狀態而言。

第一項之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項之刑爲無期徒刑，第三項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判 解

軍機防護法第一條規定之洩漏交付或公示係指行爲人將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使他人知悉或持有之謂並無洩漏於敵或意圖利敵之條件限制摺言之行爲人一有洩漏交付或公示該條所列之機密即已構成該條犯罪不問其動機如何亦不問他人是否因其洩漏交付公示而知悉或持有也惟原電所列(一)項事件應注意在職務上甲站之乙有無與丙站之丁互通是項消息藉取聯絡之必要以定其應否負該條罪責(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一五五號復航委會代電)

(摘錄原電) 查軍機防護法第一條所列之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犯罪所謂交付或公示有何範圍行爲之動機是否犯罪之要件是否以其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告知於當事人以外之人即已成立而不以洩漏於敵人或意圖利敵爲要件例如本會所屬(一)甲航空站之乙將其任在服務場所見聞之空軍作戰服務情

形及飛機種類數量等消息函告於丙航空站之丁(二)本會職員戊將軍事上機密之消息告知於會外之另一軍事機關職員其行為是否均已構成洩漏軍機犯罪

軍法文件除其內容關涉軍事上機密外不能認為軍機防護法上所稱軍事上機密文件(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法審(三十一)渝一字第三五六六號電復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

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

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行為，其意義見前條第一項說明。(二)要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刺探者，以隱密方法偵察之謂也，收集者，以種種方法蒐羅持有之謂也，凡因刺探或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而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不問其因職務抑非因職務，亦不問其為一部或全部，均成本罪，如祇意圖刺探或收集軍事上之機密，並未獲得結果，或雖經刺探或收集而得軍事上之機密全部或一部，又祕而不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與本罪構成要件，均屬不符，自不成立本罪，至本罪之既遂未遂，以已未實施洩漏，交付，或公示軍事上機密之行為為準，非指刺探或收集之已未實施而言，是應注意者。

第二項構成要件有三：(一)要有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行為。(二)要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即明知之謂，蓋非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又非以刺探或收集之方法，而得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每不知其為軍機，既不知其為軍機，雖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係非故意之行為，本無處罰之餘地，惟獲得機密之後，既明知其係軍事上機密，即應嚴守祕密，如有洩漏，交付，或公示之情事，為切實防護軍機計，亦當加以處罰。(三)

要非以刺探收集而得，若以刺探收集方法而得軍事上之機密，而為洩漏交付或公示，應依第一項處斷，至本罪既遂未遂之區別，與第一項同。

第一項之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項之刑為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二)要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暴行，乃指對於人之身體自由上，加以不法之攻擊而言，其方法如何，法無限制，使人交付，謂以暴行使人基於不自由之意思，將物移歸自己占有之狀態，例如以強暴脅迫或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軍事上機密之文書是，條文既曰「以暴行使人交付」，則凡以詐術使人交付或搶奪之者，不能以本罪論處，竊取，乃不法脫離其物於他人支配力，而入於自己支配力下之義，軍事上機密之消息，其性質雖屬無形，但得以暴行使人洩漏或竊聽之，故亦能構成本罪，適用上未可拘泥，至本罪之既遂未遂，應以暴行或竊取之情形為標準。

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刺探收集或藏匿之行爲，刺探收集之意義，見第二條說明，藏匿，謂隱藏不使發見，例如將文書埋藏地窖是，其刺探、收集、藏匿之目的，是否意圖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均非所問，若刺探

收集、或藏匿後，更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並成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五條處斷。(二)要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關於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應嚴守秘密，非有職務之人，自不得知悉或持有之，既不許其知悉而刺探之，既不許其持有而收集或藏匿之，為防護軍機起見，自應論以罪刑。

本罪之既遂，須刺探、收集、或藏匿行為，已完成其一部或全部，如行刺探，尙無所知，或以着手收集，而並無所得，即經發覺者，均為本罪之未遂犯。

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判 解

軍機防護法第四條所稱之職務係指公務人員之職務而言新聞記者雖以採訪新聞為業務但與該條所稱之職務無涉(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二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第 五 條

未受允許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說 明

按本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允准即許可之意，未受允准，即未得政府機關之許可，詐術，即以欺罔之方法，使人陷於錯誤。(二)要侵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

、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滯留其內，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不過爲其例示，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則爲其概括之規定，上述各項處所，建築物均係軍事上祕密所繫，若未經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侵入，或雖得允准經撤銷後，要求退出，而仍滯留其間，則不問其侵入或滯留，是否意圖刺探或收集軍機，應成本罪，與刑法第一百十二條之罪，係以意圖刺探或收集爲要件之情形有別，至侵入或滯留上項處所建築物而犯第四條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本法既無結合犯之特別規定，自不得但論以本罪。

第二項之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潛攜即私自執持之謂，槍械，指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爆裂物品，謂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息間奪人生命之物品。（二）要私入或強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之處所，建設物，私入，謂不令人知而入，強入，謂人知之，不許其入，而恃強擅入。

本罪之既遂未遂，第一項以已未入內，或滯留行爲已未完成爲斷，第二項以已未私入或強入爲斷。

第一項之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之刑，爲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第二項之犯情，較第一項爲重也。

二 判 解

民人某甲攜帶實彈手槍進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西校場如果實係誤入又不能證明其別有企圖尙難遽依軍機防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九三六號梗代電）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其意義見第五條第一項說明。（二）要測量攝影或描繪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測量，謂依算理用器具測知地面之高低，深淺，大小，廣狹，攝影謂照相，描繪，依樣摹畫圖像，記述，謂記錄論述，上述各項處所，建築物，其形勢及其內容，均屬軍事上應行祕密者，若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施以測量，攝影或描繪或記述其內容，即構成本罪。

第二項爲前項與第四條之罪之結合犯，即（一）須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第五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二）須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

本罪之既遂未遂以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各行爲，已未完成爲斷。

第一項之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之刑，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一 說明

本條爲沒收之特別規定，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上段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爲限，本條則規定凡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犯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罪，其所潛攜之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及測量攝影機或繪圖用品等，係供犯罪之用或預備犯罪之用，自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沒收之。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一 說明

未遂犯者，已着手於犯罪構成事實之行為或行為完畢而不完全其犯罪之謂也，本條之規定，乃明示未遂犯之必須處罰，至既遂與未遂之區別，詳各該條說明，不贅。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一 說明

犯本法各罪者，應否褫奪公權，本法採任意制，由審判官自由斟酌之，至褫奪公權之範圍及其期間，依刑法總則之規定。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

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一 說明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下段規定，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是審判管轄，已有變更，本條不復適用。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

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一 說明

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辦理，本條已不適用。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

關之主管機關

一 說明

軍事上之機密，有關國防及國內治安，軍警團防人員如逮捕有妨害軍機之嫌疑犯時，應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以便依法搜索審判。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一 說明

本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爲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 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物質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 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中飛行

四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 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 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

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一〇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條 私自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一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一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判解)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

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一 身體殘廢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 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 發布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 演映防空影片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

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備之用

三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 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 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 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判解

查關於違犯防空法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軍人得由該管軍法機關訊辦外其餘無軍人身份之人應逕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所請關於是項罪犯之執行機關援用防空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一節未便照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辦一會字第二三〇九四號指令防空總監部）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判解

（一）防空法第十條『防空上之秘密』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秘密而言洩漏之者應依軍機防護法關於『洩漏軍事上之秘密』各條處斷（二）同條所稱『防空設備』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而言破壞之而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損壞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各條處斷（三）破壞防空設備尙未致生上項結果者應依普通刑

法毀棄損壞罪各條處斷（四）竊盜關於防空設備之物品除其物品確為軍事上之機密而為竊取時之所知當然依軍機防護法第三條處斷外否則如僅意圖所有而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僅成立普通刑法上之竊盜罪（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字第四〇五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空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防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係指軍事委員會但防空業務之實施交由航空委員會負責承辦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有服役防護工作之義務

二 有服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之義務

三 有服構築及建修防空陣地防空壕洞飛機場與其交通路及運輸防空器材之義務

四 對敵空軍陸戰隊之降落及擊落敵空軍時有迅速報告或設法阻止其活動及守護之義務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救護器材藥品防毒器材藥品消防器材防空建築材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認為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二 所有通訊器材望遠鏡電(汽)笛手搖警報器警鐘鑼鼓及其他有關防空情報之器材物品認爲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三 所有防空武器及其配件認爲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令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徵用之并酌予補償但以親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列得免防空服役各款之規定須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但左列第一款戊項第二款甲乙兩項及

第三款丙項之規定須有政府註冊之醫師診斷書無醫師時須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鄉鎮區長呈奉核行之

一 身體殘廢者

甲 兩眼盲

乙 兩耳聾

丙 啞

丁 肢機能完全廢絕者

戊 其他同等重要之機能毀敗妨礙服役者

本條有精神病者

甲 患癲癩白癡等症者

乙 患其他不治之精神病者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甲 未滿十六歲者

乙 年逾五十五歲者

防空法施行細則

防空法施行細則

一七四

丙 患病或身體孱弱確難服役者

四 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甲 公務員須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正式委任者

乙 常備兵現役須合於兵役法第四條現役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指定機關係指航空委員會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防空器材或工具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高射槍炮及彈藥

二 照測器材照空燈用之炭精

三 防空武器之各種配件

四 警報器

五 情報表示機

六 情報收(送)信機

七 防毒裝具

八 毒氣檢查儀器及毒氣驗知紙

九 消毒撒藥(水)車

十 有關防空器材或工具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防空印刷品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防空雜誌(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新聞

二 防空圖畫

三 防空傳單及標語

四 防空專門譯著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國有民有通信設備係指中央各院部會署所轄及各級地方政府與商營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廣播電台電汽公司等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末段所稱改善或變更係指原有通信設備之充實改進籌架線路之變更電報（話）局收發話報及電燈廠發電廠時間之延長廣播節目之增加民營事業在必要時得改變其組織以適合防空之用

第十二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時人民所受之損失應組織平價委員會辦理補償事宜

第十三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時應先命令老弱婦孺無職業人民遷移其負有防空任務或必須居住城市之人民應限制之

第十四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時應於事先擬具防空附捐徵收計劃載明徵收數目及用途俟呈奉核准後方得開徵其保管由防空主管機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但防空附捐收支情形應於每三個月由各省防空機關彙報察核

第十五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由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 空軍軍區司令

四 空軍路司令

五 省市及要地防空司令

六 防空指揮官

前項三五六各款長官行使徵用權應會同當地軍政機關長官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除依照本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外并援照軍事徵用法及國民工役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防空上之秘密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秘密設備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如有洩漏防空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分別以左列治罪

- 一 洩漏防空上祕密者以洩漏軍事機密論依軍機防護法處斷
- 二 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因而發生危險者并依普通刑法公共危險罪從一重論處
- 三 知爲防空上之祕密因而破壞設備設施盜犯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與盜取軍事機密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從一重處斷
- 四 意圖所有而盜取前款以外之物品并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未致妨礙防空工作之結果者以通常竊盜論依普通刑法竊盜罪處斷
- 五 在剿匪或戒嚴區域犯前第二第四兩款而有損壞或盜取防空通信線料之行爲者并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從一重論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其支給之規定如左

- 一 積極防空各項設備之經費由中央統籌支付其有地方性者由地方支給之
 - 二 防空情報經臨各費應由地方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 三 消極防空所需之經費由地方支給之
- 服務防空官吏士兵人民遇有傷亡其撫卹規定如左

第十九條

- 一 防空機關部隊學校監視隊哨官兵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但上列以編制額定官兵爲準其爲兼任性者仍照原任本職分別撫卹(如文官法官警官及警長等)

- 二 防護團人員包括下列各種

憲兵陸海空軍官兵保安團隊警察行政人員衛生人員消防人員軍訓學員生地方紳民地方壯丁

以上人員應各依其身份適用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公務員卹金條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及其他撫卹規定(如地方保安團隊及紅十字會等)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危
害
民
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〇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與判解

宣萬鎰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乃防範危害民國之存立與安全而設之特別刑法也。（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亦即懲治此類行為而設）所謂危害民國，例如損害民國主權之完整，阻礙政治之設施與推行，以及變更國體顛覆政府等均屬之。凡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犯罪，實害至巨，故制定本法，嚴重科罰，期收殺一儆百之效。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 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之罪，共分九款，而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各款之罪之共同要件。所謂危害民國，即危害民國之存立與安全，依約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凡以危害民國之統一或企圖變更民國之共和國體爲目的，而有左列各款規定行爲之一者，即構成本條之罪，至是否已達成其全部或一部目的，可以不問。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私與敵國通謀，希圖擾亂民國之治安者，即構成本罪。敵國，指敵對民國之國家而言。圖謀，在表面上解釋，僅須行爲人有此意思，實則對於行爲所惹起之事實，須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即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擾亂治安，即擾害公共之安甯，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民國之公共安甯者，即構成本罪，其所用之方法如何，及因而引起之實害如何，可以不問。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叛徒，即背叛民國之人，圖謀擾亂治安之義，已見前款說明，前款以私通敵國爲要件，本款則以勾結叛徒爲要件。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軍用品，指充實軍用之一切物品而言，運輸，即裝運輸送之意，購辦，即購買採辦之謂，其行爲原係幫助性質，惟爲敵國或叛徒購運軍用品，有助長危害民國之虞，特定爲獨立罪，以示懲儆。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政治上之秘密，如外交政策，施政決計等是，軍事上之秘密，如防守要塞，作戰方略是。洩漏者，乃使他人得知之義，傳遞，乃係以書信或其他方法傳遞於他人之意。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不問因職務上所知悉，或因收集刺探而得，或以他法而得，均應嚴守秘密，以危害民國爲目

的而將所知悉之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即構成本罪。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破壞交通，如毀壞軌道、橋樑、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設備等是，軍事場所，如飛機場、兵工廠等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犯之者，即構成本罪。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煽惑，乃煽動蠱惑之義，不守紀律，係指不守法紀規律而言，放棄職務，謂放棄軍人應盡之職務而不執行，與敵國或叛徒勾結，乃使軍人與之相勾結，其被煽惑之軍人，果因其煽惑而實施與否，非本罪構成要件，至其煽惑係在平時抑在戰時，及其方法如何，在所不問。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他人，係指軍人及叛徒以外之人而言，本罪之成立，以有煽動之行爲爲已足，其被煽惑之他人，果因其煽惑而擾亂治安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與否，均與本罪之構成無關。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擾亂治安之意義，見前說明，造謠惑衆，謂本無其事，而虛構偽造消息，以傳播迷惑多衆，搖動軍心，謂軍人因聽聞謠言而心中動盪不定，其謠言以關於軍事者爲限。（參照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〇號復軍政部函）如造謠而並不搖動軍心，不能構成本條上段之罪。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文字，乃爲表明意思之符號，圖畫兼圖樣而言。演說，係以言詞發表意思當衆演講之義，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乃爲於敵國或叛徒有利之宣傳之謂。宣傳必須出於公然，若對特定之人爲宣傳者，不成本罪。至宣傳之結果如何，非本罪之要件。但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或無具體的利於敵國或叛徒之文字圖畫或言詞可指者，不能論以本罪。

第二項規定：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己向有偵查審判權限之官署告知其罪之謂。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足見其已改過遷善。故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應否減免，或減或免，一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

二 判 解

共產黨員僅有宣傳行爲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最

高法院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號函復司法部)

所謂盜竊刺探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非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言若以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亦應構成同款之罪(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一〇五號解釋)

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係以宣傳爲犯罪要件若僅購取共產黨書籍收藏在家確無宣傳行爲尙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司法院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院字第三四三號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查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爲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司法院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院字第五〇二號電復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反動嫌疑犯多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動者除係單純聚衆圖脫尙未着手實行應不爲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爲目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且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其被勾結而附和加入集會者僅應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究竟是否意圖衝動脫逃及有無危害民國之目的應就明事實核辦(司法院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五一一號解釋)

查從犯成立之要件必須正犯有着手實施犯罪之行爲且其行爲達於可罰之程度始能構成據原判認定事實僅稱上訴人專代共產黨印刷宣傳共產主義及詆毀國民政府懲意階級鬥爭等報紙書籍等情究竟此項報紙書籍如何着手宣傳並未明白認定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既無處罰預備行爲之明文(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同)若就原判認定印刷上述反動刊物尙未着手宣傳僅在預備宣傳階級之中而此項犯罪之危險性又屬甚大究竟會否着手宣傳既與罪刑出入有關原審並未切實調查遽予含混判決殊于職權能事有所未盡(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九二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指其行爲危害國家之安甯秩序而言如其手段上有殺人放火等行爲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比較刑法各該本條從重處斷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司法院二十一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七六三號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反對國際調查團既不能遽認為反三民主義而收藏反動刊物果無確實佐證足以證明確有宣傳作用要亦不能遽認其為反動行為（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三號判決）

在共黨盤踞地方充共黨經濟委員應認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犯（司法院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八八七號解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舊法）第六條後段之罪以有宣傳行為為構成要件上訴人為反動團員攜帶反動書籍赴陝即令有宣傳之意思而在途破獲尚未實施宣傳工作即與上述之條件尚有欠缺原判竟依該條後段論科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當（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九〇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舊法）第二條第二款罪名以有危害民國之目的及用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宣傳之事實為其成立要件被告僅用自己名號收藏反動書籍並無為叛國宣傳之事實即尚未具備該項要件（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〇五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舊法）所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係指擾亂行為足使地方上一般之安甯秩序受有妨害而其擾亂目的復有危害民國之政治作用者而言如僅憑藉匪勢為擄人勒贖等行為以達其通常犯罪之目的者祇成立通常罪名並無適用該法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四二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擾亂治安之罪如果匪黨共同預定整個計劃以搶劫擄贖為手段由各黨徒同時分途實行其計劃各該黨徒搶劫擄贖之行為固可認為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負共同罪責換言之即共犯罪之實施可包括的認為一行為得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舊法）論以共同之一重罪非然者雖事前定有整個搶劫擄贖之計劃而先後由各該黨徒分別實施則僅止連續犯罪並非一行為自應就各該黨徒於其所實施之行為分別負責其他未曾參與實施者不過負同謀責任而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四四號判決）

共產黨徒參加暴動時如以搶劫財物焚毀毀據各暴動行為為擾亂治安之手段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至盜匪案件由軍法會審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第四條規定自以現役軍人為限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

有權審判(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〇八一號解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舊)第二條第二款之宣傳罪既須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始能成立如果正犯尙未着手宣傳則其傳遞宣傳文件之人自無構成該條幫助犯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一二號判決)

上訴人等以危害民國之目的而擾亂治安其行爲之一部分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一部分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以後原審因其行爲有繼續性仍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斷自無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九四七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謂擾亂治安必須擾亂行爲足以破壞地方上之安甯秩序始足以當之如果犯人加入反動團體捕殺良善已是破壞一方之安甯秩序其捕殺良善不外擾亂治安之實施固係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假使此種捕殺行爲僅各個被害人受其不法侵害而地方上之公共安甯秩序尙未被破壞時除加入反動團體應成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外關於捕殺部分應逕依刑法上相當條文分別科處不能遽論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之擾亂治安罪名(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二三九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罪以受煽惑之人確有擾亂治安之行爲爲成立要件若僅爲人誘惑加入反動團體並無擾亂治安之具體事實祇能成立同法第六條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之罪不能論處該條款之罪刑(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七〇九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舊法)之罪係指被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煽惑他人擾亂治安之罪犯所煽惑並有擾亂治安之行爲者而言所謂擾亂治安須其行爲已達於破壞一地方安甯秩序之程度始與該條職旨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二十五年上字第三〇一五號判決)

偷運銀幣類人犯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議決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治罪奉國民政府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軍事委員會三十年辦四渝二字第二一九〇六號訓令)

奸黨在河北及其他地方成立非法許可金融機關濫發偽鈔強迫行使破壞法幣擾亂治安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勾結

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治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辦四渝二字第二一九〇六號訓令）

如果原判所謂擾亂治安行爲即指燒搶行爲而言而上訴人之搶劫放火目的亦確在擾亂治安則其搶劫放火即爲擾亂治安行爲之實施依法自應從一重處斷原判併合論罪原有未合反之若此項之搶劫放火非係擾亂治安行爲之實施而其擾亂治安另有具體事實存在兩者各別獨立毫無牽連關係之可言固可併合論罪然其所謂擾亂治安者具體事實究竟如何原審並未明認僅以共同擾亂治安一語含混認定尤覺不合（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七一號判決）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說明

第一項：明知之者，即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指窩藏之人，明知其爲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私通敵國或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窩藏。

第二項：自首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意旨，見第一條第二項之說明。

二 判解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係規定不爲報告之不作爲犯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舊法）規定須備有窩藏行爲之要件者迥不相同故合於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即不得以被窩藏者係其親屬希冀依該法第十條適用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六八條免除其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五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爲叛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爲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六條（舊法）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爲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是否爲叛徒尙無確切之認識仍

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留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爲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該條之窩藏行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九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舊法）之窩藏叛徒罪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一）確爲叛徒（二）收藏不報（三）叛徒爲收藏之人所明知明知云者指收藏之人對於叛徒有確定之認識毫不懷疑而言倘其人僅有叛徒之嫌疑尙不能斷定確爲叛徒卽難謂有確定之認識縱有容留事實亦難以明知其爲叛徒而收藏不報論（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八五號判決）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一 說明

組織團體，僅以有組織之行爲已足。若其犯罪行爲，觸犯他項罪名者，自不得祇論以本罪。集會之情形亦然。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參加組織團體者，卽成本罪。惟以犯罪爲宗旨，組織團體，其所圖犯之罪，並非危害民國罪，且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者，自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處斷。

二 判 解

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下半段之罪以加入行爲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僅收藏反革命宣傳物品尙未能遽斷爲有加入之行爲原判決事實內認定上訴人曾加入共產黨而於如何加入何時加入尙無具體之認定其判決理由則僅以上訴人家中所搜獲小冊內容純係反革命言論遂推定爲加入共產黨殊嫌牽斷（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四八〇號判決）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及以危害民國爲目的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既同規定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中則犯罪行爲縱有合於上開二種情形祇應構成一罪（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〇八九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已施行上訴人加入共產黨並介紹他人加入實合於該法第六條前段之規定雖比較其刑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所定爲輕依刑法第九條及第二條但書仍應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科刑而按之刑法第二條前段規定自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論罪（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二五二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舊法）前段所載之組織團體一罪係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爲構成要件且該罪僅以組織團體爲限如其犯罪行爲係被危害民國之罪犯所煽惑而有擾亂地方治安或與叛徒勾結情事即與同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當不得止論以上述第六條前段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一九號判決）

如加入反革命團體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未脫離者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組織團體之行爲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七號解釋）

除組織反革命團體執行重要事務外兼有暴動情形按之現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即不得謂非擾亂治安（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八號判決）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爲應依同法第六條（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七〇號判決）

組織團體不以有發起召集諸行爲爲要件且單純加入團體亦不能謂非組織上訴人既加入反動團體即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組織團體之規定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二〇九號判決）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擾亂治安其組織團體之低度行爲應爲擾亂治安之高度行爲所吸收不應再予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四六號判決）

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應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其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援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

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二九號判決）

上訴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雖其先後加入之機關計有兩個但其團體仍爲一個且組織團體之犯罪行爲具有繼續性在繼續行爲中所爲之各個活動亦爲一個組織團體行爲所包括自不發生連續犯問題（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五九五號判決）

某甲於二十五年間參加赤匪團體工作如能證明具體犯罪事實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處斷並應注意同法第十條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消滅時效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審寅衡二字第五三六四號代電）

查被告某某等雖均供認加入中共並參加組織及宣傳工作不諱然此外並未查獲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被告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意圖遽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科處尙嫌無據應發還復審（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銘灰法射渝代電）

偽組織之中國國民黨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所載之團體某甲充該黨黨員應依該條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七日法審（三〇）渝字第一一四七六號代電）

被告某某自承參加奸偽組織担任分區委管轄奸偽份子五十餘人又於上年某月某日夥同某某及逸犯某某等在某某地方將某某及其甥某某擄去勒索係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擄人勒贖二罪原判以擄人勒贖爲擾亂治安之一種含混論罪殊有未當（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法審（三一）渝二字第八六九〇號指令）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

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對外戰爭，乃指民國事實上已與外國開始戰爭行爲者而言，其開戰會否經正式宣戰，則非所問，僅在陷於行將開

始戰爭之狀態時，不得視為對外戰爭，所謂有利於敵國之宣傳，應以客觀事實判斷之，本罪以對外戰爭時，以文字圖畫或演說而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為構成要件，與第一條第九款，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為其前提要件者不同，故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之宣傳者，應依第一條第九款處斷。

二 判 解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段之罪（舊法）重在宣傳若僅代賣共黨書籍並無宣傳之故意者不能成立該罪（最高法院院二十年上字第一〇八號判決）

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規定以宣傳為犯罪要件印刷宣傳品乃宣傳以前之預備行為尚未達於宣傳之時期即不得謂為已至實施犯罪行為之際上訴人之排印宣傳品即使對於正犯所犯事實有共同之認識亦不過對於正犯預備宣傳有幫助之行為預備宣傳在法律上既無處罰明文則幫助預備更無犯罪之可言（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三四五號判決）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犯罪須有被煽惑之事實並有輾轉以文字等為叛國宣傳之意思者始得成立若僅出版品載有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處罰（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三日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字第四一五號）

某某等分貼中共印刷品兩種如無其他犯罪行為除將該項印刷品查扣外尚難遽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感法射渝代電）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說 明

對外戰爭之意義。已見前條說明，傳播不實之消息，乃傳遞廣播不真實消息之謂。條文既曰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

人心，自不以已發生擾亂治安或人心搖動之事實爲必要，既曰傳播不實之消息，則其所傳播之消息，如證明其確係真實時，不得遽論以本罪。

二 判 解

接近淪陷區域之航船販賣敵僞報紙如不合於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之情形而僅在貪得微利者除將敵僞報紙查扣外尙難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眞法射流電）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

一 說 明

允許，即允准許可之意。通信，乃通達音訊之謂，通信之方法及其內容，固法無限制，但爲洩漏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時，則應成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一 說 明

本條係規定審判之機關，凡犯本法所定各罪者，應由該管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普通法院及縣政府，自均無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惟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除被告爲軍人者外，其餘觸犯危害民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各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已不復有審判權。

二 判 解

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二〇號解釋）

高等法院或分院在剿匪區域或戒嚴區域者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其以前受理之案件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或軍事最高長官審判(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二〇號解釋)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所在地爲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抑非戒嚴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一號解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舊法)所謂最高軍事機關指戒嚴全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而言不問有無軍法官之設置(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五號解釋)

豫鄂院三省剿匪總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既規定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應即依照辦理(司法院二十四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二六九號解釋)

危害民國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受判人有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五一九號解釋)

危害民國案件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前已起訴及發還更審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移送軍事機關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七二三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謂剿匪區域與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區域非必一致依該辦法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經軍事委員會核准適用該辦法之省市不得即認爲剿匪區域所有該省市內之危害民國案件仍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審判(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一二五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修正頒行凡犯該法所定各罪依其第七條規定應由該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前項法條對於被告之犯罪時期既未設有特別規定則在其修正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尙未終結而其犯罪事實係合於該法所定罪名者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上訴人之犯罪時期雖在修正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頒行以前而其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擾亂治安仍與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後半段所定之罪名相當按諸同法第七條規定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至本法係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公佈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所定浙江省之到達日期爲二十日原審於同月十日判決因本法在該省尙未發生效力致未根據上開規定諭知不受理固非不合但按照現行法律本案既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逕爲不受理之判決以符程序（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五八號判決）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因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公佈之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而失效原審認上訴人觸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之罪既與新法第三條之規定相當依同法第七條即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四〇七八號判決）

所稱狡匪如係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依該法第七條規定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該部無審判權（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七月八日法審（卅）渝二字第七七一號復常德第六戰區軍法執行分監部代電）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僅稱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並未將部隊分別規定凡有審判權之部隊當然包括在內至該治罪法第七條係規定危害民國案件之審判機關其行使審判權之區域係屬管轄問題自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劃定（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一日院字第二二一八號函復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危害民國案件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縣政府無權審判××縣政府率予受理於法不合應予撤銷移送該管區保安司令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審渝二字第六二〇八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一 說明

本條係規定審核機關，及執行之條件，凡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依本法判處各罪者，應附具案由，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未奉核准前，不得執行。惟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高等法院或分院審判是項案件，其審核機關應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二 判 解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所定核准（非覆核）程序爲判決有罪時而設條文既明並經本部呈奉司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指字第四六七號令令遵在案其一部爲有罪判決時自可得相當之解決（司法行政部二十年十一月六日電字第二二三號代電）

查危害民國案件由兼軍法官之專員或縣長獨任審判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特別規定所有前經臨時法庭判決由高等法院發還再審之案件事同一律依照上開法規自應由縣長以兼軍法官之職權應用軍法程序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法子字第一四八九八號電福建省保安司令）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區域係指省市區域而言縣及區保安司令對於是項案件無權審判至全省保安司令如爲該省區最高軍事機關則有權審判又是項案件如於該法頒行前已繫屬於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者仍得由該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判決後呈由該省市區最高軍事機關轉呈本會核准執行不適用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三〇四號電）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

管機關

一 說 明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該逮捕之軍警機關，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以便依法辦理。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 說 明

本法爲刑法內亂罪一章之特別法，凡爲本法所未規定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例如本法雖無處罰未遂，預備陰

謀之明文，而其對於與刑法分則各條要件相符之犯罪行爲，而爲加重之規定者，如刑法有處罰未遂或預備陰謀犯之規定，亦當然適用刑法分則暨總則處斷。

一一 判 解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已廢）爲刑法內亂罪一章之特別法如爲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仍得適用刑法處斷本案被告陰謀招收胡匪攻遼甯省會攜帶委任多件各處奔走聯絡其有暴動方法僭竊土地之故意已甚顯著惟其是否有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之企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既未爲積極之認定且其犯罪行爲正在準備之中尙未達於着手發動之實行核與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構成之要件不符原判決不引用刑法（失效）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而引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論科罪刑自屬違法（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七四號判決）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刑法內亂罪一章之特別法如爲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仍得適用刑法處斷（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七四號判決）

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僅稱未遂犯罰之而無如何處刑之規定則關於未遂犯之科刑自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但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司法院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院字第二〇八號電復浙江高等法院）

查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又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各等語原代電所稱犯罪行爲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按之當時法律已爲犯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既無特別規定則無論依該法第十條抑依刑法第九條均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既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則該法雖無處罰未遂之明文而其對於與刑法分則各條要件相符之犯罪行爲爲加重之規定者如刑法有處罰未遂或預備陰謀犯之規定亦當然適用刑法分則暨總則處斷（司法院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三八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電）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日廢止其犯法在新法施行以前者是否適用新法處斷又新法無處罰未遂之規定其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發生結果及因自己中止者是否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未遂罪

之規定處斷伏乞電示祇遵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稱之犯罪行為在刑法分則尚不能謂全無相當之條文可以援用惟原電所稱犯罪未遂情形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之規定者自應不予處罰至犯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司法院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四〇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代電稱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犯罪刑法分則無相當條文其未遂罪是否因法無明文不予處罰又犯該條之罪未遂在該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應否依行爲時之法律處罰未遂職院受理此類案件較多出入之間關係重大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犯罪在刑法既無相當條文其未遂罪亦無處罰之規定依本法第十條適用刑法之結果似不應予以處罰又犯該條之罪未遂者裁判既在本法施行以後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似不應照刑法第二條前段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司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六九九號解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本爲刑法上內亂及外患罪之特別法依刑法(舊)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自亦應適用該治罪法(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二五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本爲刑法上內亂及外患之特別刑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在民國領域外犯內亂罪者亦得適用自不能以行爲在國外即可不負罪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一二五號判決)

查科處罪刑應依事實認定事實應憑證據原電既稱皖南幫首小則魚肉鄉民大則搶劫擄勒自應搜集證據訊明事實依其所犯法條處斷不能僅憑調查所得爲論罪依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一字第四四〇號指令安徽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尙未終結者該法無特別規定而舊法施行條例

復經命令廢止除有應免訴之情形外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該管軍事機關審判未便援照盜匪案件成例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指字第五九六號指令）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說明

本法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即於公布日起施行，與規定以到達日期翌日起施行者不同。

二 判解

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在該法施行後依反革命治罪法判決者顯係違法（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四號解釋）

被告陳某以危害民國為目的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隨同已決犯劉某等在履坦猴樹里桑葉塲等處暴動先後放火燒燬民房一百六十餘間並燒死居民徐某又殺斃團丁賴某傷害團丁何某已據證人張某及已決共犯劉某供證明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應就其行為時起至裁判時止曾經施行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現行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三種內擇其最有利於該被告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大赦條例第二條辦理原判認為附和隨行並從一重之刑法上連續殺人罪論處又未宣告褫奪公權未免誤漏（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儉法射渝代電）

偷運銀幣類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治罪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密字第三八號訓令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密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查本會第二一三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稱（中略）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運銀出洋利益頗鉅前經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資防止但沿海沿邊各地方每有不肖之徒利用地理交通之便利競事偷運雖本部有查獲而運銀幣類出洋獎懲辦法之規定然以利重罰輕偷運之風仍

難稍戢(中略)查我國以銀為主幣銀之於國家猶血之於人身血液充足周流全身則體力強壯存銀充足則整個國民經濟健全今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雖仍不禁白銀外運但中外正當商人尙知顧全大體數月以來正式報關完稅偷運出國者已日漸減少若偷運出洋不加嚴懲以我國海岸之長港汊之多則偷運者肆無顧忌羣趨若鶩非俟國內存銀流罄不已存銀流罄不僅整個國民之經濟立有崩潰之虞且恐引起全國恐慌發生騷動民命國運危險萬狀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是偷運白銀出洋實足以釀成國民經濟之崩潰國民經濟崩潰國家何以自存其罪實較其他平常危害民國之行爲尤爲險惡擬請將偷運銀幣類出洋或前住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之人犯一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罰金由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協同各海關認真查緝一經拿獲送交司法機關遵照懲治以示懲一儆百嚴爲制裁則奸民胆寒當可斂跡亦辟以正辟之意也事關保存國脈緊急處置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送 中央政治會議除照案飭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轉呈核定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〇五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遵辦(下略)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失效)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爲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祕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要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失效）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輾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

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

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失效）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

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

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判解

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二條(失效)本有共產黨人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規定如果上訴人係於發覺前自首縱在自首法頒行以前亦屬得邀減輕(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九五號判決)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判解

共產黨人自首如在犯罪發覺之後即與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免除其刑(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五一九號解釋)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爲之并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判解

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自首法第七條（失效）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惟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司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七五號指令）

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失效）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司法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九四號函）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并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并由法院給予自新證

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兩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爲宣告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尚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定指定鄰省之

省院收容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五條第四款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判 解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四號解釋）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荐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

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判 解

（一）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二）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三）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司法院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三號訓令司法部）

查反省院訓育工作與學校訓育工作不同其工作人員除具有訓育學識經驗外尙應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爲黨服務並具有搞好發伏之能力始克勝任愉快各地反省院院長對於訓育員助理員等之人選務須以具有上項資格之黨員充之）
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〇九號訓令司法部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而有移轉實據者
-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者
-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判 解

反省院條例施行後關於應受反省處分之人自以同條例所列舉者爲限（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

（一）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列情形關於悛悔實據仍有反革命之虞之情形應由監所長官（兼指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抵刑無餘之情形而言）臚其事跡及證明文件送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審定（二）反省與執行刑罰性質各別依同條第三款入反省院者無論宣告刑期滿六個月與否其反省期間均應查照第六條規定辦理（三）依第九條規定送交法院執行其刑者其經過之反省期間不得算入刑期（司法院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四一八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稱呈爲關於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九條各規定辦理不無疑義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事竊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規定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其第一款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又第二款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關於上述悛悔實據及仍有反革命之虞之事實應由何項機關認定未經明文規定適用不無困難就實際言對於受反革命罪刑執行之人犯能否悛悔及有無再犯之虞當以執行刑罰之監獄長官知悉較易若以認定之權屬之監獄長官似可免錯誤與隔閡之弊惟指揮執行係屬檢察官之職權監獄長官一應以執行命令爲依據而無伸縮之餘地設逕以認定之權授予監獄長官恐仍不免有窒礙之處權衡利弊似應由監獄長官臚具確有悛悔或無再犯之虞之事實及其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身歷表形狀錄等送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詳爲審核如無異議即由檢察官提送反省院較爲適宜是否可行此應請示辦法者一又依同條第三

款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亦應入院反省是無論其刑期爲一月或二月均在應入反省院之列固無疑義惟依同條例第六條反省期間係以六個月爲一期雖云反省處分與執行刑罰性質迥殊然若以宣告有期徒刑或殘餘刑期不滿六個月者入院受六個月一期之反省處分在反省人視之或不免易啓誤會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明定辦法者二又依同條例第九條反省院如發覺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間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是發覺有新罪證者應送法院審判不能感化者則送法院執行其刑至爲明瞭惟執行其刑者是否應將反省期內日數一併算入刑期抑應就原判或殘餘刑期爲之執行未經明文規定辦理不無分歧此應請明定辦法者三關於以上各項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查反省院條例係上年十二月間公布施行(按係指舊法)該條例第一條既明定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其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暨判決無罪兩種自未便逕送反省院如認爲確有反革命之虞者應即依照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通知該省省黨部轉請中央黨部議決辦理(司法行政部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指字第一二六六九號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對反革命人不經審判或執行手續得送反省院者須經中央黨部議決已有明文規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此次未經呈請中央議決逕自移送反省院實有未合(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十月六日第一七六三七號指令江蘇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所謂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依刑法內亂罪處斷之案件如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包括於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內(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四號解釋)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判 解

反省與執行刑罰性質各別依同條第三款入反省院者無論宣告刑期滿六個月與否其反省期間均應查照第六條規

定辦理(司法院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指字第四一八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查設立反省院主旨原以感化反革命人爲目的反省期間自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至反省期滿後依反省院條例第六條規定如經評判委員會議決認爲無須繼續反省者自可卽由該院給以自新證書毋庸先行呈部核示(司法院二十年十月十四日指字第七四〇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判 解

依第九條規定送交法院執行其刑者其經過之反省期間不得算入刑期(司法院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指字第四一八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在反省期內如有新罪證應送法院審判如認爲不能感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而言(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七號解釋)

案查前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兼反省院院長鄭文禮呈以刑期終了或免除其刑之反省人如遇頑梗不化應如何處理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指令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去後茲准函復內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示查上列反省人如無新罪證自不能適用反省院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及依據現行法令而再判其刑故各該省如遇上項情形之反省人其懲處方法只可就各該省必要情形於管理規則內加以嚴格適當之規定卽由各該評判委員會提議修正並報由司法行政部及中央備案以資補救藉收反省之實效但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之反省人並非依法免刑如有犯罪事實未經司法機關審判而不能受感化者則可呈中央核示辦理特此函復卽希查照轉知並通令各省

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七六四號訓令各省反省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以反省期滿之受反省人例須取具舖保出院設有實屬無從覓保者應如何辦理如暫時留院有不受管理與訓育時又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指令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呈核示去後茲准復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反省期滿經決議出院之反省人應具保釋放如當地無保者得送原地交保其實屬無法取保時可由評判委員會酌量情形送平民習藝所或逕行釋放其在待保期間暫行留院者仍應受院方約束不受約束者可提交評判委員會覆議繼續留院反省或依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辦理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〇二六號訓令安徽反省院）

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蒞庭（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七號解釋）

對未經裁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爲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依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之不以所在地法院爲限（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解釋）

查近來各地反省院有因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怙惡不悛無法感化送還法院辦理乃法院僅就新罪部份判處徒刑執行期滿卽再送回反省院查反省人既因發現新罪證并怙惡不悛無法感化依照反省院條例第九條送回法院自應就新罪部份加以審判并就不能感化部份執行以前剩餘之徒刑藉儆效尤（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第六七九一號公函司法行政部經司法行政部以訓字第五三三三號通令遵辦）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判 解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第五〇一八號公函內開查反省院之設置原爲處理反革命犯之唯一善法現在各地反省院已改組完竣以後對於政治犯案件應依據修正反省院條例辦理其未設院之各省亦應移送鄰省反省院反省不得任意保釋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是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〇二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爲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命令通緝者亦同

判解

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依該條解釋荷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爲祖遺抑爲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份沒收之（司法院十八年五月十日院字第八十五號函）

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爲之處分以性質言尚非絕對不可變更（司法院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三五號咨）

（附原咨文）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爲呈復事前准鈞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爲處分高松泉之銅井巷成賢街兩處逆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正在核議間復准鈞院祕書處以奉院長發下高毓澎呈請令飭發還被封房屋以重民生而保產權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各等因准此遵先後奉交原呈併案審查高毓澎即高松泉此案係十七年四月間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先後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謂毓澎既任孫傳芳祕書長應將其銅井巷成賢街兩房屋沒收充公市政府即據以令飭財政局派員而以十六年

五月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依據這十七年九月間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成立業主高毓澎乃於十月具呈該會請將沒收之房屋予以發還該會以處理逆產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辦理高毓澎既未經法庭判罪亦未經通令緝辦其財產未便視為逆產兩達市政府查照市政府即令據市處理逆產委員會復稱此案房屋沒收時係在處理逆產條例未經公布之前似未便援用後法變更前法處分確定之案等語根據上述事實則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高毓澎之房屋係在十七年四月間而高毓澎於十七年十月間始向前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訴似不能不認市政府之處分為完結惟查此案係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函請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充公可否認為與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有同等效力本部未敢斷定事關法律問題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示再行遵辦所有核議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案及高毓澎呈請發還被封房屋案各情形並擬請轉咨解釋法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為此咨請貴院煩為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咨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凡犯罪在該法令公布前無論何時所犯如公布時未經確定審判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據該法處斷至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就財產而為規定與犯罪行為應否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問題無關（司法院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九四號電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在處分逆產條例之後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後處分逆產條例廢止前土豪劣紳案件應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如行政機關於此時期內仍依處分逆產條例對於土豪劣紳為沒收財產之處分雖屬違法尚非當然無效但以處分之性質言並非絕對不可變更（司法院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院字第三四四號咨）

查本會法子字第九二八八號指令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辦理者係指無特別規定者而言如其合于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之規定者自可依照該條例辦理與行政院令並無出入（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子字第一二九七九號指令長沙綏靖主任）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

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判解

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歧而重功令（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一六零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為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為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着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產財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令）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

處理依本條例處理

判解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六一七號咨行政院）

（一）依法沒收并已拍賣之共產黨人財產應依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零一四號指令行政院第二種辦法所稱「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不發還餘則發還」一節辦理（二）非依處理逆產條例處分之財產如受處分

人聲明不服可依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一七八零號訓令遵照同年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得依訴願程序辦理至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另有條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七二二號復湖南省保安司令芻代電）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〇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一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一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一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一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一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一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一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與判解

趙雲鵬編

懲治漢奸條例係軍事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旋於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在原第二條下增設第三條，原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以次順推，全文凡六條，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復加以修正，明令公布，同日施行，都十九條。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一 說明

本條爲漢奸案件適用法律之規定，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爲刑法外患罪章之特別法，外患罪係規定侵害國家外部安全行爲之刑罰法規，所謂侵略國家外部安全行爲，凡通謀敵國擾亂治安或爲有利於敵國侵略及不利於本國抗戰，使國家陷於危亡之一切行爲均屬之，侵害國家外部安全者，刑法上本已有處罰規定，惟當茲全面抗戰期中，所有危害國家外部安全行爲，動輒有關國家存亡，如非更有周密詳盡之規定，及依特別程序辦理，不足以適應環境之需要，是以有本條例之頒行，本條規定，即係揭明漢奸案件，應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本條共分十四款，爲漢奸罪之列舉規定，凡通謀敵國而有本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即爲漢奸，應依本條論處，如僅犯本條所列各款之行爲，而未與敵國通謀，即與本條規定漢奸罪構成要件不符，不能依本條處斷，故「通謀敵國」一爲構成本條所列各款之罪之共同必需要件，特冠諸條文之首，所謂通謀，即與敵人互相謀議，雙方意思趨於合致之意，若一方發議，他方不予接受，或尙未開始謀議，應視其情節，或爲預備，或係未遂，或不成立犯罪，至何方發議

，在所不問，其謀議方法，以口頭或書面，祕密或公開，均無不可，且不以直接與敵人謀議爲限，即與漢奸通謀，亦不失爲通謀敵國，蓋因我國與敵國語言文字各不相同，欲一一與敵人親自謀議，事實上有所不能，故故意以爲雖未與敵人直接謀議，而間接與漢奸通謀而犯本條所列各罪者，亦應以通謀敵國論，否則即不足以懲不法也，又所謂敵國，指與我國立於敵對地位之國家而言，其經宣戰手續而開戰者，固爲敵國，即未經宣戰手續而爲戰爭，或雖未戰爭而已宣戰，亦均不失爲敵國。

至本條之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應處死刑抑處無期徒刑，一任法官之自由選擇，茲再將本條各款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其構成要件有二：(一)要通謀敵國，其意義詳前說明。(二)要圖謀反抗本國，反抗，即反叛對抗；圖謀，即行爲人內心有爲某種犯罪之企謀；所謂圖謀反抗本國，即指行爲人內心企謀對本國爲反叛對抗之行爲而言，條文既稱「圖謀」，則本款之罪，實際上無須有反抗本國之積極行爲，祇須有反抗本國之積極行爲，但如一旦實施其企謀，則國家所受實害，甚爲重大，或竟至不可收拾，爲防患未然計，對圖謀反抗本國者，亦應嚴予處罰。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罪之犯罪主體須爲本國人，申言之，即須爲中華民國人民，人民對本國負有愛護之義務，如反抗本國，即無異自絕其國家民族，外國人對中華民國，既非其本國，故雖有反抗行爲，亦不能謂爲反抗本國，即不能構成本罪。

二 判解

僞軍係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本國軍情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

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或傳遞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徒情事即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八九一號解釋）

（摘錄原電）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有通謀敵國偵察有關軍事之消息等語茲有某甲通謀偽軍偵察我國軍情應否準用該條款處斷可分四說（子）偽軍係已降敵之軍隊即是敵軍某甲通謀偽軍偵察我國軍情即不啻通謀敵國偵察我國軍情應準用該條款處斷（丑）偽軍係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即同條例同條第一款所稱之漢奸某甲通謀偽軍偵察我國軍情即係幫助漢奸之從犯應援用同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處斷無準用同條第七款之餘地（寅）偽軍亦即敵軍某甲為偽軍偵察軍情即係為敵人作間諜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處理（卯）偽軍亦即敵人洵如前說某甲與偽軍通謀偵察我國軍情即屬通敵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為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援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五條擬處對於偽縣署服務人員或偽維持會會長暨以下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之偽主管長官之行為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否則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於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者自應諭知無罪（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法審（二八）諭二字第五二一六號復浙江兼自衛團總司令東代電）

在游擊區域替敵探聽私鹽消息替敵偽組織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為敵偽組織帶路巡視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七八兩款論處（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九四一號解釋）

非直接通謀敵國而與漢奸通謀者如其行為已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自亦以漢奸論否則如處於幫助地位則依其所犯情節按照刑法關於幫助犯各條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法審（二八）諭二字第五三〇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江電）

（一）對於在敵勢力範圍內充當偽職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之偽主管長官之行為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總則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其他關於敵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偽組織人員（二）對於偽組織內服務人員如查明其行為確合於來電所稱各條款之規定者自應遵照辦理否則雖在偽組織內服務而

不能證明其犯罪或其行為於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者尙難遽予論罪(三)受敵軍僱用充當伙夫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八二〇一號復江蘇保安司令銜電)

某甲充當偽維持會副會長及偽蠶絲改進會委員兼總務主任顯係一面通敵一面圖謀反抗本國應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九七八號解釋)

某甲充任某鎮偽鹽務稽徵鹽引主任職務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處(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院字第二〇一三號解釋)

無業苦力受偽組織利用刺探我方軍情無論其目的是否轉報敵方或出於自衛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九一號「偽軍係通謀敵國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偽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之解釋此項無業苦力應依前開條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六四四號冬代電)

某甲充任偽監獄主任看守某乙在偽組織所辦警衛隊受訓均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通謀敵國而圖謀反抗本國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院字第二〇四二號解釋)

偽組織之中國國民黨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所載之團體某甲充該黨黨員自應依該條款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九月四日院字第二二三〇號解釋)

淪陷區域智識份子甘受敵僞利用担任實施奴化教育該項教育如係以反抗本國為宗旨即屬通謀敵國反抗本國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一二二六〇號解釋)

自動逃回未經自首之偽軍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論處惟尙知悔悟得依刑法減輕法條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渝法射麗電)

被告投入偽組織保衛團充當班長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原判依同條例第八款論處尙有未合(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法審(卅一)渝一字第四六三〇號指令)

在日商洋行或煤礦公司充當職員或勤務如無通謀敵國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應不爲罪至居住何處在所不問但如捕獲後仍有資敵利用之虞時得按照本會頒發之戰時特種感化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審（卅一）渝二字第六二八〇號復安徽全省保安司令皖南行署電）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係以通謀敵國爲要件原電所稱淪陷區順民應征或受僱爲敵修理碉堡及在敵商行中任事如確有通謀敵國情事應依該條例分別處斷否則不能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渝法射戶銑電）

在偽警察所充伙夫如有實施或幫助他人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應依該條款處斷如僅係傭工性質尙難成立犯罪但依其情形得施以感化處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法御洱有電）

某甲參加偽軍隨隊流竄搶劫如係秉承僞命應以漢奸與盜匪兩罪從一重處斷否則應予併罰（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御楚陷電）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圖謀擾亂治安罪，其構成要件有二：（一）要通謀敵國，說明見前。（二）要圖謀擾亂治安，治安即地方安甯秩序，擾亂即加以破壞，所謂擾亂治安，指破壞一地方之安甯秩序，使其臻於紊亂程度而言，條文既曰「圖謀擾亂治安」，則本罪之構成，祇須有擾亂治安之意圖爲已足，不以實施擾亂行爲爲要件，故本款亦爲處罰犯意之一，其立法趣旨，與前款無異，至如行爲人雖有圖謀擾亂治安目的，而並未與敵國通謀者，則不能依本款處斷，應就其所犯，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論處，此應注意也。

二 判解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係指被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煽惑他人擾亂治安之罪犯所煽惑並有擾亂治安之行爲者而言所謂擾亂治安須其行爲已達於破壞一地方安甯秩序之程度始於該條趣旨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罪，軍隊及人工役夫，爲戰事上不可或缺，如通謀敵國而爲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不獨直接增加敵國之戰鬥力，同時卽爲減削本國之防禦力，此所以必須嚴重處罰。至本罪構成要件，除須通謀敵國外，尙須(一)要有招募行爲，招募指招收募集而言，卽使他人受招應募而爲軍隊或軍用人工役夫者是，至招募方法，法無限制，無論公開招募，暗中招募，均無不可，又招募是否成軍？他人有無應招受募？亦非所問，祇須行爲人有一有招募行爲，卽構成本罪。(二)要所招募者爲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軍隊指正規軍及依軍隊編制訓練之武裝隊伍而言，不問其名稱爲自衛隊、警備隊、保安隊、義勇隊、游擊隊，只須被招募者，依軍隊編制加以訓練，而成爲武裝部隊者均是。其他軍用人工役夫，乃爲概括的規定，卽除軍隊外，凡供軍用之一切人工役夫，俱包括在內，如招募軍用之伙伕，行軍時用之挑夫，建築軍事上工事之工人等均屬之，惟以供軍用者爲限，如所招募人工役夫而非供軍用，卽不能依本款論處。

二 判解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招募包括公開招募與暗中招募兩種情形在內至本罪之既遂未遂則以招募行爲已未完成爲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渝法射誼魚電)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罪，其構成要件除須通謀敵國外，更須(一)要有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之行爲，供給、謂供應給與，其供給之軍用品或製造械彈之原料，究爲

已有？抑屬他人？有無取得代價？均在所不問；販賣，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買賣，不以先買後賣為限，亦不限於反覆為之，僅有一次販賣之行為即足，至其是否因販賣之行為，即時得價及獲得利益，並是否以貨幣或實物抑其他報酬以抵價，均非所問；運輸，謂轉運輸送，自此遷移至彼之變更位置之行為；購辦，謂採購買辦，即給付價金，而向他人購買之行為，至其所供給、販賣、運輸、購辦之軍用品等數量之多寡，與犯罪之成立無關。(二)要所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者，為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軍用品指現已製為成品，而供給軍事上所用之一切物品而言，如槍砲、子彈、及其他關於軍用之爆裂物或毒物及軍需品等是；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指可供製造軍械彈藥之一切物品而言，如鋼、鐵、銅、錫、棉花、硝磺等是，苟其物非屬軍用品或不能供製造軍械彈藥之用者，則雖有供給、販賣、購辦、運輸等行為，亦不能依本款論罪。

二 判 解

黃沙並非軍用品以黃沙運滬照市價賣於敵之軍部以供軍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無相當治罪明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但應飭該縣速設法防止免致奸民運資敵用(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九六六號指令)

來文所稱食糧皮革生油棉麻等物如係經濟部指定之禁運物品官兵圖利私運或包運往經濟部所指定之禁運區域雖非直接售於敵人但若上項私運之物品委託他人轉售於敵人或知係向敵售賣而為之包運合於教唆或幫助情形者應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之共犯科處否則法無論罪明文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不為罪(司法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一一三號解釋)

軍官包庇商人購運大批桐油軍用證明書填到資敵區域甫經接近戰區即被查獲尚未達到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程度除該軍官係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經濟部呈准管理之桐油供給敵人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司法院三十年二月八日院字第二一一三〇號解釋)

查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經廢止自不能再予援用至以物品售敵如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五兩款規定

應依該條例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渝法射豔冬電)

單純收買敵人水雷拆毀之鐵料如無其他犯罪故意尚難認爲犯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渝法射智真電)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罪，其構成要件，與前款大致相同，所異者，惟犯罪之客體而已，前款之犯罪客體，爲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本款則爲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穀、米、麥、麵、雜糧不過爲其例示，而所稱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則係概括之規定，糧食爲民生所必需，不能一日或缺，自不容通謀敵國，而爲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此本款之所由設也，惟本款之罪，即以穀米等食糧爲限，則凡以軍用品，製造槍彈之原料或金錢等物，供給或販賣於敵人時，自不構成本款之罪，應視其物品種類，依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論處。

二 判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可充食糧之物品不以米麥等足以充饑果腹者爲限食鹽爲民生食用之必需品自應包括於該條款規定之內(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九四二號解釋)

漢奸販運禁運物品如直接售賣與敵人係犯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販運敵貨係犯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軍人包庇奸商犯之如非辦理敵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或執行查禁之人員即係上開各條之共犯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五三號解釋)

來文所稱食糧皮革生油棉麻等物如係經濟部指定之禁運物品官兵圖利私運或包運往經濟部所指定之禁運區域雖非直接售與敵人但若上項私運之物品委託他人轉售於敵人或知係向敵售賣而爲之包運合於教唆或幫助情形者應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之共犯科處否則法無論罪明文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不爲罪(司法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一

一三號解釋)

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銷售係指有實施售賣之行爲者而言如於禁購期間故買敵貨尙未實施售賣即被查獲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一六四號解釋)

(一)查獲資敵案件如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時自應依該條款處斷(二)司法機關在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失效前受理之是項案件自應仍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渝法射勃守電)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供給金錢資產罪，其構成要件除須通謀敵國外，尙有二：(一)要有供給之行爲，供給之意義，見前說明。(二)要所供給者爲金錢資產，金錢乃由國家制定發行，爲貨物價值之代表，並爲交易之媒介者是，金錢因各國採用質料不同，名稱亦異，採用金本位者稱金幣，採用銀本位者稱銀幣，又因金銀質地堅硬，故概曰硬幣，與紙幣相對待，紙幣爲國家發行，與金錢同性質同效用之證券，即社會上所流通使用之鈔票，故金錢不以金屬質料鑄成之硬幣爲限，即與金錢有同等效用之紙幣、銀行券、關金券等，概包括在內，又金錢並不以本國所發行使用者爲限，即以外國所發行之貨幣，而供給於敵國者，亦構成本罪；資產、指除金錢以外有經濟上價值之一切財產物資而言，不論其爲動產不動產均屬之，但不包括軍用品、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及供人食用之穀、米、麥、麵、雜糧等在內，因是項物品同條第四第五兩款另有處罰規定，故供給或販賣是項物品，不能依本款處斷，此應注意者也。

二 判解

在偽縣公署執役收捐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犯罪行爲不同不得依該條款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字第七八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關於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罪其供給二字並非專以無償行爲之給付爲限即如

買賣租賃等之有償行爲而其所爲之給付足以資助敵國者均包括在內又該款僅以金錢與資產並列對於資產之種類並無何種限制則其所謂資產自係指除金錢以外之一切財產且不屬於同條四五兩款列舉之物品而言至同條第四款第五款雖然犯罪態樣分爲供給及販賣兩種且就販賣之物爲列舉之規定祇能解爲各該款所稱之供給行爲範圍較狹要與同條第六款應取之上開解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三一號判決）

僞鄉保長爲敵僞向民間派募金錢糧食及民伕等如係各別起意即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分別論罪並適用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二六四五號解釋）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諜敵國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罪，其構成要件除須通諜敵國外，實須（一）要有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之行爲，洩漏，謂宣泄於人，使他人知其祕密之意，一有實行宣洩，使有關軍事等之消息離開本人者，即爲既遂，並不以對方因而得到其消息並知其祕密爲要件；傳遞，謂傳達遞送，如由甲地送至乙地是，祇須有開始傳遞行爲，罪即成立，不問其有無達到目的地，亦不問其爲本人親自傳遞，或交由第三人傳遞也。偵察，即偵探訪察，以求得其機密之意，一有實行偵察行爲，即屬既遂，其所偵察而得之結果。已否轉報於敵人，在所不問；盜竊謂以不法之方法而取得之意，其手段不問爲搶奪、竊取、強取或強令交付、或強迫使之告知，均無不可，惟須以該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始爲本罪之既遂，否則僅能以未遂論也。（二）要所洩漏、傳遞、偵察、盜竊者，僞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例如記載軍事策略，及政治計劃，經濟政策之文書或消息，均與國計民生設防作戰有關，甚爲重要，倘通諜敵國而爲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之，其有害於國家甚鉅，不可不加以處罰，至有關軍事等之文書或消息，並無祕密之限制，亦不以本國政府機關所有者爲限，即同盟國駐在我國之軍隊或機關所有之關於是項消息文書物品等，亦包括在內，惟本款所定，既以有關軍事、政治、經

濟之消息、文書、圖畫等爲限，則凡與軍事政治經濟無關之消息文書圖畫，縱予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亦不構成本款之罪，自無待言。

二 判 解

僞軍係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或傳遞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徒情事即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論處(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八九一號解釋)

在游擊區域管敵人探聽私鹽消息替敵僞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爲敵僞帶路巡視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論處(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院字第一九四一號解釋)

商民某甲受敵國間諜利誘向英領事館盜取密碼本未果即被查獲核與幫助間諜刺探軍情有別不能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國爲我同盟國其領事館之密碼係足以用爲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僞與敵國通謀受其間諜利誘而着手竊盜未遂者仍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遂犯依同條例第十四條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四四號解釋)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一 說 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罪，其構成要件爲：(一)要通謀敵國(二)要有充任行爲，充任、指充當担任某種職務而言，其充任之初，以出於行爲人自心所願爲必要，如被迫而爲嚮導，則因欠缺犯罪故意，依法不能處罰。(三)要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嚮導，謂熟悉情勢而帶引指導敵僞軍隊或其他人員進入我方陣地或其他區域之人，有關軍事之職役，指與軍事有關之一切事務而言，凡參與謀略，指揮戰爭，從事偵察等均屬之，此乃爲概括的規定。

二 判 解

在偽維持會執役尙不得視爲同條（按卽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所稱有關軍事之職役（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字第三七八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查在敵僞機關充任無關軍事之職役應查照本年七月核復該省政府東江兩電分別辦理（東江兩電見第一款判解）（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九八五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在游擊區域督敵人探聽私鹽消息督敵僞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爲敵帶路巡視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八兩款論處（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九四一號解釋）

僞鄉鎮自衛團士兵如確有通謀敵國之行爲應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罪如該自衛團由鄉民組織以維持鄉鎮秩序未受敵人指派調遣尙難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一）渝二字第九三三七號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罪，公務員執行職務，原爲代表國家行使治權，舉辦一切政事，苟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際，橫加阻撓，卽係破壞國家公的權力之作用，自應嚴加處罰。至本罪構成要件爲：（一）要通謀敵國。（二）要有阻礙行爲，阻礙，卽阻止妨害，其方法不問以強制、恐嚇及詐騙，均無不可，只須使公務員對於其應執行之職務，達於不能執行之程度，卽可構成本罪。（三）要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公務員意義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所謂執行職務，卽依據法令行使其職務，故於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或並非執行職務時，雖有阻礙行爲，亦不構成本罪。又本款所謂公務員，以屬於本國之公務員並以其爲人明知其爲公務員爲限，如對外國之公務員，阻礙其執行職務，或並不知其爲公務員而加以阻礙，均不能依本款處罰。又本款之罪以行爲人通謀敵國爲前提要件，如行爲人並無通謀敵國行爲，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加以阻礙時，祇能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論科。

二 判解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入店毆打自不成立妨害公務罪（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三號解釋）

（十）擾亂金融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擾亂金融罪，其構成要件除須通謀敵國外，並須（一）要有擾亂行爲，擾亂謂以某種方法使金融失却經常狀態而言，其擾亂之方法如何，在所不問。（二）要所擾亂者爲金融，金融指金錢融通狀態而言，即貨幣在社會上一般使用流通狀況，貨幣爲國家製造發行，定爲交易媒介，具有一定價值，在交易上彼此流通，呈有經常狀態。倘用方法使現行之貨幣失却經常狀態，如抬高或貶低各種幣值，使兌換發生差額，蘊存大批法幣而爲操縱壟斷，私運巨額法幣出口，致市面缺乏流通，或非法收售金銀影響法幣價值，使用敵僞或偽造鈔票，以妨害法幣之流通等，均爲擾亂金融，行爲人如通謀敵國而有上開情形，即應依本款論罪。否則應按其情節，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或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二 判解

爲敵僞收藏或送運行使偽鈔依懲治漢奸條例嚴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戰收渝世電）

明知敵人僞造我國通用紙幣而行使圖利如係通謀敵國而意圖擾亂金融自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論處否則按其情節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九六條分別辦理但應注意被告身分分別交由有權管轄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五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七六三號復河南保安司令微電）

前據電請示以大票貶值兌換小票應如何辦理等情即經轉電財政部查明逕復並先電復在案茲准該部擬定辦法電復過會合行抄發原代電希即查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〇七九號復西昌行轅裝代電）

〔摘錄財政部有渝錢代電〕(上略)查西昌一帶缺乏輔幣前經本部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與甯屬距離較近之分支行處速運大批小額輔幣券及銀幣派員前往會同各縣政府暨商會分別兌換發行以便民用並准中央銀行函稱前已由蓉行運去小券伍萬元復由蓉雅二行運去輔券拾萬元派員駐昌辦理收兌等由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本部再兩行聯合辦事總處查照前案轉飭繼續運往推行以爲根本救濟至奸商因小票缺乏每以大票八九折兌換顯違輔幣以十進計算之規定實有擾亂金融之嫌但以既非通謀敵國未便援用懲治漢奸條例處斷此外又無處謂明文惟查本部對於錢商乘機操縱狂抬銅元兌價者曾經咨電關係機關勒令即日恢復經常兌換倘不遵辦即將其躉存居奇之銅元准予沒收充公以示儆戒在案甯屬奸商乘機操縱大小票兌價核與上述情形正屬相同自應嚴行查禁勒令遵照十進計算兌換倘不遵辦即將其兌換之大小票一併予以沒收充公當可收儆戒遏止之效(下略)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大批收買黃金意圖逃避或壟斷居奇自非善意買賣之單純行爲應予澈底查明如獲有幫助敵人暨擾亂金融等確實證據應即按其情節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予以懲處並依照所引用之法規酌科其徒刑如僅屬營利行爲並無資敵證據亦應責令將收買之黃金送由中交三行兌換法幣以杜私運出口電復駐閩綏靖公署查照在案(中略)至禁止收購金類最近又經本部擬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規定除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其委託代兌機關外無論個人及任何機關團體一律禁止收購違者沒收(財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復軍事委員會有渝錢代電)

民衆絕對不得收受汪逆組織之偽中央儲備銀行鈔券違者即將偽鈔沒收由各地方政府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治罪其有甘心賣國代該偽行推行偽鈔查有實據者尤應依法從嚴懲辦以昭炯戒(財政部三十年二月渝錢幣0281電)

旅客私運鉅額鈔票出口除具有通謀敵國擾亂金融或瀆職等情形應依法移送或訴追外不成立犯罪應爲不起訴之處分不得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訴請法院科罰(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一〇〇四號解釋)

以法幣調換偽造之法幣意圖行使係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罪應移司法機關審判不能援用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以漢奸治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二字第七一四號發電)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罪，其構成要件除通謀敵國外，更須：(一)要有破壞行爲，破壞，謂使其喪失效用之意，如破壞火車、汽車、橋樑等是，其破壞方法如何，及其喪失效用之程度，是否全部，抑係一部，均可不問，破壞行爲完成，罪即成立，不必更因其破壞，而惹起其他之結果。(二)要所破壞者爲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交通，指供水陸空應用之一切交通設備，及運輸工具而言，如鐵路、公路、飛機場、橋樑、燈塔、火車、汽車、船隻、飛機等是，通訊指供互通音訊所用之一切建築，如有線電報，無線電台，有線電話以及郵政信箱等均屬之，軍事上之工事，指供軍事上所用之一切建設，如散兵坑、散兵壕、輕重機槍掩體、掩蔽部、監視所、通訊所、障礙物等是，封鎖即以兵力或其他工事加於港灣口岸或要道，遮斷其交通之謂，本款之罪，其破壞行爲以出於行爲人故意爲必要，苟因過失致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時，則不能依本款論處。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罪，其構成要件有四：(一)要通謀敵國，如非出於通謀敵國，則除有時構成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之罪外，不能以本罪論處。(二)要有投放之行爲，投放即投擲放置之意，以出於故意爲必要，苟爲過失而失落，不成立本罪。(三)要所投放者爲毒物，毒物指物之本質含有毒性，有害於人之生命或康健者

而言，如砒霜等是。(四)須將毒物投放於飲水或食品之中，飲水指供吾人日常飲食所用之水，如井水、池水、自來水等是，食品指供人食用之一切物品，無論其爲谷、米、葷、麥、飯、羹、糊、魚、肉、蔬菜等均屬之，將毒物投放於飲水或食品之中，一經投放，罪即既遂。至投放以後，究竟有無人飲食，及其結果如何？均所不問。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通謀敵國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罪，本罪構成要件有四：(一)要通謀敵國，(二)要有煽惑行爲，煽惑即煽動惑惑，其手段或以利誘，或以欺騙，其方法或以言語，或以文書圖畫等，均無不可，惟須對不特定人爲之，如對特定人爲之，則係教唆，而非煽惑矣。(三)要被煽惑者爲軍人公務員或人民，軍人指陸海空軍軍人而言，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職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陸海空軍軍佐軍屬，地方警備隊官長士兵均爲軍人，公務員之意義見第九款說明，人民則指除去取得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以外之一切男女而言。(四)要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逃叛謂背離叛亂，通敵謂與敵勾通，本款之罪，祇須有煽惑之行爲即行構成，至被煽惑者有無從其煽惑而逃叛通敵，在所不問。

二 判解

鐵路上之韋鈞夫轉轍夫電工等均係工人不能認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復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灰電)

縣政府委任之密探員如在法令上並無依據僅因事務上之便利而委派探訪者尙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三六四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有電)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一 說明

本款之構成要件有三：（一）犯罪之主體要為軍人公務員或人民，其詳參照前款說明。（二）要為通謀敵國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之人所煽惑，如非被此種人所煽惑而從其煽惑，則雖有逃叛通敵行為，亦不構成本罪。（三）要有逃叛通敵行為，此所謂逃叛通敵，須二者兼備。如僅被煽惑逃叛通敵之人所煽惑而逃叛，並無通敵行為，仍不能構成本罪，又本條各款之罪，以通謀敵國為共同要件，惟本款之罪，事實上自無先與敵國通謀而後受人煽惑，再為逃叛通敵者，故本款之罪，不以先有通謀敵國為要件也。

二 判解

對於偽縣政府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責務或其所幫助偽主管長官之行為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至同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規定指被煽惑逃叛通敵之人所煽惑逃叛通敵者而言如逃叛而無直接通敵行為不能依該款論（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八〇號復張代司令長官蒸電）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一 說明

本條規定包庇縱容漢奸罪，其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包庇縱容行為，包庇即包容庇護以排除其外來阻力之謂，縱容乃故縱容忍以助長其活動之意，包庇縱容漢奸罪犯，即係助長其活動，危害非淺，故特設此處罰專條。（二）要所包庇縱容者為漢奸，所謂漢奸，即指犯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揭之罪犯，苟其所包庇縱容者，並非漢奸，則不能依本條處斷。

犯本條之罪者，既曰以共同正犯論，則其處罰自與處罰漢奸同，其刑應如第二條所規定，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判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爲限惟警察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者即非該條所稱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八九三號解釋)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窩藏漢奸罪，其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明知，明知即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指行爲人主觀上有確切之認識而無所懷疑者而言，苟當其容留之時，如僅知其有通謀敵國之嫌疑，尙不能確信無疑者，仍不能謂爲明知，故縱有容留之事實，亦不能以本罪論處。(二)要有窩藏不報行爲，窩藏乃窩存藏匿，即使其容易隱避難於發覺之積極行爲，不報即不將所知罪犯消息告知該管有權逮捕或查緝機關之意，窩藏不報罪，着重窩藏之積極行爲，若僅消極的不爲報告，尙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不能依本條之罪處斷。

二 判解

某甲共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罪其父如有縱容其子爲漢奸或窩藏不報之行爲自可依該條例第三四兩條處斷至以私人名義發給良民證謂攜帶臂上可免敵人拘捕此種行爲在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尙難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寒法射論滄電)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爲叛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爲其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十六條(失效)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爲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是否爲叛徒尙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爲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該條之窩藏所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

第一九八九號判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窩藏叛徒罪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一)確爲叛徒(二)窩藏不報(三)叛徒爲窩藏之人所明知明知云者指窩藏之人對於叛徒有確定之認識毫不懷疑而言倘其人僅有叛徒之嫌疑尙不能斷定確爲叛徒即難謂有確定之認識縱有容留事實亦難以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論(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八五號判決)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故意陷害誣告罪，其構成要件有三：(一)要有故意陷害誣告行爲，故意陷害謂行爲人欲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故意加以陷害之意，其陷害方法，法無明文，祇須有故意陷害之行爲即可，不必定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誣告指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明知無此事實，故意虛構向該管公務員而爲申告者而言，所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即須具有誣告之直接故意，若並無此故意，而僅爲免除自己之責任，架禍於人，或誤信、誤解、誤認其有此事實，而爲申告，即無誣告之直接故意，不能構成誣告罪。所謂明知其無此事實而故爲虛構，如對於並無犯本條例各條罪行之人，竟謂其犯某條之罪是，至其事實，究爲全部不實？抑係一部不實？在程度上雖有差異，但其誣告他人，原無二致，故仍應構成誣告罪，不能因其所申告之事實有一部實在，而免其誣告罪責，所謂向該管公務員申告，即向有權追訴處罰之公務員告言他人犯漢奸罪之意，苟非向該管公務員申告，即不成立誣告罪，例如向賦稅官署申告他人犯漢奸罪，縱係誣告，亦不構成本罪，至申告之際，用自己名義，或捏用他人名義，或不列名，均與犯罪成立無關，其中告方法，以言詞或以書面，亦非所問，以言詞申告者，一經向該管公務員陳述，以文書申告者，一經到達該管公務員，犯罪即爲既遂。(二)要故意陷害誣告他人，他人謂自己以外，能爲受刑事處分之主體者而言，故意陷害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必以他人爲限，若虛構事實申告自己犯罪，則不構成本罪。(三)須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若其故意陷害或誣告他人，並非犯本條例各條所列之罪，而係犯其他法律上之罪名時，雖屬故意陷害誣告，亦不構成本條之罪，應就其情形，依刑法或其他法令分別辦理。

誣告罪之處罰，有反坐及獨立處刑兩制度，本條既稱：「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自係採反坐制，如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誣告他人犯本條例第四條之罪者，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非如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對誣告罪採獨立處刑之制度也。

二 判 解

誣告罪之成立並不以被誣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害為要件（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六九號判決）

誣告罪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故就其性質而論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國家之審判事務每因誣告而為不當之進行至個人受害乃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發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為不生直接關係故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誣告罪（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三十三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實包括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在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決）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以言詞向該管憲兵隊長官報告者雖未具書狀亦足構成誣告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判決）

刑法上之誣告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被告是否誤認有此事實抑故意誣告非調查事實不足以明真象（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四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要件如為掩蓋自己罪跡起見誣指他人犯罪即使有請求懲辦他人之供述但其誣告目的究在狡卸自己罪責即難遽謂與上開要件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六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應以其明知所訴虛偽且出於故意為要件若告訴人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的證明為虛偽則被誣告人未予判罪係祇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故自不能推定告訴人之所訴為誣告（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一八號判決）

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凡故意陷害他人而具有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行為要件者均屬之原電所述情形該被告如果意在陷害他人而非爲解免自己罪責應依該條例第五條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字第九二八號復軍法總監部公函）

〔摘錄原函〕（上略）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故意陷害之構成要件是否以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要件爲限抑祇須出於故意及有陷害他人之行爲即構成本罪而不問其手段如何被告在偵審各機關自動供承充當漢奸藉此襯托而牽涉他人并證明如何受其指使己身甘受輕罰俾他人被判重刑歷次供證始終無異並無被動及其他情形但經調查後證明事實純係虛構而其自身承認犯罪似不能認爲阻却其故意陷害他人違法之事由當否請釋示（下略）

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者於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不能免除其刑如認爲情堪憫恕可依該條例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總則酌減各條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法審（二八）渝字第十號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皓電）

誣告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虛構係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尙不能以同條例第五條論（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七二號解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段「或部隊」三字經國府通令停止適用之後始向部隊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如該部隊亦無偵查該項犯罪之權自不成立該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九一號解釋）

來電情形以子說爲是惟須注意某甲偽造某乙致漢奸函其內容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犯罪情形者方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論處否則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之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六九二六號復代電）

〔附原文〕設有某甲偽造某乙致某淪陷區著名漢奸一函內容係用暗碼密報且聲明嗣後來信須秘密專人送交某丙收轉函爲郵檢員發覺呈繳該管長官拘乙丙到案偵查明確認爲並無漢奸嫌疑隨據某乙稱與某甲積有宿怨某丙亦因幫助某乙致被牽連此函恐屬某甲偽造故意陷害結果傳某甲到案一訊卽服於此場合適用法律有三說爲子說主張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所謂「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其故意陷害與誣告中間雖無「或」字間隔但仍應分析

解釋即祇要有故意陷害之行爲不必一定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即成立本條之罪反之則須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亦即成立本條之罪某甲既有偽造某乙涉及漢奸之信函投郵是已完成故意陷害之行爲縱無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亦構成上開條例第五條之罪應照該條間擬丑說主張該條故意陷害與誣告中間既無「或」字間隔須一貫解釋不能割裂即故意陷害與誣告均爲本條之構成要件苟缺一則本條之罪不能成立某甲雖偽造某乙涉及漢奸之信函投郵但尙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是要件尙未具備祇屬於上開條例第五條之陰謀犯應照同條例第七條後段間擬寅說主張該條故意陷害與誣告不能割裂解釋之理由與丑說同唯主張郵檢員屬公務員之一某甲將偽函投郵明知必爲該管郵檢員發覺則誣告乙丙而故意陷害之目的已達上開條例第五條之犯行業已完成仍應照該條擬處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

向軍民合作站指導處(處長由縣長兼任)誣告漢奸不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渝法射廈感電)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爲同條例第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其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在第五條既特設處罰明文則此類誣告行爲自亦係犯本條例之罪同屬應歸軍法審判之列至誣告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所告事實合於本條例各條所定之犯罪時該誣告人所犯罪名依裁判時法律仍屬於本條例第五條之罪縱令依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應依有利於行爲人之刑法論處但本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機關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第十九條及第十四條自應仍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判決)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未遂犯之處罰，犯罪行爲須具備刑法總則所規定之一般要素及各罰則法各本條所規定之特別要素時，始能依各該條之規定論處，此爲犯罪既遂。若僅具備一般要素，而未備特別要素者，則爲犯罪未遂，故既未遂之區別，

當以犯罪構成要件完備與否爲準，未遂犯依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爲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之謂，所謂不遂，即犯罪構成要件尙未完備之意，至其未遂原因，是否因外界之障礙，抑出於行爲人內心之悔悟而中止，或因結果不能發生，在所不問。

未遂犯之處罰，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本條例既明定未遂犯罰之，則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而不遂者，均應處罰，處罰未遂犯依刑法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減輕與否，一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審判官應從主觀方面觀察犯人惡性輕重，客觀方面權衡實害大小，及其實行犯罪手段等以爲標準，不可拘泥於一端也。

二 判 解

刑法第三十九條（失效）所謂着手係指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故在事前所爲之預備行爲不得謂爲着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八九號判決）

在未遂罪指已着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而言所謂着手指實行犯意尙未達於既遂之程度與着手以前所爲之準備行爲迥乎不同（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二三號判決）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預備或陰謀罪之處罰，預備爲實行犯罪之準備，亦爲使其犯罪容易達到之行爲，預備在犯罪階段上言，較陰謀爲更進一步，但較未遂犯則又尙差一籌，故未遂犯爲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預備犯則尙未達着手之程度，此爲兩者不同之點。陰謀爲二人以上交換犯罪之決意。亦即預備前考慮或計劃犯罪進行之策略，如商議犯罪之時日場所或方法等是。

預備或陰謀犯罪，在犯罪過程上言，均未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故其危險性甚小，各國立法例皆以不處罰為原則，但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例之罪，則因其惡性較重，實害較大，故雖在預備或陰謀階段，尙未達着手實施程度，亦應予以處罰。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例之罪，因其所犯之罪不同，而科刑亦異，依本條規定，可分為二種：即（一）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判 解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大理院三年特字第二號解釋）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后從略）（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八三九號判決）

預備行為與未遂行為之區別自以已未着手為標準所謂着手者即指開始犯罪之實行而言（下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九十七號判決）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所謂陰謀須有二人以上之協議甲奉命向乙偵察伴以通敵相商乙不知其僞與之謀議既與雙方均有犯意而相協議者不同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五日院字第一九六六號解釋）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係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別乎教唆或幫助而言即未着手實行前犯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為之階段立言用以別乎陰謀預備着手各階段之術語（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九日院字第二四〇四號解釋）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一 說明

本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與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及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犯人為限，且採職權沒收主義者不同，本條既限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之物為條件，則凡非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者，自不得依本條宣告沒收，又本條所稱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之沒收，亦以犯本條例之罪為限，自不待言。

二 判解

刑法（失效）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為限（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七四號解釋）

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為合法（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〇號判決）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係採強制沒收主義，凡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其所有財產之全部，不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均應沒收，審判官無自由裁量之餘地，與前條規定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始行沒收，其範圍之廣狹，迥不相同，惟條文既稱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則非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即不得依本條沒收其財產，既稱「沒收其財產」，則其財產如不屬犯人所有，縱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亦不得宣告沒收，此

與前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亦有異。

沒收爲從刑之一種，先科主刑，始有所附屬，此爲原則，惟漢奸犯罪大惡極，若因尙未獲案，不能判罪處刑，致對其財產亦不能宣告沒收，殊不足以資警惕，故第二項規定漢奸犯未獲案前，如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對其所有財產之全部得單獨宣告沒收，條文既稱曰「得」，則沒收與否，一任審判官之斟酌。

已經獲案或雖未獲案而經國民政府通緝之漢奸之財產，依本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均可宣告沒收，固無問題，但若未經獲案，亦未經國民政府通緝之漢奸之財產，依法既不能宣告沒收，自不可無相當處置辦法，故第三項規定，對未獲案亦未經國民政府通緝之漢奸之財產，得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先予查封其全部或一部，俾日後易於沒收。漢奸之財產宣告沒收後，其執行方法若何，本條例雖未明定，但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既可適用刑事訴訟法，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又明定罰金沒收等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沒收漢奸財產之執行，自可援用強制執行法辦理。

二 判 解

查封漢奸財產依法應呈本會核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四四號復江蘇全省保安司令寒電）

沒收漢奸財產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縱令漢奸負有普通債務但在未清償以前其財產仍屬於漢奸所有如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普通債務自無庸由財產上予以清償（司法院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二〇七號解釋）

某甲犯漢奸罪於裁判前在押病故除依法判決諭知不受理外不得宣告沒收其財產（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荃馬法射渝代電）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一 說明

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之漢奸，其人固屬罪大惡極，法不容誅，即其所有財產法益，亦應予以剝奪，但罪不及孥，要難使其家屬因而受累，是以本條規定於沒收或查封其全部財產時，應酌留其家屬之生活費，俾維生計，至生活費究應酌留若干，法未明定標準，自應視其家屬平日生活上之必要限度，及現時社會上之經濟狀況，酌留其財產之一部，不予沒收或查封，能以維持其家屬之生活為已足。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沒收或查封漢奸財產之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是漢奸財產之沒收，應由軍法審判機關於裁判時同時宣告，此種軍法裁判，依理應由軍法機關執行，則漢奸財產沒收或查封之執行，自亦應由軍法機關辦理，但軍法機關往往組織簡單，且有時與應行沒收財產之所在地相隔甚遠，如沒收財產，概由軍法機關執行，事實上殊感不便，故特定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執行，委託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至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

第二項規定執行程序，地方行政機關經委託者委託後，即成為執行機關，應即依職權就漢奸之所有財產加以調查，造具財產目錄，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二 判解

漢奸財產之沒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院字第一八四〇號解釋）

沒收財產之處置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解繳國庫至可否移辦地方公益事業應於判決確定後另文呈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四四號復江蘇全省保安司令寒電）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

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沒收物之處分，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經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宣告沒收後，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而該接收及移送機關各須將移送及接收之財物，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公告程序，沒收及查封財產，非特為剝奪犯人之財產法益，且具有警戒之意，漢奸財產既經宣告沒收，或呈准查封，如不將其公告，既不足以資警惕，而於沒收查封之財產，犯人以外之人，是否有權利存在，有無錯誤，他人亦不易知悉，故本條規定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至公告方法，法無明文限制，將其財產編造目錄揭諸報端，或張貼通衢，均無不可。至公告時期應於何時開始，亦無明文規定，依常情言，應於沒收或查封財產目錄編造完竣後，即行公告，較為妥善。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

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漢奸案件之審判機關，依本條規定，漢奸案件之審判機關，原為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但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後，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漢奸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概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是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除對於具有軍人身分者犯之者外，已無審判權，不能再予審判矣。

二 判 解

禁運資敵物品罪犯之審判機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係以其犯罪行為已構成漢奸破獲地點亦大半屬於戰區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及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關於犯罪發覺之時期並未設有何種限制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犯罪雖發覺在奉令改由軍法審判以前而奉令時尚未經確定裁判者自亦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一〇三號解釋)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一 說 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漢奸案件之審核機關及其程序，漢奸案件，無上訴規定，自不可無審核制度以資救濟，其審核機關，依本條規定，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原審判機關，對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一併呈送審核機關審核，經核准後，其判決方為確定，始可執行，第二項規定接戰地域漢奸案件之審核機關，即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事後再行補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惟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高等法院及分院審理漢奸案件，應適用該訴訟條例規定之覆判程序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 判 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接戰地域係指接戰之地域而言空戰地點尙不能視為該條所稱之接戰地域（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流二字第八四號馬代電）

關於漢奸案件審判職權及送核程序除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業經明令停止適用外應仍依該條例各該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法射智銳電）

接戰地域審判漢奸案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得逕報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法御烈漾電）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

轉管轄

一 說明

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對漢奸案件所爲之判決，依前條規定，須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所呈核之漢奸案件，認其所爲判決事實未明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自得提審，派員蒞審，或將該案件移轉其他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期求裁判公平允當。惟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本條已不適用。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一 說明

本條規定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適用，刑法總則，爲規定犯罪之普通要素及刑罰之共備原則，刑事訴訟法，爲規定犯罪之追訴處罰程序，本條例係屬刑罰法規之一種，則凡犯罪之普通要素及刑罰之共同原則，與夫犯罪之追訴處罰程序，（如被告之傳喚，拘提，訊問，羈押，搜索，扣押，審判等）如其規定，與本條例並無抵觸，自可適用。

二 判解

查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均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漢奸案件關於未遂情可憫恕及沒收褫奪公權等項在懲治漢奸條例既無特別規定自可依據前開法條適用刑法總則（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審釋字第六四號復松瀨警備司令稟代電）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漢奸自首之處理，所謂自首，乃犯人當犯罪未發覺前，自向該管公務員申告自己之犯罪，而受其裁判之謂，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之人為何人而言，如僅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與人，而該管公務員並不知之者，仍係未發覺。犯人對未發覺之罪自為申告，聽受刑罰制裁，不惟可徵其已有悔過遷善之意向，且可省偵查犯罪之勞費，是以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所以獎勵悔過，而啓其自新之路，若在犯罪已經發覺之後，而自述犯罪事實，則為自白，僅可為量刑標準，不能以自首論，犯人自首依刑法規定，祇能減輕其刑，仍須依其所犯處罰，不能免除其刑，但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本條規定，應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而該條例第一條規定，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是漢奸一經自首，而合於自首條例規定時，即可得免刑或免其刑之執行，較之刑法規定，更寬大矣。

二 判解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為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大理院上字第七八號判決）

抗轉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為自首（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六一號判決）

新刑律（失效）第五十一條規定自首之要件必以犯罪未發覺者為限而該條所稱發覺之範圍雖非限於犯罪事實之尚未發覺即犯未明而自首者亦應以未發覺論（下略）（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六四號判決）

先經有人報緝始具稟投案不合於自首條件（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三六號判決）

查刑律（失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爲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團董拏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首則不可（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八〇號判決）

查刑法（失效）第三十八條之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之爲何人而言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其入而該管公務員猶未知之者仍不能不認爲合於該條所謂發覺之規定蓋該條之立法本旨自首減刑係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一方爲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就此觀察其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二號判決）

上訴人於開槍時曾經巡長某甲瞥見制止無效是其犯罪行爲早經發覺就令上訴人確有投案陳述之事實亦不能認爲自首（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七二號判決）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十月養刑第二八六號代電悉甯明縣司法處請示之點該院長所附意見尙無不合轉飭知照司法行政部弼印（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八日電參字第八八〇號代電廣西高等法院）

〔抄原代電〕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案據甯明縣司法處本年九月有處字第二六四號代電稱：一查漢奸某甲於作漢奸行爲所犯之殺人罪係犯漢奸罪之結果與漢奸罪有牽連關係某甲雖經自首仍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二）某甲既經自首其所餘之殺人罪與單純犯殺人罪無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三）某甲已經自首則其因漢奸行爲所犯牽連之他罪亦當然不能追訴根本不發生管轄問題縱向司法機關告訴應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漢奸自首條例均無明文規定三說未知孰是本處經受理此項案件謹電呈察核懇俯迅電示遵」等情據此查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如合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依該條規定固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之執行但照來電所稱情形某乙既係我國游擊隊員某甲竟將其糾解敵人槍決此種行爲顯係反抗本國本已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原包括於其漢奸行爲之內是某甲之自首如經辦理再將案件之機關依漢奸自首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自首依法判決關於某乙被殺部分司法機關固無審判權即未經核准自首判決亦屬無權受理似應分別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或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爲不起訴之

處分或不受理之判決惟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電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以便轉令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野真鑒刑印

甲將乙殺斃後即向法院郵遞訴狀自首或呈請鄉公所轉行自首於呈狀內載明住址以待傳喚自應認為有受裁判之表示其自首既在犯罪未發覺以前雖因鄉公所轉遞呈狀到達法院在被害人親屬告訴之後仍不失其自首之效力（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三三號解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其施行日期應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

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增第三條）
(失效)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

- 一 圖謀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
- 二 圖謀暴動者
- 三 為敵軍執役者
- 四 為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仗者
- 五 接濟敵軍為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六 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
- 七 為敵軍通訊者

八 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九 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十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一 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

十二 擾亂金融者

十三 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十四 於上列各款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

第五條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應將卷判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有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示或先行處決補報

在作戰期內前項案件授權與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軍事委員會頒布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漢奸自首條例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自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其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六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第七條

第八條 一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寬安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二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遂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遂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爲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爲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漢奸自首條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自首聲請書

姓名		自 首 人	
別 性		性 別	
齡 年		年 齡	
貫 籍		籍 貫	
縣市		住 址	
區			
鎮鄉			
坊街			
保			
甲			
牌門		門 牌	
謂稱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氏名			
齡年			
謂稱			
氏名			
齡年			
		簽押或指摹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業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俯准決不再犯違甘依法加重處罰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結

人保被	人	別	人 類		保 單	保 單	保 單	保 單
			別	別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業	職				
			縣	市	住 址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牌	門	與 被			
			關	保	保 人			
			對	保	簽 押 或 指 摹			
					簽 押 或 指 摹			

漢好自首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甘負幫助罪責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人照片

右保結派

查保

查保人

批示

呈報書

自首人 誤入漢 奸之經 過	自首 人照 片	人	保	自首人	人別類	
					姓名	性別
					年	籍
					齡	職
					實	
					業	
					縣市	住
					區	
					鎮鄉	
					坊街	
					保	
					甲	
					門	
					牌	址

自首人之
直系血親
配偶及
同居家
屬之
姓名年
齡

漢奸自首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漢奸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自首時檢舉之事實

右自首人

判決宣告

並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備案謹呈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

附呈判決書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 二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 三 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 四 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 五 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六 各軍事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 七 如有確知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法從重處斷
- 八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一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 二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察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 三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 四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 五 四行應宣示真券偽券不同之點并將行使偽券之害割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 六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號碼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醜態舉世畢露
 - 七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敵人製造偽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 八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 九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實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幣混用反易故對於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 偵察軍情者

二 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 有敵對抗拒行爲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國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執行之

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前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爲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爲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 第十四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爲監視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 第十六條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
- 第十七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物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爲收存
- 第十八條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查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與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 第十九條 關於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台流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之檢查分左列二種

一 處所檢查 於敵國人民原住之處所行之

二 行李檢查 於敵國人民送往收容所時就其所攜帶之物件行之

前項檢查由當地憲警負責執行

第三條 憲警檢查敵國人民時如發現左列物件應予扣押

一 爆裂物及爆裂材料

二 槍炮及彈藥

三 關於記載軍事之圖書表冊紀錄及其他刊物

四 交通通訊用具及其零件

第四條 敵國人民所持有之左列物件應於扣押後交由該管地方官署登記保管俟和平回復後查核發還之

一 獵銃及其彈藥

二 可供軍用之刀劍及其物品

三 軍用物品如鞍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

前項物件如於軍事上有需要時得徵用之

第五條 敵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並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

前項登記表格式由內政外交兩交會同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七條領到之登記執照應隨身攜帶以便查驗並不得塗改污損轉讓或借與他人如有遺失應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補發

地方官署補發前項登記執照時應通知有關機關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七條

敵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重行登記時地方官署應加意查詢並於原登記執照上加註年月日簽證後發還本人其到期未重行登記者地方官署應飭其補辦或送收容所收容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轉請省市政府核准移居但在本縣或本市內移居者得逕由該管地方官署核准之

一 婦女及未滿十四歲者因其生活負擔人他往非隨同移居無法維持生活者

二 家庭數人原係分居現須同居一處者

三 僱用之技術人員必須隨同僱方他移經僱方證明屬實者

四 因重大疾病必須轉地治療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五 其他經該管地方官署核准者

省市政府及地方官署爲前項之核准時應分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九條

經核准移居之敵國人民應由省市政府發給移居護照載明左列事項並通知沿途及移居地之地方官署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齡 四 國籍 五 同行配偶及未滿十四歲之子女

六 原住地點 七 移居地點 八 預定日期 九 行經路線

第十條

地方官署經核准移居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爲保護嚴密監視必要時得派員警遞送並將過境情形分別通知原居地之地方官署

第十一條

地方官署對核准移居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應於抵境時令其呈繳移居護照重行登記並將抵境情形及其住所通知原居地之地方官署並呈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地方官署對於核准退出國境及死亡之敵國人民應將登記執照註銷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將該管境內敵國人民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住所登記執照字號及動態按月列表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條例稱地方官署爲縣市警察局未設警察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一 不動產

二 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三 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爲國家而課之稅項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藝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取其收益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爲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爲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俾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登記須由所有人或委託代管人或占有人向主管官署聲請之其未聲請登記者經主管官署查覺或人民舉發時得由主管官署逕予登記

第三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動產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所有人姓名國籍
- 二 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 三 種類
- 四 數量
- 五 價格
- 六 經常收益情形
-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不動產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所有人姓名國籍
- 二 置產之年月
- 三 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 四 種類
- 五 所在地
- 六 四至及面積(如係房屋應註明層數及間數)
- 七 價格
- 八 現在使用人使用情形
- 九 經常收益情形
- 十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應呈驗權利證書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八條所為管理或占有之登記依前二條之規定外並應敘明管理或占有之性質其有契約或其他證件者並須呈驗

第六條 屬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債務之登記事項如左

- 一 債權或債務人姓名國籍住址
- 二 債之性質及成立原因
- 三 成立年月及期限
- 四 金額及數量
- 五 利息
- 六 担保情形
- 七 債務清償狀況及未償餘額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須呈驗契約或其他證件

第七條

地方官署辦理敵產登記發生國籍疑義皆屬於一般敵國人民國籍及舊奧籍人德籍猶太人國籍者應隨時報請內政外交兩部解釋屬於敵產者應依敵產契約所載國籍決定之其未註明國籍者依左列各款定其國籍

一 教堂平時名稱所冠國名及所懸國旗

二 教堂及敵產契約成立時在主管官署所報國籍

三 教堂向由何國保護

四 教堂自行提出之國籍證明

第八條

登記敵籍教會產業時發現其契約有未經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呈報核准者如其租用行為發生於該項章程公布以前者應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以永租權論並應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履行登記

第九條

公司或商號敵國人民股本之登記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項或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事項外並登記敵國人民股本之數額

第十條

敵產為集團財產其中包括有數個不動產者除依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分別登記外並應由該財產所有人或代管人編製財產目錄附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敵產登記後主管官署應於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二條

敵產經登記後非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處分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扣押或使用之敵產應呈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如因軍事需要不及呈請時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四

應申敘情由補報該會備案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管理之敵產應於登記後驗收之

第十五條 敵產管理依左列之規定

一 學校教堂病院美術館圖書館藝術館森林鑛產銀行及其他企業工廠等應由主管官署考核實際情形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指定關係官署或委託私人代為管理

二 應予管理之敵產因國防或公益之必要得繼續使用或利用之

三 應予管理之敵人動產得因必要移置適當地處所編號保管

四 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妥當地點保管之

五 商標專用權除依法撤銷消滅無效者外一律不得襲用但政府得因國防民生所必需於國營事業內暫行使

用

六 敵產品質如易損破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估價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

七 管理之敵產向經保險者應繼續辦理未保險者由主管官署斟酌辦理

八 本條例第九條之敵產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并令管理人提出必要之報告

九 敵產代管人因死亡或其他情形至不能代管時由主管官署接收管理之

管理敵產除遇有緊急情事應迅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並應按月報告

第十六條 管理敵產之主管官署長官更迭時敵產部份應專案移交

第十七條 管理敵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之但須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定

第十八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十條清理敵產時應於報端並黏布告公布應予清理之戶名催告各利害關係人於公告後

一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清理費用由清理財產中儘先支付

第二十一條 敵產清理完畢應按月造具財產目錄依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管理之並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稱地方官署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俘虜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 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 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 佔領地之官員

四 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 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 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即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 担任救護及專爲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二 宗教師

三 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二六六

四 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一 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 偵察軍情者

三 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 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五 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 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

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 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 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 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其通訊人之姓名

四 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 現在拘置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須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置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二六八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爲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 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 毒藥或劇藥

三 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書物品

四 新聞報紙

五 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 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 易於燃燒之物

三 有礙衛生之物

四 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 其他非日常必須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乘衆暴動或搶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 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 爲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 爲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六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 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 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 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二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

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托保護國

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俘虜處理規則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三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爲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爲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尙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 姓名及國籍

二 死亡證書號數

三 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一 姓名及國籍

二 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俘獲僞軍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頒發

一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爲或在戰場戰區捕獲之僞軍官兵除依俘虜處置規則及修正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處理外得按照本辦法行之

二 凡籍隸中華民國之人民不分性別直接或間接在敵方負有戰鬥任務在戰場或戰區內捕獲得依本辦法處理之朝鮮琉球台灣及其他國籍之敵軍不適用本法

三 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俘獲僞軍審明確屬被迫情形如係適齡壯丁志願報効主國得令具志願書（格式另定之）酌予留用

四 前條所列俘獲適齡壯丁志願服役其所具志願書應送交其服役機關或部隊主管保存

五 俘獲僞軍經審明不能服兵役者得酌予編組服工役

六 凡僞軍自願投誠或率部反正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得依反正官兵獎勵辦法處理之不適用本法

七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俘獲僞軍暫行處理辦法

服		役		志		願		書		存		根	
立志願書人	曾於民國	於民國	茲願報効祖國矢誠服役具志願書	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志願書人	左大指	年	月	日
市省	縣	鄉鎮	日被敵誘迫為	日於(某)處被國軍俘獲					(指印)				
門牌	事	里村											

(部令司總軍團集或)部官長令司區戰存聯此

字第

號

服 役 志 願 書

立志願書人 (某)市

(某)縣(某)鄉(鎮)

村里

門牌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被敵誘迫為

事

於民國

年

月

日於(某)處被國軍俘獲

茲願報効祖國矢誠服役具志願書

左大指

具志願書人

(指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軍事委員會

字第九二零號令頒

甲 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為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除參酌俘虜處理規則辦理外另行規定如左

一 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并須遞解至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此聯為服役機關(隊部)保存

乙

- 二 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俘虜須攝取相片再連同相片交後方勤務部解送軍政部俘虜收容所必要時須派兵護送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 三 各野戰俘虜收容所應設置於離開第一線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安全地點
 - 四 各指揮機關不得因審詢等手續而將俘虜留置團一日以內師三日以內
 - 五 俘虜給養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 六 俘虜有意脫逃而被捕獲者仍享俘虜應有之待遇
- 對戰利品之處置

- 一 各部隊俘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俘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之種類程度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及參戰敵軍番號俘獲情形并何部何人俘獲列表連同戰利品呈解直屬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 二 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部）對所屬部隊呈解之戰利品按表驗收分別程度造冊（二份）具報軍事委員會并將戰利品點交後方勤務部轉解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會保管所驗收保管
- 三 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部隊呈解戰利品有留用必要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准留用
- 四 空軍戰利品依照左列各項辦理外航空委員會對所屬空軍俘獲戰利品如有留用研究必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留用之

丙 賞項

- 一 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於收到俘虜及戰利品後應照規定資格立即發給獎金并造冊連同後方勤務部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發歸墊賞格標準如附表
- （附記）表式因篇幅過多從略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來歸者除照原級職仍與以相當工作外並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予獎金

1. 步槍每枝三十元

2. 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3. 輕機關槍每枝六十元重機關槍每枝一千元

4. 馬匹每頭四十元

5. 山砲每門二千元野砲每門六千元戰車每輛二萬元

6. 偵察機每架八萬元驅逐機輕轟炸機每架十五萬元重轟炸機每架二十萬元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主官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予獎金

1. 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元部隊獎金五千元

3. 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團長獎金五千元部隊獎金一萬元

4. 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六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部隊獎金四萬元

5. 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附有特種部隊者依前條第四款至

第六款之規定合併給獎

率隊來歸之師旅長除依照規定給獎外並得呈請國府褒獎之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官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七六

1. 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迫擊砲排（二門）排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三百元
 3. 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部隊獎金四千元
 4. 迫擊砲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五百元
- 其他特種兵按情形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砲人馬飛機戰車等均係指經點驗後確堪使用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尙可修理者獎給半數如已損壞者獎給四分之一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並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呈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各款給獎之規定外並按情形另予褒獎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在來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毀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線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計劃要塞情形交通網諜報網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建制部隊之主官（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所部來歸後除部隊點驗後仍歸其率領外併一律晉升一級待遇之

第十一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如有素質特優者並得加以擴編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工商團體職員附逆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之工商團體依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或現行工商團體法規組織者屬之
- 二 本辦法所稱之工商團體職員如左
 1. 各該團體之執監委員
 2. 各該團體之會員代表
- 三 凡附從通謀敵國之叛徒或參與組織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1. 盜用團體圖記發表附逆文字者
 2. 利用團體名義參與逆謀者
 3. 假借合作商業名義任職僞組織者
 4. 接受其聘任或任何職位者
 5. 接受其津貼或月薪及任何活動者
 6. 其他足認爲有附逆之嫌疑者
- 四 工商團體職員之行動應互相監督其有前條各款行爲者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團體職員均得隨時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 五 凡被舉發或經主管機關發覺涉有第三條各款行爲嫌疑之工商團體職員得由主管官署通知本人於一星期內書面表明態度或登報聲明逾期不遵辦者令其所屬團體停止其職務並移送司法機關懲治之
- 六 工商團體之職員如執監委員等附逆有半數以上者而其他委員不能維持會務時應即停止該團體之活動
- 七 工商團體聘用人員附逆之懲處由團體自定之
- 八 現無主管官署之工商團體維持現狀區域得由黨部代行職權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判解

凡犯罪行為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各條之罪者仍應依該條例各條辦理由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銘法射渝寢代電）

貪

汚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尅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懲治貪污條例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〇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一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一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與判解

符樹德
唐寶賢 合編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

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一 說明

本條係規定本條例之人及時的效力，用以明定本條例之犯罪主體及施行期間，全條分二項，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要係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觸犯本條例之規定時，始依本條例處斷，茲分述如左：

(1) 軍人——軍人，即依法令具有陸海空軍軍人身份之人，亦即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各款所規定之人，詳細說明，已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及第六兩條，此不詳述。

(2) 公務員——本條例所稱之公務員，其意義與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同，依該條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茲分述於下：(甲) 依法令，指有合法之法律或命令可資依據者而言，此所謂法令，以本國之法令為限，外國人在本國服公職，其委任有合法之法令依據者，可認為本國之公務員，本國人在外國服公職，雖有外國之合法法令依據，仍不能認為本國之公務員。(乙) 公務，以國家一定之事務為限，一般公共團體之事務，例如商會之會務等，則不在國家一定事務之範圍以內，非刑法上之公務，故執行公共團體之事務之人員，縱有合法之法令依據，仍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丙) 從事，指實際上從事於公務而言，苟實際上並不從事於公務，縱其委任有法令依據，仍不能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故刑法上之公務員，以其委任有本國之合法法令依據，而又實際從事於國家一定範圍以內之事務者為限，至是否經過任官程序，以及階級之高低，與其任職係由於委任或聘任，均可不問。惟有應注意者，即公務機關職員人數超過編制後所委任之額外人員，大多係臨時性質，既無法令依據，自不能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又基於國民義務而履行公務之人員，縱有法令依據，亦不認具有公務員身份。

(3) 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公務機關，即執行國家一定事務之機關，委託承辦須具備委託承辦手續，受委託者並須已明示或默示的接受其委託而着手辦理，至其接受委託，不問基於法令上之權利義務或由於其他公務上之原因均屬之，惟人係指自然人而言，雖受委託者或為法人，但如因受委託而發生貪污罪，則負刑責者，仍為實施貪污行為之自然人，普通人受政府機關或部隊特別委託承辦公務或與軍事有關之事項，在實際上與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等同一重要，故特設此規定，例如在重慶受糧食供應處統制辦理計口投糧之山米店，即屬受公務機關之委託而承辦公務

，店東店夥設有營私舞弊，應依本條例治罪，又如受政府僱用派用，載運公物之民伕，如有竊取或盜賣該公物之行爲，亦應依本條例處斷。

(4) 作戰期內——本條所稱作戰期內，即指此次因抵抗軸心國家侵略而與作戰之時期以內而言，應溯自己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頒行之日起至戰事終了之日止。

本項後段係規定非軍人公務員而與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共犯者之罪刑，所謂非軍人公務員，指不具本條例特定身份之一般人民而言，共犯，包括教唆犯幫助犯在內，不以共同正犯爲限，「與爲共犯者亦同」，自應依本條例一同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及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所謂社會公益事務，指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務而言，例如孤兒院養老院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等福利事業是，此項事務之影響於社會者甚大，其所有之財物亦關重要與公有財物相同，故本條例有此特設之規定，凡辦理此等事務之人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時，亦依本條例處斷，關於此項事業團體之財物，並明定與公有財物受同等之保障。

二 判 解

查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失效）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一〇號解釋）

查刑律（失效）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要件故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至該縣知事原詳所舉之例如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雇員自可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

依法院編制法（失效）第一百四十二條（與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相當）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爲刑法上之職員（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五〇號解釋）

審判衙門常置之繙譯官即屬依法院編制法（失效）第七十條第一項（與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相當）之規定而爲組

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失效）上官員之資格（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四〇號判決）

刑律（失效）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劉殿魁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為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征收處辦事六人均係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征收章程或成案或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予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刑律上之官員（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七八號判決）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尚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成立偽造文書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號判決）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失效）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九號解釋）

查刑律（已失效）第八十三條所載稱官員之文例與刑法（失效）文例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條件相同於有無俸給均非所問按印花稅為國家之收入其承辦是項稅收者當然為從事於國家之公務而據上訴人提出之部訂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凡承辦支處印花稅須遵守印花稅法及各項章程辦理其資格以家道殷實且有稅務經驗者為限云云則招商承包不過屬於上訴人取得局長資格之程式其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依該條之規定亦極明顯（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五六號判決）

上訴人既充當警所巡長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五四號判決）

上訴人俾在禁烟分局充當丁役自不得謂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一九四號判決）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入公務員之內據上訴人狀稱伊在公安局充當偵探係公役性質僅由偵探長給以探證並無委任則該偵探名目是否根據於法令尚不明瞭設在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一時便利而雇用幫同探訪之人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二一號判決）

依現行之縣保衛團法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而原呈內稱團總云云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為刑法（失效）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〇號解釋）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入店毆打自不能成立妨害公務罪
(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三號解釋)

總商會商會之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當然不能認為公務員(司法院廿二年院字第八九四號解釋)
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為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五號解釋)

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為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六號解釋)
縣政府警察隊長係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號判例)

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規定顯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犯妨害人自由及傷害
人身體之罪自應依刑法(失效)第一四〇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三號判決)

區長係根據縣組織法而產生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當(最高法院二十二年
上字第五五八號判例)

中國國民黨縣黨部執行委員兼訓練部長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屬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上字第一四九五號判例)

縣組織法所規定之縣政府職員並無司冊生名目即無法令上之根據無論其是否經縣政府委任均無公務員之資格(最
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三三號判例)

航警係商辦除受船主指揮外不屬任何官署管轄不能認為具有公務員身分(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判例)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為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最高法院二十

二年上字第三五二八號判決)

士兵不能離軍隊而獨立故現役士兵不能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三號解釋)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事訴訟法(失效)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款自認為有偵查犯罪職責
之公務員(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七號解釋)

保甲守望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善後委員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四號解釋）

刑法（失效）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必須從事者爲公務且其從事於公務非僅基於國民義務者始克當之如係基於國民義務執行一定事務者則不得謂爲公務員充當團丁係由每鄉輪派自屬基於國民義務執行其團丁之義務顯非刑法上所稱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九五號判決）

保衛團隊長稽查等職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爲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四三號判決）

黨部之執行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爲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爲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爲刑法（失效）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

官紳組織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根據其充任該會之委員不能認爲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〇號解釋）
村街上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該省單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尙無抵觸自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五號解釋）

既經縣長擇委爲鄉長應認爲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三四二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查各省之縣禁煙委員會現因組織尙未完備所有委員僅就地方熱心人士聘充尙難以公務員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字第九七八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棧房所置探目華探等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七六二號判例）

剿匪區內各縣之甲長依其編查戶口條例之規定係由甲內各戶長公推而定雖推定以後仍須報由區長加委但此項加委僅係甲長推定後應經之程序其甲長之資格固以因公推而產生不俟加委而即可有效執行其職務（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四一〇號判例）

鹽場公署警士以緝捕私鹽爲專責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判決）

- (一) 各縣看守所之看守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及陸軍監獄之看守均應認爲公務員(二) 其無看守名義之士兵遇有臨時緝獲人犯就便管押於禁閉室或其他空房內指派其負責看守者該看守之士兵與普通看守不同不得認爲公務員(三) 士兵犯罪經拿獲後爲調查證據在該管警運部管押其管押之日期可以折抵徒刑(四) 村警被派解送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因過失致令脫逃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五) 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爲脫離軍籍(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七六一號復軍政部函)

刑法上所謂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言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之公務員其範圍不同被告等充任甲長其身分之取得及所執行之職務均有法令可據(參照修正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毫無疑義原審以其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遂認爲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殊屬違誤(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二〇六號判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明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所謂作戰期內係指自該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而言並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有案則凡在作戰期間以前犯與該條例同一之罪名者卽爲該條例之效力所不及仍應依行爲時所犯之各該法律論科自不生法律變更問題原審認爲行爲後法律已有變更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辦理殊屬違誤(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二七號判例)

上訴人充任聯保壯丁訓練分隊長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具有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之身分(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七〇號判例)

查刑法上之公務員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爲限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謂無看守名義之士兵不得認爲公務員係指臨時指派其看守人犯並無法令上之根據者而言若別有法令規定某種情形得以士兵充當看守之責任則依此規定被派充者在此種關係存續中亦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否則遇有疏脫人犯祇能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公字第二七五號公函軍法執行總監部)

(一) 縣政府辦事員其任用如有法令依據即屬刑事法上之公務員(二) 錄事係雇用性質非公務員但如依法令派有收受保管公有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為應以公務員論(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保甲長係依法令從事於該保甲之公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戶輪充而有異至他人代其處理公務仍與該保甲長之公務員身分不生影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惟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以荐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由中央及地方公署聘任之人員為限保甲長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九四〇號訓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郵政代辦人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定從事於郵務之人員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就其職務上所發售之郵票浮收郵資圖利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應由軍法機關審理之(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三八號復軍事委員會)

公務員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錄事經派令收受保管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為即應以公務員論(最高法院二十九年滬上字第一三號判例)

上訴人代辦郵政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則第十一條委派按照同規則第五條應遵守郵政章則辦理郵務不能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判例)

縣黨部幹事係依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而組織參照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即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自應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電字第五號復福建高等法院江代電)

官商合辦之銀行既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辦事員又係依其章程從事業務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院字第二〇二二號咨復行政院)

公共機關之司機生盜賣汽車汽油等物可解釋該司機為公務人員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舉凡汽車器材油料之供抗戰用者概可解釋為軍用品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治罪至於非軍用非公用者不妨仍依普通刑法辦

理（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法高渝字第二七〇號函交通部）

國民兵團委派之鄉隊附教練員及保書記均屬公務員共同犯藉端勒索罪應由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法樂版梗渝代電）

軍人及公務員以外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軍人或公務員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以共犯論惟因其與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合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法審（二九）渝一代電）

中國運輸公司所用之司機既為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院字第二〇四六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中國運輸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〇八四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公路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所用之汽車司機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〇八二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行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二〇八號電復航空委員會）郵局信差係郵政法所稱之郵政人員並係刑法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九四六號解釋）

此案經特函司法院解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六一號公函略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罪名並非均係因身份成立之罪無軍人及公務員身份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佔竊取及舞弊等情無身份之人既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致刑有重輕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應科以通常之刑與同條第一項以具有身份關係始成立犯罪應論以同一罪名者不同至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係以犯本條例之罪者為限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其無身份之人應科以通常之刑時除依特別刑法應受軍事裁判外軍法機關即應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有檢察權之官署依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十八日法審（卅）渝三字第四八六四號復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巧

(代電)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及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出候選人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會議決定同條例第十六條復有現任官吏不得爲該參議員之限制至縣參議會參議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丙項規定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均與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以委任或薦任職以上爲限之條件不合卽不得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再各該會辦事人員如屬委任或薦任職以上階級自得依照該法予以糾彈(司法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一一二號咨復監察院)

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因維持平時空襲時治安將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爲某地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隊長班長等卽以該隊長局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兼充此項部隊係爲消極防空及維持治安並非依陸海空軍之編制各該指揮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爲軍人或公務員(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五四號電復四川高等法院)

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卽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負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究不失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其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應由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一六七號兩軍事委員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乃該青年團社會服務工作機構之一依其訂定各級團隊社會服務實施計劃綱要所載原使該團員一律參加社會服務習知實際艱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調查糧食亦爲該團隊人員實習戰時服務事項之一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不問其着手調查糧食會否受有縣長命令均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如該服務隊隊員奉諭調查糧食對於人民藉端恫嚇詐得錢財除所犯罪名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外餘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處斷(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九五號指令浙江高等法

院)

該省食鹽收運處如隸屬於省政府係爲專辦統制食鹽之機關其所屬之手車大隊班長與護運隊警士照章如得獨立執行職務認有公務員身份應照本會二十九年九月法樂渝華灰及本年六月法樂彬寒代電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廿五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一二七八號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

查聯保處鄉公所之聯丁鄉丁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份如有藉勢勒索或貪污行爲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指參字第一二〇五九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鄉鎮義勇警察如無法令可資依據不能認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渝法希熙感電)

依法令服務於國營鐵路之職工(如司爐)警察及從事於公務之夫役自應一律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院字第二三三三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各省公路局修理廠之藝徒學徒係學習修理各項機械與正式員工不同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六六號解釋)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規程第四條規定係由交通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股本所組織自屬官商投資合辦之公司其所營之業務即係私營商業並非國營事業機關其在該公司從事業務之油庫材料及小工(即雜工)均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在該公司服務之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得認爲軍人或刑法上之公務員本院院字第二〇四六號及第二〇八四號關於該公司司機及機工之解釋應予變更惟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爲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三號令飭有案該公司既係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所組織則該公司之油庫材料伙小工及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如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有貪污行爲者均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字第二三三九〇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合作社爲私法人其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務不得認爲公務社股係私有資產非公有財物合作社職員如有侵佔社款情事應由司法機關依刑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法御廈銑電)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為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三號訓令）

各縣軍運代辦所職員係由各該縣長及鄉鎮長等派充既非軍職敍委自難認為軍人又各該職員除原有公務員身份者外亦不能認為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渝法樂齊電）

各區鎮保甲長及區署錄事鎮公所幹事暨公立學校校長均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區署幹事鎮公所錄事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同私立學校校長則否（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六九號解釋）

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爭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之「作戰期內」應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時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業經本院上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四〇號訓令該部通飭知照在案本件犯罪行為既發生於民國二十三年尚在開始作戰以前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尤無疑義（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三二七號訓令司法部）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期內所犯者為限如在作戰期前縱犯與該條例相當之罪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又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〇九四號電復安徽高等法院）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係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以辦理公務論（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四一二號解釋）

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為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訂有評議長員選出後開單呈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監督指揮等字樣遂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其執行上述事項並非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亦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司

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三七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據其組織章程既非國家公營事業亦非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且據同章程第二條規定該協會係以發展合作事業增加生產樹立工業基礎為宗旨第七條復規定以技術組導供銷視察為業務是該協會及其附屬機關係以輔助及指導各種工業生產機構俾其合理發展為任務與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務亦屬不同其職員不能認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所執行之業務亦與同條第二項之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有別如於職務範圍內營私舞弊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三八四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員經濟利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二四八號咨復行政院)

縣政府設置之人員既無法令依據是項人員除原有公務員身分者外不能以刑法上之公務員論(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法書翔敬電)

縣政府法兵本身如無軍人身份自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法御翔剛電)

(一)省銀行行長照章任用銀行之職員如依其章程或成例毋須呈報省府或財廳核派或備案者該行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二)省銀行行長因該行某辦事處主任某甲有侵用庫款嫌疑委派另一辦事處主任某乙往查如某乙擬照上開解釋如有公務員身份則其受甲賄囑為之掩飾者自應成立瀆職罪名(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二〇八四號解釋)

社會公益事務乃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私立學校已經立案者應認為公益團體各種神會及慈善團體所辦理之事務是否合於公益之事務係屬事實問題(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五二三號函復軍事委員會解釋)

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均屬在鄉軍人(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安徽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既以鄉(鎮)為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齡壯丁編組使用即係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二十九條受召集而服任清鄉役務之部隊依同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內如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刑

法處分別該清鄉隊隊兵及爲其幹部之隊長在召集使用期內均屬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軍人於此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〇號訓令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應歸軍法審判（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〇號解釋）

軍民合作站指導分處除係按陸軍編制或其員役係就現役軍人派充外尙難認爲積極有軍人身分至此項機關如隸屬戰區司令長官部應認爲中央機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法御微電）

查額外情報組組長之編制經本會核准有案並經過正式任命得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訂視同陸軍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會分代電）

查區鄉鎮保隊隊長隊附隊兵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預備役幹部派充者在訓練服役期間其隊長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業經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有案至有無公務員身份一節除士兵外該隊官長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六三四四號指令）

國民兵團後備隊官兵除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外皆不能視同軍人業經院字第二六三五號指令解釋有案其以前之院字第二四八〇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份自不能再予援用（司法院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三六九三號解釋）

軍民站幹事（即軍民合作站）如係合法委任並有軍階應認爲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法御楚有電解釋）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竊取該公益團體之財物而連續其行爲至同條例施行以後者不問其以前連續若干年均應依同條例規定審判若事犯在前而於同條例施行以後始被發覺則犯行既不在作戰期內即與同條例無關（參照本院院字第一〇九四號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就其行爲之性質分別適用刑法上相當條文處斷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乃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私立學校已經立案者應認爲公益團體（司法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五二三號解釋）

查山米店受陪都糧食供應處之統制按照人民身份證計口授糧是山米店店員雖無公務員之身份而其受公務機關之委

託承辦公務自無疑義設有營私舞弊情事依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本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均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法（三三）高渝第七八五號）

受政府機關或部隊僱用派用備選公物之人即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特種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者相當如中途竊取或盜賣該公物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司法院三十四年一月真電解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係對於情節較重之貪污行為，作列舉的規定，共分七款，凡第一條所定之人，犯本條各款所規定之一者，即依本條所規定之刑處斷，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茲逐款說明如左。

（一）尅扣軍餉者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有尅扣之行為——尅扣，即不照法定餉額發給，而以己意扣減之謂，一有尅扣行為，即可成立本罪，扣減之數目為多為少，被扣減者係多人或一人，均與本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惟須以自己或第三人圖取不法所有為必要，否則，即與貪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乙）要所尅扣者為軍餉——軍餉，即軍人之薪餉，不論官佐或士兵之薪餉均屬之，薪餉，指額定之薪餉而言，給予特定人之津貼或特別辦公費或其他獎金等，既不在額定薪餉範圍以內，即非本款所稱之軍餉，不能為本款之犯罪客體，縱對此種款項加以尅扣，僅能依次條第一款處斷，不能論以本款之罪。

本款係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加重規定，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依尅扣之多寡，定刑之輕重，最高刑雖與本款相當，但最低刑則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遠較本款之最低刑為輕，良以此種行為，小之影響被尅扣者之生活，大之影響軍人之作戰精神，值此抗戰時期，自非加重處罰，不足以收預防之效，故本款不以尅扣之多寡，定刑之輕重，僅加強法定刑之彈性，俾審判官得斟酌情節，自由量定，又本款規定之刑，既較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刑為重，

本條例之公布施行；又後於陸海空軍刑法，無論依後法優先於前法而適用之原則言，或依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八三九號從重之解釋意旨言，本條之應優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而適用，可毋待言。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剋扣軍餉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法定刑則較本條爲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自又應依陸海空軍刑法從重處斷。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剋扣與扣發之意義不同，扣發僅係無故遲延，不按時發給之謂，其僅有扣餉不發之事實時，尙不能以本款之規定論處，應依第三條第一款處斷。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爲，亦應處罰，未遂，依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不遂之原因，有由於意外障礙，有出於己意中止，有由於行爲本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不論原因如何，行爲既未達犯罪之目的，就可稱爲未遂，本款之立法精神，既在防止剋扣行爲之發生，則既未遂之區分，當以已未剋扣爲標準，剋扣之行爲已經完成者爲既遂，剋扣之行爲尙未完成者爲未遂。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者，實行之準備，陰謀者，二人以上所爲關於一定犯罪之協議，其構成要件有三：(甲)必要二人以上，一人之意思表示，僅係預謀，而非陰謀，(乙)須指定犯罪之目的，無一定之犯罪目的者，非陰謀，(丙)須有受通知者之承諾，若僅有一方提出，未得他方之承諾時，亦非陰謀，本款之預備罪，以有進行剋扣之準備行爲而尙未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爲構成要件，本款之陰謀罪，以所陰謀者爲犯本款之罪爲構成要件。

二 判 解

(三)嗣後如查有浮報名額即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各項辦理(四)剋扣軍餉者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重科刑(軍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役鄂丙字第一九六五號代電)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剋扣軍餉罪乃爲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爲成立條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入己之意圖祇須扣留至一月以上尙未發給者即可成立(司法院三十年八月

二日院字第二二三號函復軍委會)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一 說明

本款之規定，包括建築軍工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及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之罪，茲分別說明於次：

(1) 建築軍工索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罪：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於建築軍工時犯之——軍工，指有關軍事之建築而言，駐紮軍隊之營房，攻守所用之掩蔽體，以及戰壕、飛機場、砲壘、軍用船塢、或儲藏軍用槍械彈藥糧秣之軍用倉庫等均屬之，本罪之客體，既以軍工為限，則所建築者如非軍工，自不在本款規定之範圍以內，建築、即建造之意，不論直接從事於建造之人員，或間接主持建造之人員等，於建造或主持建造軍工時從中舞弊，即構成本罪，(乙)要有索取回扣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索取回扣，即於應付各項之建築工料費內，與對方要約扣取一部價款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謂，一經索取即足構成本罪。其他舞弊情事，係指除索取回扣以外其他一切之舞弊行為而言，舞弊，即不依法令辦理之謂，如偷工減料，浮造報銷等皆是，至舞弊之目的是否圖利自己，抑係圖利他人，以及是否已經獲得不法利益，均與罪名之構成，不生影響，一有舞弊行為，即可成立本罪。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為，亦應處罰，未遂之義，已見前款，其既未遂之區分，除索取回扣罪應以已未取得回扣為標準，已得利者為既遂，未得利者為未遂，關於其他舞弊情事罪，因舞弊之方法不同，而有差別，如以浮報造價之方法為之者，應以浮報行為已未成為標準，至是否已達浮報目的，可以不問，如以偷工減料之方法為之者，當以建築之軍工，已否完成為準，至為一部完成，或全部完成，則可不問，蓋本款之立法精神，於防止貪污外，同時防止工事強度之減弱，以免影響軍事，建築舞弊之軍工，既已一部完成，將來即有影響軍事之虞，自不能不以本罪之既遂論。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亦應處罰，刑與前款同，本款之預備罪，以於建築軍工時，準備索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準備行為而尚未着手實施而構成，本款之陰謀罪，以所陰謀者為建築軍工索取回扣或為其他舞弊情事為成立之要件。

(2)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罪：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係購辦軍用品——何者為軍用品，因法條之規定不同，有廣狹二義之分，廣義之軍用品，指供給軍用之一切物品而言，狹義之軍用品，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如與軍事並無直接影響之物品，則不能以軍用品論，本款所稱軍用品之範圍，應以狹義之軍用品為限，如果所購辦之物品，與軍事上並無直接效用，則縱有索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亦祇能論以次條第六款之罪，不能依本款論處，購辦，購買採辦之謂，如有索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非於購置採辦時為之，而於保管時為之者，則不能構成本罪，(乙)要有索取回扣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索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之義，已見於前，至舞弊之方法，不問為浮報價目，或以劣品冒充上等物品，均與罪名之構成，不生影響，祇要有藉此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即可構成。

依本條例第五款之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為亦應處罰，區分之標準，除索取回扣罪，應以已得利者為既遂，未得利者為未遂如上述外，關於其他舞弊情事罪，亦因舞弊之方法不同而有差異，例如以浮報價目為舞弊方法，則以已未完成浮報行為為標準，是否已達浮報之目的，則可不問，以劣品冒充上品為舞弊方法，則以冒充之行為已未完成為標準，如冒充上品之劣貨已經送請驗收，即成既遂，否則，尚屬未遂；至以其他方法為之者，則應就其所用之方法之性質，定其區分之標準。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亦應處罰，刑與第一款同，本款之預備罪，以有索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之預備行為而成立，本罪之陰謀罪，以所陰謀者係犯本款之罪而成立。

二 判 解

所謂軍用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為軍用品(司法院二十八

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〇六號解釋)

縣政府以廉價攤給當地機關團體及駐軍之食米不能認為軍用品某隊長授意職員逐日預買轉售獲利以彌補其兵伙食應以詐欺取財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 日法審(卅一)渝一字第一〇七五號函須立煌第五戰區第一軍法執行分監電)

軍人主食既已發給軍穀則是項軍穀應以重要軍用品論(軍事委員會法審(卅一)渝一字第二四三七號電復芷江警備司令部郭司令)

(三)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盜賣軍用品及侵占軍用品兩罪，茲分別說明如次：

(1)盜賣軍用品罪——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有盜賣行為——盜賣，即竊取而售賣之意，竊取之義，另詳次條第二款說明，盜而不賣，固不能以本罪論，惟如盜之意思在於售賣，縱因故障，尙未賣出，仍應以本罪之未遂論。至盜賣之動機在於圖利自己或他人，或便利他人犯罪，則可不問，但軍人如盜賣械彈於匪，依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八九三號解釋從重之意旨，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處斷，此不能不注意者。(乙)要所盜賣者為軍用品——本罪所稱軍用品，以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者為限，如所盜賣者並非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之物品，則應依次條第二款之盜賣公有財物論罪。

(2)侵占軍用品罪——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有侵占行為，侵占，即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即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直接故意，若並無所有之意思，或有所有之意思，而並非不法，均不能科以侵占罪責，惟本罪之成立，僅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故意而實施侵占行為為已足，不以持有物事實上已歸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必要，所謂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即須他人之所有物，基於合法的原因，原已歸由犯罪人持有者而言，其與竊盜罪不同之點，亦即在此，蓋竊盜行為於侵害他

人財產所有權外，並侵害他人對於財產之監督權，故被竊盜之前，其財產應仍在所有權人或監督權人監督之下，侵占罪則專保護財產所有權，故必以財產已先合法的歸犯罪人持有爲要件，所謂侵占。即無權利行爲之人所實施之權利行爲，其爲實施處分行爲，或易持有爲所有，可以不問，一有變更或變易之行爲，其犯罪即已成立，又事實上是否已取得不法利益，亦非所問。(乙)要所侵占者爲軍用品，軍用品之義，已見於前。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爲，亦應處罰，本款之規定，既爲盜賣及侵占，則盜賣罪既未遂之區分，應以已未出賣爲標準，已賣出者爲既遂，有賣之意思，而尙未賣出，或尙未將物品盜出者爲未遂。侵占罪應以侵占行爲已未完成爲準，已完成者爲既遂，未完成者爲未遂。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亦應處罰，刑與第一款同，本款之預備罪，以有意圖出賣而盜取或圖爲不法所有而侵占軍用品之準備行爲爲成立要件，本款之陰謀罪，以陰謀犯本款之罪爲要件。

二 判 解

公務員意在圖利而拆賣已築成之國防工事材料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法御儀灰電)

公共機關之司機如盜賣供抗戰用之汽車器材油料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盜賣軍用品治罪(交通部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字第二五四三七號咨)

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儲備之火藥自屬軍用品現役士兵竊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其犯行是否在做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六五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庫兵盜賣庫藏軍服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以盜賣軍用品罪至軍用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者而言(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八月渝法樂秀佳電)

非軍人或公務員明知爲軍米而買受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德詒魚電)

某庫兵盜賣庫藏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以盜賣軍用品罪至軍用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効用而言（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法審（卅）渝一字第八九四二號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

查軍米係重要軍用品（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九三二二號復黔江第六戰區軍法執行監電）

某軍官未經呈准擅將馱獸出賣如因發覺而始行補報彌縫則顯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品罪否則未經呈准私將馱獸出賣縱無圖利行為亦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一條論以私賣公物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二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〇五七七號復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代電）

關於盜賣械彈案件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十三日法審解（卅）渝二字第八八一號復黔西陸軍第二預備師陳師長元代電）

專為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有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戰期內盜賣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四一三號解釋）

某連長奉軍事學校派在某處接收學兵因副食告罄校方匯款未到經開會決議後變賣學兵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副食並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自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二四二三號解釋）

查航空器材與軍事動作關係甚鉅在抗戰期間一律視為純粹軍用物品竊盜該項器材者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罪辦法凡非軍人而具有公務員身份者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人犯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四日渝文字第五六二號訓令）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一 說明

本款之規定，包括（一）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二）藉勢或藉端勒徵財物罪（三）藉勢或藉端強占財物罪（四）藉勢或藉端強奪財物罪四種罪名，而以藉勢或藉端爲上列四種罪名之共同要件。所謂藉勢，即憑藉權勢之意，藉端，係憑藉某一違法性之事端之謂，如因被害人本身有違法事故，加害人乘機實施勒索者，即構成藉端勒索罪，反是，若被害人並無違法事故，加害人單純憑藉其個人之權位威勢，或其機關團體之聲勢，實施勒索者，則構成藉勢勒索罪，雖藉端勒索時，亦不無藉勢之成份存乎其中，但一則因被害人本身已有缺點，予以勒索之機，一則被害人本身毫無違法事端，加害者僅憑其權位威勢，實施勒索，其因犯罪所生之結果雖同，但罪之構成條件，固有區別也，茲將各罪構成之特別要件，分別說明如次：

（一）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 本罪構成之特別要件有二：（甲）要有藉勢或藉端勒索之行爲——勒索，即使用恫嚇手段，使人發生恐怖心理而交付其所索取之財物，此所謂恐怖，以被害人發生恐懼爲已足，不以一般人認爲可怖爲必要；（乙）要所勒索者爲財物——財物，指金錢及可以金錢計算或其他有財產上價值之一切財物而言，其爲動產或不動產，公有財物或私有財產，均可不問，向私人勒索財物者，固可構成本罪，即向無供應義務之機關或團體勒索財物，亦構成本罪，又勒索之目的，究爲自己或他人圖得不法所有，亦可不問。

（二）藉勢或藉端勒徵財物罪 本罪構成之特別要件爲：（甲）要有藉勢或藉端勒徵之行爲——勒徵，指以恫嚇手段，使人發生恐怖心理，而交付其被徵用徵收之財物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言，蓋徵收徵用財物，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果違背法令，強迫徵用或徵收，則取者無懼，供者不勝其苦，人民財產所有權，將失所保障，惟依軍事徵用法規定徵用之範圍，兼及人民之勞力，本罪祇規定以財物爲限，則勞力非本罪之客體，自不待言。（乙）要所勒徵者爲財物——財物之義同前。

（三）藉勢或藉端強占財物罪 構成本罪之特別要件有二：（甲）要有藉勢或藉端強占行爲——強占，指所使用之手段，足以排除他人占有原狀而占領其物之謂，不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限，凡

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並強占他人財物即可成立，占領時間之久暫，在所不問，本罪之規定，於保護所有權外，兼寓保護使用收益權之意，加害者若藉勢或藉端加以強占，縱無不法所有之意图，亦已侵害他人之使用收益權限故也，(乙)要所強占者，爲財物，財物之義同前。

(四)藉勢或藉端強募財物罪 構成本罪之特別要件有二：(甲)要有藉勢或藉端強募行爲——強募，即其所使用之手段，足以使人不得不交付其被派定之財物之意，至意在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當非所問。人民對於所捐募之財物之應否輸納，及捐額之多寡，應有自由衡量之權，強募勒派，不獨與捐募之本旨不符，且易發生不公之流弊也；(乙)要所強募者爲財物——財物之義同前。

惟於此有應行注意者，本款所定上述四種之罪，其意思條件，強佔勒徵，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爲已足，勒索、強募，均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爲構成要件，不盡相同，又如犯各該罪而其目的爲圖利國庫，與貪污之意義，不相符合，應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上相當罪名，不能論以本款之罪。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所定各罪之未遂行爲，亦應處罰，本款所規定之罪，既均以保護財物之所有權或使收益權爲主旨，則本款各罪應去遂之區分，即應以財物已未離去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之佔有使用而入于行爲人實力支配之下以爲斷，其已入於行爲人實力支配之下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款之罪者，亦在應處罰之列，刑與第一款同。

二 判 解

法院職員向訴訟人要求賄賂如已達勒索程度即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辦理否則仍應依刑法瀆職罪各條處斷(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電字第四六二號復廣東高等法院真電)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勒索勒徵強募等罪其犯罪手段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業經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三五三號解釋在案原電所稱某甲向鄉長乙勒派稻草乙未繳足甲遂將乙拘案一節如與上開解釋相符自應成立是項罪名又本款所稱之財物不以民有者爲限即公有財物亦包括在內(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諭法射詒真)

電)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占財物罪不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限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強佔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同條款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爲交付財物之行爲其勒索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強占行爲則須所用手段足以排除他人占有之原狀而占領其物始屬相當(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十日院字第二二五五號函復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強募財物凡藉勢或藉端集財物強令他人應募者皆是至藉勢或藉端強占財物之意義本院院字第二二五五號已有解釋(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字第二三八九號代電廣西高等法院)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占財物罪其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強占行爲所用手段以排除他人占有原狀而占領其物始屬相當某甲占住民房並強留屋內器具供已使用應以強占財物論又勒徵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否查照(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法御鑒敬電)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強佔及勒征罪其意思條件祇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爲已足至勒索強募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能成立但犯各該罪之目的如專係圖利國庫顯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所謂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其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一四號解釋)

軍人某丙因聞某甲販賣仇貨遂覓取廢公文一紙裁去原文僅留主官姓名及印章部以另紙接書嚴辦奸商某甲字樣約同軍人乙丁向甲聲言帶案結果得款數千元朋分化用如其得款時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借端勒索情形則乙丁應以共同藉端勒索變造公文書二罪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九日法審(卅)渝一字第12138號復吉安警備司令電)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馱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一 說明

本款係規定利用軍運，運輸違禁或漏稅物品罪，良以軍運貴乎迅速機密，不特常能享受優先運輸之便利，且事實上常可避免檢查，不肖之徒，遂不無利用軍運而漏稅走私或運輸違禁物品之行爲，本款之設，即所以防止此等現象，而保持軍運之真實性，其構成之要件有三：（甲）要係利用現供軍用之交通器——軍用，指現供部隊或軍事機關使用者而言，其爲由徵借所得暫供軍用，或係永久專供軍用，則可不問，但此之所謂部隊或軍事機關，應以正式的部隊及軍事機關爲限，非正式之部隊或軍事機關，自不在內；（乙）要所利用之交通器爲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舟，指航行於水面之一切船隻而言，無論藉機力行駛或藉人力行駛之船隻，均包括在內；車，指在陸上行駛之一切車輛而言，無論利用機力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均包括在內；航空器，指航行空中之飛機而言；馬匹，指供乘騎或馱載之馬匹而言；獸獸，指除馬匹以外供馱載之用之一切獸類而言，無論其爲牛驢騾駱駝或其他獸類，均包括在內，本款對於交通器之種類，既作列舉的規定，而非例示的規定，則除規定以外之運輸力量，如軍用人工伕役等，自不包括在內，故凡利用上項人力運送違禁或漏稅物品者，不能論以本罪；（丙）要所裝運者係違禁或漏稅物品——裝運，即裝載運送之意，僅係暫時藏放，並無運送之故意者，縱現實的裝載於上列交通器上，亦不能以裝運論，至所裝運者全爲違禁或漏稅物品抑僅夾帶一小部份，又運送距離之長短，及其目的究供販賣或自用，均與罪之構成，不生影響，違禁物品，即法律上禁止特定人以外之人持有販賣製造之物品，漏稅物品，即未繳納法定稅捐之物品，其所偷漏者爲國稅或地方稅，亦可不問。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爲，亦應處罰，本款之規定，既在禁止以軍用交通力量，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則既未遂之區分，自應以已否起運爲標準，已經啓運者爲既遂，尙未啓運者爲未遂。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款之罪者，亦應處罰，本款之預備罪，以有意圖利用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之準備行爲爲要件，一經着手裝運，即成既未遂之區分問題，不在預備範圍之內，本款之陰謀罪，以所陰謀者係犯本款之罪爲要件，預備陰謀之義，均見第一款，刑與第一款同。

二判解

乘坐軍用汽車私運條絲煙二十三包准援照本會法總一武字第二七六號訓令所定取締辦法予以沒收（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一五五號復福建綏靖公署儉代電）

軍用汽車之押運官兵或司機受商人託帶漏稅貨物除押運官兵及司機應依法治罪外該託運商人如有向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行求賄賂情事應送法院審判否則應將該商人連同貨物一併送由稅務機關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一九九號復第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儉電）

公務員購買漏稅物品用軍用船車裝運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以軍用船車裝運漏稅物品罪其囑代購之長官如囑託時有明白告知利用此項船車裝運意圖漏稅情事自應負教唆罪責至明知為漏稅物品而為之銷售者應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明知為漏稅貨品而為之銷售罪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法審（二九）渝字第一二五號灰代電）

部隊官員所購食鹽如係私鹽而利用行軍船舶運備意圖出售營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私鹽治罪法從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二二七〇一號復三斗坪長江上游江防總司令電）

一說明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本款規定之罪有三：（一）意圖得利擾亂金融罪；（二）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罪；（三）違背法令擅提或截留公款罪，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意圖得利擾亂金融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要意圖得利——圖利者，即求取不法利益之意欲之謂，所謂利益，不以積極所收受之利益為限，即間接減少自己某種財產之支出，亦不能謂非本款所稱之圖利，又本款既稱意圖得利，則祇要存此希望而為擾亂金融之行爲時，即可構成本罪，並不以事實上已經獲得不法利益為必要；（乙）要

有擾亂金融之行爲——擾亂，即使其失去常態，引起紊亂現象之意，金融，指國家貨幣之流通狀態而言，故凡使貨幣在市場上失其流通常態，引起紊亂現象者，即與本款所稱擾亂金融之條件相合，至其所使用之方法如何，擾亂之程度如何，所生之影響如何，均與本罪之構成無關，惟本罪既稱擾亂金融，而不稱意在擾亂金融，則必須已有擾亂之事實，始可論以本罪，否則，祇能以本罪之未遂或預備犯論。

(二)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罪 構成本罪之要件有二：(甲)要係違背法令而爲收募行爲——收募者，收取募集之意，違背法令，即違反法律命令之規定，故凡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即構成本罪，至違法收募行爲之內容如何，如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或巧立名目收募稅捐，或額外浮收等，則可不問；(乙)要所收募者爲稅捐或公債——稅捐公債，均指基於公法向人民征收募集之款項財物而言，其本於私法上關係向人民收取之入款，不在本罪所定範圍以內，本罪所稱之稅，即國家或地方依法令征收之一切經常賦稅，捐，係國家或地方依法令征收之一切臨時捐項，公債，係國家或地方因財政上需要，向人民募集之債款；人民對於國家，固有繳納稅捐負擔公債之義務，然亦應有法令爲其準繩，若明知不應收募之稅捐公債而故意收募，或巧立名目，或額外浮收，則不獨意外加重人民之負擔，且必致影響國家財政之信用也。

(三)違背法令擅提或截留公款罪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係違法擅提或截留——擅提或截留公款，即未獲主管或上級機關之認許，擅自提取或留用一切應行解繳之公款，良以公款係國家所有，其收支解繳，均有一定程序，擅提或截留，必使國家或地方之財收，陷於紊亂，故一有擅提或截留之行爲，即構成本罪，至是否已達擅提或截留目的，則係罪之既未遂問題，與罪之成立與否，固無影響也；(乙)要所擅提或截留者爲公款——公款，即國家所有之款項，屬於國庫，或屬於省庫縣庫，可以不問，惟本罪既祇規定公款，則公款以外之財物，自非本罪之客體，軍人或公務員縱加以截留或擅自提取，亦不能以本罪論。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規定各罪之未遂行爲，亦應處罰，本款各罪既未遂之區分，應分兩種說明之：擾亂金融罪之既未遂區分，應以貨幣在市場上之流通常態，已否被擾亂爲準，已有擾亂之事實爲既遂，否則爲未遂；違法

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兩罪之既未遂之區分，應以已未完成其犯罪行為爲準，已經收得稅捐公債，及被擅提或截留之公款已入其實力支配之下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陰謀或預備犯本款之罪者，亦應處罰，本款之預備罪，以有意圖犯本款各罪之預備行為爲要件，本款之陰謀罪，以有意圖犯本款各罪之陰謀爲要件，陰謀預備之義，均見於前，刑與第一款同。

於此有一問題，即關於本款所定之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各罪，應否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爲意思條件，尙無明白解釋，足資依據，顧參閱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一四號對於與本款相當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解釋，謂犯各該罪如無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不法所有之意思條件而專係圖利國庫者，顯與貪污之意義不合，不能以該條款論處云云，由此推闡，則對於本款之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各罪，應亦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爲構成要件，惟是否有當，尙待有權者之詳釋。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一 說明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謂請求給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一有要求，即行成立，無須有待於他方之承諾合意，易言之，凡具有本條例第一條特定身份之人，有爲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要求，他方未曾承諾，或雖已承諾而其意思表示尙未協致時，亦足構成本罪。期約，指關於給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雙方合致者而言。收受，謂對於賄賂或不正利益有所受領，已得爲現實上處分之意，在事實上是否已經占有，則可不問，例如以不動產爲賄賂，一經過戶，雖未占有，亦認爲已經收受，至是否出於要求或由他方自動，亦可不問。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正利益，謂不正當之利益，範圍至廣，凡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皆是。(乙)要係對違背職務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違背職務，謂於職務上之義務有所違反，其情形可析而爲二：一爲應爲而不爲，例如檢察官明知某甲犯殺人罪，以不予檢舉而要求賄賂者是，一爲不

應爲而爲，例如警察官吏因受人賄託允將並不違法之旅店勒令停業者是。凡具備上述二要件者，本罪卽行成立，至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是否在處理事務中，或在處理之前，均非所問，又其相對人是否爲關係人抑第三人，亦與本罪之成立無關。以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卽所謂貪婪枉法，影響於人民權利與國家威信者至鉅，非重其處罰，不足以資懲儆，此本款之所由設也。

依本條例第五款之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爲，亦應處罰，其既未遂區分之標準，因犯罪態樣之不同而有差異，如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對他方有所表示，卽屬既遂，期約，應視雙方意思已未合致爲準，已合致者爲既遂，未合致者爲未遂，收受則以有所受領爲既遂。

依本條例第六款之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款之罪，亦應處罰，預備罪以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準備行爲而成立，陰謀罪以陰謀者係犯本款之罪而成立。

於此有一疑問，蓋查本款之罪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犯行全相一致，本條例以此種犯行關係至鉅故加重其處罰，最重本刑爲死刑，以資懲治貪婪，固爲立法者之本意，但在刑法同條尚有第二項「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在本條例則付缺如，若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竟實施違背職務之行爲，則違背之程度尤深，影響於人民權利與國家威信更鉅，而在本條例反無加重處罰之條，倘以特別法法無明文，仍應適用刑法該第二項論處，則其最重本刑僅爲無期徒刑，揆諸論理解釋，似不無輕重倒置之嫌，得毋有違立法之本旨，抑或在在本條例上，當不問其已否違背職務上之行爲，卽成立本款之罪，均以本款處斷，應由法官權衡犯情輕重，使在量刑上加以伸縮，爰特附識數語於此，以供閱者之研討並以待有權者之明示。

二 判 解

要求賄賂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爲成立之時期（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六四號判決）

查上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趙捨馬等示意罰錢完案雖藉口處罰實則要求賄賂得錢卽行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爲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失效）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

未合（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四〇號判例）

受賄罪之客體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判例）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賄賂復於期約後爲被檢驗人犯並無吸食鴉片行爲之報告又係因期約賄賂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自應成立刑法（失效）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罪名原第二審法院判決僅依同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處斷未免失出（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三五號判決）

上訴人充看守所主任看守對於所內患病犯人犯本有據實報告之職務乃因收受押犯某甲賄賂之故遂捏報其患病甚危冀達賒准保釋之目的卽屬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縱令上訴人無直接准其保釋之職權亦不能解免濫職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八六七號判例）

警務人員對於私娼本有查禁之職責乃收其規費縱令秘密賣淫係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九六二號判例）

上訴人身爲保聯主任遇有命盜案件本有報告管轄機關之責乃經保長報告某甲殺死某乙之事實後竟以收受某甲賄洋不予轉報其消極之不作爲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不能依該條第一項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八二號判例）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係對於情節較輕之貪污行爲，作一列舉的規定，共分七款，凡具有第一條規定之特定身份之人，犯本條各款之一者，即依本條所規定之刑處斷，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茲逐款說明如次。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一 說明

本款所稱「於前條第一款以外」者，即尅扣軍餉以外尅扣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之謂，例如文職公務員之薪給，部隊中之辦公費等，尅扣軍餉，影響較大，自應科以較重之刑，故規定於前條，尅扣或扣留不發其他應行發給之財物，則影響較小，故規定於本條之內，其構成要件有三：(甲)要有尅扣或扣留不發之行爲——尅扣之義，已詳前條第一款說明，扣留不發，要係故意，即明知應發給且可以發給而故意遲延發放，不照定時發給之謂，扣留數目之多寡與其所延時間之久暫，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尅扣、須具有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要件，已說明於前，無須贅述，惟扣留不發，是否亦須具有圖利之意思條件，不無疑問，從廣義上言之，是項犯行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定義相同，在其解釋上祇須具有扣留之故意，如已屆發給之期故不照發，即行構成本罪，是否具有圖利之目的，在所不問。但從狹義上言之，本條例爲懲治貪污而設，其所定之罪，除第八、九、十、三條係屬特殊之規定外，對於其他各罪，應均認爲含有營利舞弊之犯意，否則即不合於貪污之義，細釋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四號對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勸征強募等之釋示，亦可概見，若認爲不必具有圖利之犯意同於刑法上之規定，揆諸論理解釋，不無扞格，去立法懲治貪婪之本意遠矣，顧究應何捨何從，須俟有權者之解釋。(乙)要所尅扣或扣留不發者係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本款所稱職務上應行發給，係指其於職務關係負有發給義務者而言，若不負此義務，即不能爲本款之犯罪主體，又如所尅扣或扣留不發者，並非應行發給之財物，亦不能構成本款之罪，至其所負之是項義務，究由於職務關係所生，抑由於臨時指派，則非所問。(丙)要所尅扣之財物並非軍餉——尅扣者如爲軍餉，應依前條第一款處斷，當然不能依本款論，惟前條第一款僅係規定尅扣軍餉，於扣留不發軍餉未爲規定，本款所稱「於前條第一款以外」者，意即指尅扣軍餉以外之謂，是則扣留不發，不論抑發者係屬何物，均在前條第一款以外，並無限制，本款所謂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對於軍餉自亦包括在內，如扣留不發之財物，係屬軍餉，應依本款處斷。

依本條例第五款之規定，本款之未遂犯，亦應處罰，其既未遂之區分，以已未尅扣或扣留不發已未完成爲標準。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款之罪者，亦應處罰，刑與前條第一款同。

二判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剋扣軍餉罪乃為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為成立條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入己之意圖祇須抑留至一月以上尚未發給者即可成立（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日院字第二二三號解釋）

公務員提會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變價全數與辦地方事業如無以不法所有之意思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情事自不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四一〇號解釋）

（二）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一說明

本款規定之罪有三：即（1）盜賣公有財物罪（2）侵占公有財物罪（3）竊取公有財物罪，犯罪行為之態樣，雖有不同，犯罪之主體客體，則均一致，茲說明如次：

（1）盜賣公有財物罪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有盜賣行為——盜賣，即竊盜傳賣之謂，其意義已詳前條第三款，（乙）要所盜賣者為公有財物——公有財物，指財物之所有權屬於國家者而言，屬於國庫或屬於地方，則可不問，又本條第二項規定，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則本罪所稱之公有財物，除國省縣庫所屬之公有財物外，尚有社會公益團體所有之財產，此種財產，可稱為準公有財物，又按公有財物，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本罪所稱盜賣，其客體究以動產為限，抑包括不動產在內，尙乏解釋明文，可資依據，鄙意公有不動產，既不能不認為公有財物之一部，盜賣公有不動產，復非不可能之事，則本條例所稱之盜賣，似應包括盜賣不動產之行為在內。

（2）侵占公有財物罪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有侵占行為——侵占，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故意而實施侵占，其義已於前條第三款詳為說明。（乙）要所侵佔者為公有財物，其義已見於前。

（3）竊取公有財物罪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有竊取之行為——竊取，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而竊取他人之所有物，所謂不法所有，即須以不法所有爲其竊盜之直接故意，而其不法所有，要係爲自己或第三人，如果並非基於所有之意思而竊取，或有所有之意思，而並非不法，均不能以本罪論，所謂竊取，即反於他人之意思，而祕密移動其物，使脫離其監督權，至移動之後是否已入於自己或第三人監督權之下，則可不問，又竊盜行爲之客體，刑法上規定以動產爲限，不動產之竊盜行爲，刑法上稱爲竊佔，本款所稱之竊取行爲，是否包括竊佔行爲在內，尙無解釋可資依據，鄙意本條例並無處罰竊佔不動產之規定，而公有不動產，復不能謂非公有財物，則本條例所稱之竊取，似應包括竊佔行爲在內，（乙）要所竊取者爲公有財物——其義已見於前。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爲，亦應處罰，本款各罪既未遂之區分，因罪質不同，標準亦異，盜賣罪以已經賣出爲既遂，否則爲未遂，侵占罪以已變易持有爲所有或已侵害所有權人之處分權爲既遂，否則爲未遂，竊取罪以已將目的物移動，使脫離監督權人之監督爲既遂，否則爲未遂。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款各罪者亦應處罰，刑與前條第一款同。

二 判 解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爲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爲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有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爲被害者因此行爲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爲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爲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作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並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爲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欺財罪而應以竊盜論（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三四號判決）

查竊盜罪之目的物只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而不必問其支配者之爲何人故所有主或其代理人事實上支配之物無論矣即犯竊盜強盜等罪者事實上支配之物仍得爲竊盜之目的物（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三六號解釋）

行使偽造賣約其目的所在顯圖將他人之淤地冒認爲自己所有業在該地掘挖耕種是即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

之權利（處分及佔有之而收益使用）已成爲竊盜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文）（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四四七號判決）

甲以國有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依本院統字第九四六第九六四等解釋仍應分別有無合法管理權能論以竊盜或侵佔罪如非具備外患罪或其他特別法令之有罪條件亦尙無加重辦法（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一五號解釋）

上訴人盜賣某甲房屋原判既認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嚇行爲不得率指爲詐財（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號判決）

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爲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之物遺棄逃逸仍不妨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〇九號判決）

動產竊盜罪之成立必以他人所有之財物移轉於自己所持爲其要件之一若僅因圖得不法利益使他人喪失財物而未嘗取爲自己所持即與該罪之成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七號判決）

將自立借款契據息簿於持有人攜帶索款放置桌上時乘機取回如其取回之行爲非基於清償而贖回亦成立竊盜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五五號判決）

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爲其成立要件若行爲人取得之物認爲自己有或誤信爲自己所有即欠缺意思條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侵權行爲要難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三號判決）

至對於違禁物如有竊盜等行爲當然在新刑法各該條處罪之列不得免其刑之執行（司法院二十四年七月六日指字第四二六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侵佔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爲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而於其意思之有無變更尙不能爲積極證明者仍不能遽以該罪論（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一五號判決）

某自衛隊長於去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對於士兵缺額五名匿不呈報並連續侵佔公有財物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四十條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斷原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辦理未免錯誤（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法審（31）渝一字第一〇二四號指令）

常備隊班長意圖侵佔領壯丁伙食費將護送壯丁中途解散事後捏詞報請補發飯費其侵佔伙食費部分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佔公有財物罪捏報飯費如有假造單據情事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時即依該條論處否則係犯普通刑法上詐欺取財罪其解散之壯丁若係已入營者則應依教唆軍人敵前逃亡罪論處否則係犯教唆証集後入營前之壯丁逃亡罪上列各犯行顯尚有方法結果關係並應依法從一重處斷惟來電所稱因意圖侵佔十元伙食費而解散護送之壯丁八十名以常情衡之殊覺離奇究竟真相何似應再詳予究明（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六〇九號復河南省保安司令齊電）

教育局長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尙連續侵佔教款自成立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零六四號復河南遂平縣司法處巧代電）

盜竊及收買華僑捐贈之牽甯丸者應分別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暨刑法第三四九條處斷並沒收其收買之牽甯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法總二渝字第四一〇九號訓令）

淤漲之餘地按之現行律（失效）除撥補被沖坍戶外悉屬官產其天然產出之樹木亦亦屬於國家所有茲地方官廳對於此項樹木如有明許或默許附近人民自由砍伐之事實則伐樹行為固不為罪若因官廳未加特禁尙不能謂為犯罪不成立（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一八零號判決）

抗戰軍興所有被擊落敵機殘骸係屬戰利品自屬國有無知愚民往往私自佔有買賣亟應嚴予取締照刑法侵佔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航空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呈奉 軍事委員會批准通令照辦）

……（三）牌照費與印狀費當然為公有財物（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保民湊集交由保長轉給應征壯丁家屬之款尙不能認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公有財物惟保長向保民派

收此款自屬同條第四款之收募行為如有舞弊情形應依該款處斷至保民並無同條例第一條所定之身分如伊吞是項經募之款仍應依刑法處罰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字第四零四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如其平糶之目的確係利益於公眾自得認為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渝法御智際電）

某甲代辦郵政因私人委託關係於收到匯款後尚未代購匯票即將其匯款侵吞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若已開給匯票將應交郵局之匯票款項佔為己有即屬侵佔公有財物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二〇七〇號電寄湖南高等法院）

（一）計口公賣之食鹽在公賣方面雖受有限制但該食鹽如尚未移屬國有即難認為公有物（二）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墊款項購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物時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商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或第三百三十六條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一二三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查該軍人軍利貸款與以軍用汽車載運貨物既各係一事核與戰時軍律第十六條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均有未合不能適用科處除軍利貸款部份如合於刑法第三四四條之要件時應按照辦理外其以軍用汽車載運貨物部份如無竊取或侵占公有汽油使用行為應依刑法第三四三條論否則應分別情形依同法條及前開條例第一項第三款從一重處斷至軍用汽車載運之商貨應否沒收前據駐閩綏靖主任公署請示到會經由部簽准援照本會二十七年法總一武字第二六七號訓令准予沒收在案本案事同一律自可按照辦理惟沒收手續應以行政處分方式行之不能見諸判決（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九二一號馬電復上饒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被告充任保長因該保壯丁某甲中籤應征送服役事前曾向保內各甲收有旅費十元內有六元係被告經收竟占為己有並不交付某甲等情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原審就此事實雖認被告於作戰期內侵占公有財物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但查壯丁出征旅費是否應歸該保公款支出據原判決之記載尙屬不明如果被告係根據法令征收上項

旅費在未發給壯丁以前爲該保收入之公款固合於前開條項所謂之公有財物假使該旅費僅由被告以私人情感向保內各甲募集而來既非公款亦不屬於社會公益團體之所有即使被告收款侵占亦難謂係觸犯前開條項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九四號判決）

侵占罪以持有人將原來持有物表現其變爲所有之意思而成立此項變爲所有之意思雖有時以處分行爲表現之但一經表現犯罪即同時完成並不以處分行爲完了爲必要被告等既已將承運之鹽持向某鹽店售賣即將持有變爲所有之意思已充分表現即其業務上之侵占已經完全成立雖在過秤交接之際即被查獲此則僅係侵占後之贓物未經銷去要難謂爲侵占行爲尙未完成而論以未遂罪刑（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二九一號判例）

依選舉法令選出之鄉鎮村街民代表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向該鄉鎮村街民衆僞稱歸併鄉鎮村街應行收費而詐取錢財與公務員就監督事務圖利之情形尙有不同應認爲假借職務上機會而詐財適用刑法處斷至省辦營業機關（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燃料管理處）之練習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並非當然從事於各該機關之公務原則上固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上述各該機關臨時派其保管公有財物而有侵占情事就其所從事之公務而論則應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並應論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院字第二四四三號解釋）

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之人盜竊公有財物在普通刑法原有相當規定其事後售賣該項財物乃係處分贓物之行爲應包括於盜竊罪之內故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之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仍應科以通常之刑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院字第二三〇二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一 說明

本款規定之罪有二：即（1）收募款項從中舞弊罪（2）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罪，第二條第四款藉勢或藉端強募財物罪及藉勢或藉端勒徵財物罪，以使用強迫手段爲必要，本款之罪，則以從中舞弊爲要件，茲分別說明之。

(1) 收募款項從中舞弊罪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於收募款項時從中舞弊——收募款項，指收取募集各種款項而言，基於公法的關係而收募之款項，固為本罪所稱之收募行為，即基於私法的關係而收募之款項，亦不能謂非本罪所稱之收募行為，凡具有本條例特定身份之人，於經手收募各種款項時，從中舞弊者，即構成本罪。(乙)要有從中舞弊行為——從中舞弊之義，已見前條第二款說明，至舞弊之方法如何，目的如何，是否已經獲得不法利益，均可不問。

(2) 徵用土地民伕財物從中舞弊罪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於徵用土地民伕財物時從中舞弊——徵用，指依軍事徵用法或其他法令徵用者而言，給價與否，則非所問，土地，包括平地非平地及湖沼等在內，民伕，指一切人工役伕而言，財物，包括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在內，凡具有本條例特定身份之人，於執行此項任務時從中舞弊者，即構成本罪。(乙)要有從中舞弊行為——從中舞弊之義，已見於前，至舞弊之方法如何，目的如何，及是否獲得不法利益，則可不問。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犯，亦應處罰，舞弊行為已經完成者為既遂，否則為未遂，是否已因此獲得不法利益，則非所問。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款各罪之預備或陰謀行為，亦應處罰，刑與第一款同。

二 判 解

查保民湊集交由保長轉給應征壯丁家屬之款尙不能認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公有財物惟保長向保民派收此款自屬同條第四款之收募行為如有舞弊情形應依該款處斷至保民並無同條例第一條所定之身分如侵吞是項經募之款仍應依刑法處罰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渝銑法彙卯三電)

保長中飽壯丁安家費應依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論處又代應征壯丁買人頂替從中取利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渝法樂棠江代電)

保長經募慰勞前方將士棉衣鞋襪等捐款尙不能認為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三款所稱之公有財物如其收募此款而有舞弊

弊情形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御懲世電）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一 說明

本款之規定與前條第七款之所定不同者，一為違背職務之受賄罪，一為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本款雖不違背職務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其為貪婪而影響於國權之尊嚴則同，惟情節較輕，故於本條內規定之，處刑亦較前條第七款為輕，所謂職務上之行為，指職務上應行執行或得執行之行為而言，例如審判官對應當告無罪之被告，為諱知無罪之判決，原屬職務上所應有之行為，設對此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構成本罪，至如何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已詳前條第七款說明，茲不贅述。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為及陰謀或預備犯本款之罪者，亦均應處罰，其既未遂之區分，自亦與前條第七款同，有犯本款之罪之準備行為者，構成本款之預備罪，陰謀犯本款之罪者，構成本款之陰謀罪，刑與前條第一款同。

二 判解

司法廳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受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九八號判例）

上告人係河東道尹公署科員經道尹委赴鄉甯安澤等縣調查清鄉事宜並經密委調查各該知事及縣佐警佐管獄員政務有無廢弛操守是否平常以憑覆查是調查知事之政績及品行亦其職務之一種乃假託程儀收取差費既有關職務且據供明交付者多以查得各事總求包含為詞則無論主動出於何方均應論以收受賄賂之罪（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七二號判決）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頒佈如犯罪行為在該兩條例均有處罰規定時依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鄉鎮保長等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辦理兵役受賄或管理壯丁案詐財物既與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相合自應適用該條例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七四

號函復軍政部)

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事務收受賄賂既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雖原決議對於軍事委員會原函列舉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等行為祇明示收受一點然不過就上述數種行為中舉一以概其餘要求或期約賄賂既均有圖利情形亦當然適用該條款處斷(司法院三十年八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二二四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公務員兼職兼薪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收受賄賂及侵蝕公務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八〇四五訓令)

辦理兵役人員受賄案如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前已緊屬於司法機關者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渝法書廳佳電)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一 說明

本條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爲之——職務上之機會，指在職務上所遇之一切現成事機而言，利用，即資以爲用之謂，(乙)要有詐取財物之行爲——所謂詐取財物，指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有錯誤而交付財物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言，至全部出於虛罔，或一部份不實，則與罪名之成立無關，財物之義，已見於前，例如保甲長利用其職務上所應辦理之壯丁調查，僞稱如能給付相當之財款，即可遞准緩役，有人信以爲真交付財物，該保甲長即構成本罪，如非出於詐欺，即不能依本款處斷。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行爲，亦應處罰，其既未遂之區分，應以已未取得財物爲準。

依本條例第六款規定，陰謀或預備犯本款之罪者，亦應處罰，預備陰謀之義，已見於前，有犯本款之罪之準備行爲者，構成本款之預備罪，陰謀犯本款之罪者，構成本款之陰謀罪，刑與前條第一款同。

二 判 解

查原呈所稱情形如係保長使本應緩役之壯丁誤信不能緩役而交付財物自係詐欺取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對此既無明文規定而公務員藉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詐取財物原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有案（本部於本年一月廿四日通令飭遵）則此種案件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法院已確定之不受理判決尙無錯誤其犯罪部份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再送軍法機關核辦（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指（參）字第二六二二號指復江西高等法院）

保長收取免緩役證書費而對其免緩役之聲請不予轉報藉以吞沒所收之款係對於主管事務詐取財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渝法御亮徑電）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詐取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在懲治貪污條例未施行前固由普通法院分別適用妨治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八條論科但其行為既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各規定相當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至審判機關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佈以前依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解釋）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一 說 明

本款之構成要件有二：（甲）要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爲之——所謂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即指屬其主管或歸其監督之事務而言，詳言之，主管即歸其辦理之謂，監督即歸其監督督促之謂，至何者歸其主管，何者歸其監督，自須於實際上法令之規定內認定之。基於法令規定歸其主管或監督者，固與本款之要件相合，即由於臨時指定或約定歸其主管或監督者，亦無礙於本罪之構成，（乙）須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圖利即圖得不法利益，直接圖利，謂企

圖徑使自己取得不法利益，例如監獄長官購辦囚米，索取回扣，間接圖利，凡以迂回曲折之方法使其利益歸於自己，或減少自己支出者皆屬之，例如購辦囚米雖不索取回扣，而由賣方另以他種糧食供其私人家用，不向取價。

於茲有應注意者，本款之罪，係關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定特定身分之人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注意相同，凡具有是項特定身分之人因圖利而犯罪，必其行為不合於本條例各條款所特別規定者始適用本款處斷，又本條例爲懲治貪污而設，即其他圖利行爲縱於刑法或其他特別法已有所規定，但其圖利之動機爲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其法定刑爲輕於本款之刑時，自亦應依本款之規定處斷。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犯，亦應處罰，其區分應以已未得利爲標準，已經獲得不法利益者爲既遂，尙未獲得不法利益者爲未遂。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款之罪者，亦應處罰，有犯本款之罪之準備行爲者，構成本款之預備罪，陰謀犯本款之罪者，構成本款之陰謀罪，刑與前條第一款同。

二 判 解

造幣廠採辦委員於購入炭斤以低貨浮開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利自己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三一號判例）

刑法（失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爲不合於刑法各條所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爲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某甲徵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爲正當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入己顯係侵佔公務上之持有物當其收多解少之時侵佔行爲即已完成縱日後又用廉價買回以期移交時稅票現存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爲彌縫之方法既不能阻却已成立之犯罪亦不能變更侵佔之性質蓋買回之稅票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售價少解究影響於現實之稅收其少解入己之差額仍難謂非侵佔行爲原判決誤認爲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與現行刑法第三三六條相當）之罪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合（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八號判決）

查軍車之押運官兵及具有軍人身分之司機如有夾帶貨物或受商人託帶商品圖利者應按其情節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論處若其夾帶係漏稅物品則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否則無上開犯情而合於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論處至夾帶之物品依法概應送由稅務機關處置又商人託軍車帶貨荷有向公務員行使賄賂情事自屬觸犯刑章惟不歸軍法審判範圍應將該商人送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復貴州省保安司令代電）

軍人或持有特定關係或身分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〇一號函復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係就貪污行為之動機及其結果作概括之規定至該項行為之手段不遑列舉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當然適用即稱端詐財之動機為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自亦構成該款罪行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為對於普通刑法之一種特別法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均應依該條例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高渝字第四八二號訓令）

領放食鹽轉運處主任及辦事員奉令將殘存鹽包變價歸公法令上若有禁止該項職員承買之明文該主任等合商承買鹽包熬鹽發售圖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若其承買鹽包並不禁止僅將所買鹽包熬鹽私行發售則應分別數量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論處（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院字第二三二四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軍人某甲乙奉派偵察走私時攜帶私鹽販賣後又買回紙煙圖利可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法審（卅一）渝一字第四一八號復第六戰區司令長官代電）

軍用馱馬不包括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所謂軍用舟車之內部隊長某甲以軍用馱馬供私人使用圖利如其對於是項馱馬之使用係屬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倘以是項馱馬供私人裝運違

禁或漏稅物品則不問屬於其主管或監督與否均應按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二四七二號解釋）

甲乙爲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內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爲已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說此種情形尙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僞允向乙請託爲其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設甲之允爲請託並非虛僞僅於丁交款後起意據爲己有卽屬侵佔行爲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一三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一 說明

本款之構成要件有三：（甲）要係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爲之——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係指不屬於其主管或歸其監督之公務而言，例如甲乙爲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乙所主辦之案件，對於甲言之，卽爲非主管之事務。（乙）要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職權卽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卽一切現成之機遇，身分卽職務上所處之地位，所謂利用者，意卽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爲犯罪之手段。（丙）要有圖利之行爲——卽要有因而圖利之故意行爲，圖利之義，已見於前，不論直接間接圖利均屬之，如於上述之例，甲如利用其職權機會或身分對於乙主辦之案件有所圖利，卽構成本罪。

本款爲第一條特定身分之人於自己職務以外利用其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予以處罰之補充規定，蓋此種犯行，雖於其職務無關，但亦屬貪婪，貽玷官方，有妨國權之尊嚴而喪失人民之信仰，本條例爲懲治貪污而設，不可不有此規定。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款之未遂犯，亦應處罰，其區分應以已未得利爲標準，已經得利者爲既遂，尙未得利

者爲未遂。

依本條例第六款之規定，預備或陰謀犯本款之罪者，亦應處罰，有犯本款之罪之準備行爲者，構成本款之預備罪，陰謀犯本款之罪者，構成本款之陰謀罪。刑與前條第一款同。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一 說明

本條分兩段，其前段係規定對軍人或公務員贈賄罪，後段係對減免刑之規定，說明如次：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犯罪之主體要具有第一條之特定身分者——本條例之犯罪主體，依第一條之規定，以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及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者爲限，則本條規定之因犯贈賄罪而依本條處罰者，自係指第一條具有是項特定身分之人而言，係屬當然之解釋。(乙)要關於軍人或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爲——軍人公務員及違背職務之義，均已說明於前。(丙)要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爲——期約，賄賂及不正利益之意義，已見前條第四款說明，行求，謂將賄賂或不正当利益有所提出以供交付，交付，謂實施交付賄賂或不正当利益。所謂行求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有行求期約之所爲，本罪即告成立，不以已經提供爲限，交付應以實施交付爲成立，不問其爲直接交付軍人或公務員，或間接交付於第三人，亦不以已經收受爲必要，至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是否出於自動，或由於軍人或公務員之要求，均僅足爲量刑輕重之準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

本罪之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較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罪爲重，蓋犯者係有特定身分，故特加重其處罰，惟犯罪而自首者，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至如何應減輕及如何應免刑，由法官自由裁量，自首，即犯人對於未發覺之罪尚有權追訴處罰之官署自述其犯罪而受裁判者之謂，所謂未發覺之罪，不問犯罪行爲尙未發覺，

抑僅犯人尚未偵知均屬之，又即未自首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並減輕其刑，自首，即自述其犯罪與事實相符者之謂，惟法文既曰「得減」，自非強行規定，減輕與否，應憑法官之斟酌。

二 判 解

暫行新刑律(失效)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爲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一四〇條收賄罪要件行爲之一而與行求賄賂罪無涉(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六八號判決)

查刑律(失效)第一四二條之賄賂罪須直接或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執行之職務爲之間接時並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一號解釋)

刑律第一四二條之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限於提供(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七九號解釋)

刑律第一四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〇六號判決)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縣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縣知事代爲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六三二號判決)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行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罪之被害人(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解釋)

查刑律(失效)第三十八條之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爲何人而言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其人而該管公務員猶未知之者仍不能不認爲合於該條所謂發覺之規定蓋該條之立法本旨自首減刑係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一方爲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就此觀察其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最高法院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二一號判決)

查刑律(失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爲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團董擊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首則不可(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八〇號判決)

被告葉銘並無軍人及公務員身份其對於軍人交付賄賂係犯普通刑法之罪不能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論罪原判違予論科未免疏誤應予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改判諭知不受理仰飭遵照（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審（三三）渝四字第一四五—三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一 說明

本條所稱之未遂犯，說明判解，均已散見於第二第三兩條各款，茲不贅述。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所稱預備或陰謀之意義判解，均已散見於第二第三兩條各款，茲不再述。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

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一 說明

本條規定，共分兩項，其第一項關於犯本條例所得之財物之處分，第二項係關於所得財物無法追繳或沒收之補救規定。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有二，即對於未繳案之財物之處分，及對於已繳案之財物之處分，對於未繳案之財物，本項規

定凡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則不屬於公有者，即不能依本條例予以追繳，被害人僅能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訴請司法機關追還，至對於已繳案之財物，依本項規定，應視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所謂視其情形，即視其是否係不法給付爲準，例如因勒索或詐取所得之財物，既非由於被害人不法給付，則此項財物，如果已由被告人繳案，即應發還被害人，又如因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所收受之賄賂，在交付者既係一種不法給付，而應沒收。又所謂被害人，即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被害人，法人亦包括在內。

第二項規定財物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謂無法追繳，即財款已經化用，或物已變賣，致無法追回原物之情形是，本條第一項規定應追繳之財物，以屬於公有者爲限，本項所稱之追繳價額，不以屬於公有者爲限，凡應沒收而不能沒收之財物，均包括之。

本項規定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時，即以其財產抵償，所謂追徵，即令被告人繳納與所得財物相當之價金，所謂以其財產抵償，即被告人不遵從繳納其應繳之價金時，應查封其財產以資抵償，蓋公有財物，係國家所有，沒收之財物，應歸國庫，被告人若已將原物變爲他物，倘因原物之不存在而不予追徵或以其財產抵償，則不特不足以貫徹懲罰貪污之法意，即國家亦蒙損害，惟如被告人之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若澈底執行，則被告人家屬之生活，勢將無法維持，爲顧全被告人家屬之生活起見，故本項特設但書規定，應酌留其必需之生活費，所謂必需之生活，係指最低之生活費用而言，至應酌留若干，則應視當地之生活程度及被告人家屬人數之多寡等事項而定。

本條規定之追繳追徵及以財產抵償之執行，依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廿一日御讞馬法審諭字第一三四七九號代電之釋示，應由原判機關辦理，是則案歸軍法判決者，應即由原審之軍法機關執行，惟參閱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院字第二四七四號解釋，關於軍法所爲追繳贓款之確定判決，司法機關亦得受囑託而代爲執行。

二 判 解

查刑律（失效）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費失者爲限（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四九五號判決）

刑律（失效）第一百五十一條（與現行刑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第一二二條第四項相當）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為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已費失為前提又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受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喪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徵價額方為合法（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五一五號判決）

追繳贓款以屬於公有者為限私人被勒索之款如已扣押者應發還受害人否則經受害人請求返還不問其共犯（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朋分數額之多寡對於贓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其有未經獲案者由到案之他共犯負擔（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〇二四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徐某藉端勒索一案該被告所得之贓款並非屬於公有原判諭知追繳於法不合應予撤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一三三〇號指令）

刑法上所謂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言變賣盜贓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四〇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某甲犯收受賄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所收受賄賂追征沒收並予宣告緩刑其所收受賄賂追徵沒收部份依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緩刑之刑係指主刑兼包括從刑而言）不應執行（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十四日指（參）字第三三三三號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被告某甲藉勢勒索原判處刑尚無不合惟贓款部份如已繳案應即發還受害人原判諭知追繳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應予撤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廿五日法審（三〇）二字第七三一六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受害人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被害人同（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院字第二三三九六號解釋）

縣政府軍法室所為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自得準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指揮執行此

項執行命令依同條第二項即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相當民事執行處如受託執行其執行費用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院字第二四七四號解釋）

查貪污條例未獲案審判之被告不能單獨宣告以其財產抵償至執行之手續應由原判機關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御讞馬法審(32)渝字第一二四七九號代電）

被告因貪污案在逃未獲其原保證人應不負賠償責任一節以來電乙說爲是至未經獲案審判之被告依法自不能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如果在逃之被告罪證確鑿而其財產有消失或移轉之虞者可查明先予報請查封（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十月法書禁卅代電）

【原代電摘錄附後】茲有轉運站站長某甲在服務期內勾串所屬盜賣公鹽於移交時未被發覺至離職後始被發覺遠逃未獲在此種場合該某甲之原保證人是否能脫卸担保責任抑仍應繼續負其責任有甲乙兩說（甲）說保證人之責任爲在被保人服務期內虧短公款營私舞弊因而逃亡無法追繳時負賠償責任於被保人交代離職後即行消滅況追徵價額及沒收財產抵償依法應先追徵或沒收犯罪人之財產犯罪人財產不足抵償時應再責令保證人賠償（乙）說發覺雖在移交之後但某甲盜賣公鹽既在服務期內於案發後又復逃亡在未緝獲前該保證人自應仍負責任不能藉詞被保人已交代離職而主張免除以上兩說未審以何說爲是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一 說明

本條規定直屬長官庇護屬員貪污或不爲舉發罪，蓋直屬長官對於屬員之操守，應隨時加以監察，如知屬員貪污不爲舉發或反予庇護，足以助長貪風，無由整肅官常，若非嚴加處罰，不足以示警惕而期收澄清吏治之效，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犯罪主體要係直屬長官——直屬、即直接隸屬之意，長官、即職務上之上官，如非上官或雖為上官而非直屬，均不構成本罪，(乙)要明知屬員貪污有據——明知、指屬員之貪污事實，有所明白知悉而言，有據、即已有貪污實據之意，若雖有所知而尚未獲實據，即不在此限。(丙)要有庇護或不為舉發——庇護、謂包容庇護，不為舉發、即不檢舉不揭發之謂，前者為作為犯，後者為不作為犯，均各具有不使發覺之直接故意，有一於此，即足構成本罪，惟前者自庇護之言行有所表現時，即告成立，不以達到庇護之目的為必要，後者應自知悉時起，若不即為檢舉之措施，罪即構成。本條所稱以共犯論者，謂觸犯本條之規定者，應視為與其屬員為共同正犯，即論以該屬員應得之罪，即學說上之所謂準正犯。

惟查直屬長官對於屬員犯貪污罪，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推其原因，殊非一致，或亦不無可以原情之處，此本條所以又有但書之設，得由法官依其情節酌量減輕其刑。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說明

本條規定審計會計人員及其他人員在職務執行上發見貪污不為告發罪，按告發雖為權利，但辦理審計會計等是項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他人貪污有據者，則負告發之義務，不為告發即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故設此專條，以資處罰，辦理審計會計人員，即職司監督會計與執行會計之人員，所謂其他人員，指除辦理審計會計者以外在職務執行上有可能覺察舞弊之一切人員而言，他人，即第三人而具有本條例第一條特定身分之人或與為共犯者，所謂因執行職務，言其因執行職務發見他人之貪污行為也，惟貪污須有實據，並須具有明知是項實據而不為告發之直接故意，始構成本罪，又此種犯罪亦係不作為犯，自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之時起，若不即為告發，罪即成立，若雖明知而與其所執行職務無關者，則僅有告發之權，不負告發之義務，亦不構成本罪。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一 說明

本條係關於誣告他人犯貪污罪適用法律及處刑之規定，所謂誣告，即須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將明知其爲虛偽之事實，或故意捏造事實，向該管公務員告訴或告發之謂，所謂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即誣告之對象須爲他人，誣告之內容，須爲犯貪污罪，他人，即自己以外之人，惟應以本條例第一條具有特定身分之人，或被認爲與爲共犯者爲限，若並非誣告是項具有特定身分之人，因被誣告者無特定之身分，根本不犯本條例之罪，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不能成立本條之誣告罪，又若非誣告犯本條例之罪，則與本條之規定條件不符，亦不構成本條之誣告罪，故本條所稱之誣告罪，必須具有誣告行爲合於一般的誣告罪之要件外，復須具備本條所特定之誣告要件，方得成立，刑依法之規定，惟貪污案件，處刑較重，則誣告他人犯貪污之罪者，自亦應處以較重之刑，以昭平允，故本條規定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至本條之犯罪主體，依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而論，自應以該條之具有特定身分之人或與爲共犯者爲限，其他以外之人誣告他人犯本條之罪者，即爲普通之誣告，不屬本條範圍。

二 判解

警所巡長將經手之捐款侵佔入己並該總務股員調查之嫌疑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捏訴其心存侵吞者成立公務上侵佔罪與誣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失效暫行新刑律）處斷（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六六號解釋）

非軍人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者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八六八四號支代電）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犯罪之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軍人及公務員爲限原電情形除係軍人及公務員犯該條例第七條之罪當然由軍法機關審判外若以外之人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即係普通誣告案件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四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誣告自白之規定祇以原為誣告之人就其所告之事實於該案件之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已自白其為誣告為已足至其他與誣告事實無關之事項縱未完全供認仍不失其自白之效力又誣告一經自白在法律上之效果業已發生嗣後對於該項自白雖有所翻異亦仍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減免其刑(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〇〇一號判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一 說明

本條係規定審判之程序，所稱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者，謂對非軍人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對軍人則應依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與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

二 判解

公務員犯貪污罪而兼犯其他應受司法審判之罪者除於貪污案判決書內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其他各罪不受理外應候本案判決確定後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一八九四號復貴州保安司令冬電)

第一點縣長兼理軍法官對於普通公務員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案件有權審判第二點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後到達該省之日起即得適用無須經省政府令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二四九號復桂林行營代電)

軍人及公務員以外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實施或教唆幫助軍人或公務員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以共犯論惟因其與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合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二九)渝一字復駐閩綏靖公署代電)

查縣長或其他公務員犯貪污罪除呈經軍事委員會提審或指定或移轉管轄外縣長應由該省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其餘公務員應由該管上級機關審判(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一月十四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二二三號函復司法行政部)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罪名並非均係因身分成立之罪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佔竊取及舞弊等情該無身分之人既可成立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分關係致刑有輕重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應科以通常之刑與同條第一項以具有身分關係始成立犯罪應論以同一罪名著不同至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係以犯本條例之罪者為限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其無身分之人應科以通常之刑時除依特別刑法應予軍法裁判者外軍法機關即應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有檢察權之官署依法辦理(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六一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查普通人民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該無身分之人既可成立刑法上之相當罪名應遵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六一號解釋有案則本會二十八日十一月有電解釋自不適用(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渝法復熙魚電)

案查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解送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前經令飭遵照在案旋據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以路途遙遠呈解困難先後電請變通前來茲核定辦法如下軍政部航空委員會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所屬兵發生貪污案件仍由各該部會審判呈核其各省市及各部隊發生之貪污案件除犯情重大者仍解由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外屬於各省市者由各該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屬於各部隊者由該管有軍法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審判其距離該管高級司令部遠無法解送者呈由本會指定管轄均於判決後呈送本會核定(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法審(三一)渝三字第一〇一〇六號訓令)

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犯有貪污行為依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既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普通法院即無審判之權有軍法職權之縣政府在奉令以前雖已將此項案件移送法院審理該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縣政府自可依軍法職權再請法院移回訊辦(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八字第三五九六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經司法機關合法判決之瀆職案告訴人再以貪污罪名向軍法機關告發該軍法機關不得再予受理否則可呈由本會核辦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法書楚防電)

查國民兵團係屬部隊其所屬現役官兵除無軍人身份者外其所犯貪污案件依劃一貪污案件管轄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該管有軍法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審判軍政部本年五月世紀(三三)法核字第五八七二號代電與原辦法規定並無抵觸
(軍事委員會法御彝卅渝代電解釋)參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判解欄軍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世紀法核字第五八七二號代電

(附註) 查所有上開之函電令文類多關於過去貪污案件暫歸軍法機關審理中之釋示，茲爲供參考起見，故仍予附錄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一 說明

本條例爲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法，凡屬軍人公務員等原職務上舞弊圖利之犯罪行爲，固均有相當法條堪資處斷，但同一犯罪之行爲，因各法律規定之錯綜，不能與其他法律無相競合，依後法排除前法之原則，則不論刑之輕重，均應適用後法處斷，顧本條所稱「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者，明示於發生競合時應以法定刑之較重者而爲適用也，採取從重主義之精神，強行規定，俾資遵循，如稽征關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漏稅貨物，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軍人購辦軍火或其他軍用品爲浮報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二款所定之罪均各相同，惟其刑皆較重，依本條之規定，應即依該條例與該刑法之各該條分別處斷。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一 說明

刑法總則一編之規定，率爲刑法上共通之法則，其效力自非僅及於刑法分則，對於特別法不相抵觸之範圍內，仍

可適用，如在本條例第一條既有「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共犯者亦同」之規定，是共犯者雖係非軍人公務員亦應同依本條例處斷，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之規定，即與相接觸，不能適用，其無抗拒觸者仍適用之，係屬強制規定，無自由取捨之餘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失效)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剋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賣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 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違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七月宥日侍祕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蘇澈貪污之類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爲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爲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踟躕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爲貪污以中飽而各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卽爲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爲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并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卽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并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銜公布

第一條 貪污案件之審判管轄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陪都各中央機關及在陪都各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軍政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軍政部審判

二 航空委員會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航空委員會審判

三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審判

第三條 駐在各省市區內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概由駐該省市區內有軍法職權之

中央機關審判

前項中央軍法機關有二個以上者由高級軍法機關審判其職級相等或無中央軍法機關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區內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概由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其縣市所屬

貪污案件因距省遼遠解送困難者得由全省保安司令委任犯罪地之縣長代為審判或派員蒞審

第五條 各部隊之貪污案件由該管有軍法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審判其距該管高級司令部遼遠解送困難者呈由中央最高

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六條 貪污案件經判決後應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貪污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或必要時得隨時提審或派員蒞審

第八條 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有爭執或疑義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到達時尚未判決之貪污案件除已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受理者外應依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移送該管機關

審判其已判決而尚未呈核者一律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盜賣軍糧者依本辦法懲治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糧係指由糧政或田賦管理撥交軍糧機關儲藏配發兵站機關運送交付及軍糧機關奉准自行採購暨全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所領之實物而言其品種暫以稻麥米麵雜糧（玉米豆類）及加工製造之成品等爲限

第三條 凡盜賣軍糧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論罪

第四條 軍糧或兵站機關凡已接收及自行採購之軍糧在儲運配發期間如有意圖侵佔或牟利之行爲以盜賣論

各部隊或各軍事機關學校按實有人數報領軍糧後如發生逃亡或革補官兵所有之空曠及截日曠餘之軍糧應按規定日期結算於月終如數報繳如有意圖侵佔或牟利等行爲以盜賣論

第五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領用軍糧如超出實有人數具領月終復未報結報繳甚或造報計算時以少報多者按其情節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及三十一年四月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治罪

第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在實有人數應得之定量範圍內如有剩餘軍糧須報請當地軍糧機關給價收回不得自行處分違者以盜賣論其由公收回所給價款即作爲各該單位之公積金

第七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領用軍糧除官佐不在集團會餐其本人應領之主食得自由處分外其集團會餐者之餘糧應照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各項及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外爲盜賣品質受者按其所犯法條從重治罪

第九條 犯本辦法第四至第八各條之罪者准由軍民人等密向當地最高軍法機關或兼軍法官檢舉查實並酌給獎金

第十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其直屬長官及保證人應依照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五六號訓令頒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辦法分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

檢察公務人員貪污辦法兩項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八四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函開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渝(33)機字第一一四七號公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澈底肅清貪污澄清吏治以轉移社會風氣案並決定辦法兩項(一)發動全體監察員(黨員監察網)對於黨員有貪污行爲者即行設法調查提出事實向所屬黨部檢舉該管黨部應即審查予以黨紀處分並送當地法定審判機關依法辦理使貪污之徒無所遁跡(二)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者由監察院及其所屬監察機關暨全國檢察官厲行積極性之檢舉過去之因被害人告發監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始予受理者應即改進並由各級機關之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嚴加注意各機關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紀錄在案除第一項已由本會逕飭各級黨部切實遵照辦理外關於辦法第二項應請轉行政府循此原則切實施行特錄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茲經報告本會第一一五九次常會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監察院爲荷等因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辦法四項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義擱字第二六四八四號訓令

查嚴懲貪污迭經通令飭遵各機關公務人員雖多能恪遵法令潔己從公但貪贓枉法者仍未免茲爲肅清貪風整飭吏治起見特列舉辦法如次(一)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二)厲行檢舉貪污并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具名有保無保予以行查受理(三)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有關貪污案件如縱容庇護應受相當之處分(四)懲辦貪污案件得隨時宣布社會使其發生示儆作用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妨
害
總
動
員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

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第八條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

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說明與判解

林元珊編

本條例係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一條「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

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之規定而制定。國家總動員法爲我全民在抗戰期間對國家應盡義務之規定，亦即國家要求我全民貢獻所有人力物力財力智力與地力，以增強抗戰力量之法令。本懲罰條例之規定，則在加強國家總動員法之執行，以期力量集中，達到抗戰勝利之目的，蓋完全爲適應抗戰需要而設之特別法也。

本懲罰條例內有刑罰規定各條，其法定刑期之伸縮性頗大，從重從輕，要在執法者審酌被告人犯罪情狀或資力，並察於戰時環境，以爲公平之判斷。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法例，依刑法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自得適用該總則之規定。又本條例並無處罰未遂罪之規定，審判時亦應注意及之。

二 判 解

刑法爲國家三大典之一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係戰時特別法其在特別法未予規定之法例自得引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動秘（卅二）字第一〇七號）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一 說 明

本條係規定本條例適用之範圍。違反與妨害，就字義言，違反，即違背反對。妨害，即妨礙危害。兩者而無明顯之區別。本條例所稱違反與妨害行爲，其程度頗有不同，即妨害行爲較違反行爲爲積極，而其所發生之影響亦較違反行爲爲大，例如違反限價行爲，僅行爲人自己不遵從限價命令出賣而已，至妨害限價者，則不但不遵守限價，必且破壞限價命令之推行是也。法令，即法規與命令。國家總動員之法令，即有關國家總動員之法規及命令，如國家總動員法及依國家總動員法規定所發之各種管制命令是。國家總動員業務，指國家總動員法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業務而言。懲罰，即懲戒處罰。

二 判 解

蓋國家總動員法在集中運用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即對於某種物資所發管制命令原求政府征購或征用之便利

如有故意違反即應受懲罰條例之制裁……（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法（卅三）高渝字第五四號）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

規定

一 說明

所謂「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係指中央所頒行者而言，其他單行之經濟管制法令自不包括在內。既已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則舊經濟管制法令之處刑與本條例相等或較輕者，其應適用上條規定處罰，自不得言。

在本條例公佈前政府已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計有多種，如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本條例現已修正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三十年二月三日公佈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等是。如犯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囤積居奇者，同時亦屬觸犯本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發儲藏管制之命令，而該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之法定刑均較本懲罰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為重，依本條規定，應依該治罪暫行條例處斷。又如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為，應成立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亦觸犯本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其法定刑以本懲罰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較重，則應依本懲罰條例處斷。故本條規定，所以減免實體法上適用之紛繁抵牾之弊。

二 判解

各行政機關所定管制物資之規章具有處罰性質者除合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得依該辦法辦理外如未經過立法程序或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規章殊難據以援用前開辦法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

八日院字第二五七四號解釋)

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現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中略)如有罪判決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抑應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當條文懲處應就其犯罪事實選擇用最適當之法條處斷倘遇法規競合情形並應注意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重之規定(下略)(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六四一號解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居奇行為依該條規定應成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自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下略)(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二六四八號解釋)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

關核准後執行

一 說明

本條規定審判及覆核，與執行之程序。所謂有軍法審判之機關，凡各省全省保安司令部，綏靖主任公署，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各市縣政府等均屬之。各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非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不得執行。所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即指軍事委員會而言。惟各省全省保安司令於各區縣審判是項案件，其處刑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下罰金一萬元以下者，得行代核，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後，除被告為軍人者外，各有軍法審判權機關於犯本條例之罪者已不復有審判權，其無軍人身份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該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審理，其覆核及執行程序亦應依該訴訟條例規定辦理。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二 判 解

查本會特派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監部組織規程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法(卅二)高渝字第〇三〇八號公佈並令知在案關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令或業務之案件除重慶市區應由特派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監部審判外各省市縣關於是項案件應由各該市縣地方軍法機關依法審判呈由各該全省保安司令分別代核或轉呈本會核定至各省全省保安司令代核範圍以處刑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下罰金一萬元以下之案件為限不能適用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卅二)高渝字第四九二號訓令)

第 四 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一 說 明

本條上段為對第三條之例外規定，下段則又為對上段之例外規定。關於經濟管制法規，在本條例頒行以前或以後已經頒行者頗多，如經濟部編印之非常時期經濟管制法規輯要，各部門大多規定由司法機關審判。為免與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審判機關及程序相抵觸計，故不能不有本條上段之規定。同時為顧全戰時環境需要計，又不能不有本條下段之規定，以為伸縮餘地。惟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頒行後，軍人違犯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案件，不論情節輕重，固屬概由軍法審判，其餘非軍人犯之者，依該訴訟條例規定，則概由司法機關審理，即其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亦不復能改由軍法機關審判，故本條規定已根本失却效用。

一 判 解

(上略)本院違令違反限價應依軍法懲處係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依據但該項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上半段載「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鹽專賣暫行條例

既規定由司法機關審判則非法抬高鹽價案件仍應送由法院辦理毋庸適用軍法審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伍字第三六〇九號指令財政部）

查專賣物品之違反管制者雖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相符可據以適用本條例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但依據同條例第四條上半段載「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各專賣條例既已規定由司法機關審判則凡糖鹽火柴等各專賣物品若有違反管制者仍應送由法院辦理毋庸適用軍法審判（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動秘（卅二）字第一〇七號解釋）

查偷運限價物品出實施限價地區係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規定應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論處至該項事件已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可引用該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視其情節之重輕而為軍法機關抑由其他機關處理之標準（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動參字（卅二）第四三號）

食鹽濫雜行為妨害人民衛生似有嚴格取締之必要核其罪情自可認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論處至鹽專賣暫行條例已定有此項罰則者可適用該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旋奉行政院祕書處函油鹽濫雜擬請軍法治罪一案經呈奉院長諭仍應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國家總動員會議動參字（卅二）第四五號函復財政部）

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現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下略）（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一二六四一號解釋）

（上略）至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原在安定人民生活早經頒布似難視同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認為實施總動員法後所發之管制命令雖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亦須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發布對於某種民生日用品不得私自販賣或應歸政府收買之命令如有違反方得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法（三十二）高渝字第五四號）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為依該條規定應成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固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而其審判機關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明定應向法院檢舉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除因情節重大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者外其餘仍應依該辦法所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之（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二六四八號解釋）

前准軍事委員會電囑決定浙江省松陽縣食鹽專賣店預知食鹽漲價因不應市一案之審判機關逕復等由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董捌字第七八一四號訓令開本案經函准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二日院字第二六七四號函復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店承銷人因風聲漲價將所儲食鹽不應市銷售係屬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四條之居奇行為依同辦法第十八條應由法院審理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特電查照辦理（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戊陷建檢二電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附請示原文）據松陽縣電稱本縣鹽商預知鹽斤漲價囤積食鹽一萬五千餘斤不應市銷售妨害民食當經警察局搜獲案情重大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但書認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軍法審判等語本案情節重大應改由軍法審判懇轉電國家總動員會議並乞指令飭遵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 說明

【甲】本條第一項所謂左列情事之一，係指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規定所發命令內管制事項之一而言，如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發佈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生產加以指導管理節制與禁止之命令，如有某一種物資之生產者違反禁止生產之命令，而仍繼續從事於其原有之生產時，即應依本條規定處斷是。本項各款所稱違反與妨害之意義見第一條說明。本項各款犯罪之構成：(一)要有違反或妨害之行爲；(二)要其所違反或妨害者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之命令，所謂依國家總動員法規定所發之命令者，一則必其命令內所管制事項須爲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者，二則必其命令須爲國家總動員法規定之政府所發。國家總動員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又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是依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發佈各種管制命令之權，自屬諸各有權管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各主管行政機關（主管之機關見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規定），換言之，即主管之政府始得依國家總動員法規定發佈其主管業務之管制命令，如非主管政府所發之命令，即有違反或妨害之者，不足成立本罪。例如徵購或徵用糧食，規定應由糧食部或田糧管理處發佈命令，倘糧食部或田糧管理處並未發佈實施徵購或徵用之命令，而其他機關或人員擅施徵購徵用時，即不得視爲本項各款之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之命令。

本項法定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罰金規定係「得併科」，應否併科？併科時應多應少？由審判官就被告資力自由裁量。茲再分款說明如下：

(一) 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徵購、給價收購之謂。徵用、則係無價收用。國家總動員物資，即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所列之各種物資。本款所稱依該法條所發之命令，即政府發佈實施徵購或徵用是項物資之命令。倘是項物資之所有人有不遵命令受政府之徵購或徵用者——如徵購或徵用全部，僅只供給一部份；或徵購或徵用一部份，不如數供給；或全不供給者，均足成立本款之違反命令罪。其有妨害命令之實施者，即為妨害命令行爲。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七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銀行、包括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信託公司，即受人信託代行管理處分各種財產業務之商業機關。以營利爲目的，募集股款，經營保險事業者，曰保險公司，計有火災保險、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海上保險等。其他行號，指一切商行商號而言。管制、就字義言，爲管理與統制，事實上不易明晰區劃，概言之，管理與統制，皆係政府依一定之計劃與規律，作適當之佈置與支配，但後者增減改變其現狀，前者則否，例如某種物資之經營，如政府不問生產，祇顧收購，即爲管理，若隨時增減其產量或限制其品質，則爲統制，故管理介於監督與統制之間，爲一種積極的監督，或消極的統制，管理可以不必統制，而統制則必須管理。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七條規定所發之命令」，即政府發佈命令對銀行保險公司等之資金運用實施管理與統制。銀行保險公司等如有不遵命令之管制而運用其資金者，即爲違反命令行爲。其妨害命令之實施者，爲妨害命令。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所謂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係包括一切公司、工廠及團體在內，設立、即新組織之意。合併、即合而爲一。資本，即供生產及營利用之財產，增加資本、即資本數額加多之謂，變更目的、即變更其趨向，與變更宗旨之意相同。債，即負欠之財，債款、即償債之款，募集債款、即招募籌集債之款。分配、即分別支配，紅利、即餘利。企業團體於每屆決算時，由盈餘中提出一部，分配於使用人或勞動者，謂之分配紅利。債務、即特定人間之一方應他方之請求，而負擔給付之義務，履行債務、即實踐其給付

之義務。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即政府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資本之增加，目的之變更、債款之募集、紅利之分配、債務之履行及資金之運用，發佈實施限制之命令，如有不遵命令之限制，而設立或合併其銀行、公司、工廠或其他團體行號，或增加其資本，變更其目的，募集其債款，分配其紅利，履行其債務，運用其資金者，即屬本款之違反命令行為。如其妨害命令之實施者，則為妨害命令行為。

(二) 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生產、即變更天然物之性質、形態或位置，使之適合人類慾望之謂。販賣、指商人由生產者販入貨物，而轉售於消費者之謂。使用、謂不毀損其物之本質，依其用法，以供自己之需用也。修理、係就原有物品加以修飾整理之謂。儲藏、與儲蓄之義相同。消費，即人類為滿足慾望而使用消耗財貨之謂。遷移、即變更位置。轉讓，即以自己所有之權利移轉於他人。指導、即指示引導使趨於一定之方向。管理之意見前。節制、謂有一定之限度也。禁止、絕對禁止之意，與節制之尚有限度者不同。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即政府對上項物資生產等業務發佈實行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如有不遵命令之管理、節制或禁止，而為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者，即為違反命令行為。其妨害命令之實施者，為妨害命令行為。至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發指導之命令者，既不包括在本款處罰範圍，本條例其他各條亦無處罰規定。

(三) 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民生日用品，即吾人日常生活所需之物品，凡可供食、用、服飾等用之物均屬之。交易，即以物易物或以幣易物，價格，即商品之價值量以貨幣表現之謂，如米一石值若干元是。數量、指物之多少數量。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即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發佈實施管制之命令。如其交易之價格或數量有不遵照命令之管制者，即為違反命令行為。其妨害命令之實施者，為妨害命令行為。

(四)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為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封鎖工廠、罷工、怠

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係指依該法條下段規定所發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行為之命令而言，其依上段所發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命令，自不包括在內。政府發佈是項禁止之命令後，封鎖工廠、罷工、怠工或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人如有不聽禁止，而仍繼續其行為者，即成立本款之違反命令罪。如妨害禁止命令之實施者，即成立妨害命令罪。

(五)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之規定。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係指對某種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實施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言，其獎勵某種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及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之命令，則不包括在內。運輸貨物出口或進口者，有不遵照命令之限制或禁止，例如貨物數量不依限額進出口或禁止進出口而進出口者，均為本款違反命令行為。如有妨害命令之實施者，為妨害命令行為。

【乙】本條第二項為對犯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者之物資料處沒收之規定。犯本條例其他各條款之罪者，雖無沒收其物資之明文規定，如有合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仍得依該法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 判 解

構築國防工事係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一所需材料自可視同其他軍用器材辦理惟目前各地需要情形不同政府適用此次法律自應通盤籌劃審慎執行苟無迫切需要尤宜力求避免原電所請國防工事所需金屬材料可否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征購或征用牽涉過廣流弊甚多未便照辦（國家總動員會議復福建省政府）

查國家總動員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先後命令公佈該懲罰暫行條例並定自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均經行政院轉令飭知在案自應切實遵辦以利抗戰本年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分別由各省省政府督飭辦理積極進行蓋以全國收成除少數災歉外普遍豐稔征實及征購前途本可樂觀惟證諸歷年征收田賦及抗戰以來辦理軍糧情形法令規定雖極週密仍不免有小數不肖之徒企圖倖免負擔逃避賦稅如不嚴予制裁則違反法令競相效尤勢將妨害糧政實施影響抗建大計查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糧食為總動員物資同法第五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國家

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是田賦徵實與徵購糧食均與上款規定相符又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同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是凡有違反或妨害徵實徵購之行為自係觸犯同款之罪應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審判藉以懲儆刁頑而利糧政之推行（糧食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渝田賦字第七〇六七三代電）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之沒收均為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機關處理（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四四五號解釋）

理髮業浴業旅店業飲食業房屋劇院電影院及其他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收取代價之營業如有違反限價法令可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酌量懲處但其情節較輕者得由當地政府酌情議處（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動價丑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一）鹽專賣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既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後且為對於鹽之單獨規定則此經營銷鹽業務者非法抬價之案件自應適用鹽專賣暫行條例處理（二）本院通令違反限價應按軍法懲處係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依據但該項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上半段載「關於管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鹽專賣暫行條例既規定由司法機關審判則非法抬高鹽價案件仍應送由法院辦理無庸適用軍法審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伍字第三六〇九號指令財政部）

違反限價規定應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處理處刑輕重可由審判官就案情輕重自由裁量（國家總動員會議寅（卅二）動祕電復江西省政府）

實施限價辦法第七項規定之處罰應對賣方為之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不以豪商富賈為限以劣貨代優貨或減少數量或濘雜而依限價出售者仍屬違反限價行為自應構成犯罪（行政院三十二年辰馬十一電復滇黔副主任公署）

一 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視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議處（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五月辰有動價電復福建省政府）

甲乙不依政府限價爲買賣尙未成交即被擊獲是其違反限價行爲已屬完成應依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法書烈濞電）

甲承包工程其承造上估計應購桐油價格超過限價如未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尙難構成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渝）法書盛養電）

檢舉違反限價給獎可比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提獎（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七月江勳價電）

關於違反限價處理權限制分一案國家總動員會議於制定頒行之重慶市經濟檢察工作聯繫辦法第五條明白規定查獲違反案件均應於二十小時內移送國家總動員會議特設之軍法執行監部審理但警察局查獲違反議價案件其成交價格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重慶市政府或警察局予以行政處分依該條文解釋（一）違反限價案件及違反議價案件其成交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均應由軍法制裁（二）違反議價案件其成交價格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行政處分惟該項辦法之適用區域僅限於重慶一隅至重慶市以外各地原則上似仍可將違反限價案件一律由軍法制裁違反議價案件情節重大者由軍法制裁情節輕微者由行政處分以資劃一但因各地經濟情況不同限價措施有異對於議價案件情節輕重之劃分似毋庸作劃一之規定俾地方得按實際情況有伸縮餘地（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法（卅二）高渝字第五〇七號）

平價布係定量分銷物品並經明令公告不准自由買賣則套購出傳顯違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依據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懲處（軍事委員會法（32）高渝字第七七六號解釋）

查政府責令公司行號存儲之貨物與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之範圍原不甚侷同對於此項貨物單純不爲登記或登記不實之案件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懲處自尙嫌比附重慶市社會局既函稱物資登記辦

法業予修正關於此項案件改由主管官署予以行政處分是管制法令益趨妥善自應依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法（卅二）高渝字第八一四號指復軍法執行監部）

查國家專賣物品產運銷售俱有特別程序明令規定軍法機關受理案件案內附有專賣物品一經裁判確定即應按照特別管制程序送由附近專賣機關變價保管不得自行處置（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法（卅二）高渝字第九六〇號解釋）

（一）違反限價依實施限價辦法第七項規定之處罰應僅對賣方爲之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爲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二）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視爲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處置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爲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三）違反限價與議價遇有重犯時由法官就本刑內從重處置（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法（卅二）高渝字第三〇二五號訓令轉准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未寒代電解釋）

某某與某某賣肉價經過限價每斤六元雖雙方均未交付過手即被警局破獲勒令仍照限價出售然爲違反限價管制已有具體事實仍應依法論罪（軍事委員會法審（32）渝四字第六八一三號）

被告某某等囤積麻布案其查封之麻布既被被告等擅自啓封製袋變賣已屬無從沒收原判仍予宣告沒收未免疏誤應予撤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法審渝四字第七一〇九號指令）

商人不得照限價或議價以高價收買茶油猪鬃等項出境者應斟酌情節輕重依法處理（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動管字（卅二）第一六一一號）

查違反限價罰金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規定分別提成給獎解庫（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法密（卅二）渝五字第一一六一四號指令本省保安司令）

查田賦徵實仍屬征收租稅之性質與因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而徵購徵用國家總動員物資不同妨害田賦徵實除其所實施之妨害行爲具備其他刑罰法令構成犯罪要件應依該法令處斷外不能認爲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經准司法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五五

三號解釋有案至財政部渝田賦字第七〇六七號及糧食部有儲字第二六〇七三號代電係屬行政命令自無變更法律之效力本案被告余至誠余榮潮抗不遵納欠賦並將警士毆傷又撕毀符號依上開解釋應依欠賦處罰辦法辦理并犯刑法上妨害公務及傷害等罪不能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原判依該條款論處顯有未合應予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改判諭知不受理由該管縣政府移送該管法院分別辦理仰轉飭遵照至於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案案件可否代核一節業經另令飭知在案仰知照（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十月八日法審(32)渝四字第一一九三九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某內河輪船公司負責人不遵交通部航政辦事處所限定之票價擅自抬價出售船票核與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之各種情形無一相合自不構成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上之罪名此種違反主管機關依據法令所發之限價命令亦無其他論罪明文祇應就行政上予以處分（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五九二號解釋）

某甲違反限價出售茶油至裁判時是項茶油已不限價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十一條辦理又違反限價處刑裁判確定後而廢止限價不處罰其行為者應依前法同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法審(32)渝字第一二〇二號讞齊代電）

某商行糖業被扣押白糖二百八十包內十一包係違反限價出售應准如擬沒收至其餘二百六十九包經核該被告等經營某專賣品運銷商行是項食糖登記有案與囤積居奇不同原判一併沒收殊有未當應予撤銷將該部份白糖發還具領（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法審(卅二)渝四字第一三五三一號指復軍法執行監部）

查偷運限價物品出實施限價區域係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規定應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視其情節之重輕而為由軍法機關抑由其他機關處理之標準（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動參字(三二)第四三號指復廣東全省保安司令）

(一)關於議價與限價有何區別構成條件如何在實徑待秘電所頒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第二項已有明白規定
(二)關於情節輕重應如何區分一節如該省無特別規定可參照重慶市經濟檢查工作聯繫辦法第五條凡成交價格在五千元

以下者得予以行政處分之規定辦理(三)關於限價實施辦法即係三十一年亥條待祕電令并非另有其他實施辦法合行抄同重慶市經濟檢查工作聯繫辦法暨實徑待祕電及亥條待祕電(各抄件附後)電仰知照(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法(32)高渝字第一二八八號鑾麟元電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商店經理規定超出限價由店夥出售該經理及店夥應負共同罪責(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法書麟支電解釋)
限價物食油一項僅指食用植物油中之菜油而言並不包括豬肉在內豬肉亦不在八項限價物品範圍(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正月書麟微電)

囤積居奇案件自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至違反議價情節重大或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得適用軍法論處並非強制規定江西省因地制宜自可依照現行辦法辦理(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三年一月參字(三三)第五二號電復江西省政府)

違反限價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之沒收應以原代電所列第三說——違反限價之買賣其違反限價法令之行為僅為超過限價部份價金之變方約定行為故違反限價案件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均係指超過限價部份之價金而言固不涉及為買賣行為標的物之物品從而依據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併科沒收之從刑時亦僅能對超過限價部份之價金為之——為當(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三年一月動價(三三)字第二一五四號復江西省政府)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

令者

一 說明

本條所稱「左列情形之一」之意義及各款犯罪之構成要件與規定罰金之「得併科」，均同上條說明。本條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萬元以下罰金。茲逐款說明如下：

(一) 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即政府對是項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之物資儲存數量與儲存時間發布實施管制之命令，如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有不遵命儲存其物資，或不照限定數量儲存，或儲存後於限定時間未滿前擅自處分者，均為本款之違反命令行為。其妨害命令之實施者，則以妨害命令論。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條為限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賃之規定。本款所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即政府發佈實施限制總動員物資之運輸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賃之命令，如有不遵命令限制之數額，收取是項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賃者，即為違反命令。其妨害命令之實施者，為妨害命令。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是項徵用或改造，多係國家為應國防或軍備之需要，故此之所謂必要，當係指國防或軍備有必須要而言。本款所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發之命令」，即政府對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命令。如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之所有人有拒絕政府之徵用或改造者，即為違反命令。其妨害命令之實施者，為妨害命令。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政府於必要時為從事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停止或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其旨在謀軍用生產之增加，而應軍事上之迫切需要。企業，即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之事業。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即政府發佈命令，要求從事於國家

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停止或改變其原有企業，而從事於政府所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命令發佈後，從事於生產或修理者如不遵即停止或改變其原有企業，或停止改變後而不從事於政府所指定物資生產或修理者，均屬違反命令。其有妨害命令之推行者，爲妨害命令。

(二) 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即政府對於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發布實施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於命令實施後，如於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有不遵照命令之管理、節制、或禁止者，即屬違反命令。其妨害命令之實施者，爲妨害命令。至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發指導之命令者，既不包括本款處罰範圍之內，本條例其他各條亦無處罰規定。

(三)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同業公會，即在區域內之經營同樣之事業者爲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而設立之團體。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謂區域內原無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從新建立也。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即區域內已有職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之設立，從新加入也。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即政府對上項經營或從事者發佈命令，強制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如有不遵命令組織成立或加入者，即屬違反命令。其妨害命令之推行者，即爲妨害命令。

二 判 解

查國家總動員法各條所稱政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重慶市政府爲國民政府所屬行政機關之一亦即爲總動員法各條所稱政府之但在各省市縣縣不能限於各該省市縣政府因總動員業務中由本院各部會署暨所屬各機關直接辦理者甚多依據總動員法制定法規發佈命令之事亦必甚多此須視總動員業務性質及各該法規

命令之內容而定亦須隨其職掌與權限而定豫言之即各級行政機關均得在其職掌權限範圍以內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並依據總動員法及制定法規發佈命令之一般規定程序與手續制定其所必要之法規或發佈必要之命令至各省縣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已在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第二部分乙項內明白規定各省市縣政府自可遵照辦理關於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必要」自係指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業務而言但所有國家總動員法中所規定之業務論其性質殆靡不可以歸屬於土地法第三三六條一至十二各款列舉之事項者此外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則尙可適用軍事徵用法故即依據土地法及軍事徵用法之規定辦理不必另爲規定關於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之實施程序自應仍依土地法或軍事徵用法所定辦理（行政院三十一年動樂字第三七號訓令）

食鹽濫雜行爲妨害人民衛生似有嚴格取締之必要核其罪情自可認爲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論處至鹽專賣暫行條例已定有此項罰則者可適用該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旋奉行政院秘書處函油鹽濫雜擬請軍法治罪一案經呈奉院長諭仍應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國家總動員會議動參字（三二）第四五號函復財政部）

非商人或非合法法銷售商囤積火柴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尙無處罰之規定可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國家總動員會議動管字（三二）第二〇六四號）

商人售賣茶油滲合桐油經買主購食後均發生嘔吐自應成立刑法第二九一條之公共危險罪如茶油售價高於桐油以滲合桐油冒充純淨茶油冀圖騙高價者並觸犯同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應適用第五五條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四八九號解釋）

在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業以寅徑待祕代電頒布在案房租地租兩項與民生關係至爲密切亦應列入限價範圍以內仰根據管制物價原則妥擬辦法實施（軍事委員會卯養動議電致江西省政府）

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管制與違反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立法原意頗有區別蓋總動員法在集中運用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即對於某種物資所發管制之命令原求政府徵購或徵用之便利如有故意違反即應受懲罰條例之制裁

至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原在安定人民生活早經頒布似難視同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認為實施總動員法後所發之管制命令雖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亦須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發布對於某種民生日用品不得私自販賣或應歸政府收買之命令如有違反方得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法（三三）高檢字第五四號）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一 說明

本條爲第五條第六條之加重規定。軍事、包括軍隊之一切事業與事務。妨害軍事，即使軍隊之事業或事務發生不利之影響。治安、即地方安甯秩序。妨害治安，即使地方安甯秩序發生不利之影響，其情節較擾亂治安爲輕。金融、即錢幣之流通，擾亂金融，即使錢幣之流通失去常態之謂。情節重大，係程度上之差別，須就客觀事實認定之。本條犯罪之構成：（一）要有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列之違反或妨害命令行爲之一；（二）要違反或妨害命令行爲發生妨害軍事或治安或擾亂金融之結果；（三）要其所發生之結果情節重大。本條規定沒收財產，既稱曰「得」，則其應否宣告沒收？應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應由審判官就案情酌定。沒收其財產之全部者，應酌留其家屬之生活費。

本條法定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一 說明

本條所稱「左列情事之一」之意義，同第五條說明。各款犯罪之構成，除拒絕行為外，餘亦同第五條說明。本條罰金為選科，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得併科」者不同。茲逐款說明之。

(一)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本款所稱「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即指依該法條下段規定而言。所稱「拒絕檢查」，即不接受檢查之意。「妨害檢查」，即其行為對檢查業務之進行發生妨害。政府對上項之人之職務與能力施行檢查時，如雇用或使用之者，或受雇用或使用者有拒絕檢查，或有妨害檢查者，即依本款論處。

(二)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違反該法條之報告、試驗命令者之懲罰，於第九條第三款另有規定。本款係對違反使用命令者之懲罰。新發明專利品，即其物品係屬創造，而報經政府給許專有特權，在若干時期內獨占其利益之謂。方法、與技術之意同。圖案、即物品製作之圖樣。模型、即仿照實物形象製成之具體而較小之物體。設備、凡製物品所需之原料、工具及其他一切佈置均屬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指新發明專利品或新發明專利品事業所需用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為他人所無者而言。是項新發明專利品及其事業既經國家特許專利，在平時自難任意侵害，惟在戰時，國家為應戰事緊急需要，自得使用其現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以資增加軍用產量。政府發佈使用之命令後，如有違抗而拒絕政府使用者，即應依本款論處。

(三) 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兵役固屬抗戰期間人力動員最重要之工作，而國家總動員業務繁重，亦屬抗戰確切需要。政府依該法條規定，發佈動員命令後，人民或其他團體如有違反或妨害行為時，即應依本款論處。惟其構成

要件，除須有違反或妨害行為外，並須政府之命令不妨礙兵役法。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此亦國家人力動員工作之規定。從業，即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謂。就職、退職、指職員之進退而言。受雇、解雇、則指工人之進退而言。薪俸、即職員之生活費，工資、則為工人之生活費。政府依該法條規定發佈限制或調整之命令時，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職員或工人如有違反命令或妨害其命令之實施者，即應依本款論處。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亦為國家人力動員工作之規定，政府依是項規定發佈命令實施限制時，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及私人如有超出限定數額任用職員或雇用工人、工役時，即應依本款以違反命令論處。有妨害限制命令之實施者，即以妨害命令論。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三條為限制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之規定，即國家文化動員重要工作之規定。人民本有通訊、集會、結社、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惟在戰時國家為集中意志計，故有是項規定。政府依是項規定發佈實施是項限制之命令後，如有違反命令或妨害其命令之實施者，即構成本款之違反或妨害命令罪名。

二 判 解

國家總動員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為同法第二條所明定自不包括司法機關在內至同法第十一條所稱從業者係指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而言司法機關之職員或雇員僅就其原有職務未經請假棄職他去除按其情節重輕應予懲處外不能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六〇七號解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一 說明

本條所稱「左列情事之一」之意義，及各款犯罪構成之共同要件見第五條說明。本條罰金亦為選科。本條法定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茲逐款說明如下：

(一) 拒絕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下段規定之檢查行偽之處罰，已見上條第一款規定。本款則為對違反該法條上段規定之行為者懲罰規定。該法條上段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政府命人民為是項報告時，雇用或使用人者如有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即應依本款論處。所謂怠於報告，指逾越命令限定時間始行報告也。為虛偽之報告，即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或能力有未盡真實也。

(二)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區域、指地區之有界限者，貨幣、即商業交易上所用之媒介物，如紙幣錢幣等是。匯兌、即兩地或兩國間之付款，不用現金，而由特設之金融機關劃付者。債權、即特定人間之一方依債的關係，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債權之行使，謂請求他方給付者實行使用他方給付之權利。債務之履行，見第五條第二款說明。政府依該法條規定發佈實際限制之命令後，如有將貨幣流通或匯兌於禁止流通或匯兌之區域、或流通、匯兌之貨幣數額超過限定數額、或債權人之行使債權或債務人之履行債務有不遵命令之限制者，均為本款之違反命令行為。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拒絕使用罪，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已定有處罰規定。本款則為對人

民違反該法條規定而不爲報告試驗者處罰之規定。政府命人民報告試驗其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時，如有不報告或試驗者，即應依本款論處。

至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政府使用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得命原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原業主，指是項方法圖案等之所有人。供給，即供奉給與，熟練技術，即方法熟悉而才能幹練者。政府既屬需要使用人民是項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一切原有設備，顯見需須之迫切，是項專利品之原業主應體念國家至上軍事第一之至意，不但將其所有設備供國家使用，且應將其所有製作是項專利品之熟練技術員工供給國家使用。倘政府命其供給是項員工，而不遵命供給，或僅將技術拙劣之職員或工人供給者，均足構成成本款違反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罪。

(四)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國家總動員法公佈實施後，對於全國總動員物資及業務究應如何綜理，如何推動，始能切合實際，運用自如，自應就國內一切人力物力實際狀況，統籌實施，故對於經營是項物資及從事是項業務者，得令其擬訂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以配合整個總動員計劃，在集中指導統制下一致進行，以適應抗戰需要，並得命其舉行必要之演習，以資改進。如政府命擬訂計劃或舉行必要演習時，經營總動員物資或從事總動員業務者有違反或妨害命令行爲，即應依本款處罰之。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之規定。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生產及修理，爲總動員業務之一，亦爲總動員物資增產之重要工作。國家爲改進及提高戰時生產技術與效能計，故有是項規定。如政府命令舉行試驗與研究時，從事於是項物資生產或修理者如有不遵命令舉行試驗或研究時，即構成成本款之違反命令罪，其甚而妨害命令之實施者，則爲妨害命令。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

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說明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即為戰時對宣傳業務之管制規定。政府依是項規定，發佈限制、停止或為一定之記載之命令後，如有不遵命令限制設立報館或通訊社，或其報紙、通訊稿或其他印刷物之記載不遵命令停止或不遵為一定之記載者，均為本條之違反命令行為，其處罰應依出版法罰則規定。惟該罰則規定之處罰較輕，故有「必要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所謂「必要」，係指被告人犯罪情節較重者而言，如無重大情節，自無加重必要。所謂「至二分之一」具有彈性，遇有加重必要時，究應加重若干，審判官自有裁量餘地。惟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第一項為對無特定身分之人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罰之規定。洩漏秘密，乃使不知其秘密之人知之之謂。盜用，即盜取使用之意。洩漏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罪。其構成要件有三：1. 要有洩漏之行爲；2. 要所洩漏者為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3. 要所洩漏之對方為不應知悉是項秘密之人。至洩漏者是否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是項秘密，其洩漏之手段如何，洩漏之對方人數多寡，並洩漏之對方是否因其洩漏而知悉或持有是項秘密，是否因洩漏而發生實害，均非所問。盜用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罪，其構成要件有二：1. 要有盜用之行爲；2. 要盜用者為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於是項秘密一有盜用行爲，罪即構成。是否因其盜用而發生實害，亦非所問。

犯本項之罪者，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爲對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公務員洩漏或盜用其業務上之祕密者處罰之規定。本項罪名之構成，除須具備第一項所列要件外；並要洩漏或盜用者爲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公務員；又其使用要非職務上之行爲。公務員原有守祕密之職責，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公務員如不知嚴守祕密，而將其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或刺探收集而得之祕密洩漏或盜用，其危險性既大，應負之責任自亦較重，故本項之法定刑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一 說明

刑法總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無法令依據而僅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人，自無公務員之身分。惟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政府戰時集中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之業務，受政府委託執行是項業務之人，雖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乃實際從事於公務之人，故本條規定視同公務員，如犯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罪者，應依本條例懲罰。此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之旨，頗有相同。

一 判解

查山米店受陪都糧食供應處之統制按照人民身份證計口投糧是山米店店員雖無公務員之身份而其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公務自無疑義設有營私舞弊情事依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本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均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法（卅二）高渝字第七八五號）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明

第一項罪名之構成：1. 要為公務員。此之所謂公務員，包括刑法總則第十條第二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人員，如非公務員，則不能論以本罪；2. 要有發佈命令之行爲，而其命令又要出於假借職權並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此之所謂命令，係指總動員之命令而言，口頭或書面的均屬之。職權即職務上之權力。假借職權，謂不應施行其職權而施行也。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即乘國家總動員之機會以爲自私自利之用。如其所發佈係屬合法之命令，則爲職務上之行爲，自不成立本罪；3. 要致人受損害。損害，包括有形無形的一切損害而言，如財產上之損害，爲有形之損害，名譽、自由等之損害，爲無形之損害。受損害，指其損害已形成者而言。致人受損害，指人所受之損害係因前項不法命令之所致。如人之損害尙未形成，或其損害並非前項不法命令所發生之結果，均不足構成本罪。

本項法定刑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犯罪之構成，除須具備上項之要件外，並要情節重大。所謂情節重大，須就被告人犯罪之情節與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而酌定。

本項之法定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說明

本條犯罪構成要件：1. 要爲公務員，詳同上條第一項說明；2. 要有包庇之行爲。包庇，即包容庇護，包庇之方法如何，法無限制，無論消極或積極，直接或間接，包庇之時間無論事前或事後，均可。惟其包庇，須足使不易發覺之程度；3. 要受包庇之他人犯本條例之罪。所謂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即依他人所犯之法條處斷。犯本條之罪者，即應加重其刑，係屬硬性規定，與第十條「得加重」之規定有所不同。至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則與第十條相同。公務員犯本條之罪之所以應加重其刑者，因其行爲足以影響國防力量及抗戰也。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 土木建築器材

六 電力與燃料

七 通信器材

八 前項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國家總動員法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井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事業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

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礙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之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令頒行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分齊頭並進蓋任何部分之動員均與其他部分有密切之運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別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在其共同目標之下聯繫

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者則應擇地分途推進以期兼顧而省分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 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若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派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制或禁止」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衛生署等掌理之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6. 第九條「不在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7. 第十一條「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第十二條「對私人雇用公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者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托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二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計局軍政部經濟部

財政部糧食部掌理之

17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井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農林部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對於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第二十三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0 第二十四條「對人民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得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等掌理之

23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計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4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由原徵購徵用機關行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業務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其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並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不另列舉而右定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 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該各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由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並與各級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動聯繫審議考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為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並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定事項暨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制定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 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 各主管部會警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 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徵購及軍需之生產擬

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 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 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應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 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應情形並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時解決之

六 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等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並對於物資供需用應顧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七 主管運輸機關應按照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利用水陸聯運妥為計劃

八 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策

九 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加民族力量安定計劃

十 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 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為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二 在國家總動員未策定前其應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之業務之經濟組織

一 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 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必需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並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 各級政府為管理動員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

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 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及產銷合作社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合作社

五 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爲

六 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並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七 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徵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爲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並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爲會員

二 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三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總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并得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四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五 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意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備隨時徵調使用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鋼鐵鋼錫鋁鎳鉛鋅鎢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

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

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

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域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

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業復工第九條

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

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

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判解

軍官包庇商人購運大批桐油軍用證明書填到資敵區域甫經接近戰區即被查獲尙未到達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程度除該軍官係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經濟部呈准管理之桐油供給敵人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司法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一一三號解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判解

某甲藏儲穀不報並於縣府封倉後撕毀封條抬價私贖應就其情節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刑法上妨害公務罪由法院審判至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規定以確有妨害抗戰之圖而擾亂後方者爲限(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渝法御孟眞電)

犯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固有貨物者應以該貨物售出後實際所獲之利得爲其所得之利益(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五九六號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于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判解

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所處罰之行爲其主體並不以商人爲限原呈所稱情形僅係科刑時所應審酌之問題與犯罪之成立無關(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指參字第五八二六號指復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案據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官張立楠馬代電稱「竊查商人販賣物品高抬市價違反政府平價處分者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處罰固無疑義茲查有被告甲並非商人亦非管理工商之公務員(例如自衛隊隊兵法院公丁)以私人感情依平價購得食米購得後依照黑市價格轉售與人從中牟利又係偶爲一次非以此爲正業或副業其行爲是否認爲犯罪頗滋疑竇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職處現有類此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第三十二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判解

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現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後如有罪判決究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抑應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關條文懲處應就其犯罪事實選擇採用最適當之法條處斷倘遇有法規競合情形並應注意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重之規定至其囤積之物品應由主管官署沒收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有特別規定則受理該案之法院不問該主管官署事前有無處分均不得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沒收(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六四一號復軍事委員會解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爲依該條規定應成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固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而其審判機關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

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明定應向法院檢舉則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除因情節重大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者外其餘仍應依該辦法所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之（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二六四八號復軍事委員會函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佈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判 解

各行政機關所定管制物資之規章具有處罰性質者除合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得依該辦法辦理外如未經過立法程序或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規章殊難據以援用前開辦法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五七四號解釋）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種

甲 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玉米豆類

乙 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 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 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茶子菜油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戊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判解

實施限價辦法第七項規定之處罰應對賣方為之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不以豪商富賈為限(行政院三十二年辰馬十一電)

商人以出賣自行製造或加工之物品為營業者其購存所賣物品之原料例如醬園之購鹽餅乾舖之購麵粉織布廠之購棉紗自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所謂經營本業範圍之內(司法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五四〇號解釋)

違反限價依實施限價辦法第七項規定之處罰應僅對賣方為之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視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議處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法(三二)高渝字第三〇二五號訓令)

(一)違反限價依實施限價辦法第七項規定之處罰應僅對賣方為之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二)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視為違反國

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議處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三)違反限價與議價有重犯時由法官就本刑內從重議處(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動價(三二)字第一四六號復安徽省政府)

非商人或非合法銷售商囤積火柴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尚無處罰之規定可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國家總動員會議動管字(三二)第二〇六四號)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布并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於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

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判·解

斗紀對於糧食有賄期預貨行為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應由普通法院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論處（司法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五三八號解釋）

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現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後如有罪判決究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抑應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關條文懲處應就其犯罪事實選擇採用最適當之法條處斷倘遇有法規競合情形並應注意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重之規定至其囤積之物品應由主管官署沒收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有特別規定則受理該案之法院不問該主管官署事前有無處分均不得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沒收（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六四一號解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為依該條規定應成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固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而其審判機關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明定應向法院檢舉則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除因情節重大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者外其餘仍應依該辦法所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之（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

六日院字第二六四八號解釋)

鹽專賣店承銷人因風聲漲價將所儲食鹽不應市銷售係屬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四條之居奇行為依同辦法第十八條應由法院審理(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院字第二六七四號解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

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

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

各款分配給獎

一 藉密告或眼綫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綫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藉密告眼綫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

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

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職務上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

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

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違反限議價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與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 收取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 藏匿貨物秘密高價出售者
-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上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區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區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 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費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取締違反限議價條例

二 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入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 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售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四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七 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并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由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限價辦法七項

軍事委員會袁條侍電

查一年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愈失常軌相激相盪漲爭高似此情形實於抗戰利鈍民生榮枯均有極嚴重之影響中正體察本源順應輿情用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圖標本兼治之計前已昭告全國並經國民參政會及中央十中全會分別討論決議詢謀僉同亟宜立付實施未容稍涉因循而十中全會決議以糧鹽兩項為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尤為切合實際茲本此要旨規定實施辦法如次(一)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費工資應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關於物價運費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意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費工資(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之(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得責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以上各項於統一標準之中仍因地因事制宜之便務仰各級主管機關遵照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令之後因循却顧或陽奉陰違未能確符法令切實管制者應將各該負責人員加重懲處三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考績尤應視管制物價之成績定為考核獎懲之要目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於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各項均屬抗建之要道平價之基本中正業於管制物價中剴切詳言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遵辦以宏實效總之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此次實施限價之進程在從穩定入手促使逐步平抑亦必須遏止今日之暴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落無論有何艱難障礙均必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羣策羣力一致奉行則成功之券決可計日而致除分令(財政)(糧食)(社會)(經濟)(交通)(農林)部及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并通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飭屬知照外合亟令仰於文到十日內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如限實施布告人民一體週知並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五項

軍事委員會寅徑侍電

查限價工作本極繁重在物品方面貴能先扼其要而漸制其餘在地區方面貴能共盡其力而互求其通此在管制物價方案及亥籐電令實施限價辦法中本均已指示詳明惟各省市自實施限價以來或以所限物品種類過多管理不易嚴密黑市從而發生或以所限地區集中都市生產來源或其周圍之地均未加管制形成外高內低之象使都市轉因限價而貨源亦趨竭蹶此皆執行未盡其宜遂致限價愈增其累茲為執簡馭繁務求貫徹起見特再訂定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五項如次（一）限價物品之種類及地區均應遵照兼院長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限電通電及各主管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辦理（二）各項物品分為左列兩類甲限價物品以遵照限價通電規定之八種民生重要必須品為主倘各主管部與各省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特別指定其他有關物品同時限價但此項指定物品不可過多並以責成各該地同業公會負責推行期能貫徹管制為原則乙議價物品凡不屬於前條之各項日用品及經各主管部與各省市政府認為必要時指定之物品所有核定價格均責成各該地同業公會負責執行（三）限價地點之限價物品應遵照亥籐限價通電切實執行限價其未限價地區之物品應指導各該同業公會分別議價并加強其管制使與限價地點配合（四）議價物品之價格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各同業公會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共同遵守有生產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得由各該同業公會申請重行評定增減物實在當地已有專管機關者前項議價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核定之（五）各省市政府應依照本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報各主管部及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以上五項均係本亥籐電規定之原則為切實加強之措施務仰各主管部與各省市政府認真執行力圖實效以副厚望為要

重慶市經濟檢查工作聯繫辦法

- 一 國家總動員會議重慶經濟檢察隊(以下簡稱經檢隊)與重慶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關於重慶市經濟檢察事項依本辦法規定分工合作
- 二 左列情事由經檢隊檢查之
 - 一 對管制物品囤積居奇者
 - 二 投機操縱壟斷市場者
 - 三 有關經濟管制之貪污舞弊者
- 三 左列情事由警察局檢查之
 - 一 違反限價者
 - 二 違反議價者
- 四 警察局如發覺第二條列舉情事時應迅即通知經檢隊實行檢察經檢隊如發覺第三條列舉情事應迅即通知警察局實行檢查但因情勢急迫不及通知者發覺機關得先為必要處置再行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 五 查獲違法案件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國家總動員會議特設之軍法執行監部審理但警察局查獲之違反議價案件其成交價格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重慶市政府或警察局予以行政處分按旬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 六 警察局與經檢隊應按月互報情報一次按週舉行工作座談會一次並各將此項情報及座談紀錄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 七 本辦法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准施行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公布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 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 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 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 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 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憑照

六 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 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

名

- 七 七 棉織假金銀線
- 八 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麻質）
-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 一三二 廢人造絲
-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及金銀線
-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絨絨
- 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綢緞（憑商銷持許證進口）
- 三一二 糖食
- 三五四 丁香
- 三五五 絳丁香
-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 四〇四 汽酒
-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三九七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金利等）
-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 四一〇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 四一一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 四一二 畏士忌酒
- 四一三 杜松燒酒
- 四一四 糖酒（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四一五 甜酒
- 四一六 汽水泉水
- 四一七 其他酒及飲料
- 四一八 紙菸
- 四一九 雪茄菸
- 四二〇 鼻菸嚼菸
- 四二一 菸葉
- 四二二 菸絲
- 四二三 菸梗菸末碎菸廢菸
- 四二四 紙菸紙
- 四二五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 四二六 紙菸紙
- 四二七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五五七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六〇〇 （戊）檀香（己）香木馨木（香柴）

六〇一 （戊）檀香木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

六五八 （己）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成品（玉瑪瑙等在內）

六六六 菸用雜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裝用之器具（梳刷除外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包括在內）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七〇 （甲）（丙）（戊）（己）綢傘及傘柄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寶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

或棉布及非絲質者除外）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 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一 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 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 製造軍火圖樣

四 農業病虫害

五 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 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 手槍或電筒

八 手鐐

九 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 攙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一 賽狗

十二 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

丑 其他

稅則號列 貨

名

二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魚肝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三〇三 燕窩

四一一 日本清酒

五九六 (乙)台灣蓆(床用)(己)日本蓆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裝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五三 真假珍珠

附表乙

第一類 子

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 豬鬃

二 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 鑛產(錫銻錫汞鉍鉬六種)

四 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證報運國內各地包括淪陷區)

五 生絲

丑 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 (甲)乾蛋白乾蛋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蜜品在內)

丙)鮮蛋(鮮煉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二 鴨毛鵝毛鷄毛頭髮髮繩馬鬃馬尾

三 五桔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寅

- 四 桂皮麝香樟腦（樟腦冰樟腦粉在內）
 - 五 白蠟黃蠟八角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 六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 七 木樨木椴木椿木柱木舵樅木板（23公尺長度之製棺材板木在內）
- 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 豬腸羊腸

- 二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生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鎔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 三 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獺皮獾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不硝皮貨未製成者

- 四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絲棉綢緞繭綢

- 五 火麻縹麻苧麻苧麻紗線火麻皮縹麻皮

- 六 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 七 桐油

- 八 花生油

卯 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 鹽

二 糖

三 火柴

- 四 豆油草麻油麻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菜油茶油熟豬油樹蠟（漆油）草麻子棉子胡麻子菜子茶子烏

榆子

五 蘆製線索網夏布蘆布洋線袋布蘆袋

六 松香松膠

七 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線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八 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被皮褥皮毯皮地毯

九 各種活野禽獸

十 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辰 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 各種金屬鑛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鎢鎘錫汞銻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 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油植物柴油

三 煤炭

四 磷礦

五 硝磺

六 酸鹼

七 石棉

八 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九 磁土耐火粘土

十 弗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 砒礦（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 二 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 三 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 四 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 五 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 六 通信器材及配件
- 七 交通器材及配件
- 八 航空器材及配件
- 九 水泥
- 十 米穀麥豆麵粉糠粳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高粱大粟甘薯）
- 十一 豆餅菓餅
- 十二 甘油
- 十三 酒精木精
- 十四 棉類及其製品
- 十五 油桐枝條
- 十六 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淪陷區）
- 十七 牛馬羊豬驢騾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 十八 古物
- 十九 國父遺墨及中國古蹟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 二十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 廿一 化學原料

廿二 紙張（土產紙張除外）

附清單一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1 硝（鉀硝硝酸鉀納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銻硝酸銀碳酸銀）
- 2 磺（硫磺）
-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 6 硝酸（硝鋸水）
-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鋸水）
- 8 紅磷白磷黃磷
- 9 二炭炔化合物
- 10 三氧化鹽類
- 11 爆炸酸鹽鹽
- 12 黑邊油
- 13 苦味酸鹽類
-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

領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1 乙醯二氮可待因酮(醯去甲二氮太白因)及其鹽類(附錫迪康)並製劑
- 2 苯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甯)並製劑
-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4 大麻
-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 6 古阿葉及其膾鹼並製劑
-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8 二乙醯一氣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 9 二氮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 10 二氮可待因銅及其鹽類(迪苦六連)並製劑
- 11 二烷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 12 二氮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 13 二氮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火達)並製劑
- 14 愛克哥甯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甯)並製劑
- 16 乾噎
- 17 麻業

- 18 海洛因(二乙鹽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21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假氮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 22 嗎啡之醚類及脂類之各類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 23 鴉片及其臍鹹並製劑
- 24 盼得本(即全鴉片素)
- 25 罌粟子
- 26 斯托魏(又名斯安之印)
- 27 士的甯(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28 狄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 30 注射劑

註一：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可塔甯及其鹽類(鹽酸可塔甯)並製劑含有士的甯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三 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糧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三 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或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

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與判解

駱士雄編

古云、民以食爲天、又云、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糧食之重要，平日已然，矧戰時乎？蓋非常時期爲爭取勝利，諸凡一切人、財、物力，靡不爲軍事而動員，生產減退，供求不適，黠者輾斷操縱，造成糧荒。若不加以管制調節，其應響軍事之勝利及民生之安定，均非淺鮮。故有本條例之頒行。較之妨害國家總動員處罰暫行條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其處罰間或嚴峻，良以法紀一肅，百度自貞也。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 說明

本條上段，爲關於時之規定。蓋本條例既冠有「非常時期」字樣，自係戰時適用之特別法令。糧食較之其他物資，尤爲重要。其有違反管理者，悉依本條例以處罰。必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惟所當注意者，糧食管制，同爲國家總動員之業務。國家總動員法，及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均有關於糧食管制之規定。且國家總動員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均公布在後。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均分別規定，如遇各項法規競合時，不分先後，均依處罰較重之規定處斷，此固適用時所當遵循之原則也。茲爲適用便利計，將上開各項法規，有關糧食管制部份，摘要說明，以清眉目。

國家總動員法，爲集中物力，供軍事之需要，及安定人民之生活計，勿使物資逃避。故其第三條所定之總動員物

資，將糧食亦包括在內。其第五條至第八條分別規定（一）對物資（包括糧食下同）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二）對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三）對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其辦法並適用於國家總動員所列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四）對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如有違反或妨害上項行爲，得分別按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予以處罰，其主刑有定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者，有定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者。如其行爲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適用時固不可不比較其刑之輕重也。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同條第三款規定糧食亦在其內，第二十九條規定，如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該條第一、二、三、各款所列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所定有行政處分及刑罰兩種。行政處分，由主管官署管轄，刑罰，則由主管官署，一面執行行政處分，一面向法院檢舉，按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司法機關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惟須注意上述法規競合之說明，與本條例第四條所定之刑，比較輕重適用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理之雜糧而言

一 說明

米麥爲吾人日常之主要食品，自在管制之列，固不待言。至其他雜糧量。各埠、高粱、馬鈴薯、玉蜀黍等，雖非主要糧食，然亦含有營養成分，足以療飢。在青黃不接，供不應求之時，自應在舊之食品。有時亦應管制，以安民生。惟本條規定，須經政府有明白之公告，及指定雜糧之種類，俾人民知所適從。所謂政府，係指主管糧政機關如糧食

部及其所屬各省市縣之糧政機關而言。查糧食部三十二年一月子癸餘調二代電頒布之修正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第二項，指定大麥、燕麥、青稞、蕎麥、高粱、玉蜀黍、小米、糜黍、豆、黃豆、蠶豆、均併雜糧項內填報，諸薯等糧食，亦應折成雜糧計算。又浙江省糧食總調查辦法第五條，亦規定調查糧食，為米穀、糯米、糯穀、小麥、麵粉、玉蜀黍、甘薯、薯絲乾及蕎麥，是雜糧之管制及其種類，已由中央及地方糧政機關公告指定矣。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 三 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一 說明

囤積居奇，既為糧食管制之對象，故囤積居奇之謂何，自須有確定之界說，以免混淆，本條所規定者，即所以明此種界說也。

經營商業之人，或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大批採購，零星發售，不無調劑糧食之功，其目的原為營利，自為法之所許。除合於本條第二款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之情形時，不得論以囤積居奇。故本款構成之要件，須為（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雖為商人，而其所經營者非糧食業。惟其人之是否為商人，或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自應察其有無營業執照，及曾否加入同業公會，暨查閱其賬冊，捐稅收據等以資認定。（二）要所購囤者為糧食，即指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米、穀、小麥、麵粉，及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倘所囤購者非糧食，或雖藏有少數糧食，以備自用，均

難構成第一款之罪名。(三)要有營利之行爲。營利者，即營商牟利也。如以低價購進，高價售出，從中獲利是。至實際上有否得利，則非所問。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准許囤購糧食，固矣。苟其囤積而不售出，殊有背於貨歸於市之本旨；出售而抬高價格，亦有乖於利合於法之義。惟第二款之構成要件，自以糧食主管機關之規定爲準。所謂糧食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糧食部，在省爲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縣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規定云者，不但指規定其必須出售應市，並包括其出售之限價而言。惟此項規定，自須有明白之公告，俾經營糧食業之商人，有所適從。又本款犯罪之主體，以糧商爲限，苟非糧商而囤購營利者，自應依照第一款處斷，此則不可不辨者也。

本條第三款所稱糧戶、農戶，係指地主、自耕農及佃戶而言。蓋地主將土地出租，應有租穀，自屬糧戶，自耕農及佃戶，均爲直接之生產者，應有收益。兩者除應有之消耗及支出外，如有多餘之糧食，自應予以管制。本款構成之要件爲(一)其犯罪之主體，爲糧戶農戶。苟無是項身分之人，即不成立本款之罪。(二)要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何者爲糧食主管機關，其義已見前說明。惟所當注意者，如糧食主管機關，僅有不准囤積居奇之公告，尙不得解爲已規定出售。(三)要有規避藏匿之情形。規避者，避而不受政府管制之意也。例如於政府調查糧食時，飾詞捏報，或匿多報少是。藏匿者，即隱蔽物體，或秘密移置其地位，使不易發覺也。有一於此即足，不必二者兼具。蓋規避與藏匿，均足妨害糧食之管制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餘糧之界說。所謂餘糧者，乃存糧減去應有之消耗及支出後所餘之食糧也。何者爲應有之消耗及支出，即指本項規定之積穀，種籽，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糧而言。積穀，即縣積穀，以備荒旱也。種籽，爲農戶下屆耕種所必需，自應予以保存。農民終歲勤勞，櫛風沐雨，手足胼胝，自食之糧，更無論矣。惟須按其一家人數，計至下屆收穫時止之自食糧爲限。種籽亦然。至積穀與種籽，應留之數量。各地不同。應以各該地之行政法令爲準。如浙江省戰時積穀建倉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地主積穀，以田地山蕩爲標準。田地每畝派收燥穀三市斤，山蕩減半，由地主負擔。其有大皮小皮關係者，各半負擔。又浙江省糧食總調查辦法第七條一、二兩項規定，各戶全年消費量

之計算，以大小口平均每日須米一市斤爲準。賓客婚喪祭祀等消耗，以該戶全年消費量十分之一計算。種籽以每畝六市斤計算。又穀及各種雜糧均折爲米數計算。穀、糯穀、玉蜀黍、蕎麥七成折米，小麥八成折米，甘薯三成折米，薯絲乾五成折米，糯米麵粉不折。調查時均須加以縝密之估計，苟於調查估計時，爲不確實之報告，如對於應繳積穀，所需種籽，及自食之糧，以少報多，即成規避矣。

二 判 解

(上略)(二)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之情形固應以囤積居奇論但須具備該機關有出售之規定若僅佈告不准囤積居奇云云尙不得解爲已規定出售至所謂糧食主管機關僅限於糧食部及其所屬各省市縣主管糧政機關始克當之(司法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院字第二四六三號解釋)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

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

未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

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一 說明

前條已將囤積居奇之界說明白規定矣。本條復規定其處罰。其輕重一以囤積數量之多寡為標準。數量多者，情節重。其侵害國家之法益大，故罰重。量少者，情節輕。侵害國家之法益小，故罰輕。至其處罰之刑度，已由第一項各款分別規定，毋庸贅述。

第二項為關於從刑之規定，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法。惟所當注意者，本項之適用，以被告之犯罪成立，科處刑罰為要件。故必須先有主刑之諭知。如人犯查緝無着，其囤積之糧食，既非違禁物品，自難單獨宣告沒收。故如遇此種場合，其所囤之糧食不能為裁判上之沒收，須送山糧食主管機關，按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各款之規定，為行政處分之沒收。

穀與小麥，既在禁止囤積之列，米與麵粉，同為糧食，且為穀與小麥之製造品，當無例外。故第三項特定其折合率，俾適用時得按照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數量處罰。例如囤米二千五百市石者，折穀五千市石。或囤麵粉三十萬市斤者，折小麥三千市石。即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處罰，餘類推。惟雜糧種類繁多，且應否予以管制，尙待糧食主管機關之公告。故律文規定，其與穀之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適用時固當詢諸當地糧食主管機關也。

二 判 解

包穀（即玉蜀黍）之折合率核定爲八市斗五升等於稻穀一市石（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廿八日仁三字第九六三九號指令）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一 說 明

本條所稱之民戶，係別於糧戶與農戶而言。蓋糧戶與農戶，一爲土地孳息之所有者，一爲使用勞力之生產者，其原有之自食糧，爲維持生活之平，未便強其出售。故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有估計其餘糧時，應除去其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糧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三個月之拘束。至民戶之食糧，概向市上購得，若漫無限制，許其大量囤積，殊有礙於糧食之管制，故其存糧數額，規定不得超過三個月之需要量。所謂需要量，如中央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按其本人及住所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兩市斗計算。（小口減半未滿五歲者爲小口）如民戶存糧超過其需要量三個月時，自應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違則沒收其超過糧。惟是項單獨沒收，既無主刑之諭知，應由有權審判

之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行之。並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移送糧食主管機關執行。

第二項規定之公私團體機關，即所謂公共戶是也。人數既多，需要糧食數量亦大，故規定其存糧不得超過二個月。如有超過，須陳報糧食主管機關核准，違則沒收其超過量。惟所應注意者，民戶存糧超過三個月時，祇許陳報為已足，而公私團體機關，對於存糧超過二個月之需要量時，除陳報外，尚須核准。如雖有陳報之事實，而未經核准，仍當予以沒收。

至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對超過限制之存糧，於陳報或陳報核准後，如須繼續購進糧食，仍不得超過二個月之需要量，並仍須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違則沒收其繼續購進量之全部。此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也。惟應注意者，其二個月之需要量，及必須報經核准之手續，民戶與公私團體機關，並無二致，與本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有別。倘繼續購進量，不超過二個月之需要量時，自不受本項之限制。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

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一 說明

不按照糧食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售糧食，或有規避藏匿之情事者，謂之囤積居奇，其處罰較重，已見前說明。本條所規定者為違背糧食主管機關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售賣糧食。不問其數量之多寡，悉依本條處罰。所謂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均係糧食主管機關，臨時所指定。且各地經濟環境不同，有因地制宜之必要，須視當地糧食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如不照指定之地域出售糧食而有漏海資敵等情，是則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矣。至期限及數量，如糧食主管機關，因青黃不接，限定每人每日得購之數量，所謂計口授糧及糧商應在某時期內出售食糧以濟民食是也。價格即所謂限價，是則各處不同，一以當地糧食主管機關之命令為斷。苟有違反其規定，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惟所謂糧價，究應如何計算。自應以其違背規定之數額，依照限價折算。例如不遵照規定而輸出其他地域出售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應以其輸出額之全部糧食，按照限價折算。不遵照期限出售，在糧戶與農戶，則以其逾期未售之全部餘糧，按照限價折算。在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則以其逾期未售之全部存糧折算。至違反規定價格而出售糧食，自應以其違反限價而出售之糧食數量，為折算之標準。所謂相當者，應解為不超過其折算後之全部總值也。惟本條之規定，較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規定為輕，適用時固不可不注意也。蓋依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及同法第八條之規定，得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且其處罰較重而頒布在後，依從新從重之原則，如有合於該條規定時，自應比較優先適用。

二 判 解

對藏匿餘糧或規避出售之處罰必已由糧食主管機關將餘糧出售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有所規定而有違反之行爲者始構成處罰要件（糧食部三十二年七月七日有管二字第四八五四二號咨）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一 說 明

糧食管理，對於糧戶農戶，以調查其餘糧爲實施之方法。對於民戶及公私團體機關，以陳報或陳報核准爲實施之手段，已如上述。本條規定爲對於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管制其購進售出之糧食。其方法爲登記或報告。完成其中任何一種之手續，卽爲合法，非二者必須兼具。惟須有糧食主管機關之規定爲要件。所謂規定，不外以命令或公告曉諭之。俾經營糧食業之商人有所遵循。至糧價之計算，自應以其違反登記或報告而購進或出售之全部糧食，以當地限價爲折算之標準。如有違反者，當科以是項糧價總額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查糧食主管機關，對於經營糧食業商人購進或售出糧食，規定必須登記或報告者，卽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

所謂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販賣予以管理也。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此項管理之命令者，其處罰較本條所規定者爲重，應予優先適用也。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一 說明

公務人員，即刑法上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固不分主管糧食與非主管糧食之職務也。依照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七〇二號判例，祇須其從事者爲公務，不以受政府委任者爲限。又公務員並包括軍人在內。按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在營軍官，固屬軍人，但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亦係刑法上之公務員，故凡具有上項身分之人，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不問其爲自己或他人，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按照其所犯之各該條規定之最高刑治罪。惟此係指公務員無圖得不法利益之故意而言。苟其行爲，有合於懲治貪污條例之規定時，則應依該條例論處。又所謂權力、機會、或方法，均指基於公務員之職務上者而言，若公務員違反糧食管理法令之行爲，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或雖利用權力、機會、方法，而此項權力、機會、方法，均非其職務上所有者，自難依照本條處斷。又本條規定所謂從重治罪，係指按其所犯法條之最重刑處斷，非刑之加重也。如有合於刑法總則加減例之規定時，仍得加重或減輕其刑也。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構成之要件有三：（一）須具有公務員或軍警之身分。何者爲具有此項身分之人，可參照本書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說明。苟其犯罪之主體，並無上述身分，自難構成本罪。（二）須不依法令，係包括無法令之依據，及違背法令之規定兩者而言。（三）須擅行封閉民倉。擅行，即未經主管長官之核准，而以

已意處分之謂。民倉，爲人民堆積米、穀、及其他糧食之倉廩。其構造之式樣如何，及其中所儲糧食數額之多寡，在所不問。惟須其中儲有食糧爲限，苟所封閉者爲空倉，則其行爲無論有否違法，自非屬於本條處罰之範圍。蓋蓋測本條立法之意義，良以擅閉民倉，有礙糧食之暢流，使管制要政，受其應響也。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一 說明

藉端勒索，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間接圖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徵用財物從中舞弊，及對於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均爲懲治貪污條例規定處罰之行爲，公務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最易觸犯，而應響糧管要亦至大，故有本條從重治罪之規定。又條文既曰「其他舞弊之情事」，則舉凡一切因執行管理或徵購糧食而犯之貪污行爲，均應包括在內。蓋非依廣義之解釋，不足以符本條立法之意旨也。關於從重之意義，已見前說明，不復贅。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

機關秘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一 說明

戰時糧食管理之重要，已如上述。惟政府對於違反糧管法令者之檢察。耳目難週。自不得不有賴於人民之告密。故有本條之設，使犯罪者，無所施其伎倆。並於第二項特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檢舉人之姓名，保守秘密，使檢舉者，得無所顧忌。查條文雖規定，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機關檢舉。惟是項案件，現已劃歸司法機關訊辦。則其檢舉，

亦得向有權審判之司法機關爲之，殆無疑義。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一 說明

挾嫌者，挾有嫌隙也。誣告，謂意圖入人於罪，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之意。前條所定，違反糧管法令之行爲，既許人民自由告密，若濫爲告發，使政府對於無辜之人，開始不正當之審判程序，自屬侵害國家之法益。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原有處罰之明文，自應依其規定以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

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主管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一 說明

本條規定獎金提給之標準，蓋政府爲使違反糧食管理者，易於發覺計，不特獎勵密告檢舉，抑且提給獎金。惟此項獎金，應待原案審理判決並執行終結後，方可分配。否則案未確定，罪刑或有出入也。至所謂執行終結，當指罰金之執行終結而言。若原判處有期徒刑者，自毋須待其執行完畢。又獎金之數額，以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糧食依照當地政府限價折算之價款，兩者合計。檢舉人得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得百分之十。檢舉人不論人數之多寡，仍按照上開比例提給，再按其人數平均分配。惟須其查獲，係由於其檢舉爲要件。否則，若由於執行機關自行查獲者，僅給予執行

機關百分之三十。執行機關之獎金應如何分配，法無明文。但依理言之，自應視承辦人員之勞績，比例分配，以昭公允。並符政府獎勵糧管出力人員之意旨，所謂執行機關，應不以糧食主管機關為限，如有查獲之事實，即審判是項案件之機關，亦包括在內。給獎外之餘款，按照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縣市糧食主管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所謂平價，即壓平糧價之謂，如縣市糧食主管機關，利用是項資金，向糧價較低之處，購辦糧食，在境內平價出售，以抑制糧價之上漲是。條文規定以縣市糧食主管機關保管者，蓋縣市為政治基層之組織，負直接施政之職責也。既曰專案保管，則其開支自應專案報核，亦不待言。如開支未盡，或未經開支，仍應繳入國庫殆無疑義。

二 判 解

(上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謂檢舉人係指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祕密檢舉之人而言公務員以私人資格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祕密檢舉自亦包括在內因其檢舉而查獲者即應提給獎金(司法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院字第二四六三號解釋)

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按係第十三條之誤)給予機關之獎金應給予該機關之承辦人員但可由受領機關酌為分給(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八日顧三字第二七八號訓令)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一 說 明

本條例訂立之初，凡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原由軍法審判，良以軍法審判之程序，係採覆核制度，無審級及上訴之稽延。程序簡捷，結案迅速耳。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是項案件，已劃歸司法

機關按照上開訴訟條例審判。則本條關於審判程序之規定，已因該條例之施行而停止適用，自不待言。惟關於沒收及罰金之執行，仍應移送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是則爲謀執行之便利，並無其他立法之深意也。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一 說明

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有因地制宜之必要。本條例既爲管理糧食之法律，其實施之區域，自應以實施管理糧食之區域爲限。故本條爲富有彈性之規定，其區域由政府臨時以命令定之。

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六月五日定四川、湖南、江西、貴州、廣西等省，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定重慶市，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定甘肅，三十年八月八日定安徽，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定陝西，三十年九月六日定河南，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定廣東，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定福建，浙江、江蘇，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定湖北，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定甯夏，爲本條例實施區域。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說明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爲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即經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之日。惟所應注意者，凡未經命令劃爲糧管區域，當無施行之效力。而已劃爲糧食管理之區域，亦當以劃爲糧管區域之命令日期，爲其施行日期，不以本條例之公布日期，爲施行日期也。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糧食部份

甲 原則

- 一 糧食之供給在面需要在點面與點之性質及地位不同管制方法應有區別
- 二 面與點可相互發生影響應同時實施管制並應配合聯繫
- 三 糧食種類繁多共重要性隨時隨地而異主要食糧與次要食糧之管制程度應加區別
- 四 農村生產差別過大在面不嚴格限價市場交易能自然求得水準在點可嚴格限價
- 五 面之管制注重促進生產與出售餘糧點之管制注重合理分配與節制消費

乙 機構

- 六 糧食管制在點由糧政機關辦理在面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其區分如左
 - 一 凡在省府所在地之省會由各該省糧政局管理之院轄市之設有糧政局者亦同
 - 二 凡經指定之重要市場由糧政局設置糧食管理處管理之
 - 三 凡在上列二項以外之地區由各該縣市政府管理之
- 七 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辦事人員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至多以七人為限其組織及權限由省府核定之
- 八 各點糧食管理機關之重要任務如左
 - 一 糧商之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
 - 二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
 - 三 糧食交易價格之評定與公告
 - 四 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攪水攪雜之取締

五 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

六 糧食供給與需要情況之考查與調節

七 糧食分配制度及節約消費之規畫與執行

八 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行為之查禁

九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糧食管理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糧食增產工作之督促推動

二 糧戶收益及存糧之調查估計

三 糧商之登記監督

四 糧食輸入輸出及交易情況之考查

五 糧食盈產調查之規定

六 糧食囤積居奇封倉阻關等行為之查禁

十 糧食採購運銷加工等業務無論在點或面均以民營為主官營為輔

十一 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名稱系統釐定如左

一 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都會由糧食部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零售業務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辦理之

二 在省府所在地之省會由糧政局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地區遼闊或辦理零售業務者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

應店

三 在指定之重要市場由設在該地之聚點倉庫辦理必要時得由糧政局設置民食調節處辦理之

四 在上列三項以外之地區由各地方管理積穀之機關辦理

十二 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儲備糧食 凡在政府配撥之糧食妥為集運加工存儲備用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 二 供應公糧 凡公教員工及其家屬依法核定之公糧依時供應
- 三 參加評價 凡市場躉售零售糧價之評議審定
- 四 調劑市面 凡遇市場糧食有餘時收買存儲不足時出售調劑
- 十三 民營糧食業務機關之設置與經營依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糧食部公布之糧商登記規則辦理但在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經營業務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直接受各該點糧食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其糧商登記及業務報告亦由各該管理機關核轉各該上級機關核辦
- 十四 民營糧食業務機關除依法經營其自身業務外並受政府之委託代辦左列業務
 - 一 軍公民糧之採購轉運加工儲藏
 - 二 公糧之配撥與民食之銷售
- 十五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合法登記糧商在三家以上者應依法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 糧商營業之指導考核
 - 二 糧價之評議
 - 三 糧食品級之評定
- 丙 準備
- 十六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管理上應行準備之事項摘舉如左
 - 一 成立管理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各重要市場應設之糧食管理處必須先期成立使負責有人一切管制事項可以推動
 - 二 完成糧商登記凡在規定地區內經營糧食購銷倉儲加工經紀等業務之公司商號行棧廠坊必須限期登記完竣使正當商人取得合法地位負起對於一般民食供應調劑之任務各種糧商得視當地業務需要情形規定准許設立之家數如有開設過多易起爭競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得酌為淘汰或勒令合併改組其開設過少或資力過於薄弱

不足以應市場需要者應補助商人添設並予以保障

三 組織同業公會在同一地區之內糧商有三家以上者必須責令依法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使成爲糧業之樞紐領導糧商爲合法之經營並協助政府執行糧商管理政令

四 刊布簡要法令凡爲一般人民所應遵守之糧管法令由各省市政府就各地需要情形用淺顯文字及簡單方式分別編訂發交各地廣爲刊布其在法令文告之內所應特別闡明或注意者爲左列各點其中關於第四第五兩款之限制辦法並須報糧食部查核

(一)糧食營業非依法登記之糧商不得爲之否則有囤積居奇之罪嫌

(二)糧食限價關係買賣雙方利益必須共同遵守糧食交易必須在公開之市場爲之否則有投機操縱之罪嫌

(三)用戶購儲糧食必須在規定期限之內否則有沒收處罪之危險

(四)糧食出境如萬不得已而有所限制其一切手續必須簡單查驗權責必須明定以免發生留難周折阻礙流通之弊

弊

(五)糧食分配消費如有限制之必要其分配方法務求簡便時間地點尤須配合以免發生擁擠紛擾引起恐慌之象

(六)黨團以及監察與民意機關從旁協助不採直接行動人民對於糧管事務如有意見得向主管機關陳述當地主

管人員處置如有不當亦得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訴

十七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業務止應行準備之事項摘舉如左

一 成立官營業務機關 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應設立之供應處站倉庫等糧食業機關及其必需之倉棧設備務須先期建立布置完妥使與管理工作相互配合負調劑供求穩定市面之責任

二 建立公共交易場所 凡在都會省會及重要市場糧食較多種糧食進出數量較大之處建立公共交易場所使躉售交易集中一處公開爲之一切調查登記公告等手續均易於辦理

三 儲備適當糧食 官營業務機關以當地公教員工及其家屬爲對象各經常儲備足供一個月以上消費量之糧食於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適當之地點使供應調劑不虞缺乏

四 籌定糧食來源 官營業務機關以供應當地公教員工及其家屬所需食糧爲計算標準於徵收徵購所得糧食除撥配軍糧以外之額內儘先配撥如有不敷另行訂定辦法向餘糧之地有糧之戶定價派購民營業務機關以供應一般民衆食糧爲計算標準由糧商向產糧之地自由採購必要時亦得由政府指定地區採用定價派購辦法辦理使糧食籌有固定來源可以控制市場

前項定價派購辦法屬於都市需要者由糧食部核定屬於其他各地需要者由各省省政府核定報糧食部備案其需向鄰省採購者應先送經糧食部查核轉咨關係省政府辦理

十八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點以外之地區行政機關爲配合各點限價政策應爲左列之各種措施

一 促進生產 凡本管區內一切可耕之地督促人民及時耕種毋任荒棄所有關於農田水利之開發農村經濟之改善農業技術之改進積極協助經辦機關推動以增進糧食之生產

二 督售餘糧 凡農民地主於繳納租賦穀留種自食以外如有餘糧督促糧戶依時出售以應市場需要並防止隱匿散藏或以正糧飼養牲畜等不當之消耗

三 疏通糧運 凡糧食自鄉村至市場之運輸不得加以阻礙鄉鎮保甲以及稅務稽查人員更不得藉端留難需索禁阻如有違犯必予嚴懲使糧運暢通源源入市

四 取締囤積 各重要都市實施限價以後投機者在指定各點以外囤積圖利爲最易發生之事面的管制應以查禁囤積爲首要所有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事項必須從嚴查禁並鼓勵人民密告檢舉

十九 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點以外之地區所有糧食業務上之處理如縣級公糧收交存儲配撥地方民食必要時之調劑等均應由縣政府指揮原有管理積穀之機關及各級積穀倉之設備辦理之其調劑民食所需之糧食亦可利用當地積穀

丁 限價

二〇 糧食之限價以左列各種主要食糧爲主

- 一 稻穀
- 二 大米
- 三 小麥
- 四 麵粉

其他次要食糧在都會由糧食部於必要時指定公告省會及市場由省政府斟酌各地情形於必要時分別指定報由糧食部核定後公告

廿一 糧食之限價注意左列各地點

- 一 都會 中央政府所在地
 - 二 省會 省政府所在地
 - 三 重要市場 比較重要之政治經濟中心與工商業繁盛之城市
- 前項重要市場由省政府斟酌需要情形分別指定報由糧食部核定後公告

廿二 主要食糧之糧標準品種規定如左

- 一 稻穀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穀為標準穀
- 二 大米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白米為標準米
- 三 小麥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小麥為標準麥
- 四 麵粉 以標準小麥成粉率百分之七十五為標準粉

廿三 次要糧食之標準品種在都會由糧食部於指定公告時隨同規定之在省會及市場由省政府指定報由糧食部核定後隨同公告之

廿四 定價之標準及程序規定如左

- 一 各種糧食之定價以規定標準品種為主其品質有高下者依其成色按標準品種定價比例折算增減之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四三〇

二 各種糧食之定價以躉售價格爲主其零售價格與躉售價格之差度依各地商業習慣及市場利率分別規定之

三 開始實行時之初期定價以各該地點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爲標準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議訂報經當

地糧食管理機關查核在都會轉報糧食部核定施行在其他各地轉報省政府核定施行並由省政府報糧食部備案

四 各種糧食與標準品種之比價及零售價與躉售價之差額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議訂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定施行並報各該上級機關備案

廿五 依前條規定核訂公告定價爲各該地區糧食交易之最高限價其市場交易價格仍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按期在規定限價範圍之內公同議定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准施行其在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品種之售價必須一律並在各同業之營業處所標示之

廿六 各地糧食之限價每隔三個月得依其時生產運銷成本之增減情形考訂一次其考訂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在未改訂以前非因產銷狀況發生特殊變化經同業公會之中請糧食部及省政府之核准不得變更限價

廿七 都會省會及第一期指定之重要市場均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

戊 附則

廿八 施行本辦法所需之施行細則或補充條款在都會由糧食部訂定之在其他各地由各省省政府訂定之

廿九 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施行

修正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

糧食部三十一年一月子齊餘調二代電頒佈
三十二年一月子齊餘調二代電修正

- 一 本部爲明瞭各地存糧概況謀當地糧食之適量調劑安定糧價起見訂定本綱要舉辦大戶存糧調查
- 二 調查之糧食分爲稻穀小麥及雜糧三種其他如大麥燕麥青稞蕎麥高粱玉蜀黍小糜黍及豆類等糧食均併雜糧項內填報
諸薯等糧食亦應折成雜糧計算
- 三 應調查之大戶以耕種或收租戶全年實收各種糧食總額二百市石以上者爲限
- 四 大戶存糧調查以戶爲主體凡屬於該戶之田畝收益及存糧不論在本鄉鎮或分散各鄉鎮及各縣者均應合併計算
- 五 調查表格由部製定格式頒發各省糧政局仿製印發各縣市政府應用其表式及填表說明另頒之
- 六 各縣市政府接奉調查表格後應即轉發各鄉鎮責令鄉鎮長查明管轄境內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者按戶詳查填報各糧戶簽名蓋章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辦理完竣每表分填三份一併呈繳縣市政府以一份存縣一份存省糧政局一份用快郵寄呈本部
- 七 各省糧政局查核所屬各縣市政府調查報告整理統計並擇要復查限本年三月底辦理完竣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本部
- 八 本部於必要時委派督糧人員或委託當地黨團憲警及經濟檢察院指導協助各級調查機關執行調查事務並對於各省縣市調查所得結果擇要分別抽查
- 九 各縣市政府舉辦大戶調查時應先期佈告如有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未予調查者應向各縣市政府索取調查表自動填報
- 十 各縣市政府應於調查完竣後將調查所得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之糧戶姓名及其糧食之收穫留用售出餘存各數量列表榜示如有遺漏或所報不實者准人民密告檢舉但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 十一 各糧戶如有化整爲零規避被調查或匿報收數浮報用途希圖隱匿餘糧者一經查實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並按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給予檢舉人及執行機關以獎勵
- 十二 各級執行調查人員如有徇情隱蔽或藉端需索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兩條之規定治罪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前北京政府法律第二二號公布即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判解

灶戶以鹽斤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三三號解釋）

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六〇四號判決）

販運食鹽領有照單起運時照單並未隨行或斤量較要領數量爲小或因故逾越期限或指定甲地而運往乙地係販運不如法由鹽務官吏查禁已足（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八號解釋）

鹽滷既爲不能代替食鹽之液體雖未經鹽務機關之特許而販運不能視爲私鹽治罪法上之私鹽（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七號解釋）

精鹽通則施行後所發生之精鹽案件而應援用私鹽治罪法處斷者以有該通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二款之情形爲限此外即無援用該法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八年非字第一三號判決）

食鹽運銷向有一定區域上訴人所設商號係在六岸境內所販四岸食鹽又經運鹽照票載明倘有越境行銷即以私鹽論則上訴人販運四岸食鹽縱爲鹽務署所特許而運至六岸行銷既未得鹽務署之特許自應以販運私鹽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四二五號判決）

私鹽治罪法第一條所謂私鹽據其明文規定係指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之鹽而言不以漏稅私運及違反鹽務機關所指定銷岸之鹽爲限至計口授鹽區域之人民於購鹽證外私自賣買之鹽是否該條之私鹽仍應按上列規定標準而定倘原係特許售賣之鹽並不因其未憑購鹽證購買而變爲私鹽（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院字第二四〇七號解釋)

第二一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判 解

鄉人掃括鹽土意圖自用者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〇四號解釋)

查緝私條例第三條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槍械固不專指槍枝而言然扁担本係尋常竹本器械爲肩挑鹽斤者所必需自不得因其有時可資以拒捕遂謂有各該條所稱執持槍械拒捕及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相當至結夥執持槍械拒捕一言係犯罪應具備之條件惟既經結夥拒捕祇須有人攜帶槍械者亦與條件不背(大理院十二年統字第一五五號咨司法部及財政部文)

鹽務官員緝私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規定應加重本刑一等(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一八號判決)

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再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六〇四號判決)

某甲偽造某軍事機關公函持向食鹽公賣局購鹽轉售圖利則其行使偽造公文書向食鹽公賣局購鹽取得不法利益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其以購得之鹽轉售既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

規定相當自應依該法第二條及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司法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一八號解釋)

領放食鹽轉運處主任及辦事員奉令將殘存鹽包變價歸公法令上若有禁止該項職員承買之明文該主任等合商承買鹽包熬鹽發售圖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若其承買鹽包並不禁止僅將鹽包熬鹽私行發售則應分別數量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論處(司法部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院字第二三二四號解釋)

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在連續犯時須連續數行為中之一行為其斤數已達於各該款所定數量者始能援以論處不得以連續各行爲之斤數合併計算就其所得之總額論以各該款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五四四號判決)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判解

上訴人攜帶槍械夥運私鹽三百斤以上而拒捕殺人共結夥不及十人核與私鹽治罪法第三條規定所應具之條件不符原審以其販運私鹽與拒捕殺人有牽連犯關係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刑法第五十五條判處罪刑於法尙無違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二一六號判決)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改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判 解

爲人挑運無照私鹽數在二千斤以上顯係構成私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依該條規定應就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本刑範圍內減輕一等或二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處刑方爲合法（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一二號判決）

甲徇情將私鹽一部份放行縱未收受賄賂仍應負私鹽治罪法第六條幫助搬運私鹽之罪（軍事委員會六月法御盛巧電）

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六〇四號判決）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判 解

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謂與犯人同謀係指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與私鹽犯人同謀犯私鹽罪而言若犯人運私前以金錢買囑鹽警請勿逮捕鹽警受囑後任其運走者要難認爲與犯人同謀犯私鹽之罪至同條第三項所謂獲利則指因犯私鹽罪所得之利益而言與其違背職務所得之報酬亦有不同被告等身充鹽場公署警士以緝捕私鹽爲職責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販運私鹽犯賄賂之故任其通過係一行爲而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判決）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判 解

鹽務官署解送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物品經司法衙門判決沒收後應否送還鹽署或扣留應參照統字九七二及一〇四五號解釋辦理（大理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六號解釋）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原無二致（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五號解釋）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八號解釋）

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大理院八年四月十二日統字第九七二號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電）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判 解

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抵觸自應暫行援用鹽商於特許銷鹽之區域外銷鹽應即依據辦理（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七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鹽犯按照本章程處罪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私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司馬秤一百斤合市秤一百二十七斤)
輕微案件處分爲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屬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四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五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

將人犯姓名年齡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

者仍呈報該管官長核轉施行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

局長轉呈 財政部鹽務處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賞贖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

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 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奉 總所核准同年四月並呈准財政部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民國十八年八月頒佈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並參酌兩浙緝務情形規定之
-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章程第二條所規定為限亦不得將一案內所獲大宗私鹽化分數案作輕微案件辦理
- 第三條 緝獲輕微案犯除可證明為再犯或三犯外悉應照初犯處罰如私鹽重量在三十斤內者處以三元至六元之罰金自三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止每五斤處罰一元再犯者其私鹽在四十斤內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金超過四十斤者每十斤處罰五元其無力完納者准予折罰拘役送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三犯者無論私鹽多寡應送司法機關治罪（各隊並須將該犯先後案情暨前後沒收私鹽之重量附獲物件之名稱一併呈知司法機關）
- 第四條 稅務分隊商巡各隊緝獲私鹽不得有捆綁虐待及濫用私刑等情事凡屬輕微案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所擬處罰辦法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辦理完結如因距離較遠請示往返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辦竣者得飭覓具妥保切結暫先保釋之候處罰辦法奉准後仍行飭保交案辦理
- 第五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如查明確係情有可原得將情形詳陳該管長官核准酌減處罰
- 第六條 罰款均須填用頒發之罰款三聯單以一聯製給被罰人收執一聯隨同緝案報告單呈送備查一聯存根
- 第七條 輕微案犯罰釋時須令具切結存案
- 第八條 稅務分隊長商巡隊長及以下員警不得另行擅自處罰輕微案件亦不得未經報明呈准先行處罰違者懲處
- 第九條 稅務商巡處罰輕微案件如當地鹽務機關認為失當時得即商同更正之
- 第十條 緝獲私鹽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送緝案報告單甲聯於處置完畢即行填送緝案報告單乙聯以憑查核彙報
- 第十一條 私鹽緝獲後應即解送就近鹽務機關核收發商分別補課給價遵章繳公充賞各隊解送私鹽須向核收機關或鹽店取其收據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私鹽及所獲物件變價及輕微案犯罰金其分配充實應遵照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規定辦理并應取具領當人收據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應予修改之處得隨時專案請示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

四 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一 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九十以上

二 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八十五以上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 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 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 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 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合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 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投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內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爲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鹽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塊澗膏硝磺巴碟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海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前項海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

核定之不能徵收任何捐稅

鹽專賣暫行條例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際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的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

罰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 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繳存倉地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

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

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政府規定之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攙成鹽量按盜賣或攙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第一次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剋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六條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銷鹽許可證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攙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攙成之鹽尚未售出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為而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令】鹽專賣暫行條例着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並以全國為其施行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一年

八月八日）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與判解

駱士雄編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國民經濟所繫，在世界經濟洪流中，貨幣信用制度，迄未建立，國際貿易之平衡，及幣材之選擇，仍以金屬爲主。吾國自實施法幣政策以還，民族通貨之制度，於焉確立。而吾國舊日幣制，分本位與輔幣兩種，均係銀銅錄等金屬所鑄，散佈民間，數不在少。此項貨幣，雖已暫停其使用，若不加以限制，許其自由運輸出口，

銷燬圖利，或偽造變造故意毀損政府所發行之幣券，兌換幣券不按法定比率，社會國家俱受其害，故設本條例以處罰。又本條例爲刑法偽造貨幣罪章之特別法，如有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條例，必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始適用刑法偽造貨幣罪章之規定，本條例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施行，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至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復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之罪，其構成要件爲意圖營利，其犯罪之客體爲銀幣，銀類，金類，及新舊各種輔幣。其處罰之行爲，爲私運出口。所謂意圖營利，卽行爲人須具有圖得利益之直接故意，至事實上有否得利，或是否以此爲常業，均非所問。銀幣，指吾國舊日通用之銀本位幣而言。銀類，卽銀條，銀塊，銀錠，銀質飾物，及其他生熟銀製成之一切物品。金類，如金條，金塊，金葉，金幣及礦金沙金等。新舊輔幣，包括錄質銀質之單雙角幣，及新舊銅幣。私運出口，謂未受政府之允准，輸出口岸。在平時與戰時不同，在平時必須將上項犯罪之客體，運出設有關卡之通商口岸，其犯罪方能成立。在戰時則不然，如自後方越過沒有關卡或其他查禁物品出境機關之地區，而運往敵人暴力控制下之接近游擊區域，無論其地是否爲中國本土，暫爲敵人所佔領，則非所問。又本項之處罰除自由刑外，尙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之罰金。幣額，卽其輸出之銀幣輔幣之數額。價額，卽其輸出之銀類金類之價額。惟二者與法幣之折算，均應以法定之兌換率及價格爲準，且併科與否，一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

第二項之規定與上項不同者，爲私運銷燬之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銷燬，即以高熱融解上項貨幣，使其失去原來之形態，不易辨識之謂。惟仍須以意圖營利，私運出口爲構成犯罪之要件。若僅意在得利而銷燬上項貨幣，並未私運出口者，應構成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非本項處罰之範圍。又如如有通謀敵國之情事，而犯本條之罪者，自應分別情形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六、十各款處斷。

本條第一二兩項之罪，其既遂與未遂之分，應視其運輸之階段爲斷，不以已否達到目的地爲準。如其私運出口之貨幣，已越過起運地與目的地間之關卡，或查禁物品出境之機關所在之地區爲既遂。否則，卽爲未遂。未遂犯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故本條第三項特設此規定。惟僅有收買收藏之行爲，尙未起運，僅爲犯罪前之預備行爲，尙未着手實施，因本條例無處罰預備明文，應不爲罪。

二 判 解

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各條罪名之案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私運銀幣出口如行爲時法律尙無處罰明文除應受行政制裁外自應適用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七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來文所述情形能否認爲出口應以私運銀幣之地與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其間會否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物品出境之機關爲斷如該地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機關則其私運銀幣至上述區域卽係出口應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司法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一七四號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王啓光稱「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謂出口者在平時固指出海口而言但值此抗戰時期如有私運銀幣至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能否視爲出口援用該條例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謹呈司法院院長

意圖營利私運銅元出口或於銷燬後私運出口（運入淪陷區視同出口）既通謀敵國以銀元資敵者應分別依照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暨懲治漢奸條例治罪其在內地私行販運或私行銷燬牟利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三十一年十一月省政府巧戾三代電轉准財政部二〇四四號九二三代電）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私運銀幣出口罪以意圖營利將銀幣私運出口為構成要件所謂出口係指由中國口岸向國外運送者而言上訴人以高價收集銀幣意圖私向國外運輸未及出口即被破獲固應論以私運銀幣出口之未遂罪但果如上訴人所供僅係運滬求售以博微利苟不知受買人意在私運出口而事前幫助為之收集則與上開構成犯罪要件不符即難遽以該罪論處（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五七一四號判例）

上訴人於政府禁用銀幣改用法幣以後意圖營利將銀幣偷運出口陸續以高價收集銀幣由京運滬雖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其所運銀幣尚未出口自應論以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未遂之罪（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七八二號判決）

意圖營利銷燬或私運銀幣如正在收買後尙藏家內即被查獲則係銷燬或私運前之預備行為尙未着手實行不成立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六條（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七九一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要件，為意圖營利。其客體為銀幣及新舊各種輔幣。銷燬之意義，見前條說明。本條與前條不同者，只須意在得利，行為人有一有單純之銷燬行為，罪即成立，毋須將銷燬之貨幣，私運出口，如有私運出口之意圖，僅因意外障礙，而不遂。是又成立前條第二項之未遂罪矣，不能依本項論處。

第二項規定未遂罪之處罰。前項犯罪之既遂未遂，應以其銷燬行為有無完成為斷。揆言之，即須視被燬之客體，有無失其原來之狀態。如其原狀已不可辨認，是為既遂，否則，即為未遂。倘僅收藏在家，尙未着手實施銷燬，則為犯罪前之預備行為，本條例無處罰預備罪之明文，應不為罪。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說明

貨幣爲支付之籌碼，有關社會交易之安全。舉凡一切經濟生產，靡不以獲得貨幣爲目的。在本條例頒行前，於刑法偽造貨幣罪章中，原有處罰之明文。惟本條例爲特別法，而處罰又較重，自應優先適用。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要意圖供行使之用。行使即在市上通行使用之謂。此爲偽造變造幣券之目的，即行爲人必須具有此項直接之故意。(二)要僅偽造變造以供好玩，或用作飾物，即欠缺是項意思條件。尙難成立犯罪。(三)須有偽造變造之行爲。偽造，即摹擬製造之意。須有以僞亂真，魚目混珠，使人不易識別之情形。如一望而知其爲非真幣，尙無淆亂之虞。其行爲雖應取締，惟不能論以本罪。變造，即變更幣券之價值，而加工改造之謂。例如以一元券改爲十元券，已失效之幣券，變造爲市上通用之幣券是。惟此係指對真正之幣券，予以加工改造而言。如就僞幣予以變造，使其像真，乃係偽造而非變造。如就已變造之真幣，更加變造，仍成立變造之罪。此則不可不注意也。(三)要所偽造變造者爲幣券。幣，包括硬幣與紙幣，券，即中、中、交、農四行之法幣及其他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是也。我國幣制，向分本位幣與輔幣兩種，同時均發有兌換券流通市上。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法幣政策實施後，硬幣雖暫行停止使用，惟仍定有與法幣之兌換率，並非根本取消其貨幣之資格。且經政府剴切聲明，此非紙幣政策，亦未宣布放棄銀本位，不過將銀幣收歸國有，用作紙幣之準備金而已。嗣後並造發銅銀等輔幣，流通市面。故此項幣券，包括輔幣券在內，均爲本罪之客體。如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之者，應以本條論處，惟所當注意者，已閉歇銀行之鈔票，及外國銀行，除曾獲得吾國政府之允准有發行權者外，其所發之兌換券暨外國之貨幣，均非本條所保護之客體。如有對之偽造或變造者，應視其情形，論以詐欺取財罪，不能依照本條論科。又如單純減損硬幣之分量，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交付

偽造變造之貨幣者，乃構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罪，亦非本條處罰之範圍。且本條規定之客體，既曰幣券，自以上述之幣券為限，應不包括偽造變造銀類金類在內。

第二項為關於處罰未遂之規定。關於本罪既遂未遂之標準，應視其所偽造變造之幣券，有無達使人誤認為真之形式為斷，如已完成此種形式，即為既遂。縱使其目的在偽造變造大量之幣券，而僅完成一枚或一張，亦無礙於本罪之既遂。惟本罪除合於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有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之情事，應依該條處罰外，不處罰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

二 判 解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為刑法分則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之特別規定該條例第四條幣券二字之涵義為何自應參酌刑法偽造貨幣罪之規定以為解釋之標準按刑法關於偽造貨幣罪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等規定其所保護之客體計有貨幣紙幣銀行券三種該條例第四條所謂幣券之幣字自應包含貨幣與紙幣在內其券字則指各該條之銀行券而言至刑法所稱之貨幣係指硬幣原有本位幣與輔幣兩類是輔幣亦在同條例所保護之列殊無可疑上訴意旨謂輔幣授受數目有限制刑法之普通規定已足保護無須特別加重處罰并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僅就意圖營利而私運銀幣銅幣出口或銷燬其銀幣銅幣定有處罰明文主張該條例第四條之幣券二字不包括銀幣在內其見解均不足採取（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七五號判例）

上訴人向某甲取得之偽造四川省銀行五角券係屬銀行券原判決認為輔幣已屬不合且上訴人因某乙收買偽券行使代向某甲收集偽券即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券之正犯（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五號判例）

甲偽造銀幣運省批銷事犯在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之後其低度之交付行為當然吸收於高度之偽造行為祇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貨幣之罪至乙向甲購買偽幣分售與丙丁兩人持向市面行使除乙具有收集及交付之行為外丙丁又有收集及行使各行為其交付與行使均為收集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之罪（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六〇九號判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偽造變造之幣券括包銀幣銀幣銀行券在內(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一七六九號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舊有制錢早經財政部禁止行使自非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之銅幣其單純收集之行爲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司法院三十年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三六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構成之要件有三。(一)要意圖營利。營利，即經營牟利之意。至其是否得利，及方法如何，則非所問。(二)要不按照法定比率。法定比率，即依照法律規定之比率。例如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應依收兌金銀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以銀幣廠條及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兌換法幣者，依該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銀幣一元或銀角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合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至其餘銀輔幣，新一分銅輔幣，及舊銅元等與法幣兌換率亦均有一定比率之規定。(三)要所兌換者爲幣券。幣券之意義，已如前述。蓋幣券爲法定之支付工具，其與金銀銅銀等幣之兌換率，既有硬性之規定。自不許擅行貶抑其價值，以撼動民族通貨之基礎。故如以金銀等幣類換取其他貨物，而其索價顯然高出與法幣之兌換率者，自不構成本項之罪。又本項前段，既冠以意圖營利等字樣，則其圖得實利與否，自非所問。惟本罪之處罰，則以其所得之利益爲準。是此項利益之計算，亦當以犯人計劃中可能獲得之利益爲準。故僅有不按照法定比率收購金銀而無營利之企圖者，不成立本罪。

第二項規定犯罪之主體，爲以兌換幣券爲業之人。例如開設煙兌店及錢莊等，專以兌換幣券爲其業務者是。如不具有上述身分之人，即不能爲犯本罪之主體。蓋操此種業務者，每有壟斷市面之可能。正幣缺乏時，則提高正幣之價值，而貶抑輔幣之價值，輔幣缺乏時亦然。致貨幣之比值，失其常態，金融爲其紊亂。故規定其兌換之手續費，不得超過幣額百分之一，其有超過時，科以所得利益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判解

查舊鑄純銀輔幣與法幣折合應以十進計算已於輔幣條例內明白規定若以差價兌換應如何處罰雖無明文規定惟查旅客攜帶自用之銀輔幣或新輔幣或舊銅元總計折合若超過法幣二十元一經查獲應即移送就近之海關或其卡所處理經本部電令海關總稅務司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並查澈寇現有以高價吸收舊鑄銀輔幣情事某甲究係帶赴何處以每角作法幣八角並請注意（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襄虞法御滬代電據財政部錢幣 860516 代電）

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因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之公布應改爲「第七條」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六條辦理（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渝錢幣字第九一八八號咨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三月十日訓參字第八二二號訓令所屬）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一、說明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二。（一）要有故意損毀幣券之行爲。損毀，謂損壞毀棄。其方法如何，則非所問。惟此項行爲，須出於行爲人之故意。如係出於過失之行爲，則無處罰之規定。幣券之意義，已見前述。除外國之貨幣外，包括各種貨幣及銀行券而言。（二）要達不堪使用之程度。所謂不堪使用者，即按照被損毀之幣券，已無從辨別其真偽或價值，例如塗污票面，裂碎幣券，無從湊合是。至損毀硬幣，如有合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其分量之規定，或意圖營利，而有銷燬之行爲者，自應分別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及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罰，不屬本罪範圍。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 說明

本條爲關於從刑之規定。爲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法。凡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其是否屬於犯人均應予以沒收。惟從刑之宣告，除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外，自須有主刑之存在爲前提。按本條規定沒收之物，就其性質論，自非違禁物品，未許單獨宣告沒收。在此種場合，祇能依照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扣押保存。或送請獲案之軍警機關或海關，按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第七條等規定爲行政罰之沒收。

二 判解

沒收屬於從刑之一種原則上非有主刑之存在不得單獨爲之雖刑法第四十條但書有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然此種單獨宣告沒收必須以違禁物爲限至法幣制度施行後關於銀幣縱經國民政府明令禁止行使亦不過暫時停止其流通之效力究不得視爲違禁物本件被告攜帶銀幣被警查獲既經原判決認其有無運輸出口之意思尙難證明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無罪而該被告所攜帶之銀幣又不能認爲違禁物已如上述則依照前開說明即不在單獨沒收之列雖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設有沒收充公之明文但查該條項規定係指查獲銀幣銀類之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於查獲後逕予沒收充公而言核其性質明係行政罰之一種與刑法上之沒收屬於從刑範圍者迥然有別自非司法機關所能適用乃原判決竟援引刑法第四十五條及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將被告所攜帶之銀幣四百七十五元宣告沒收充公顯屬違法（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三一二號判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關於供偽造幣券所用之器械並無沒收明文原判決就上訴人供偽造所用之石膏模型依前開條例第五條予以沒收而未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自屬不當（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九五〇號判例）

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本年七月辦四(二)經午東代電以貴司令部本年法今字第五七九一號辰感代電關於蕭山縣長請示查獲私運銅元千枚出口經予沒收可否融銷以廢銅出售價格撥作員工福利事業經費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核辦具復等因抄同原代電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關於緝獲私運銅元應於沒收後送交中央銀行照規定價格收兌該項分價並應照章分別獎解蕭山縣所獲銅元千枚應飭知送交當地或附近執行封鎖部隊或海關及緝私機關應得獎款轉發具領除電復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查照轉陳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財政部三十三年部長孔祥熙政務次長俞鴻鈞代行渝錢甲574 71 9 印代電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說明

本條例係於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依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應以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重申禁止私行購運或銷燬銅元令

三十一年十月財政部 2044 923 代電

案據中央造幣廠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呈稱查銅爲鑄幣主要原料近年因物價日漲市面舊銅元漸少流通業奉鈞部令飭擬定價格收購以便改鑄至私人收購銅元及私鑄私運亦經鈞部迭令嚴禁各在案惟因現在銅價昂貴奸商牟利難免仍有私自購鎔甚或走私資敵擬請重申禁令嚴禁私人收購銅元及私鑄私運并通行轉飭一體嚴緝以裕幣材等情到部查意圖營利私運銅元出口或於銷毀後私運出口(運入淪陷區視同出口)暨通謀敵國以銅元資敵者應分別依照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治罪其在內地私行販運或私行銷燬牟利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迭經本部分行轉飭遵照并將舊有各種銅元取銷其暫作輔幣流通之資格責成中央銀行與中央造幣廠按照銅斤治定購價收回改鑄各在案茲據前情亟應重申私行購運或銷燬之禁令以杜偷漏除令行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并希見復爲荷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鑛金沙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雜銀及銀製成品

一 國界

二 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向財政部請頒准運護照持憑報運其在內地攜帶並不出口者概免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或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邀保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

第七條 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八條

旅客出口或係繞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遵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攜原件半數沒收充公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失效)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判解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銷燬罪之客體係以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爲限其單純銷燬銀鉛幣之行爲既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三日院字第二二〇五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

額三倍以下罰金

判解

據陳案情如果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或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後段規定自應均適用該條例處斷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八三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原代電〕本月十四日據兼代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綱祖元代電稱茲有鮮人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託某

甲購買銀幣某甲又託某乙轉向某丙用票洋購買大宗銀幣被獲關於第一審管轄權及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約有二說甲說

按照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七六〇號訓令准財政部卯電第一款如有故存隱匿意圖漏者應准照危害民

國緊急治罪法處治第一審應歸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乙說應依照司法行政部本年第三八五四號訓令抄發本年七月十

五日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辦理似應歸地方治院管轄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再如依甲說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

治罪法某條款如依乙說是否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處現有該項案件亟待進行事關適用法律疑

差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未遂者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定有明文本案犯罪情形如果與上開要件相合似應由地方法院適用該條例處斷惟既據呈請解釋本首席檢察官未便擅專銷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

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就在施行期間當然有效至關於意圖偷漏銀幣之處罰在本年十一月間財政部先後規定之兌換法幣辦法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及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內均已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論罪之明文自應審核案情分別辦理再此類案件仍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第一審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院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八八二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判 解

以法幣調換偽造之法幣者如意圖行使係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罪應移送司法機關訊辦不能援用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治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七一四號解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罪須有供行使之意圖及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行爲有此意圖及行爲而又將其收集之偽造變造幣券對人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仍應依該條項論科如不具備該條項規定之要件僅止行使偽造變造之幣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變造之幣券於人并無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行爲者祇能依刑法各該條規定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院字一八六一號指令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後又將該幣券對人行使或交付其行使或交付之後行輕行爲自爲收集之先行重行爲所吸收祇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論科不應再論以行使或交付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三三八三號解釋）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銀行券之罪其收集二字本含有反復爲同一行爲之意義被告甲先後收集偽券交與乙丙販賣其收集行爲並無連續犯之可言原判決竟以連續犯論罪顯屬錯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五五號判例）被告以桂鈔一百十元交於某甲代爲收集偽造之銀行券以供行使之用某甲尙未着手收集即已破獲是被告爲意圖行使而收集偽券之教唆犯雖被教唆人並未實行犯罪按照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仍應以未遂犯論原審竟認被告爲收集偽券之正犯論以收集未遂罪刑殊爲違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三號判例）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收集係指收買受贈互換等一切行爲在收取以前即有行使之犯罪意思者而言雖以反覆而爲多數收取行爲爲常但以圖供行使意思一次收取亦即成立該項收集罪名（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八六七號判例）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定有收集偽幣罪名而無交付於人罪名其收集罪之刑復較刑法之收集及交付兩罪之刑爲重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關於收集之罪固應適用該條例論處即或先收集而後交付於人亦應依低度行爲吸收於高度行爲之原則認交付於人之行爲爲收集行爲所吸收（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判例）

原判決既認偽造幣券係甲一人所收集乙係甲託令合作出售因丙之介紹與丁議價交易則甲固應負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收集幣券之罪責乙並不參與收集僅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將偽造幣券交付於人與上開條項收集罪之構成要件不合自應仍依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交付罪論處丙僅介紹乙與丁接洽成交亦祇成立幫助乙之交付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七四號判例）

上訴人買得偽幣交付他人行使雖係收集後而爲交付依本院先例其收集行爲應爲交付行爲所吸收惟妨害國幣懲

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已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幣券之罪特設較重處罰之規定如事犯在該條例施行期內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時其收集後之交付或行使行為自應爲較重之收集行為所吸收而論以收集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五二號判例）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銀行券在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已有治罪明文同條例第六條並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是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收集偽造幣券及其未遂之法條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自應停止其效力（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三號判例）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五日渝文字第七一六號訓令再予展限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失效）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發生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 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 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 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 一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 二 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 三 服裝及服裝材料
- 四 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 五 房屋廐園或倉庫
- 六 乘馱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 七 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 八 醫院
- 九 土地

十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爲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迫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軍事徵用法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 公務及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華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之處分

一 使用

二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驟車馬車

二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 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 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 公務員

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術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

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 徵用標的如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案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

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應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應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第二十五條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載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其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布縣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

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以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成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佔有人除依民法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佔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現者應於發現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現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 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 牧場

三 森林地

四 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第三十五條

五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額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徵用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或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徵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爲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決定時由該地長官行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後應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一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 二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 四 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表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軍事徵用法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 其徵用不妨害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 不得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如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爲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

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得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

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

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

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

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

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通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者除本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頒發徵用之命令或通知而尚未實施徵用者除頒發徵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尚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金之數額依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應徵

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由徵用機關於數額確定後遵照本法規定之期限發給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於本法施行時或施行後在名稱上如有變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第五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對於應徵人所賦予之權利及對於物之所有者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得由代理人或繼承人

享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六條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一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論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適用於物之徵用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收歸國有

二 改變其形體或結構

三 暫由政府管理

四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正在依國民工役法服非常時期之勞役者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僅於現役軍人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於服務外國使館領事館之中國人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壯丁之數額應除去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人及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人

計算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分配工作時應使被徵之人担任與平時職業相等之職務無相等之職分配時應使担任與平時

職業相類似或相近之職務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二條 徵用書於必要時得由郵局或電報局發送之遇郵政或電報發生障礙時有徵用權者得先以電話將徵用書之內

容通知接受徵用書者提前實施徵用事後仍迅速送達徵用書

第十三條 物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二 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三 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 交付徵用物之限期

五 交付徵用物之地點

六 對於徵用物所擬寫處分

七 徵用之事由

八 接受徵用書者

前項徵用書應由簽發徵用書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十四條

人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徵用人之種類數額

二 對有徵用人預定之工作

三 送交徵用人之限期

四 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徵用書準用之

第十五條

簽發徵用書者得於徵用書內列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關於徵用標的應說明之特殊事項

第十六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應先調查所屬區域或人民之供給能力然後按照比例決定各區域

人應負義務之多寡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為迅速適應陸海空軍關於物之需要或免除人民之負累得不實

施徵用而自行供給徵用物

一 徵用物係動產

二 徵用物係供給消費或收歸國有者

供給前項徵用物之必要費用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具領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前條之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由供給徵用物者所屬之機關收執建築物與其從物或設備一併被徵用時填發受領證或臨時受領證者應同時發給徵用物之清單前項規定於徵用其他需要詳細記載之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受領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二 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三 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 應徵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與徵用物之關係

五 應徵人交付徵用物之日期及地點

六 對於徵用物所擬為之處分

七 徵用物如係舊物而其原有之價格可以稽考者其原有之價格

八 徵用之賠償金額如可決定者其金額賠償金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九 發給受領證之機關

第二十二條

臨時受領證中記載之徵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徵用權者於填發受領證時更正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應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二 應徵後所任之工作

三 應徵後工作之機關及期間

四 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五 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第二十三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送交被徵用之人時由有徵用權者填發報到證交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收執

前項報到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二 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及報到證均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二十五條 填發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報到證及徵用物之清單時應留存根或副本

前項存根或副本應分別載明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報到證及清單所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徵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徵用者逕行送交有徵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經過情形呈報接受徵用書者備查

徵用書者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行使之

書者行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一 法律所定標準

二 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佈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

任意性之法定標準應後於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據時亦得依接受徵用書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年內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徵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參照徵用實施時之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一條

因物之徵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並斟酌徵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厘以利潤五釐論

第三十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預付全部或一部賠償金
一 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資金者
二 徵用勞力時應徵人之家屬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前項預付之賠償金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徵人扣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第三十四條

被徵用人之賠償金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被徵人表示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前項賠償金得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由應徵人逕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第三十五條

被徵用之人於被徵後及到達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旅費均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費用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徵用物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準用

之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得提出之書面聲明亦得向接受徵用書者提出之

第三十八條

徵用物之主要部份毀損或改造而不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用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請求將徵用物移歸國有給予賠償金

第三十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於徵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徵用毀損之事實後隨時請求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人爲賠償之決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發還徵用物時發還人應於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或繼承人收執之受領證上註明徵用物已於某日發還字樣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徵用之物得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接受徵用書者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發還徵用物時如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在原徵用地應將徵用物交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

團體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遇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出書面聲明之期間及發見發還物損壞或減少價值等情形之期間自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填發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印鈐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能即時確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爲限

一 經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二 經有徵用權者決定而應徵人即時聲明拋棄聲明異議或表示同意者

三 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應徵人有何爭執者

第四十六條 遇徵用物爲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爲賠償金額之決定或不

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爲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明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

效力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聲明所爲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爲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項之審判官包括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承審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人

第四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主席綜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五十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前項書記官及職員得向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調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以外之人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保留再聲明異議權利之聲明亦得向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爲之

第五十三條 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條聲明異議

或爲聲請之必要由應徵人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或爲聲請之權利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

會未組織前如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再聲明異議之必要由應徵人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或中

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依本法第十九條及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請時由直接管理徵用物之總機關所在

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受理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請除在言詞辯論中所爲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訟費或費用

第五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審理及評議爭執事件委員應全體出席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四七七

第五十八條 評議前條事件如出席人員對於賠償金之應否給付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第五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評議取決於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

評議賠償金之數額時如出席人持三種以上之不同意見而持每種意見者均不及過半數應重行表決如重行表決後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將贊成最多額之人數與贊成次多額之人數依次相加至湊滿過半數為止即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為應徵人徵得之數額

第六十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

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應徵人將受領證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

關時應由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載明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或決定書內左列之事項

一 決定書之號碼

二 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三 賠償金額

四 賠償之原因

五 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六 決定書之收執人

第六十二條 最高軍事機關因領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第六十三條 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到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憑本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接受徵用書者及受委託徵用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請求糾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應徵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使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徵用地之行政長官逕向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具領分發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有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六十八條 在本法第二十七條聲明異議之期間對於本法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嫌疑犯第五十九條濫用職權之嫌疑

犯及有第六十條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本法第六十條濫用職權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鹽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管制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全部管制利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凡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皆應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

四 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爲左列三等

一 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 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 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鹽管制條例

二 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 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 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攜出者

第七條 鹽管制事宜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產 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條 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二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三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五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六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

第三章 收 購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九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務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務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鹽務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務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務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務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之運輸非貼有管制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四條 鹽副產物出場時應受鹽務機關之檢查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製鹽滷餘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爲提煉化學成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五條 鹽務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務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鹽務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管制利益核定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定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務機關自辦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務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一條 鹽務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

第三十三條 罰鍰但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收其鹽免處罰鍰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害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第三十六條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二十五至百分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

第四十四條

撥入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撥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撥成之鹽得由鹽務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不經

許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

益其剋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務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撥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撥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撥成之鹽尙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務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鹽及批發鹽分別銷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照鹽務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多售者處以等於所得多售鹽量價款之罰

鍰

第五十二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並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二十三條所定管制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五十五條

鹽務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自鹽管制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73B

